



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  
第 253 (196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第九次报告

#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三 十 二 年

特 别 补 编 第 2 号

第 二 卷

联 合 国

一 九 七 八 年， 纽 约

N-78 03007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S/12665

## 附 件

### 解释性说明

#### 关于各个案件的一般情报

1. 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送的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报告和第八次报告载列关于286起破坏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嫌疑案件的各次报告的全文以及与各国政府通信的实质部分。各次报告经作为下列文件印发:

- 第一次报告: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年, 一九六八年十、十一和十二月份补编》第 S/8954 号文件, 第9段;
- 第二次报告: 《同上, 第二十四年, 一九六九年四、五和六月份补编》第 S/9252/Add. 1 号文件, 附件十一;
- 第三次报告: 《同上, 第二十五年, 特别补编第3号》( S/9844/Rev. 1 ), 附件七;
- 第四次报告: 《同上, 第二十六年, 特别补编第2号》( S/10229 和 Add. 1 及 2 ) 附件一至三;
- 第五次报告: 《同上, 第二十七年, 特别补编第2号》( S/10852/Rev. 1 ) 附件一至三;
- 第六次报告: 《同上, 第二十九年, 特别补编第2号》( S/11178/Rev. 1 ) 附件一至四;
- 第七次报告: 《同上, 第三十年, 特别补编第2号》( S/11594/Rev. 1 ), 附件二至五;
- 第八次报告: 《同上, 第三十一年, 特别补编第2号》( S/11927/Rev. 1 ), 附件二至五。

2. 本报告的附件一至五载列委员会所收到关于以前报告过的74起案件的补充情报, 以及关于提送第八次报告\*以来截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所收到促请委员会注意的60起新案件的各次报告全文以及与各国政府通信的实质部分。在60起新案件中, 包括根据美国每季向委员会提送报告中所载情报而开始处理的6起案件, 以及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5起案件。

3. 第八次报告已经指出, 一九七五年结束的破坏制裁的嫌疑案件共计九件, 因此下列在审查中案件一览表里就没有载列这些案件。兹将这些案件开列如下:

- 第131号案件: 食糖—“航海家号”
- 第150号案件: 棉灯芯绒—“长崎峡号”
- 第152号案件: 纺织品—“伊势丸”和“阿卡普尔科丸”号
- 第161号案件: 发电设备
- 第164号案件: 烟草: “墨西哥丸”号
- 第169号案件: 烟草: “艾德莱德丸”号
- 第177号案件: 车床
- 第184号案件: 镍—“王室港号”
- 第187号案件: 碾碎焦煤
- 第200号案件: 出版一份南罗得西亚旅游指南

4. 截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委员会案件一览表累积的计有346件案件。但是除第七次报告所提到的改订编类的两起案件, 一九七五年结束的九起案件、一九七四年结束的五起案件、一九七三年结束的五起案件和一九七二年结束的八起案件之外,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内受理的案件共计317件。

---

\* 这是在审议期间开始处理的新案件的正确数字, 本来在本报告第一卷第22段提到的是58, 因此应该作出相应的修改。

## 现在审查中的案件一览表

(委员会依照通常办法,认为宜将所有案件,依所涉商品加以排列。因此,除将各案件依委员会收到日期先后次序,编列案件号码以外,并编系列号码,以便查考。)

### A. 金属矿, 金属及合金

#### 铬铁齐和铬矿

<u>系列</u>	<u>案件</u>
<u>号码</u>	<u>号码</u>
(1)	1 铬砂—“芝博达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照会
(2)	3 铬砂—“芝庞多克”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3)	5 铬矿和铬铁齐的贸易: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
(4)	6 铬铁齐—“蓝天”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照会
(5)	7 铬铁齐—“凯瑟琳娜·奥尔登多夫”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6)	1 1 铬铁齐—“穆巴拉基亚赫”号与“萨巴希亚赫”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7)	1 7 铬铁齐—“卡西卡拉”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照会
(8)	2 3 铬铁齐—“马西莫埃米”号与“阿昌”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日照会
(9)	2 5 铬铁齐—“巴都”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10)	3 1 铬矿和铬铁齐—“南特市”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11)	3 6 铬铁齐—“约安尼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照会
(12)	3 7 铬铁齐—“哈勒伦”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u>系列</u>	<u>案件</u>	<u>号码</u>	<u>号码</u>
03	4 0	铬铁齐—“兰斯市”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照会	
04	4 5	铬铁齐—“泰生”号和“协泰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照会	
05	5 5	铬铁齐—“冈沃”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	
06	5 7	铬矿—“米尔迪奥蒂萨”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照会	
07	5 9	运往各国的铬铁齐：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08	6 4	铬矿和铬铁齐—“伯特·奥尔登多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09	7 1	铬铁齐—“迪萨”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照会	
00	7 3	铬矿—“塞琳妮”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照会	
01	7 4	铬矿和精砂—“卡斯塔塞格纳”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照会	
02	7 6	铬铁齐—“穗高山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03	7 9	铬矿—“舒廷”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照会	
04	8 0	铬矿—“克洛斯特托”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照会	
05	8 9	铬矿—“阿弗尔市”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日照会	
06	9 5	铬铁齐和砂铁齐—“特劳滕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照会	
07	100	铬—“库克斯黑文”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照会	
08	103	铬矿—“安娜·普雷斯瑟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照会	
09	108	铬矿—“舍恩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30) 110 铬矿—“凯布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照会
- (31) 116 铬矿和精砂—“罗滕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照会
- (32) 130 铬矿—“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供的情报
- (33) 135 铬矿—“桑托斯·维加”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提供的情报
- (34) 153 铬铁齐—“伊泰姆比”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照会
- (35) 165 铬矿—“宝石”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照会
- (36) 212 铬铁齐—“格尔德韦希”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照会
- (37) 245 铬铁齐—一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司同南罗得西亚贸易：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 (38) 269 高碳铬铁齐—“木星苏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照会
- (39) 270 高碳铬铁齐—“新领域”：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照会

硅

- (40) 178 硅—铬—“泽德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照会
- (41) 179 硅金属—“大西洋怒涛”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照会

锰铁

- (42) 185 锰铁—“长崎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钨矿

(43) 78 钨矿—“天孝山丸”和“骏河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

铜

- (44) 1 2 精铜砂—“芝庞多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照会  
(45) 1 5 精铜砂—“荣山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照会  
(46) 3 4 铜出口：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47) 5 1 精铜砂—“二见峡”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照会  
(48) 9 9 铜—各种船只：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照会

镍

- (49) 102 镍—“朗方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  
(50) 109 镍—“斯洛特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照会  
(51) 118 镍—“塞鲁斯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照会  
(52) 193 电解镍阴极—“普莱阿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照会

铝

(53) 250 一家比利时公司出口铝：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锂矿

- (54) 2 0 叶长石—“佐渡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照会
- (55) 2 4 叶长石—“阿贝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二日照会
- (56) 3 0 叶长石—“西蒙斯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 (57) 3 2 叶长石—“扬子”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照会
- (58) 4 6 叶长石—“协泰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 (59) 5 4 红云母—“安戈”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照会
- (60) 8 6 叶长石矿—“克鲁格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照会
- (61) 107 钽铁矿—“桌湾”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 (62) 151 叶长石—“梅里麦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日照会

生铁和钢条

- (63) 2 9 生铁—“梅尔皮塞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 (64) 7 0 钢条：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
- (65) 8 5 钢条—“德斯皮南”号和“比鲁尼”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照会
- (66) 114 钢制品—“双子星出口者”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照会
- (67) 137 钢条—“马来西亚隆盛”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 (68) 138 钢条—“阿利亚克蒙领航”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 (69) 140 钢条和玉蜀黍—“茶花”号(译音)：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70) 236 钢条—“特里安农”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照会
- (71) 239 钢条—“新海丸”（译音）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照会
- (72) 246 钢条—“安切·斯许尔特”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 (73) 265 钢条—“亚历山德罗斯·斯库塔里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照会
- (74) 266 钢条—“阿里斯蒂德斯·西拉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照会

石墨

- (75) 3 8 石墨—“卡普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76) 4 3 石墨—“丹加”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 (77) 6 2 石墨—“德兰士瓦”号、“卡普兰”号、“斯特伦博希”号和“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B. 矿物燃料

- (78) 172 原油：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C. 烟 草

- (79) 4 烟草—“莫卡里亚”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照会
- (80) 10 烟草—“莫哈西”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照会
- (81) 19 烟草—“亲善”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 (82) 26 南罗得西亚烟草交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 (83) 35 烟草—“蒙泰格尔”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 (84) 82 烟草—“伊莱亚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照会
- (85) 92 相信是在罗得西亚制造的纸烟：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照会
- (86) 98 烟草—“希腊海滩”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照会
- (87) 104 烟草—“阿吉奥斯·尼古拉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 (88) 105 烟草—“蒙塔尔托”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 (89) 149 烟草—“荷兰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照会
- (90) 156 烟草—“希腊光荣”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四日照会
- (91) 157 烟草—“奥兰治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照会
- (92) 196 烟草—“斯特里夫柯克”号和“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照会
- (93) 202 烟草—“德兰曼斯福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照会
- (94) 207 烟草—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照会
- (95) 262 烟草—“佩雷拉·德卡”：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照会
- (96) 281 来自南罗得西亚经瑞士的烟草贸易：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D. 谷 物

- ( 97) 1 8 玉蜀黍贸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 ( 98) 3 9 玉蜀黍—“博爱”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 99) 4 4 玉蜀黍—“加利尼”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 (100) 4 7 玉蜀黍—“圣亚历山德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 (101) 4 9 玉蜀黍—“泽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照会
- (102) 5 6 玉蜀黍—“朱莉亚”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照会
- (103) 6 3 玉蜀黍—“波利泽恩”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 (104) 9 0 玉蜀黍—“弗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 (105) 9 1 玉蜀黍—“达斯卡洛斯大师”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 (106) 9 7 玉蜀黍—“兰布罗斯·法特西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照会
- (107) 106 玉蜀黍—“科维格利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 (108) 124 玉蜀黍—“阿尔莫尼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 (109) 125 玉蜀黍—“亚历山德罗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照会
- (110) 139 玉蜀黍—“皮西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六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Ⅴ. 棉花和棉籽

- (111) 53 棉籽—“冬青商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照会  
(112) 96 棉花—“南非政治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照会

Ⅵ. 肉类

- (113) 8 肉类—“卡普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照会  
(114) 1 3 肉类—“须德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115) 1 4 牛肉—“塔博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照会  
(116) 1 6 牛肉—“图格拉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照会  
(117) 2 2 牛肉—“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  
(118) 3 3 肉类—“塔维塔”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  
(119) 4 2 肉类—“波拉纳”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120) 6 1 冷藏肉类：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照会  
(121) 6 8 猪肉—“阿尔科尔”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122) 117 冷冻肉类—“德利马科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照会  
会  
(123) 183 肉类贸易和银行便利：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Ⅶ. 食糖

- (124) 2 8 食糖—“东罗马帝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  
(125) 6 0 食糖—“菲洛提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126) 6 5 食糖—“埃勒尼”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127) 7 2 食糖—“拉夫伦提奥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照会  
(128) 8 3 食糖—“安吉利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照会  
(129) 9 4 食糖—“菲洛米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照会  
(130) 112 食糖—“伊万杰洛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131) 115 食糖—“爱琴航海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九日照会  
(132) 119 食糖—“卡利”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照会  
(133) 122 食糖—“尼塔尼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134) 126 食糖—“尼塔尼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照会  
(135) 128 食糖—“尼塔尼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照会  
(136) 132 食糖—“樱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照会  
(137) 147 食糖—“阿南吉尔大志”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照会

H. 肥料和氮

- (138) 2 从欧洲进口制成的肥料：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照会  
(139) 4 8 氮—“布塔纳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140) 5 2 散装氮：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日照会  
(141) 6 6 氮—“塞伦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照会  
(142) 6 9 氮—“马里奥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143) 101 无水氮：美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照会  
(144) 113 无水氮—“丝柏”号和“伊斯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照会  
(145) 123 无水氮—“锡安山”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146) 129 无水氮—“克里斯琴·伯克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147) 204 输往南罗得西亚的农作物化学药品：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I. 机械

- (148) 50 拖拉机整套工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照会
- (149) 58 簿记和会计计算机：意大利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照会
- (150) 170 缝纫机或针织机的备件—“易北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四月十日照会
- (151) 189 万基发电厂：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照会
- (152) 209 滚轧机滚筒：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照会
- (153) 221 供应电气设备：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照会
- (154) 238 南罗得西亚钢加工厂的替换设备：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一月六日照会
- (155) 256 向南罗得西亚提供机械零件：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照会
- (156) 267 来自日本的工业缝纫机“香港峡”：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照会

## J. 运输装备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机动车辆和/或机动车辆备件

- (157) 9 机动车辆：美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照会
- (158) 145 卡车，引擎等：根据委员会所获已发表的资料
- (159) 168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里奥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照会
- (160) 173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桂树女神”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照会
- (161) 180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里奥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 (162) 182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城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照会
- (163) 195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 —  
“苏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会
- (164) 197 机动车辆（和其他货品）的贸易：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照会

### 飞机和/或飞机备件

- (165) 41 飞机备件：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照会
- (166) 67 向南罗得西亚供应飞机：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照会
- (167) 144 向南罗得西亚出售三架波音飞机：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68) 162 子爵飞机：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照会
- (169) 206 喷气式战斗机和其他军事装备：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70) 232 南罗得西亚取得的DC-8式飞机：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其他机件

- (171) 88 脚踏车零件：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172) 141 机车—“贝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K. 纺织品和有关制品

- (173) 93 南罗得西亚制造的衬衫：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照会

L.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 (174) 120 南罗得西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照会  
(175) 148 南罗得西亚和麦卡比亚运动会：苏丹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176) 166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柔道联合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77) 167 南罗得西亚板球队员出境旅行：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78) 174 曲棍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79) 175 快艇教练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80) 181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81) 186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象棋联合会（国际棋联）：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82) 191 板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83) 192 曲棍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184) 198 南罗得西亚和哥伦比亚高尔夫球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5) 199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高尔夫球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6) 205 爱尔兰橄榄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7) 211 南罗得西亚曲棍球会前往若干欧洲国家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8) 215 南罗得西亚和世界女童军协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89) 216 美国篮球教练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0) 217 阿根廷曲棍球裁判员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1) 219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2) 220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3) 222 南罗得西亚快艇驾驶人参加法国世界火球赛船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4) 223 南罗得西亚国际橡皮球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5) 224 南罗得西亚参加加拿大世界犁地技能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6) 225 英国马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7) 226 国际漫游者板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8) 228 南罗得西亚空手道教练访问法国：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199) 229 南罗得西亚球员参加西班牙国际网球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00) 230 南罗得西亚参加希腊马拉松纪念赛跑：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01) 231 南罗得西亚参加迪尤尔杯网球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02) 234 美国大学明星篮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u>系列 号码</u>	<u>案件 号码</u>	
(203)	235	外国骑师参加索尔兹伯里国际玻璃板骑师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4)	237	外国运动员参加罗得西亚网球公开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5)	240	一名南罗得西亚人参加美利坚合众国世界网球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6)	241	一名美国公民参加罗得西亚国际象棋公开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7)	242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体育活动协会主办的运动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8)	244	马拉维同南罗得西亚参加游泳组织：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09)	248	塞浦路斯足球员在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0)	249	一名南罗得西亚游艇驾驶员参加巴西里约热内卢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1)	251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英国女子橡皮球公开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2)	252	英国板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3)	253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葡萄牙世界业余高尔夫球队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4)	254	格罗斯特郡橄榄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5)	255	美国棒球队参加对南罗得西亚的试验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6)	257	英国男童曲棍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7)	258	南罗得西亚参加西班牙巴伦西亚国际网球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18)	260	南罗得西亚女子队和费城联盟杯国际网球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219) 264 南罗得西亚和加拿大健身世界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20) 268 一九七七年美国少年高尔夫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21) 271 两名南罗得西亚足球队员参加一九七七年希腊足球季节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22) 277 乌拉圭马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23) 278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一九七七年戴维斯杯网球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24) 279 澳大利亚参加南罗得西亚的国际橡皮球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25) 280 南罗得西亚队参加奥地利萨尔茨堡世界作战手枪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M. 银行、保险和其他有关机构

- (226) 163 瑞士公司贷款给罗得西亚铁路：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 (227) 171 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28) 176 新西兰保险公司：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29) 203 南罗得西亚银行给奥地利公司的付款：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三月七日照会
- (230) 208 给南罗得西亚一公司的贷款：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N. 旅游业和其他有关事务

(231) 143 南罗得西亚代表驻外办事处:

- (a) 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 瑞士, 巴塞尔;
- (b) 罗得西亚新闻中心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 澳大利亚, 悉尼;
- (c) 罗得西亚新闻处: 美国, 华盛顿;
- (d) 罗得西亚新闻处: 法国, 巴黎;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和非政府方面提供的资料。

(232) 190 旅游社和南罗得西亚: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33) 194 假日旅店和租车业务: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34) 213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班机: 第二四三次会议开始受理这件案件

(235) 227 为使用南罗得西亚护照的人士组织到外国的旅行团: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236) 275 美利坚合众国旅游业人士访问南罗得西亚: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O. 其他案件

(237) 133 向南罗得西亚大学提供医疗仪器: 瑞典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照会

(238) 154 “坦戈·罗米欧”号: 经由加蓬的破坏制裁行动: 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日根据已发表资料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239) 155 瑞士照相机: 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照会

(240) 158 美国松油—“夏洛特·莱克斯”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照会

(241) 159 西班牙纸板集装箱: 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照会

系列 案件  
号码 号码

- (242) 201 丹麦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丹麦提供的情报
- (243) 210 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各种仪器：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照会
- (244) 214 瑞士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瑞士根据已发表资料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 (245) 218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商会：根据已发表资料
- (246) 233 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化学物品：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照会
- (247) 24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供的资料
- (248) 247 化学产品：一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司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照会
- (249) 259 联合王国一家分公司违反制裁：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照会
- (250) 261 意大利一家公司同南罗得西亚贸易：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照会
- (251) 263 比利时一家公司同南罗得西亚贸易：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照会
- (252) 272 运输奶粉去南罗得西亚：“图格拉兰”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照会
- (253) 273 为南罗得西亚招募雇佣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 (254) 274 联合王国一家公开股份公司向南罗得西亚购买木材：根据已发表的资料和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255) 276 朗劳和其他联合王国公司的活动：根据已发表和非政府的资料

P. 美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原料（船只和登记国）

案件号码

USI-1	“拉查克拉”号：联合王国
USI-2	“特罗滕费尔斯”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SI-3	“布里斯”号：挪威
USI-4	“非洲之日”号，“莫尔马科夫”号，“莫尔马卡尔戈”号，“非洲之月”号，“非洲闪电”号，“莫尔麦克贝”号，“非洲水星”号，“非洲曙光”号和“莫麦克特雷德”号：美国
USI-5	“希腊领袖”号，“北帝陛下”号，“文西西基米”号和“海上飞马”号：希腊
USI-6	“胡格诺特”号和“尼德伯格”号：南非
USI-7	“安格罗·辛尼卡雷利奥”号和“阿尔弗雷多·普里莫”号：意大利
USI-8	“马尔恩·劳埃德”号，“穆西·劳埃德”号和“默夫·劳埃德”号：荷兰
USI-9	“行动”号，“福利根特罗斯”号，“墨西哥湾”号和“贸易运输”号：利比里亚
USI-10	“贸易运输”号：利比里亚
USI-11	“希腊之命运”号：希腊
USI-12	“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希腊
USI-13	“阿戴福伊”号：利比里亚
USI-14	“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和“诺特兰斯统一”号：希腊

案件号码

- USI-15 “韦尔特夫雷登”号：南非
- USI-16 “施泰因费尔斯”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USI-17 “内德劳埃德·金斯敦”号：荷兰
- USI-19 “内德劳埃德·肯布拉”号：荷兰
- USI-20 “晨星”号：南非
- USI-21 “希腊之命运”号，“海上飞马”号，“文西西基米”号，“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和“诺特兰斯统一”号：希腊
- USI-22 “太阳河”号：挪威
- USI-24 “怀尔登费尔斯”号和“施泰因费尔斯”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USI-25 “希腊之命运”号：希腊
- USI-26 “西方捷运”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USI-27 “斯托肯费尔斯”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USI-28 “胡格诺特”号：南非
- USI-29 “希腊桂冠”号：希腊
- USI-30 “内德劳埃德·金伯利”号：荷兰
- USI-31 “内德劳埃德·肯布拉”号：荷兰
- USI-32 “希腊运输”号：希腊
- USI-33 “内德劳埃德·京都”号：荷兰
- USI-34 “黛安娜·斯库”号：丹麦
- USI-35 “希腊太阳”号：希腊
- USI-36 “新英格兰捕兽者”号：利比里亚



## 案件号码

USI-37	“奥格登·萨克拉门托”号;巴拿马
USI-38	“吉星高照”号: 巴拿马
USI-39	“萨菲纳·雷梅特”号: 巴基斯坦
USI-40	“内德劳埃德·金斯敦”号: 荷兰
USI-41	“奥格登·密苏里”号: 巴拿马
USI-42	“普拉特”号: 巴拿马
USI-43	“伟大的信念”号: 巴拿马
USI-44	“卡德巴克什”号: 巴基斯坦
USI-45	“海洋使者”: 巴基斯坦
USI-46	“法埃德拉依”号: 希腊

Q.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 案件号码

INGO-2	阿姆斯特丹约巴公司: 荷兰阿姆斯特丹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供的情报
INGO-3	对非洲某些国家, 包括南罗得西亚的访问: “芬兰保卫和平运动”所提供的情报
INGO-4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空运协会所签订的协定: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联合基督教会促进社会行动中心所提供的情报
INGO-5	铬铁齐: 非政府方面所提供的情报
INGO-6	烟草: 荷兰阿姆斯特丹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出的报告

案件号码

- INGO-7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事业和旅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恩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提供的情报
- INGO-8 南罗得西亚的旅游事业、移民和资金转移：新西兰国家反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 INGO-9 货运航空运输：比利时布鲁塞尔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 INGO-10 前往南罗得西亚的代办旅游和飞往索尔兹伯利的航空公司的登陆权：巴巴拉·罗杰斯女士提供的情报
- INGO-11 联合王国一家旅游公司组织去南罗得西亚的旅行：国际妇女和平与自由联盟英国分会（伦敦）提供的情报
- INGO-12 贸易活动和同南罗得西亚的其他关系：法国巴黎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和争取和平运动提供的情报
- INGO-13 加拿大公司在南罗得西亚的开矿活动：加拿大多伦多关于教会和公司责任的工作队提供的资料
- INGO-14 新西兰出口军机到南罗得西亚：新西兰要求种族平等公民联盟主席提供的资料
- INGO-15 爱尔兰曲棍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爱尔兰都柏林反种族隔离运动提供的资料
- INGO-16 南罗得西亚从新西兰取得军机和零件：新西兰全国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INGO-17 向南罗得西亚提供石油和石油产品：美利坚合众国反对种族歧视运动和纽约联合基督教会促进社会行动中心所提供的情报

## 附件一

主席同收到第三次（或第二次）催复通知后  
尚未提出答复的各国常驻代表所举行的会议

### 主席的报告

1. 主席根据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向巴西、加蓬、约旦、利比里亚、马拉维、巴拿马、葡萄牙、南非、西班牙、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等国的常驻代表致送了照会，其中说，主席应委员会的要求，拟召请各该国代表，讨论他们收到第三次（或第二次）催复通知后仍未给予答复的那些案件。

2. 回顾委员会第二六八次会议曾决定向那些没有答复委员会关于第154号案件（“坦戈·罗米欧”号：经由加蓬的破坏制裁行动）的照会的国家——即加蓬、马拉维、葡萄牙、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国——致送适当的特别催复通知，并要求主席亲自同这些国家的常驻代表取得接触，以便向他们传达委员会的严重关切。特别催复通知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致送各有关国家。除扎伊尔外，由于所有有关国家都在主席根据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所要访问的国家之列，因此将154号案件也列入将要同各有关国家常驻代表进行讨论的案件之内。至于扎伊尔，主席打算特别就第154号案件同该国政府的常驻代表进行接触。

3. 对于第154号案件还可以进一步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加蓬报上有一篇报导说航空承运公司已经解散，正在将其并入加蓬航空公司，并将给予补偿。委员会在第二六九次会议上曾要求主席在亲自同加蓬常驻代表举行会谈时请他澄清这项报导。如果证实这项报导，主席就要表示委员会的关切，因为赔偿可能违反制裁。

4. 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致送了照会以后，收到了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乌拉圭关于第185号案件—也就是主席打算同该国常驻代表讨论的案件—的答复。这份答复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日分发委员会〔参看本报告附件二，第二卷，第五段，（42）第185号案件〕。因此，主席没有召请乌拉圭常驻代表。

5. 主席在晚会上约定的时间按照英文字母顺序同下列各国常驻代表进行了接触。

## 巴 西

### 讨论的问题： 第153号案件：铬矿齐—“伊太姆比”号

6.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主席会见了巴西常驻代表，讨论上述案件。

7. 常驻代表强调巴西充分支持反对南罗得西亚的决议。他说，业已采取必要措施，将反对同南罗得西亚保持关系的法律编入巴西一般法律，并且今年又扩大了这些法律的范围，增列了保险方面的问题。

8. 关于第153号案件，常驻代表说，尤其是因为将有关记录自里约热内卢运送到巴西利亚时所发生的问题，经彻底搜查仍未找到提供产地证明的必要文件。后来收到巴西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照会，几乎也是同样说法，并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八日分发给委员会〔参看本报告附件二，第二卷，第6段，（34）第153号案件〕。

9. 关于第212号文件，常驻代表提送了书面答复和有关文件，已经列入委员会记录〔参看本报告附件二，第二卷，第8段，（36）第212号案件〕。

## 加 蓬

- 讨论的问题： 第 INGO-9 号案件：货运航空运输  
第 232 号案件：南罗得西亚获得 DC-8 型飞机  
第 61 号案件：冷藏肉类  
第 154 号案件：“坦戈罗米欧”号一经由加蓬的破坏制裁行动

10.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主席会见加蓬常驻代表，讨论上述案件。主席简略地叙述了有关案件的背景，并重申委员会对政府间合作的重视。

11. 常驻代表表示他前些时候已经亲自同加蓬总统谈过这个问题。总统决定应当将航空承运公司收归国有，并入加蓬航空公司。他告诉主席，加蓬和南罗得西亚间（到索尔兹伯里）不再有班机飞行，据他看来，这个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主席提出了委员会对于赔偿航空承运公司的意见以后，常驻代表认为他不便表示任何意见，但是他答应将这项意见转达他的政府。

12. 关于自罗得西亚输入肉类的问题，他提到缺乏其他来源。他表示已经派遣采购团探查新的来源，例如博茨瓦纳和莫桑比克。一旦有了其他办法，就可以终止同南罗得西亚所进行的这个唯一的贸易项目。常驻代表还说，他的政府计划研究求取贸易损失补偿的可能性。后来收到了加蓬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答复，并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分发给委员会〔参看本报告第二卷，第 16 (1) 段，(238) 第 154 号案件〕。

## 约 旦

- 讨论的问题： 第 137 号案件：钢条—“马来西亚隆盛”号

13.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主席会见约旦常驻代表，讨论上述案件。

14. 常驻代表指出，约旦的政策一向遵守安全理事会对于限制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有关决议。他表示意想不到约旦居然会自南罗得西亚输入任何货品，并指出进口事务部可能误信伪造文件而准许这类货品进口。

15. 主席评述了该案件之后，常驻代表表示虽然逾时已久，而且他本人也不清楚这个案件，他还是会尽力要求他的政府提出实质性答复。

16. 后来收到了约旦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已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分发给委员会〔参看本报告附件二，第二卷，第6段，(67)第137号案件〕。

## 利比里亚

讨论的问题： 第179号案件：硅金属—“大西洋怒涛”号

第USI-36号案件：电解镍阴极—“新英格兰捕兽人”号

17.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主席同利比里亚常驻代表谈话，讨论上述案件。

18. 常驻代表答应促请他的政府迅速向委员会提出答复。

## 马拉维

讨论的问题： 第INGO-4号案件：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空运协会所签订的  
协定

第213号案件：来往南罗得西亚的班机

第154号案件：“坦戈罗米欧”号：经由加蓬的破坏制裁行动

19.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主席会见马拉维常驻代表，讨论上述案件，他强调委员会在实施安理会的强制制裁方面构为重视各国间的合作。

20. 常驻代表回顾马拉维曾于一九六四年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说明它参加抵制南罗得西亚有特别的困难。马拉维是一个内陆国家，只能从贝拉或开普敦出海，因此被迫不实施制裁。一九七五年，莫桑比克独立以后，马拉维总统指令该国商业界为它们的产品找寻其他市场，以便能对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抵制。一九七六年，在莫桑比克关闭它同南罗得西亚的边境前一星期，总统再度提出警告，准备采取行动。

21. 至于航空方面，特别是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马拉维航空公司的班机，常驻代表表示已经终止了布兰太尔和索尔兹伯里间的一切班机。他进一步指出马拉维又终止自南罗得西亚到该国的频繁客运。这两项行动使马拉维损失25,000到30,000克瓦查。

22. 马拉维常驻代表在同一天——即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六日给主席的信上回顾他们会谈的实质内容，并证实他已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七日向他的政府致送了适当的电文：一经收到答复他会立刻将答复的内容通知主席。后来收到了马拉维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关于第213号和第INGO-4号案件的答复，并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分发给委员会〔参看本报告附件二，第二卷，第F段(234)第213号〕。

巴拿马

讨论的问题： 第USI-37号案件：铬矿——“奥格登·萨克拉门托”号

第 USI-38 号案件：高碳铬铁齐—“吉星高照”号

23.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主席会见巴拿马常驻代表，讨论上述案件。

24. 常驻代表表示一经收到答复就会立刻转交委员会秘书处。

25. 由于主席举行了会谈，收到巴拿马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七日关于第 USI-41 号，第 USI-42 号和第 USI-43 号案件的答复，以及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关于第 195 号案件的另一答复，此项答复都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五日分发给委员会（参看本报告附件二，第二卷，第 9 段和第 14 段第 USI-41 号案件，第 2 段第 USI-42 号案件和第 2 段第 USI-43 号案件。又，参看本报告附件二，第二卷，第 6 段，（163）第 195 号案件）。关于第 USI-37 号和第 USI-38 号案件尚未收到答复。

葡萄牙

讨论的问题： 第 INGO-4 号案件：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航运协会所签订的  
协定

第 213 号案件：来往罗得西亚的班机

第 227 号案件：为使用南罗得西亚护照的人士组织到外国的  
旅行团

第 52 号案件：散装氨

第 154 号案件：“坦戈罗米欧”号：经由加蓬的破坏制裁行动

26.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主席会见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讨论上述案件。



27. 主席简略说明了有关案件的背景，并重申委员会对政府间合作的重视。

28. 代办表示过去两年间葡萄牙经历了许多变化，造成行政上的困难，以致迟迟未作答复。他申明他的政府决定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并表示将作出一切努力，尽速回答委员会的询问。

29. 后来，主席还同葡萄牙外交部长讨论了这些案件。其后收到葡萄牙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的一封信，于一九七六年分发给委员会〔参看本报告第一卷，第76(P)段〕。

## 西班牙

讨论的问题： 第218号案件：南罗得西亚和国际商会

30.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主席会见西班牙常驻代表，讨论上述案件。

31. 常驻代表表示，有关这个案件的答复不久就会转交委员会秘书处。

32. 后来收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四日的答复，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发给委员会〔参看本报告附件二，第二卷，第7段，(245)第218号案件〕。

## 委内瑞拉

讨论的问题： 第124号案件：玉蜀黍—“阿尔莫尼亚”号

第125号案件：玉蜀黍—“亚历山德罗斯”号

33.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七日，主席会见委内瑞拉常驻代表，讨论上述关于装运玉蜀黍的案件。

34. 常驻代表答应促请他的政府在委员会下次开会以前提出实质性答复。主席后来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晚会中得到答复。后来，又收到委内瑞拉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的答复，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分发给委员会〔参看本报告附件二，第二卷，第6段，(108)第124号案件〕。

### 其他方面的发展

35. 应当注意赞比亚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七日的一封信上表示已经收到主席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的照会，并通知主席，该国又将主席予备同该国常驻代表讨论的第168号和第156号案件提交赞比亚有关当局。一俟收到答复就会将答复的内容通知委员会。

36. 由于委员会想要早日审议有关收到第三次（或第二次）催复通知而尚未提出答复的各国的问题，主席感到有必要报告一下已经举行过的会议的成果。可惜由于其他有关国家的代表当时不在总部，主席未能同他们举行会谈。主席将继续设法同他们接触，并将在适当时候提出进一步的报告。

## 附件二

从以前各次报告移交下来的案件和新的案件

### 涉嫌违犯的具体案件

#### A. 金属矿，金属及合金

##### 铬铁齐和铬矿

- (1) 第1号案件铬砂—“芝博达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二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2) 第3号案件铬砂—“芝庞多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二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3) 第5号案件铬矿和铬铁齐的贸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4) 第6号案件铬铁齐—“兰天”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以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由于利比里亚没有答复，委员会再一次把该政府列入第九、十和十一次季度名单中，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八月十三日和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 (5) 第7号案件铬铁齐—“凯瑟琳娜·奥尔登多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6) 第 11 号案件铬铁齐—“穆巴拉基亚赫”号与“萨巴希亚赫”号：联合王国—  
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7) 第 17 号案件铬铁齐—“卡西卡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四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8) 第 23 号案件铬铁齐—“马西莫埃米”号与“阿昌”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  
七月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八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9) 第 25 号案件铬铁齐—“巴都”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四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0) 第 31 号案件铬矿和铬铁齐—南特市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七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1) 第 36 号案件铬铁齐—“约安尼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照  
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七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2) 第 37 号案件铬铁齐—“哈勒伦”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3) 第 40 号案件铬铁齐—“兰斯市”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 第 45 号案件铬铁齐—“泰生”号和“协泰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  
二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5) 第 55 号案件铬铁齐—“冈沃”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 第 57 号案件铬矿—“米尔迪奥蒂萨”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自从有关巴拿马的第七次报告提出以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下面附件三第 USI-37 号案件的第 6 段。

(17) 第 59 号案件运往各国的铬铁齐：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四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8) 第 64 号案件铬矿和铬铁齐—“伯特·奥尔登多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三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9) 第 71 号案件铬铁齐—“迪萨”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0) 第 73 号案件铬矿—“塞琳妮”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中。

2. 自从有关巴拿马的第七次报告提出以后，关于这个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下面附件三第 USI-37 号案件的第 6 段。

(21) 第 74 号案件铬矿和精砂—“卡斯塔塞格纳”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四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2)第76号案件铬铁齐—“穗高山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四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3)第79号案件铬矿—“舒廷”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4)第80号案件铬矿—“克洛斯特托”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六月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5)第89号案件铬矿—“阿弗尔市”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6)第95号案件铬铁齐和矽铁齐—“特劳滕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7)第100号案件铬—“库克斯黑文”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八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8)第103号案件铬矿—“安娜·普雷斯瑟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29)第108号案件铬矿—“舍恩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八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30) 第110号案件铬矿—“凯布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五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31) 第116号案件铬矿和精砂—“罗滕费尔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情报，除第八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32) 第130号案件铬矿—“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供的情报

参看下面附件三。

(33) 第135号案件铬矿—“桑托斯·维加”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提供情报

参看下面附件三。

(34) 第153号案件铬矿齐—“伊泰姆比”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由于巴西没有答复，委员会再一次把该政府列入第九和十次季度名单中，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4. 遵照委员会在二七三次会议上的决定，主席向巴西常驻代表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的照会，宣布主席应委员会的要求，有意拜访他，讨论上述案件中有关两次催复通知以后迄无答复的问题。

5.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主席会见了巴西常驻代表，并讨论了该案件。会见记录参看上面附件一所转录的主席报告。

6. 巴西常驻代表借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信函向主席转送他给秘书长的同日照会，其部分如下：

“遵照我国政府就涉嫌为南罗得西亚产的铬矿齐的船货据报已由“伊太姆比”号商船运往巴西一事所作的指示，我想通知你巴西当局已结束了它一九七三年九月第一次被提醒注意的第153号案件的调查工作。

“虽然我们尽一切努力执行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巴西所进行的调查工作未能断定上述船货的明确原产地。这是由于没有发现任何文件足以证明该铬矿齐是南罗得西亚原产。根据某些海关当局的追述，该铬矿齐以普通方式结关，无欺诈嫌疑。在调查过程中，没有文件可以肯定或否定正式档案中曾有涉嫌违犯之处。不过，但是，偶然会由于正式档案调到巴西利亚因而在政府正常例行工作中产生了延误现象。

“虽然我很遗憾这种情况可能为委员会带来不便，但我仍想重申巴西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有决定的众所周知的政策。我诚挚希望上面的解释能符合委员会的要求，并希望委员会认为可以将本案件结束。同时，委员会若想对这个事件得到任何补充情报，我将随时应命。”

(35) 第165号案件铬矿—“宝石”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第七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36) 第212号案件铬铁齐—“格尔德韦希”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巴西致送了第三次催复通知。
4. 收到巴西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上述照会和以前有关第212号案件的通信，巴西当局经调查确定，



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五年四月间，发给南非的阿索·维拉斯两张可能同本案件有某些关系的出口许可证。但两张出口许可证都记载出口品是南非的约翰内斯堡出产，托运者是阿诺德、威廉密（私人）有限公司。两张出口许可证所包含的出口品的总价值是61,320美元。

“巴西政府还在继续调查这个事件，一俟获得进一步情报，将立即转送联合国秘书长。”

5. 委员会依照无异议的程序向巴西提出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的照会非常高兴该政府明确保证适当机构正在进行进一步的调查，以确定该批船货的实际产地。照会同时表示委员会希望该机构在采取这种行动时遵照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向各国致送的照会中的建议，注意南部非洲出产商品所附的适当文件。

6. 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和七月十四日向巴西致送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催复通知，

7. 由于巴西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间内没有提出答复，委员会把该政府列入第十次季度名单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布。

8. 收到巴西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其中附有文件资料。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很荣幸地附上巴西当局所发布有关南非共和国出产、“格尔德韦希”号轮船装载的铬铁齐货运进口的有关文件副本，以转交依照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9. 该文件经委员会的专家顾问分析后，断定为巴西财政部联合税捐处所发进口报税证明的副本，其中载明南非是低碳铬铁齐货物原产国，毛重40,800公斤（净重40,000公斤），到岸价值478,867.12克鲁赛罗（62,856.58美元），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商船“格尔德韦希”号从洛伦索马贵斯装载至巴西的桑多斯。

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不能作为这批涉嫌船货原产国的充足证据。因此，委员会又向巴西提出日期为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照会，要求提供调查当局所收到的任何其他有关文件的副本。

10. 收到巴西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收文通知。

1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巴西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37) 第245号案件，铬铁齐——一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司同南罗得西亚贸易；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照会提供了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家  
公司输出涉嫌为南罗得西亚原产的铬铁齐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兹通知委员会，我们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曾同南罗得西亚贸易的情报，充分可信，值得进一步调查。

“情报的大意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恩内佩塔尔—赫尔德的西格弗里德·雅各布公司向南罗得西亚，格韦洛的罗得西亚合金（私人）有限公司购买了约3,200吨的罗得西亚铬铁齐，价值是4,200,000西德马克。该铬铁齐是通过约翰内斯堡、马歇尔街66号的联盟承兑有限公司在一九七五年九月至一九七六年二月期间内分期付还。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注意，以协助该国调查西格弗里德·雅各布公司与罗得西亚贸易的可能性。

“如果该公司声称该铬铁齐不是南罗得西亚原产，秘书长或愿提请该国注意他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关于原产国文书证明的第PO230 SORH(1-21)号照会，并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明该公司曾提示何种文件作为该铬铁齐并非罗得西亚原产的证明。”

2. 委员会遵照依照无异议程序下的惯例，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日期为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照会，转送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该国就这一照会表示意见。

3.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九七六年三月在恩内佩塔尔—弗尔德的西格弗里德·雅各布金属制造公司进行了外贸查帐结果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说明该公司所进口 3.280 吨铬铁齐是南罗得西亚原产。这批货物购自瑞士/西布林金的英佩克斯合金有限公司，该公司则是购自南非/恩兰加岩的尼阿拉代理有限公司。后者曾申请原产地证明书，由约翰内斯堡的商会签发，其中载明南非是原产国。因此，船货以南非铬铁齐结关。”

5. 委员会依照无异议程序，向瑞士提出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照会，转达收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情报，并要求瑞士当局彻底调查，以期确定该铬铁齐的明确原产国。委员会提醒瑞士当局南非商会所签发的原产证明不够充分，并要求该国以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所建议的适当文件为依据，这两个照会的副本附在本照会内。

6. 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收文通知，其中说明照会已转给瑞士当局，以便进行必要的调查。

7. 向瑞士提出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询问调查是否已经完毕，是否可将调查结果转交委员会。

8. 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谨提到他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和八月二十七日关于瑞士西布林金的英佩克斯合金有限公司向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恩内佩塔尔—弗尔德的西格弗里德·雅各布公司购买涉嫌为罗得西亚原产的 3,200 吨铬铁齐的照会。

正如同观察员在第 2 号和第 103 号（南非尼特赖克斯和里夫贸易有限公司）案件中向秘书长提出的答复所详细说明的，只要这批商品不进入瑞士领土，瑞士当局对这种交易无权管辖。不过，他们请英佩克斯合金有限公司对制裁委员会照会中所指行动表示意见。

该公司在其答复中指出，交给西格弗里德·雅各布公司的铬铁齐是南非原产，这个事实已经约翰内斯堡商会的证明证实。看来，这批货物的原产问题已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官方委员会慎重审查，它得到结论是原产国确与约翰内斯堡商会所证明的相合。”

**(38) 第 269 号案件。高碳铬铁齐—“木星太阳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照会**

1. 联合王国借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照会提供关于上述船只所载铬铁齐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兹通知委员会，他们收到充分可靠的情报，值得进一步进行调查。情报显示一批运往阿根廷的铬铁齐的船货是南罗得西亚原产。

这项情报的大意“木星太阳号” 轮船一九七五年九月中旬在德班装运了一批由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世界出口公司供应的约 50 吨高碳铬铁齐。这艘船是德班木星航运（私人）有限公司所有，在南非登记，于九月二十二日驶离德班，后来在十月十六日至二十日之间进入布宜诺斯艾利斯在那里卸货，收货的是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阿辛达尔股份有限公司。

这次售卖是由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匹兹堡和卡迪夫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经手安排的。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也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把上述的情报提请阿根廷政府注意，以协助该国调查阿根廷公司同南罗得西亚贸易以及“木星太阳号”商船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卸下

的铬铁齐是南罗得西亚原产的可能性。如果进口商或买主宣称该铬铁齐非南罗得西亚原产，秘书长或愿进一步提请该国注意他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关于原产国文书证明的照会，并要求阿根廷政府说明他们曾提出何种文件作为该铬铁齐非罗得西亚原产的证明。

2. 按照委员会在无异议程序下的惯例，向阿根廷提出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的照会转达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该国就这个照会表示意见。

3. 收到阿根廷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答复（也包含第270号案件），其中附有文书证明。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我很荣幸地注意到你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关于从南非港口运交几批铬铁齐给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阿根廷公司的照会。

“在这方面，我可以作下面的说明：

(a) 阿根廷共和国在收到上述信件时立即在适当的公私方面作了必要的调查。

(b) 调查行动的结果由这封信所附的文件可以看出，由此并可看出我们已经尽可能精确查明该进口矿物的原产地。

(c) 阿根廷政府在尽了这些努力之后认为，没有理由认为曾发生过理应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的事件。

(d) 最后阿根廷政府希望重申它坚决支持联合国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规定。因此，阿根廷当局对于导致委员会发出这个照会的主动极其注意，并优先采取了行动阿根廷当局认为这委员会这种主动是执行关于这问题的国际法规的可靠而有效的方法。”

4. 阿根廷提出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的副本：

(a) 收货者阿根廷阿辛尔尔钢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签发的订单一份；

(b) 发货者，南非约翰内斯堡阿诺德·威廉密公司所签发的发票两份；

- (c) 阿根廷政府所递交的提单一份；
- (d) 约翰内斯堡商会所签发的原产国证明一份。

这些文件经委员会的专家顾问分析，其中宣布南非是铬铁齐船货的原产国；这批船货毛重 54,000 公斤（净重 53,000 公斤），离岸价格 48,121.50 美元，由“木星太阳号”商船从德班运往阿根廷的布宜诺艾利斯，该船属南非人所有，并且在南非登记。专家顾问向委员会指出，阿根廷提出的文件不能作为涉嫌船货的充足证据。不过，由于该船为南非人所有并且在南非登记，委员会遵照无异议程序向南非提出日期为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照会，转达了联合王国照会中所载的最初的情报，并要求该国有关当局调查此事，以期查明该船货的明确原产国。

5.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南非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39) 第 270 号案件. 高碳铬铁齐—“新领域”：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照会  
—

1.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六月照会提供关于上述船只所载铬铁齐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兹通知委员会，他们得到情报说一批运往阿根廷的铬铁齐是南罗得西亚原产，这项情报充分可信，值得进一步调查。

“这项情报的大意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下半月间“新领域”在马普托港装载了一批由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罗得西亚合金有限公司供应的高碳铬铁齐 90 公吨的船货。这条船于十二月二十三日驶离马普托，后来停靠南非共和国的伊丽莎白港，又装载了由南罗得西亚索里兹伯里的斯坦利街的尤尼维克斯（私人）有限公司所供应的 750 吨高碳铬铁齐。这艘船为巴拿马的新领域船运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是南非德班格林德罗德、格西格尼（私人）公司的合伙公司；它于十二月三十日驶离伊丽莎白港，一月十七日驶入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在那里卸除铬铁齐，以备交给布宜诺艾利斯的阿辛达尔和南非圣

罗莎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这几笔售卖是由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匹兹堡和卡迪夫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安排的。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阿根廷政府注意，以便协助该国调查‘新领域’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卸货的铬铁齐是否可能为南罗得西亚原产以及南非阿辛达尔、南非圣罗莎冶金公司和匹兹堡和卡迪夫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都可能在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铁齐。假如进口商、运输公司或运输代理商声明该铬铁齐不是南罗得西亚原产，秘书长或愿提请该国注意他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有关原产国文书证明的照会，并要求阿根廷政府说明这些商号曾提出那种文件作为该铬铁齐并非罗得西亚原产的证明。”

2. 遵照委员会在无异议程序下的惯例，委员会向阿根廷提出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的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照会，并要求该国就这个照会表示意见。

3. 收到阿根廷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的答复，其中附有文书证明。答复的实质部分参看上面(38)第269号案件第3段。

4. 阿根廷提出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布宜诺斯艾利斯美国银行给约翰内斯堡南非标准银行的信用证一份；
- (b) 收货者之一，阿辛达尔阿根廷钢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签发的订单一份；
- (c) 送货者，南非约翰内斯堡的阿诺德·威廉密公司所签发的发票三份；
- (d) 阿根廷转来的提货单三份；

(e) 约翰内斯堡商会所签发的原产国证明书三份。这些文件已经专家顾问分析，其中指出所发的价值30,000美元的信用证是关于从南非运出的34,000公斤的商品。所发的订单是关于90吨铬铁齐，价值56,727美元，但是同提

货单一样，没有载明船货的原产国。三份发票和原产国显示南非为三宗船货的原产国：从莫桑比克马普托运来的毛重91,884公斤（净重90,024公斤）离岸价格59,751.49美元和从南非伊丽莎白港运来的毛重34,680公斤（净重34,000公斤）离岸价格22,357.72美元和毛重40,800公斤（净重40,000公斤）离岸价格26,303.20美元；三宗都装载在一艘登记为巴拿马所有的船“新领域”号上运往阿根廷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专家顾问向委员会指出，阿根廷所提的文件不能当作涉嫌船货的原产国的充分证据。不过，由于该船为巴拿马所有，委员会遵照无异议程序向巴拿马提出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的照会，转达联合国照会所载的最初的情报，并要求该国有关当局调查此事，以期查明该船货的明确原产国。

5. 收到巴拿马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巴拿马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很高兴地通知〔秘书长〕，它收到〔他〕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关于可能有违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施行制裁情事的照会。

巴拿马常驻代表团并通知秘书长，我们已将阁下的指控转达巴拿马主管当局，并将尽快把有关这些步骤的结果通知阁下。巴拿马政府假使发现事实上真正发生过据报违犯情事，一定会以负责的态度采取行动，并强制执行法律规定的制裁。”

6. 关于巴拿马案件方面就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下面附件三第USI-37号案件第6段。



(40) 第 178 号案件. 硅—铈—“泽德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以色列一九七六年三月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现经授权声明，尽管在耶路撒冷作了进一步的努力，以色列当局仍未获得关于上述问题的进一步情报，加上已经向秘书长提出的情报，以色列当局获得结论，认为上述照会所提货物并非来自罗得西亚。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要利用这个机会通知秘书长，以色列政府已经注意到关于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并依照它采取行动。”

4. 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六七次会议审议了这件事，委员会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应该准备一份照会递交利比里亚。同时联合王国政府将向香港当局索取进一步的情报。根据委员会的决定，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致送一份照会给利比里亚，其实质部分如下：

“过去一段时间内，委员会在审议上述关于一九七四年初属于以色列的船‘泽德克’号运一批硅—铈到日本的案件。这批货物被涉嫌来自南罗得西亚。后来委员会知悉，在那次有问题的航行期间，该船系出租给香港的金星航运公司的，同时船名也被改为‘金山’。委员会为确认问题中那批货物的来源，一直试着想从适当的有关方面获得关于这批货物的有关文件付本。

“委员会最近获悉，该船在到达日本横滨港的前一天，即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日，由其原来船主齐姆—以色列航运公司售给一个名叫塞达船运公司的利比里亚公司。委员会表示希望这个利比里亚公司或许拥有伴随这批硅—铈的文件，或者齐姆—以色列航运公司和香港的金星航运公司之间所订合同的付本。委员会因此决定要求贵国政府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设法获得上述文件，并最好在一个月內尽早提交委员会。”

5. 联合王国代表和日本代表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委员会第二七一次会议时做了与此案件有关的声明如后：

(a) 联合王国代表说，在委员会第二六七次会议时，联合王国代表团曾要求香港当局进一步调查金星航运公司总公司的地址。根据金星航运公司香港代理新兴行船务公司说，金星航运公司远东区办事处在日本神户市生田区京町76-1，华东联合大厦五楼。新兴行船务公司不知道金星航运公司总公司地址，但相信是在瑞士。

(b) 日本代表说，关于金星航运公司远东区办事处地址的任何进一步情报，日本政府一经获得，即将递交委员会。

6.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向利比里亚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7. 委员会接利比里亚政府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照会，说利比里亚政府的管辖机构正在向塞达船运公司要求委员会所要的情报，一经获得，当即递交委员会。

8.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利比里亚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9. 鉴于利比里亚未在两个月的规定期限内答复，委员会将该国政府列入第十一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1) 第 179 号案件. 高级硅金属—“大西洋怒涛”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未获利比里亚政府的答复，委员会再度将该国政府列入第九和第十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依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致送一份照会给利比里亚常驻代表，说明主席应委员会的要求将与他接触，讨论与上述案件有关的事项，因为发出三次催复通知以后仍未收到答复。

5. 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会见了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并讨论了这个案件。关于会见的经过，参看前面附件一里引用的主席报告。

6. 委员会除前面第3段所述以外，又将利比里亚列入第十一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 锰铁

### (42)第185号案件。锰铁—“长崎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下。

3. 分别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和三月十日向乌拉圭致送第二次和第三次催复通知。

4.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应访问接到三次催复通知后仍无答复的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主席同时应以非正式照会将访问目的告诉这些代表，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向乌拉圭常驻代表致送了一份照会。

5. 同时，委员会收到乌拉圭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谨答复你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照会如下：

“在这方面，我可以告诉你，正如我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 NU184/975/J. 3号照会所说，乌拉圭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从未授权从非洲进口任何锰铁，只从南非进口过一小批货，由荷兰笈船“名古屋峡”号载运，这点在上述照会里业已述及。

“代表‘名古屋峡’号和‘长崎峡’号的航运代理商多特罗拥有关于运往蒙得维的亚的货物的情报，但没有运到里约热内卢或其他目的地的货物的情报。以前已经声明过，共和国银行并未经手在巴西卸货，后用卡车或其他陆上运输工具进口的这种南罗得西亚矿物。

“负责进口手续的当局对我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的传统政策始终奉行不渝，如果发现任何违反情事——目前这个案件中则

未发现这类情事——就会立即进行全面调查，以确实查清事实，并避免类似事件再度发生。”

6. 鉴于致送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主席照会以后收到在上述乌拉圭的答复，主席认为不需要再和乌拉圭常驻代表接触。

#### 钨矿砂

(43) 第 78 号案件。 钨矿—“天孝山丸”号和“骏河丸”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铜

(44) 第 12 号案件。 精铜砂—“芝庞多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45) 第 15 号案件。 精铜砂—“荣山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46) 第 34 号案件。 铜出口：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47) 第 51 号案件。 精铜砂—“二见峡”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48) 第 99 号案件。 铜—各种船只：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镍

(49) 第 102 号案件。 镍—“朗方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0) 第 109 号案件。 镍—“斯洛特柯克”：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1) 第 118 号案件。 镍—“塞鲁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2) 第 193 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普来阿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关于该报告提出以后，巴拿马就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的情报，参看下面附件三中 USI-37 号案件的第 6 段。

## 铝

(53) 第 250 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出口铝产品：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照会提出有关一家比利时公司向南罗得西亚出口铝产品的情报。 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我们收到足够可靠，值得作进一步调查的情报，谓有一家比利时公司在与罗得西亚进行贸易。

“情报的大意是，自从一九七五年九月，比利时迪费尔的铝业工业有限公司通过铝板、铝箔和铝管向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戴根纳姆路和威洛维勒路转角的铝业有限公司供应铝。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情报提请比利时政府注意以便帮助他们调查铝业工业有限公司是否在向南罗得西亚提供铝。 秘书长或者也愿建议比利时政府对铝业工业有限公司的档案和帐簿加以审查，由于这种贸易表面上看来很正常，因此进行审查可能有些用处。”

2. 按照委员会无异议程序的惯例，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向比利时致送一份照会，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其发表意见。

3. 第一和第二次催复通知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限内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和七月十四日致送比利时。

4. 鉴于未接到比利时的答复，委员会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十次季度名单里，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5.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向比利时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

6. 委员会收到比利时政府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谨答复你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关于联合王国的要求的照会... 联合王国要求比利时就迪费尔的一家铝业工业公司因向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铝业工业公司供应铝板、铝箔和铝管而涉嫌违犯对罗得西亚制裁一事进行调查。

“比利时当局根据联合王国提供的初步资料对塞达尔公司进行了详细调查，特别注意该公司一九七五年九月以后的所有出口业务。

“我奉比利时当局的指示通知你，比利时各主管部门调查的结果显示，该公司并未违反比利时关于向罗得西亚出口物品的规章。”

## 锂矿

(54) 第 20 号案件. 叶长石 - “佐渡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5) 第 24 号案件. 叶长石 - “阿贝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6) 第 30 号案件. 叶长石 - “西蒙斯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7) 第 32 号案件。叶长石—“扬子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8) 第 46 号案件。叶长石—“协太丸”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59) 第 54 号案件。红云母—“安戈”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60) 第 86 号案件。叶长石矿—“克鲁格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61) 第 107 号案件。钽铁矿—“桌湾”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62) 第 151 号案件。叶长石—“梅里麦克”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生铁和钢条

(63) 第 29 号案件。生铁—“梅尔皮塞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64) 第 70 号案件。钢条—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65)第85号案件。钢条—“德斯皮南”号和“比鲁尼”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该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未收到利比里亚政府和巴拿马政府的答复，委员会再度把这两国政府列入第九和第十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关于巴拿马对这个案件所采行动的其他情报，参看后面附件三第 USI-37 号案件第 6 段。
5. 除了上面第 3 段所述以外，委员会又把利比里亚政府列入第十一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66)第114号案件。钢制品—“双子星出口者”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希腊政府一九七六年七月六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下列事情...。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的照会中，除了别的事项外，指出所收到有关第114号案件的情报的摘要内容使委员会无法‘完全结束这个案件’。

“希腊常驻代表团透过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日的照会中向委员会递交了关于第114号文件的记录和判断的正式译文。

“然而应该指出，委员会虽然收到这个情报，却在第八次报告中把第114号案件包括在‘审查中案件’内。



“因此如果委员会能说明是否为了结束第114号案件,还需要更进一步的情报,希腊常驻代表团将不胜感激。如果还需要情报,请具体说明所需的其他情报的性质。”

4. 鉴于希腊政府上述照会所提出的问题,委员会按照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向该国政府寄出解释性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已注意到阁下一九七六年七月六日有关该案件照会内所提的程序问题。委员会愿公开感谢希腊政府在希腊笈自然人和法人可能涉及违反禁运的许多案件中经常提供的合作。但是委员会同时承认,在报告关于要求的调查的结果时不免会有些耽误,正象阁下在许多案件上所指出,这是由于独立司法系统的手续为期很长。

“例如阁下在七月六日的照会上有关本案件所说的话已载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致送贵国政府的涉及所有希腊案件的综合照会内。委员会在编制和发出这份照会时尚未收到阁下所答应法院判决的正式译本。委员会在当时还不能完全结束这个案件。当委员会收到阁下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照会内所载正式译本时,就很高兴在第八次报告中宣布了这个事实。

“委员会希望上述说明对澄清对该报告所涉时期内处理各案件所采行动时的程序有些帮助。委员会同时重申感谢希腊政府的合作,并希望它将来继续这样做。”

(67)第137号案件. 钢条一“马来西亚隆盛”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这个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约旦和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约旦和利比里亚列入第九和第十季度名单内,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于八月十三日向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致送一个照会，说明主席应委员会的要求，希望和他见面讨论上述案件，因为发出两次催复通知后，仍未获得答复。

5. 主席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会见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讨论了这个案件。关于会见细节，参看上面附件一内复印的主席报告。

6. 委员会后来收到的约旦政府给委员会主席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后：

“我荣幸地通知你，我收到你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PO 230 SORH (1-2-1)号照会。

“该照会说委员会致送我国政府的文书没有得到答复。事实是，约旦驻联合国代表团确实曾在其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日的第 335/105号信上转递了约旦政府的答复，约旦代表团认为上述函件足以证明我国政府有决心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

“我希望向阁下重申我国政府的明确立场，以及它对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的最彻底坚决的支持，并重申我国政府一定会同依照这个决议而设立的委员会进行最充分的合作。

“我希望重申我对委员会的保证，这批货品确定不是南罗产品。然而很不幸的是，约旦政府贸易和商业部下面的进出口事务司，只为统计每年的进出口的数字而颁发执照。这样，加上该司工作人员和记录科规模都极其有限，因此无法找到所要求的文件，尤其交易完成后现在已有三年之久了。”

7. 除上面第 2 段所述以外，委员会把利比里亚列入第十一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68)第 138号案件。钢条—“阿利亚克蒙领航”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69) 第 140 号案件。 钢条和玉蜀黍—“茶花”号 (译音)：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未接到约旦和巴拿马政府的答复，委员会再次将这两国政府列入第九和第十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关于巴拿马对这个案件所采行动的其他情报，参看后面附件三第 USI-37 号案件第 6 段。

(70) 第 236 号案件。 钢条—“特里安农”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照会

1. 联合王国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照会内报告了有关上述船只运输钢条的情报。 该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希望通知委员会联合王国政府接到相当可靠的值得深入调查的情报说运到荷兰的一批钢条是南罗得西亚产品。

“情报的大意为，特里安农号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初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载了一批由罗得西亚钢铁公司制造的钢条约 9,000 公吨。 这一只归挪威奥斯陆罗阿尔阿蒙德森加藤五号的威廉·威廉森所有的船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九日离开洛伦索马贵索后，十一月六日进入鹿特丹港，将所载钢条卸交荷兰买主特勒伊斯德夫。 情报同时指出，这批钢条已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杜伊斯堡的克勒克纳公司透过在楚格的一家瑞士中间商费默特科公司的安排出售。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醒荷兰政府注意，以便协助荷兰政府调查在鹿特丹从特里安农号卸货准备运给特勒伊斯德夫的任何钢条会不会是来自南罗得西亚。 如果进口商、货运公司或货运代理商主张那些钢条并非来自南罗得西亚，秘书长

或愿提醒该国注意他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有关原产地证明文件的PO 230 SORH(1-2-1)号照会，并要求荷兰政府表明有什么文件可以证明那些钢条并非来自南罗得西亚。

“委员会或许也愿要求秘书长提请挪威政府注意这个情报，以便协助该国调查一只挪威船所装运的钢条涉嫌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问题。

“委员会或许也愿进一步要求秘书长提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瑞士政府注意这个情报，以便协助两国调查在其领土内的公司是否在将产自南罗得西亚的钢条提供给一个荷兰买主。”

2.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在非正式协商之后，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和瑞士致送了普通照会。

3. 委员会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收文通知。

4.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收到挪威政府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在挪威登记的挪威威廉·威廉森船运公司被指违犯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这件事是一九七五年十月从莫桑比克洛伦索马贵斯到荷兰鹿特丹的一次航程中发生的。

“从洛伦索马贵斯到鹿特丹的航程上，该船载运了9,264吨钢条和650吨铬矿。合同上约定约翰内斯堡的阿诺德·威廉有限公司为租船商，以奥斯陆的乔基姆·格里格公司、汉堡的科姆罗夫斯基公司和约翰内斯堡的陶鲁斯船运公司为代理商。这批钢条是直接继续以前各批而载运的。

“在合同订立前的谈判中，威廉·威廉森和乔基姆·格里格这两家挪威公司要求对方证实这些货物并非南罗得西亚出产。这一点可以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和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电报通信上看得出来。这些电报通信的付本同时附上。”

“根据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电报，租船商曾

证实这些货物“并非南罗得西亚出产”。这里附上这些电报通信的付本。

“鉴于上述情报，挪威当局深信威廉·威廉森公司和它的挪威代理商乔基姆·格里格公司就安全理事会针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而言经手上述货物时是没有违反企图的。”

### 附件

#### (一)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的电报

“受文者：朗格先生

“11,500吨钢条

“电文主旨：你今天的电报会议和你的用户电报

“这使我们能对该批货物开始工作，我们已经和南非的会议联系，要求批准事宜。一接到他们的答复就尽速作复。目前我们认为该批钢条并非来自南罗得西亚。”

#### (二)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电报

“现在我们从汉堡得到下面的消息：

“租船人答复货物并非来自南罗，并问我们是否已获准谈判其他事项。”

#### (三)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电报

“特里安农号完成装货

“我们现已照约将下列货物送到汉堡的科姆罗夫斯基公司：

“货主进一步确定照你今天的用户电报完成600至650吨铬矿的装货，唯一与用户电报不同的是每吨运费为二十美元，但当然要视鹿特丹是否被核准为卸货港而定，货主并证实提供的货物并非南罗出产。其他有关条件照现在的运货合同。请尽速重新确定，以便货主通知船长。导向船因天气影响略为延迟。现在估计十月五日到达，十月六日装货完毕。不用说，如果租船人继续设法增装钢条或铬矿，货主将非常感激。”

#### 四 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电报

“受文者：罗尔夫·耶里森

“电文主旨：电话所谈以及以前所说的科姆罗夫斯基公司的下述来电：

“谢谢昨天的用户电报。船将在鹿特丹卸货，因此进一步确定装货如下：

“将非南罗产整块铬矿 600至 650吨自洛伦索马贵斯运至鹿特丹，运费每吨二十美元，按卸货时实际重量计算。装卸货地点时间与钢条同。其余基本上与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的运货合同相同。”

5. 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瑞士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6.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同时包括第 239 和第 246 号案件）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 荣幸地就第 236、239 和 246 号案件作下列说明：

“曾在杜伊堡的克勒克纳公司分别对三次外国贸易进行查帐。没有一次查帐结果显示分别运到鹿特丹、比雷埃夫斯和中美的钢条是来自南罗得西亚。

“这几批货是克勒克纳公司在一九七二年与楚格的费默德科公司所订关于南非共和国产半制成钢铁产品合同的一部分。洛伦索马贵斯商会所发装货单更进一步确定那一批钢条确为南非产。

“不出所料，分别与‘安切·斯许尔特’号船主对证的结果也是否定的。”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向荷兰和瑞士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8. 依照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一个照会（同时包括第 239 和第 246 号案件在内），要求送交联邦当局所审查过并据以决定所涉货物并非来自南罗的文件的付本，同时铭记着秘书长于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致送各国的照会上关于适当文件的建议。

9. 收到瑞士政府和荷兰政府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瑞士政府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的照会

〔包括第 239 和第 246 号案件在内〕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荣幸地提到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十四日，三月四日和五月十日关于第 236、239 和 246 号案件的照会，三个案件都是关于从洛伦索马贵斯出口涉嫌为南罗所产的钢条。根据猜想，这三个案件里的钢条售卖都是由楚格的费默德科公司议定的。

“关于并非运往或运自瑞士领土的货物的交货合同，瑞士当局不加管制。事实上，上述各案件都是不属瑞士当局管辖的三边交易。这一点，在观察员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给秘书长的关于涉及氮肥出口有限公司和里夫贸易公司的第 2 和第 103 号案件的照会中已详加说明。”

(二) 荷兰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的照会

“荷兰政府的调查显示，特里安农号在十一月六日到十一月十一日之间停泊在鹿特丹，卸下准备运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钢铁 9,000 吨。已确定这一批钢铁来自南非，在马普托装货。没有找到任何资料可以显示这批货物来自南罗得西亚。也无法查到一个名叫特勒伊斯德夫的荷兰公司。但却查出，收货的德国公司设在特勒伊斯德夫村。因此可以猜想，该公司地址被误以为是在荷兰的经纪商或代理商的名称。

10. 依照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向荷兰致送了照会，询问荷兰当局用什么方法确定所涉货物并非来自南罗得西亚，同时询及荷兰当局可否至少表示所查文件的种类，同时铭记着秘书长于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向各国致送的照会上关于适当文件的建议。

11.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答复〔同时包括第 239、246 和 265 号案件在内〕。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荣幸地通知下列事情:

“虽然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现行对外贸易法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外国经济领土间商品的流通、无形交易、资金和付款及其他商业行为在原则上是自由的,但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仍然确切地照顾到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所施加的经济制裁,修改了我国的对外贸易法令,并规定与南罗得西亚的经济来往都要取得执照,同时还规定,这种执照在原则上是不发给的。针对安全理事会第388(1976)号决议,目前正在准备对外贸法令另加修正。

“至于这些商业交易,已经宣布南非为货品原产国。因此这些交易不需领取执照。然而,联邦政府接到制裁委员会的情报说那批钢条可能来自南罗得西亚后,马上就安排拥有司法权力的查帐人员就每一笔交易进行对外贸易查帐。此外,联邦政府还设法以化学分析来确定钢条的来沅。为了这个目的,联邦政府请求英国政府协助。英国政府贸易和工业部——政府化验室——对联邦政府的请求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Ecc on 25)2/75——的信中答复如下:

‘我们曾问过地质研究所和英国钢铁公司能不能依化学分析的方法(包括现代仪器的方法)来决定那些产品的来沅。我们的意见是在不可能这样作,因为现代钢铁技术的目标是在生产均质产品时除去一切杂质。很遗憾我们未能获得较为有帮助的结果。’

“虽然受查帐的公司在法律上有义务提出所有营业记录和关于商业交易的一切情报,但是关于货品来沅与公司所报不符的证明则须由检验的行政当局出具。换句话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制度下,提出货品真正来沅证明的责任不在受查帐的公司,而在检验当局和法院(在提起诉讼以后)。

“在这些案件中,经查帐员认真审查以后,被查的营业记录都无法使我们提供这样的证明。

“就第265号案件(亚里山大德罗斯·斯库塔里斯号)进行的外国贸易查帐也没有查出任何迹象足以证明钢条可能来自南罗得西亚。”



12 委员会在第二八一次会议上，由于各案件有共同因素，把本案件及因第171号案件（南罗钢铁公司）而引起的其他四个案件，即第239、246、265和266号案件作为一组案件审查。例如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案件都有通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的某些公司的安排在国外转售涉嫌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钢铁产品。委员会回顾到在第171号案件<sup>a</sup>已经报告过，这个因素是南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的贷主们所同意的计划之一。按照这个计划，南罗得西亚钢铁公司予期会偿还它为扩展而从国外贷借的资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协调公司向最后购买这些钢铁产品的其他国家的公司保证这些产品来自南非；有些还提供由来因河下游商工会出具的来沅为南非的证书。其他国家的真正购买者可能在无意中购买了这些可疑产品而不知道这些产品可能没有明确文件来证实其来沅，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13 委员会因此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出照会，要求该国政府自有关公司取得来因河下游商工会出具的来沅证书以外的更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些钢铁产品确实来自南非。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应编制显示瑞士也牵涉在内的各案件摘要，然后由委员会加以审查，并可作为委员会致送该国政府的特别照会的根据。同时委员会要求主席和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接头讨论这些案件。委员会并决定通过各种方式特别是在该国的联合国驻地代表的合作下由莫桑比克方面取得情报，以查出是否经常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经常通过马普托出口南非所产的钢铁产品。

---

<sup>a</sup> 参看 S/11597，第2段和附件二A，第7段。

(71)第239号案件。 钢条—“新海丸”：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照会

1. 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的照会中，联合王国报告了关于一批钢条运往希腊的情报。 该照会全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一批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钢条运往希腊的情报，这个情报有充分的可靠性，值得作进一步的调查。

“这个情报的大致内容是：一九七五年八月后半月，新海丸停泊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载了由罗得西亚的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生产的大约6,000公吨钢条。 这艘日本上岛商船株式会社属下的船由东京海事株式会社承包，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离开洛伦索马贵斯，后来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抵达比雷埃夫斯，将钢条卸下交送一家希腊购买商。 据了解，东京海事株式会社是通过其伦敦代理商，托马斯·曼父子有限公司达成这次航运合同的。 联合王国政府正在调查这方面的交易。 据情报并显示钢条交易是由一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司，杜伊斯堡的克洛克纳公司通过一个瑞士的中间人，楚格的费尔梅特科公司作出安排的。 比雷埃夫斯的戴尔希普公司为这批货物的航运代理商。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请希腊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该政府调查新海丸在比雷埃夫斯卸下并交送一家希腊公司的钢条是否可能产自南罗得西亚的问题。 如果进口商、航运公司或航运代理商宣称这批钢条并非产自南罗得西亚，秘书长或愿提请该国注意他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PO 230 SORH(1-2-1)号照会中所述的原产地文件证据，并请希腊政府指明在已提出的文件中，有那些可以证明这批钢条并非产自南罗得西亚。

“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提请日本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该政府对其船只之一装载涉嫌产自南罗得西亚的钢条一事所进行的调查。”

“委员会或许也愿要求秘书长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瑞士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他们调查其领土内的公司涉及向希腊进口商供应产自罗得西亚的钢条的可能性。”

2. 根据委员会在无异议时一向采用的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和日本致送了照会，其中递送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对该照会表示意见。委员会并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向瑞士致送了一份类似的照会。

3. 收到希腊和日本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希腊的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要求〔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据希腊有关港务管理机构报告，新海丸在比雷埃夫斯卸下2,218个包果，内有钢条19,962条，重量5,925,100公斤，准备交送希腊钢铁厂。根据该船的报关单，这些钢条并非产自罗得西亚。”

(二)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日本的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通知秘书长，日本政府已由东京海事株式会社获得关于这个案件的资料如下：

“1. 新海丸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抵达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载约6,000公吨钢条后，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离开。它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八日抵达埃莱夫西斯港，卸下这批货物，并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离开。

“2. 东京海事株式会社通过用户电报，并通过其伦敦代理人曼氏父子有限公司，在伦敦（波罗的海交换）市场上签订了运载该批货物的合同。

“3. 应该指出，按照波罗的海交换市场的目前的规矩，运载商无法知道在市场上交易的售货合同的详细内容。

“4. 但是在装载承运货品时，东京海事株式会社特别注意到避免装载任何产自南罗得西亚的货品。因此，作为一个承运商，东京海事株式会社按照其在

这种情况下的一贯作法，采取了最大限度的预防措施，并考虑到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出承运的钢条有产自南罗得西亚的嫌疑，然后才运载了这批货品。

“在目前的情况下，加上又没有文件证据或任何同上述调查结果相反的情报，日本政府认为这批货品并非产自南罗得西亚而是产自南非。但是日本政府准备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如有关于这个案件的进一步消息，必会提供委员会。”

4. 按照无异议时采用的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向希腊致送了一份照会，要求该国考虑到秘书长于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给所有国家的照会中关于适当文件的建议，而将希腊调查当局所审查的并据以判断这些货物并非产自南罗得西亚的文件付本提供委员会。

5.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向希腊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6. 按照无异议时采取的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日本致送了类似上面第4段所述的照会。

7.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上面(70)第236号案件第6段。

8.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向瑞士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9. 收到希腊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的答复，其中附有两份文件的附本：一份由下来恩杜伊斯堡韦塞尔工商协会发的欧洲共同体来沅证，和一份由比雷埃夫斯戴希普有限公司发的并由雅典海关当局检查处签证的进口商品报表。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附上一份来沅证，说明上述照会所提及的钢条产自南非，并附上希腊埃莱夫西斯海关签发的一份进口商品报表，证实上述运入希腊的货物来自南非。”

10. 专家顾问为委员会所作的分析是，该函所附的文件宣称由新海丸从洛伦索

马贵斯运往希腊埃莱夫西斯的5,925,100公吨的钢条产自南非。专家顾问向委员会指出,由承销商的商会来提供来沅证而不是由原产地来发出该证明的做法是很少见的。这种证件不能作为货物来沅的充分证据。因此除了原来已经提交的证件以外,委员会可要求有关国家提供另外的证件,以便委员会能够判断这些货物的真正来沅。

11. 按照无异议时采用的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一份照会,其内容已载上面(70)第236号案件第8段。

12. 收到日本、瑞士和荷兰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瑞士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的照会〔同时包括第239和246号案件〕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荣幸地提到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四月十四日,三月四日和五月十日关于第236、239和246号案件的照会,这三个案件都是关于涉嫌产自罗得西亚并从洛伦索马贵斯出口的钢条的事件。据判断,这三宗钢条交易的谈判是通过楚格的费尔梅特科公司达成的。

“瑞士当局对并非运自或运往瑞士领土的货运的合同不加管制。事实上,这三宗交易是不受瑞士当局管辖的三边交易。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观察员就尼特雷斯克公司和里夫贸易有限公司的第2号和103号案件致秘书长的照会中已详细解释过这个问题。

(二) 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日本的照会,日本的照会,其中附有上面第9和10段所提及和分析的同一来沅证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随函附上一份来沅证的付本,其中证明该批货物产自南非。

“我们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的照会中曾指出,这项钢条货运的合同是由伦敦的一家英国公司,曼氏父子公司签订的。该公司是东京海事株式会社这个航运公司的代理商。曼氏父子有限公司向东京海事株式会社提供了上述

证件的附本。该证件是由发货一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克洛克纳公司发给收货一方，希腊的希腊钢铁厂的，并经杜伊斯堡工商协会和杜塞尔多夫总领事馆核可。

“日本常驻代表谨重新指出，日本政府本身并非总有权力将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有时还须获得日本有关公司的同意。”

### (三) 荷兰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的照会

“荷兰当局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出“特里亚农”号商船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月十一日在鹿特丹港停泊，并卸下将要运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9,000公吨钢。已证实这批钢是在马普托装运其产地为南非。没有任何资料显示这批货物产自南罗得西亚。在荷兰找不到一个名为特罗伊斯多夫的荷兰公司。但是，该批货物将要交付的德国公司设在特罗伊斯多夫镇内。因此可以猜想该公司的所在地是被误作荷兰的中间人或代理人的名称。”

13.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27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案件，并决定应拟订一份适当的照会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后送交日本，要求该国对该批声称产自日本的钢条提供进一步的文件证据。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表示他有可能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就该问题发言。

14. 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277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就该问题发了言，因此原来给日本的拟议的照会没有发出。该声明全文转载如下：

“在第276次会议上，由于我还不熟悉该问题的细节，所以要求你允许我在下一次会议上就新海丸的问题作出答复。现在我愿就两点说出我国代表团的意见：

#### “1. 来沅证

“(1)我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来沅证的付本，其目的是表示该航运公司有理由相信该批货物产自南非。秘书处和坦桑尼亚杰出的代表对该文件发表了

意见，其大意是这份文件并不构成一项真实可靠的证明，因此应要求有关各方提供其他的文件。

“(2)在这方面，我愿申明日本代表团就我们提出的关于所涉航运公司，即东京海事株式会社的文件说明我们的看法。

“(3)从我国代表团过去向委员会提出的答复中可以清楚看出，东京海事株式会社通过用户电报签订了一项合同，因此，在那个时候，该公司不能亲自看见来沅证或其付本。

“其次，东京海事株式会社虽然注意到南罗得西亚货品的问题，但是在装货阶段没有获悉任何消息说这些货物产自南非。正好相反，该公司以为这批货物产自南非。该航运公司之所以提交它所取得的来沅证的付本只是为了说明，它之相信这批货物乃产自南非而非产自南罗得西亚结果证明是对的。

“(4)委员会为了自己的目标和按照自己的标准去追查它认为可靠的证件的做法或许是对的。但是，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情况下，对于来沅证的规定和处理办法是不同的。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航运公司，按照其商业惯例，有理由根据已提出的证件判断该批货物产自南非。

“(5)委员会可要求有关各方提供更多的文件。但是，对该航运公司而言，不论委员会认为证件“真实可靠”与否，它已提交了它自己所相信的来沅证。如果还要该公司提供进一步证件，那它就只能要求别的方面，例如发货一方提供证件然后转交我国政府而已。那样做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6)因此，如果委员会要其他的文件，就应向有关各方索取。

## “ 2. 贸易秘密

“(1)我国代表团在其最近的答复中指出，日本政府并非总有权力将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因为有时还须获得日本有关公司的同意。”

“(2)坦桑尼亚杰出的代表，针对这段话发了言，其大意是，这段话是不能接受的，因为有违反禁运嫌疑的公司不一定同意交出秘密文件。

“(3)首先，我国代表团的答复中的那一段话绝对不应被解释为我国政府不愿意或不准备同委员会进行最积极的合作。这段话完全是根据事实说出的。

“(4)其次，我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很可能已注意到并且应注意到会员国在与本委员会进行合作时可能迂到的困难。

“委员会应尽可能注意到会员国的这些困难。委员会在执行其工作时，在可能范围内应该并且最好避免替会员国制造困难，因为这样委员会才能得到较好的结果和避免导致不必要的困难。

“(5)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同意向日本政府发出一份照会表示委员会不能接受该一段话。”

15.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上面(70)第236号案件。

16.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联合王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二七八次会议上发了言，兹将其全文转载如下：

“我现在可以报告我国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后来称为第239号案件的照会中所予告的调查结果。委员会该还记得该报告述及一个日本航运公司通过其伦敦代理人，托马斯·曼氏父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一项航运合同。

“我现在能够向委员会提供租船合同的付本，其中可看出阿恩霍尔德·威廉密的航运代理人为约翰内斯堡的陶鲁斯航运公司。曼氏父子公司还告诉贸易调查部，希腊的代理人为比雷埃夫斯的戴尔航运有限公司。曼氏父子公司要求戴尔公司证实钢条的生产地，结果收到一份由杜依斯堡—韦塞尔下莱因工商联合会附签的南非来沅证的付本，我现在也向大家提供这项证件。

“曼氏父子公司与格洛弗兄弟(伦敦)有限公司在伦敦就租船合同问题正



式进行了谈判。 以下故事就开始复杂起来，因为格洛弗是汉堡的克姆罗奥斯基承运公司的代理人；该公司又为约翰内斯堡陶鲁斯公司的代理人。 克姆罗奥斯基与格洛弗有多年的贸易关系，克姆罗奥斯基并向格洛弗作出绝对保证，不会在英国承包任何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就格洛弗所知，克姆罗奥斯基一向遵守这项承诺。

“我所要提出的最后一份文件是格洛弗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的货运条件通知书，其中涉及该批货物以及从德班或洛伦索马贵斯装运钢条的其他三宗生意。这显示出在租船的过程中没有任何秘不公开的做法。

“联合国调查员根据他们对各项文件进行的充分的调查以及他们同有关英国公司高级人员进行的会谈，作出下列结论：英国航运经纪商没有明知故犯地参与违反一九六八年的南罗得西亚（联合国制裁）（第2号）法令第3(i)条的规定。 故此不拟进行起诉。

“我又奉命指出，英国公司已注意到这项交易所涉及的各海外公司，<sup>b</sup> 以期今后避免无意中违反关于制裁的命令。”

17. 联合国代表所提出的文件证据包括：东京航运公司与南非约翰内斯堡阿尔诺德·威廉密（控股）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船协定的付本；上面第9和10段所提到并分析的来沅证的付本；和包括这种货物在内的货运条件通知书的付本。

18. 关于就这个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其他资料，参看上面（70）第236号案件第12和13段。

---

b 在委员会第二八四次会议上，联合国代表证实，他发言中所提到的外国公司只包括那些与委员会过去审议过的关于涉嫌违犯制裁法令的案件有关的公司。

(72)第 246号案件。 钢条—“安切·斯许尔特”：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联合王国的照会

1. 联合王国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照会中，报告了关于上述货船运载钢条的消息。该照会全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情报说几批运往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的钢条是南罗得西亚出产，这个情报有充分的可靠性，值得进一步的调查。

“这个情报的大致内容是：一九七五年十月底，安切·斯许尔特号停泊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载了由罗得西亚钢铁公司在罗得西亚生产的大约 7,000 公吨钢条。这艘船的船主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贝纳德·舍特（地址：福尔塞彻恩 54, 2 汉堡 11）。该船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离开洛伦索马贵斯，后来抵达萨尔瓦多库图科港（拉乌尼翁），卸下大约三千吨钢条，随后在萨尔瓦多阿卡胡特拉卸下了二千吨钢条。该船然后重新通过巴拿马运河抵达危地马拉的圣托马斯德卡斯蒂利亚，在那里卸下其余的二千吨钢条。该情报还指出，钢条交易的安排是由一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司，杜伊斯堡的克洛克纳公司通过一个瑞士的中间人，楚格的费尔梅特科公司达成的。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请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两国政府调查“安切·斯许尔特号”在库图科港（拉乌尼翁）、阿卡胡特拉和圣托马斯德卡斯蒂利亚卸下的钢条乃产自南罗得西亚的可能性。如果进口商、航运公司或航运代理商宣称这批钢条并非产自南罗得西亚，秘书长可提请注意他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PO 230 SORH(1-2-1)号照会中所述的原产地文件证据，并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危地马拉政府指明，在已提出的文件中，有那些可以证明这宗钢条并非产自南罗得西亚。

“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瑞士政府注意上述

情报，以协助他们调查其领土内的公司涉及向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进口商供应产自南罗得西亚的钢条的可能性，并协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调查该国商船运载这批货物的情事。”

2. 根据委员会在无异议时一向采用的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四日向瑞士、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转送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它们对照会作出评论。

3. 收到萨尔瓦多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我愿提请你注意我从外交部收到的情报。外交部说，萨尔瓦多当局已对该报告进行了彻底调查，并‘确定英国政府所提的那批钢条并非来自南罗得西亚，因此没有违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南罗得西亚问题所作的规定。’”

4. 按照无异议时采用的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萨尔瓦多致送了一份照会，要求该国提供其调查当局已审查过并据以决定该批货物并非产自南罗得西亚的文件附本，并考虑到秘书长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给所有国家的照会中关于适当文件的建议。

5.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见上面(70)第236号案件第6段。

6.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向危地马拉和瑞士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7. 收到萨尔瓦多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答复，其中附有文件证据。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我现在能够就你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照会(第246号案件)通知你，我已收到萨尔瓦多外交部的下列来文：

“我荣幸地提到你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照会，其中你附上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的付本，要求我们提供关于萨尔瓦多购买据称产自南罗得西亚的钢条的情报。在这方面，我可以告诉你，我们已口头上同萨尔瓦多海关主任办公

室和钢铁公司联系，要求它们提供任何可以确定有关钢条来源的文件资料。萨尔瓦多并不规定要有钢铁的正式来源证。这批钢条是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克洛克纳公司购买的，该公司说这批钢条产自南非。该公司送来的唯一证据是一张显示货物在洛伦索马贵斯装运并产自南非的发票。在这种谈判中，由于交易是透过中间人进行的，因此买方不会获悉钢条产自何国。鉴于上面所说，要拿出任何其他证据来证明钢条的确产自南非是几乎不可能的。我们已请钢铁公司在今后交易中要求对方提供正式来源，以避免今后再次发生这类问题。我现在随函附上上述商业发票。我奉本国政府指示，请你采取必要措施将萨尔瓦多切实遵守联合国决议的原则所采取的行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此外，我随函附上上述发票的影印本。”

8. 专家顾问为委员会所作的分析是：该函所附的文件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家公司，克洛克纳公司发出的来源证，其中宣称这批重2,938.237公吨，到岸价格496,562.05美元的钢条是产自南非。这批货物由“安切·斯许尔特号”从德班运往萨尔瓦多库图科港（拉乌尼翁）。专家顾问向委员会指出，上面（71）第239号案件第10段显示来源证是由发货一方即克洛克纳公司发出的而不是由宣称的来源国本身发出的。这种来源证不能作为货物来源的充分证据。此外，萨尔瓦多没有就联合国所报称运往萨尔瓦多的另一批大约重二千吨的钢条提出任何文件证据。

9. 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向危地马拉致送了第三次催复报告。

10. 收到危地马拉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的答复，其中实质部分如下：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就〔秘书长的〕照会（第246号案件）通知秘书长，经过在危地马拉进行的彻底调查后，已可确实证明危地马拉政府没有进口送交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照会中所提到的产自南罗得西亚的二千吨钢条。”

11. 关于就这个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其他消息参看上面（70）第236号案件第12和13段。

(73) 第 265 号案件。 钢条—“亚历山德罗斯·斯库塔里斯”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照会

1. 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的照会中，联合王国报告了关于上述商船运载钢条的情报。该照会全文转载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一宗南罗得西亚出产的钢条运往土耳其的情报，这个情报有充分的可靠性，值得作进一步调查。

这个情报的大致内容是：一九七六年二月初，摩托船“亚历山德罗斯·斯库塔里斯”停泊在洛伦索马贵斯（马普托），装运了由罗得西亚的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生产的 11,250 吨钢条。这艘船的船主，塞浦路斯尼科西亚市的克里奥航运有限公司，是希腊比雷埃夫斯，费里利农街 9 号三楼的阿特兰特斯航运商业公司的子公司。该船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离开洛伦索马贵斯，后来抵达土耳其的伊兹密尔港，将 3,750 吨钢条卸下送交伊兹密尔，Gazi Bulvari 57/3 的 Yutcu Demir Sanayi Ve Ticaret Koll Sti 公司。进口商为伊兹密尔的 Turkiye Is Bankasi A. S. . 该船然后驶往伊斯坦布尔，卸下其余的货物：3,750 吨钢条送交伊斯坦布尔 Karakoy, Izzal Han No.25 的 Ferro Celik Sanayi Ve Ticaret Koll, Sti, Tersane Caddesi 公司，这批钢条的进口商为 Karakoy P.O. Box 1221 的 Akbank T.A.S. ; 3,750 吨钢条送交 Zonguldak, Karabuk, Caddesi 44 的 Yilmaz Ozdemir Ve Biraderleri Koll, Sti 公司，进口商为伊斯坦布尔的 Turkiye Is Bankasi A.S. 公司。据情报说，这宗钢条交易是由一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司，杜伊斯堡的克洛克纳公司通过一个瑞士的中间人，楚格的费尔梅特科公司和一个南非的中间人，约翰内斯堡的南特兰士瓦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安排的。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请土耳其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该政府调查在伊兹密尔和伊斯坦布尔卸下的钢条是否有可能产自南罗得西亚。秘书长可提请该国注

意他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PO 230 SORH (1-2-1) 号照会中所述的原产地文件证据，并请希腊政府指明在已提出的文件中，有那些可以证明这批钢条并非产自南罗得西亚。

委员会或愿要求秘书长提请塞浦路斯和希腊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他们调查其领土内公司所拥有并在塞浦路斯登记的船只将产自南罗得西亚的钢条运往土耳其港口的可能性。

委员会或许也愿要求秘书长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他们调查其领土内的公司也参与为土耳其的进口商供应产自罗得西亚的钢条的可能性。

2. 根据委员会在采用无异议程序时的惯例，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向塞浦路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瑞士和土耳其致送了照会，并要求它们对照会表示意见。

3. 收到瑞士和土耳其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的收文通知。

4. 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向塞浦路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和土耳其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向瑞士致送了一份照会，要求该国提供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来文所承诺的调查结果。

5. 收到土耳其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土耳其有关当局根据联合王国政府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给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照会进行了调查。这次调查证实没有发生转移货币给任何南罗得西亚公司的事情，而且土耳其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四日至一九七六年二月一日期间，为联合王国的信中所提到的每一公司都签发了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口 7,500 吨货物的进口许可证。

“在调查期间，证实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曾为三家土耳其公司，即 Yurtcu Demir Ve Sanayi Kollektif Sirketi, Ferro Cel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和 Yilmaz Özdemir Ve Biraderli Sirketi 公司，发出进口许可证和信

用支付信。这三项许可证都显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货物来源国和货币转让国。

“土耳其常驻代表愿进一步指出，调查还未结束，一俟获得进一步的结果，将随时转告。

“在向联合国秘书长转送这项消息之际，土耳其常驻代表荣幸地重申：土耳其政府一贯遵守联合国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因此，土耳其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之间没有任何政治、外交或领事关系，并禁止土耳其人与该政权间有任何贸易和经济关系。

6. 按照无异议时采取的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向土耳其致送了一份照会，要求该国提供土耳其调查当局已经审查并据以决定该项货物并非产自南罗得西亚的文件的付本，并考虑到秘书长于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给所有国家的照会中所建议的适当文件。

7. 收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希腊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荣幸地转告：由于“亚历山德罗斯·斯库塔里斯号”挂的是塞浦路斯旗，并且是一家塞浦路斯公司，即克里奥航运公司属下的船，因此商船部不能就该船提供进一步资料。

“但是，外交部已要求希腊有关当局进行调查，以便找出上述塞浦路斯公司是否如秘书长上面的照会中所说与阿特兰提斯航运公司有关系，关系性质如何等。”

8.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塞浦路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9.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答复——该答复在九月二十四日致送该国的催复通知发出后收到——其实质部分见上面(70)第236号案件第11段。

10. 收到塞浦路斯对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次催复通知的收文通知。

11. 关于就本案件采取的行动的其他有关资料，见上面(70)第236号案件第12和13段。

12. 收到土耳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土耳其常驻代表曾奉本国政府的指示通知秘书长，土耳其主管当局就上述案件进行的调查已证实土耳其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四日至一九七六年二月一日期间为三个土耳其公司，即 Yurtou Demir Sanayi Kollektif Sirketi, Ferro Cel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和 Yilmaz Ozdemir ve Biraderleri Sirketi 签发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家公司进口7,500吨货物的许可证。土耳其主管当局并证实从来没有发生过向南罗得西亚的任何公司交付货币的事情。

“此后，土耳其继续调查了这个问题，并向所有能够提供有用资料的政府部门进行了查询。由于这项调查非常彻底和耗费时间，土耳其政府不能在要求的一个月期内答复委员会九月九日的照会。

“土耳其主管当局现已确定，这些土耳其公司所进行的是合法的商业交易，接受货币转移的一方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经认真调查了所有有关的商业记录后，找不出任何证据证明上述公司进行了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商业交易。据了解，这些土耳其公司是诚意地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杜伊斯堡的克洛克纳公司购买钢条的。

“在这方面，土耳其常驻代表愿重申：土耳其政府一向支持并有决心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采取的措施。大家或许记得土耳其政府在其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法令中已将这些措施编入法典。法令全文已通过我们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1519/1019号照会送交联合国秘书处。



“如果委员会能够提出任何文件证据，以便土耳其有关当局能够进行司法性质的调查，土耳其政府将不胜感激。如果委员会不能提出任何文件证据来证明曾发生违反安全理事会制订的禁运和土耳其政府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颁发上述法令的情事，土耳其政府就无法进一步协助委员会。”

(74)第266号案件。 钢条—“阿里斯蒂德斯·西拉斯”：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照会

1. 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的照会中，联合王国报告了关于上述船只运载一批钢条的情报。该照会全文转载如下：

“情报的大致内容是：一九七六年一月的头三个星期，阿里斯蒂德斯·西拉斯停泊在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运了由罗得西亚的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生产的10,000吨钢条。这艘船的船主为巴拿马的伊索里姆西斯航运公司，但它挂的却是希腊旗。该船于一月二十一日离开洛伦索马贵斯，后来抵达约旦的亚喀巴港，将钢条卸下送交一家约旦购买商。情报并说，钢条交易是一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司杜伊斯堡的克洛克纳公司通过瑞士楚格的费尔梅特科公司和约翰内斯堡的南特兰士瓦钢铁（控股）公司作出安排的。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请约旦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该国政府进行调查。委员会或许也愿要求秘书长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它们调查其领土内的公司是否有参与将产自罗得西亚的钢条供应给约旦进口商的可能。”

2. 按照委员会在无异议程序的惯例，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约旦和瑞士致送了照会，其中转送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对该照会表示意见。

3. 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的收文通知。

4. 收到约旦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约旦有关当局经过彻底调查其记录后，已确定约旦没有为进口 10,000 吨产自南罗得西亚的钢条颁发许可证。他们又发现只要货物附有出口国所发的合法的来源证他们就不可能查出从某一国进口的货物原来是产自另一国家。

“根据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一项内阁决定，哈希姆约旦王国政府始终禁止与南罗得西亚进行一切贸易。所有有关当局都严格遵守这项政策，并且从那一天起，它们从来没有发出任何从南罗得西亚进口或向南罗得西亚出口货物的许可证。

“哈希姆约旦王国政府借此机会重申：它完全并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并保证与根据此项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进行最充分的合作。”

5. 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和九月十三日先后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催复通知。

6.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日的收文通知，其中指出调查仍在进行，并表示在获得结果后将立即通知委员会。

7.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一份照会，询问是否已经完成调查，其结果是否可以送交委员会。

8. 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六月八日、八月十六日和九月二十四日关于从马普托出口涉嫌产自罗得西亚的钢条的第 265 和 266 号案件的照会作出答复。在这两个案件中，据说两批钢条交易都是通过楚格的费尔梅特科公司从中进行谈判的。

“在瑞士观察员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三日关于第 2 号和第 103 号案件（尼特雷克斯公司和雷夫贸易有限公司）的照会中，已向秘书长解释过，瑞士当局无法管制三边交易。签订有关非运往或运自瑞士领土的货物的合同是不受瑞士政府管制的。

“但是联邦当局仍与费尔梅特科公司进行了接触，征求它对委员会的指控的意见。该公司的董事长罗尔夫·埃格里先生明确指出，他对这项交易毫不知情。”

9. 关于就这个案件采取行动的其他有关情报，见上面(70)第236号案件第12和13段。

10.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另一份照会。其中指出就这个案件进行的外聘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一俟完成调查，会立即将结果送交委员会。

## 石墨

(75) 第38号案件。 石墨—“卡普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日照会

参看附件四。

(76) 第43号案件。 石墨—“丹加”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参看附件四。

(77) 第62号案件。 石墨—“德兰士瓦”号、“卡普兰”号、“斯特伦博”号和“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照会

参看附件四。

## B. 矿物燃料

(78) 第172号案件。 原油：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C. 烟草

(79) 第4号案件 烟草—“莫卡里亚”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二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80) 第10号案件 烟草—“莫哈西”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在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81) 第19号案件 烟草—“亲善”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82) 第26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烟草交易：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83) 第35号案件 烟草：“蒙太格尔”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84) 第82号案件 烟草：“伊莱亚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85) 第92号案件 相信是在罗得西亚制造的纸烟：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86) 第98号案件 烟草—“希腊海滩”号：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联合王国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87) 第104号案件 烟草—“阿吉奥斯·尼古拉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五次报告里。

2. 关于巴拿马的报告发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下面附件三第USI-37号案件第6段。

(88) 第105号案件 烟草—“蒙塔尔托”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89) 第149号案件 烟草—“荷兰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七月十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90) 第 156号案件 烟草—“希腊光荣”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巴拿马和赞比亚未作答复,委员会再度将这两个国家政府列入第九和第十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根据委员会第 273 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向赞比亚常驻代表致送了一个照会。宣布主席应委员会要求,准备访问他,除其他事项外,和他讨论这个案件,就该案致送的三次催复通知都仍未收到答复。

5.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七日,收到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办的收文通知,指出该问题已再度提交赞比亚的有关当局,一旦收到答复,将转递给主席。

6. 在编写本报告时,提议的主席和赞比亚常驻代表的会议尚未举行。

7. 关于就这个案件对巴拿马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下面附件三,第 USI-37 号案件第 6 段。

8. 除上面第 3 段所述以外,委员会再度将赞比亚列入第十一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91) 第 157号案件 烟草—“奥兰治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92) 第 196号案件 烟草—“斯特里夫柯克”号和“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五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中。

2. 该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南非未作答复，委员会再度将该国政府列入第九次季度名单，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根据委员会第271次会议的决定，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向荷兰致送了一个照会，其实质部分转录如下：

“在第二七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上述案件，并收到阁下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和十二月八日照会中所载贵国政府提供的情报。委员会对荷兰当局提供合作并进行了所要求的调查，表示感谢。关于斯特里夫柯克号商船的案件，委员会特别满意地获悉，当局对证实有进口南罗得西亚烟草情事的鹿特丹公司董事采取了行动，尽管这些烟草是转运到另一国家。委员很希望能知道贵国政府对该董事判罪过轻而提出的上诉结果如何。

“关于斯韦伦达姆号商船的案件，委员会虽然了解审查过的文件属于南非公司，但认为，至少它们的性质和种类可以公布，因为荷兰当局一定知道这些情报。委员会希望能确定调查当局所取得的文件仍然是正确可靠的。因此，它希望调查当局在递交目前所要求提供的进一步情报时，会考虑到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秘书长给所有国家的照会中所建议的文件证据。

委员会希望尽早收到阁下政府的答复，如果可能，最好不超过一个月。

5. 除了上面第3段所采取的行动外，委员会再次将南非列入第十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6. 根据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主席向南非常驻代表致送了一份照会，其中宣布主席应委员会要求打算和他接触，除其他事项外，讨论这个案件，就该案件致送的三次催复通知都尚未收到答复。

7. 在编写本报告时，提议中的主席和南非常驻代表的会议还没有举行。

8.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荷兰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9. 收到荷兰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全文如下：

“常驻代表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6860 号照会中已经说过，鹿特丹区检察官已就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鹿特丹区法院对斯特里夫柯克号商船案件的判决提出上诉。对法院只判决该鹿特丹公司罚款而未判处其他惩罚一事表示不能赞同。

“海牙上诉法院驳回了地区法院的判决，宣判被告公司无罪，并判令将没收的烟草退还瑞士进口商。

“但上诉法院本身的判决又被最高法院取消，最高法院将该案件发交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审理。该法院尚未作出最后的裁决。

“关于就斯韦伦达姆号商船案件所提出的问题，常驻代表谨通知秘书长，提交给荷兰调查当局的产地证是马拉维的马拉维烟草管制委员会、贝拉商会和贝拉英国领事签发的。

“常驻代表借这个机会再次重申，荷兰当局费了很大力量尽可能审慎地调查任何可能违犯对南罗得西亚所施加的制裁的行动。然而，荷兰政府深感遗憾，调查当局不能经常取得足以确切鉴定商品产地的文件。”

10. 按照无异议程序，向马拉维和联合王国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照会，转交了收自荷兰政府的关于斯韦达韦姆号商船的情报，并要求有关当局保证和确定荷兰政府复文中所提到的产地证的确是由涉及运送该批烟草的主管当局所签发。由于委员会认为莫桑比克获得独立之前由该领土商会签发的产地证不足以证明原产地，又鉴于葡萄牙新政府向委员会致送的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照会（见本报告第 79(P) 段和下面 (160) 第 173 号案件第 7 段）中所表示的该政府的立场，并没有向莫桑比克或葡萄牙致送类似的照会。

11. 除了上面第 5 段所采取的行动以外，委员会再次将南非列入第十一次季度报告内，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93) 第202号案件 烟草—“詹姆斯佛特”号一九七五年三月六日联合王国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根据委员会第二七一次会议的决定，专家顾问就挪威所提出的有关该批烟草的文件编写了一份文件摘要。专家在该摘要中向委员会指出：

(a) 90, 470和292箱烟草的证明文件为：

(一) 马拉维商工会签发的产地证；

(二) 贝拉英国领事馆签发的产地证和进出贝拉港合并证明书；

(三) 提单。

上述文件被认为足以证实这批烟草并非罗得西亚所出产。

(b) 81箱烟草的证明文件为：

(一) 马拉维烟草管理委员会所发的产地证（然而证书未签盖委员会的印记）；

(二) 提单。

上述文件如经证实无误，并足以作为该批烟草并非罗得西亚出产的证明。

(c) 400箱烟草的证明文件为：

(一) 莫桑比克省级贸易事务局签发的出口证书；

(二) 提单。

按照秘书长致送所有国家的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的建议，上述文件被认为足以证实该批烟草并非罗得西亚出产。

(d) 18, 46, 59和80箱烟草的证明文件为斯堪的纳维亚东非轮船公司所签发的船货单，不足以作为该批烟草的证明。

4. 第二七五次会议讨论了这个案件。在该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挪威提交后经专家顾问分析的证明文件。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接受由马拉维烟草管

理当局和贝拉英国领事馆签发的文件证明的该批烟草的产地。关于只有斯堪的纳维亚东非船运公司签发船货单作为证明的其他各批烟草，委员会决定挪威应进行进一步调查，看看是否可以得到和转交任何其他比较可以接受的文件。

5. 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就委员会的决定作出行动。

(94) 第207号案件。比利时公司进口烟草：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有关这个案件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第二六五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就这个案件发了言，他通知委员会，关于第八次报告内比利时政府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照会(S/11927/Rev. 1, 附件II, (89)第207号案件, 第6段)所提到的公司可能进口南罗得西亚烟草一事，联合王国主管当局正在寻求有关该比利时公司活动的更多情报。他希望很快就能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情报。

4.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第二七一次会议讨论了这个案件，联合王国代表就比利时的复文再次发言。他说，比利时政府的复文说联合王国照会中关于所谓的索尔兹伯里访问的日期的情报过于含糊，致使该国政府无法进行调查。他无法就这方面提供更明确的情报，然而他认为，已经提供的情报已够明确，可以用来进行调查。此外，他通知委员会，以前联合王国关于比利时进口烟草的照会似乎总是得到比利时政府类似的答复，因此，联合王国政府正在就涉及南罗得西亚烟草的所有可疑案件编写一份完整记录，他希望这份记录很快就会完成。

5. 依照委员会同次会议的决定，向比利时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在第二七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上述案件，并收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阁下关于这个问题的复文。委员会对收到的复文表示满意，然而委员会认为，原载于联合王国照会内的情报已够明确，可以使比利时主管当局进行更彻底

的调查。举例来说，委员会希望比利时当局当时能设法和范奥纳克与仲氏公司的合伙人范奥纳克先生接头，并使他保证他并未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中参与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罗得西亚烟草的拍卖，或该公司并未进口南罗得西亚烟草。

“委员会希望比利时当局能沿着上述的方向继续进行调查，并尽早而且最好在一个月內将其调查结果和关于这个问题可能获得的其他情报递交委员会。

6.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向比利时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7. 收到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给秘书长的复文。

其实质部分如下：

“对阁下关于比利时范奥纳克与仲氏公司的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照会谨答复如下。

“根据上述照会中所表示的愿望，比利时当局与该公司的合伙人进行了谈话。

“此外，还同时向海关询问了这件事。

“调查显示，联合王国的指控是根据不完全的情报作出的，其实质内容也不正确。

“显然范奥纳克先生的确在一九七五年四月访问了罗得西亚，这项情报补充了联合王国在这方面所提供的不十分明确的情报。

“然而，比利时当局所进行的调查并未发现有违反比利时关于罗得西亚进口条例的事情。

“比利时当局已经完全确定

一 范奥纳克先生一九七五年四月前往索尔兹伯里访问事实上与罗得西亚烟草拍卖无关；

- 该当事一方并不从事于进口罗得西亚烟草；
- 范奥纳克先生从未作过非洲烟叶公司的代理商。

“比利时政府和阁下一样，对确保制裁委员会工作顺利感到关切，只要关于进行这种调查的要求能以最正确的方式提出，比利时政府在任何时候都愿意进行必要的调查。”

(95) 第262号案件. 烟草—“佩雷拉·德卡”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照会报告了有关上述船只所运送的烟草的情报，照会的全文转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他们接获一项情报说，有一批运往葡萄牙的烟草是南罗得西亚所产，这项情报相当可靠，值得进行进一步调查。

“这项情报的大意为，一艘在葡萄牙注册的船只，佩雷拉·德卡号商船，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下半月停泊在贝拉港，装运了约2,300箱烟草，重约450吨，乃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特雷德英佩科斯有限公司和阿格里塞尔有限公司所供应。该船只属于葡萄牙里斯本朱尔霍第24大道132号葡萄牙海运公司所有。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离开贝拉，后于十二月十七日停靠里斯本港，并将该批烟叶送交一家制烟厂。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置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比利时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协助调查，一家制烟厂是否正在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以及一艘在葡萄牙注册的船只所装运的烟草是否产自南罗得西亚。如果进口商或船运公司说该批烟草并非南罗得西亚出产，秘书长或愿进一步提请注意他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和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PO 230 SORH(1-2-1)日照会中有关文件证据的建议，并请葡萄牙政府说明进口商或船运公司提出什么文件来证明这批烟草不是产自罗

得西亚。

2. 依照委员会无异议程序的惯例，向葡萄牙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照会，其中转递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对它作出评论。

3. 分别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八月十九日和九月二十一日向葡萄牙致送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催复通知。

4. 鉴于葡萄牙未在所定的两个月限期内提出答复，委员会将该国政府列入第十一次季度名单，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96) 第281号案件. 来自南罗得西亚经瑞士的烟草贸易：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的照会

1. 联合王国以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的照会提供有关某些国家通过三家瑞士公司的协调而进行南罗得西亚烟草贸易的情报。 该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我们已接获一项情报，说某些国家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这项情报相当可靠，值得进行进一步调查。

“这项情报的大意为，联合王国政府对布雷恩·科姆里先生所控制的一家罗得西亚贸易商行即设在索尔兹伯里的米歇尔企业有限公司的破坏制裁的活动已熟知能详，该公司始终在同苏联、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家贸易机构经常进行贸易。 情报指出，米歇尔企业公司由南罗得西亚输出烟草和其他农业产品，而自东欧输入化学品、金属和农业所需。 烟草经常以常见的国际厂牌——诸如本森和赫奇斯牌、帕尔·马尔牌、幸福牌、国家特级牌和切斯特菲尔德牌等香烟形式出现。 这些香烟都是在罗得西亚制造，但号称来自联合王国或美国，并附有伪造的产地证。

“烟草贸易名义上是通过以日内瓦为基地的三家公司——科梅萨有限公司、托巴特雷得有限公司和塞特雷克斯有限公司进行的。 据悉，科梅萨和托巴特雷得的关系很密切，情报指出，这些公司的设立纯粹是要为一个大规模的破坏

制裁行动提供表面合法的掩护。

“联合国政府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苏联、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国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便协助它们调查，看看在它们直接控制下的商行是否有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事情。

“委员会或愿进一步请秘书长提请瑞士政府注意上述情报，并要求他们采取必要的行动，禁止瑞士公司为了回避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而成立购买或经营公司。

“委员会或者也愿请秘书长提醒所有会员国注意，科梅萨有限公司、托巴特雷得有限公司和塞特雷克斯有限公司大约都代表罗得西亚的利益而进行业务，并要求各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的规定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在它们领土内的公司或个人与这些公司或通过这些公司进行贸易。

2. 委员会在第二七八、二七九和第二八〇次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照会所建议的行动。在第二七八次会议上，罗马尼亚和苏联代表就联合国照会中所提的各点发了言。他们的发言在委员会记录中摘要记载如下：

(a) 罗马尼亚代表说，该国政府对照会的内容表示极为惊异。任何人都知道该国对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坚定和明确的立场。罗马尼亚曾努力设法使联合国对该政权采取有效措施、该国承认并尊重津巴布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支持一九七六年初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所作的决定。罗马尼亚国家和人民及其外贸企业与南罗得西亚或南罗得西亚个人或公司机构之间没有任何商务或其他关系。罗马尼亚认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强制制裁，因此它对联合国竟然听信旨在使人怀疑罗马尼亚政府的南罗得西亚政策的捕风抓影之谈感到惊异。众所周知，某些工业化国家并没有执行其实施制裁的义务，因而使南罗得西亚能继续进行商业活动。对罗马尼亚的控诉只不过是表示有人企图把注意力从真正的问题上移开，并使所有的人忘记谁是索尔兹伯里种族主义少数政权

的保护者。 罗马尼亚当局获悉联合王国照会的内容后，就立刻断然拒绝接受其中所提出的指控。 因此，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这个令人遗憾的事件应当算作结束了。

他又说，他刚才的发言是该国政府对联合王国照会中的指控的正式答复。 至于有关瑞士公司和南罗得西亚间有商务关系的指控，该国政府对该问题没有任何情报。 如果联合王国政府获得这种情报，它可以起草一项新的照会，提请委员会注意瑞士和南罗得西亚间的商务关系。 如果瑞士对该声明提出的答复提到罗马尼亚，罗马尼亚会在那个时候提出答复。 到目前为止，联合王国政府只提出一个问题，也就是瑞士和南罗得西亚关系的问题，罗马尼亚并不认为它同这个案件有关。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对照会的内容也表示异议。 苏联对制裁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该国曾经一再在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内解释过这个立场。 联合王国照会的内容使苏联方面感到惊异。 联合王国出席委员会的代表团对制裁问题十分积极，但很遗憾的是，它采取了有所取舍的态度。 苏联代表认为，照会中提过的罗马尼亚的代表所提出的辩论是圆满地解答了这一点。

苏联代表团愿就联合王国照会所提到的案件说明如下。 苏联外贸机构对联合王国政府照会所提到的罗得西亚商行毫无所知。 它们与该商行毫无关系，不论是直接的或是通过中间人。 与瑞士公司托巴特雷得和塞特雷克斯之间也是如此。 苏联外贸机构与科梅萨有限公司签定了小额的合同，把茶叶卖给它，运往联合王国，以一般消费品作为交换。 并没有与科梅萨有限公司签定出售化学产品和金属，或购买烟草、农业产品和香烟的合同。 苏联外贸机构没有有关该公司与南罗得西亚进行交易的情报。 在这种情况下，苏联代表团认为把英国的照会致送给苏联是不恰当的。 苏联一方提出的详尽无遗的答复应当使委员会所有公正的成员感到满意。 就苏联而言，这个问题应该被认为已经获得解决了。”

3. 在第二八〇次会议上决定，鉴于罗马尼亚和苏联代表就该问题作了实质发

言，联合王国的照会将不致送给这两国政府。并将该两国政府的名字从联合王国照会第四段内删除。因而根据无异议程序，将联合王国照会致送给其中提到的其他国家政府，同时在订正的联合王国照会中加以适当说明，并说明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又决定，刚才采用的程序应被视为仅仅是特殊的事件，并不构成先例。

4. 在编写本报告时，依照委员会决定而订正的联合王国照会的递文照会全文和就这个案件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仍在由委员会审议中。

#### D. 谷物<sup>c</sup>

(97). 第18号案件. 玉蜀黍贸易：联合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98). 第39号案件. 玉蜀黍—“博爱”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99). 第44号案件. 玉蜀黍—“加利尼”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有关巴拿马的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下面附件三，第USI-37号案件，第6段。

(100). 第47号案件. 玉蜀黍—“圣亚历山德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有关巴拿马的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下面附件三，第USI-37号案件，第6段。

(101). 第49号案件. 玉蜀黍—“泽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照会。

<sup>c</sup> 参看上面(69)第140号案件。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在下面。

3.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第九和第十次季度名单内，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关于就本案件对巴拿马所采行动的其他情报见下面附件三，第USI-37号案件，第6段。

5. 除了上文第3段的行动外，委员会再次把利比里亚列入第十一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02). 第56号案件. 玉蜀黍—“朱利亚”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03). 第63号案件. 玉蜀黍—“波利泽恩”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有关巴拿马的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下面附件三，第USI-37号案件，第6段。

(104). 第90号案件. 玉蜀黍—“弗去”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05). 第91号案件, 玉蜀黍—“达斯卡洛斯大师”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06). 第97号案件. 玉蜀黍—“兰布罗斯·法特西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四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巴拿马未作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第九和第十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关于就本案件对巴拿马采取行动的其他情报见下面附件三,第USI-37号案件,第6段。

(107). 第106号案件. 玉蜀黍—“科维格利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08). 第124号案件. 玉蜀黍—“阿尔莫尼亚”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在下面。
3. 鉴于委内瑞拉未作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第九和第十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依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向委内瑞拉常驻代表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的照会,宣布主席应委员会要求打算拜访他讨论这个案件和另一个案件,因为就这两个案件致送的两次催复通知仍未收到答复。
5.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七日,主席会见了委内瑞拉常驻代表,讨论了上述的案件。会议的经过情形见上面附件一内主席的报告。
6. 其后,由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收到写给主席的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复文,其中也谈到第125号案件,并附有有关该案件的附件,复文实质部分及附件转录如下:

### 委内瑞拉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的照会

“对阁下关于第124和第125(1968)号案件的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来文，谨再答复如下。

“由于我国对这个问题极为关心，因此要求委内瑞拉外交部长澄清阁下所提案件的有关情况，现谨将其送来的复文附于本信件之后。

“谨重申，我国一向对充分遵行联合国决议感到关切，委内瑞拉政府也乐于澄清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 附件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加拉加斯

农产销售公司总经理给外交部秘书长的信

“我借这个机会答复阁下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PI-OM16264号来文，来文中要求获得关于巴拿马阿米尼亚航运公司所属在希腊注册的阿历克山德罗斯号商船运送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玉蜀黍一事的情报。

“在这方面谨通知阁下，农产销售公司一九七一年的进口货并没有包括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如附件所示，白种玉蜀黍系购自墨西哥、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黄种玉蜀黍系自阿根廷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进口。”

7. 附表的有关部分显示，根据一九七一年签订的合同，委内瑞拉进口了10,500公吨的白玉蜀黍，价值3,378,375博利瓦，其原产地为安哥拉和莫桑比克，但很明确地不包括南非。

8. 收到希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附上希腊奇奥斯地方法院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会议上有关阿尔莫尼亚号案件（第124号案件）的记录和决定的正式翻译付本，以供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置的委员会作为参考。

“如记录所示，奇奥斯地方法院宣判上述船只当时的主人克里斯托弗罗斯·查库马基斯先生无罪，他被控的罪名是明知故犯，以该船只运送产自南罗得西亚的玉蜀黍到委内瑞拉的卡雷洛港。

9. 根据希腊提交的文件，法庭判决的根据是，控方无法提出证据来反驳被告附有若干文件为证的论点，即上述玉蜀黍系来自莫桑比克。被告不能在法庭上出示提议的登记证，因为根据贝拉希腊领事馆的证词，“只有在莫桑比克设立的进出口商行和该国商会的公开成员”才能取得这种文件。

10. 关于就本案件对巴拿马采取行动的其他情报见下面附件三，第USI-37号案件第6段。

(109). 第125号案件. 玉蜀黍—“亚历山德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在下面。
3. 鉴于委内瑞拉未作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第九和第十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关于就本案件对巴拿马和委内瑞拉采取行动的其他情报见以上(108)第124号案件，第3至6段和第10段。

(110). 第139号案件. 玉蜀黍—“皮西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六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在下面。
3.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季度名单内，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八月十三日和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 Ⅴ. 棉花和棉子

(111) 第53号案件. 棉子—“冬青商人”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巴拿马方面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下文附件三第 USI-37号案件第6段。

(112) 第96号案件. 棉花—“南非政治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Ⅵ. 肉类

(113) 第8号案件. 肉类—“卡普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14) 第13号案件. 肉类—“朱伊德柯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15) 第14号案件. 牛肉—“塔博拉”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16) 第16号案件. 牛肉—“图格拉兰”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六月十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17) 第 2 2 号案件. 牛肉—“斯韦伦达姆”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18) 第 3 3 号案件. 肉类—“塔维塔”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照会

参看下面附件四。

(119) 第 4 2 号案件. 肉类—“波洛纳”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七日照会

参看下面附件四。

(120) 第 6 1 号案件. 冷藏肉类：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四次报告里。

2. 第四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七三次会议上的决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向加蓬常驻代表致送了一项照会，宣布由于在发出三次催复通知后仍未收到有关上述案件的答复，乃打算应委员会要求与其晤谈，以便除其他事项外，还讨论该案件。

4.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主席与加蓬常驻代表会晤，并同他讨论本案件。会谈经过情形，载于转录在本报告附件一内的主席的报告。

5. 此后，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了加蓬的答复，其中并答复了第 1 5 4、第 2 3 2 和第 INGO-9 号等案件，答复的实质部分参看下文 ( 2 3 8 ) 第 1 5 4 号案件第 1 6 (一) 段。

(121) 第 6 8 号案件. 猪肉—“阿尔科尔”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22) 第 1 1 7 号案件. 冷冻肉类—“德利马科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巴拿马方面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下面附件三内第 USI-37 号案件，第 6 段。

(123) 第 1 8 3 号案件. 肉类贸易和银行：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第二七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案件，并决定该案件已经了结。

#### G. 食糖

(124) 第 2 8 号案件. 食糖—“东罗马帝王”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巴拿马方面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下面附件三内第 USI-37 号案件，第 6 段。

(125) 第 6 0 号案件. 食糖—“菲洛提斯”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巴拿马方面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下面附件三内第 USI-37 号案件，第 6 段。

(126) 第65号案件. 食糖—“埃利尼”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五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巴拿马方面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下面附件三内第 USI-37号案件，第6段。

(127) 第72号案件. 食糖—“拉夫伦提奥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巴拿马方面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下面附件三内第 USI-37号案件，第6段。

(128) 第83号案件. 食糖—“安吉利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29) 第94号案件. 食糖—“菲洛米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巴拿马未作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分别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九和第十次季度名单内。
4. 关于巴拿马方面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下面附件三内第 USI-37号案件，第6段。



(130) 第 1 1 2 号案件. 食糖—“伊万杰洛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巴拿马方面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下面附件三内第 USI-37 号案件，第 6 段。

(131) 第 1 1 5 号案件. 食糖—“爱琴航海家”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九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巴拿马未作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分别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九和第十次季度名单内。

4. 关于巴拿马方面对本案件所采行动，参看下面附件三内第 USI-37 号案件，第 6 段。

(132) 第 1 1 9 号案件. 食糖—“卡利”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33) 第 1 2 2 号案件. 食糖—“尼塔尼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34) 第 1 2 6 号案件. 食糖—“尼塔尼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35) 第128号案件. 食糖—“尼塔尼亚”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36) 第132号案件. 食糖—“樱草”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分别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九和第十次季度名单内。

4. 关于巴拿马方面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下面附件三内第 USI-37号案件，第6段。

5. 接续上面第3段，委员会再次把利比里亚列入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十一次季度名单内。

(137) 第147号案件. 食糖—“阿南吉尔大志”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H. 肥料和氨

(138) 第2号案件. 从欧洲进口制成的肥料：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39) 第48号案件. 氨-“布塔纽夫”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0) 第52号案件. 散装氨：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日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五次报告里。

2. 第五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七三次会议上的决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向葡萄牙常驻代表致送了一份照会，宣布主席由于在发出三次催复通知后仍未收到有关上述案件的答复，乃打算应委员会的要求跟他会晤，以便除其他事项外，还讨论该案件。

4.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主席与葡萄牙代办会谈，随后又与葡萄牙外交部长讨论此案件。关于会谈的经过情形，参看上面附件一内转载的主席报告。

5. 此后，委员会收到了葡萄牙在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发出的一封全面性的信，其中提到此一案件和主席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的通知里所载的其他案件，以及第173号案件。关于这封信的有关部分，参看下面(160)第173号案件第7段。

(141) 第66号案件. 氨-“塞伦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2) 第69号案件. 氨-“马里奥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3) 第101号案件. 无水氨：美国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4) 第113号案件. 无水氨—“丝柏”号和“伊斯方”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奥地利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寄出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1. 林茨化学公司（一九六九年时以过去的商号名称奥地利氮工厂注册）在一九六九年时拥有百分之十的世氮肥贸易公司的股票，它的董事会对于秘书长在照会里提到在一九六九年经由莫桑比克向南罗得西亚进口肥料制成品（无水氨）的事毫不知情。

“2. 可是作为世氮肥贸易公司的一个子公司，林茨化学公司知道一事实，即根据世氮肥贸易公司合伙人之间的协定，由于无水氨是属于“技术性氮产品”，它无权销售这个产品。只有极少量需要直接用作肥料的无水氨不在此限；但是，即使这么少量的产品销售情况也没有反映在世氮肥贸易公司一九六九年的销售统计数字里。

“林茨化学公司明白指出，在它与世氮肥贸易公司的合伙期间，它从来没有通过后者——一个瑞士公司——销售无水氨。

“3. 林茨化学公司证实威廉·安德烈斯·哈立克博士、弗里德里希·希勒和阿尔弗雷德·泽林格三人是世氮肥贸易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但是，他们世氮肥公司任职的一个先决条件就是撤销他们与林茨化学公司（原奥地利氮工厂）的合同关系，因为这家瑞士公司的董事会必须采取对所有子公司——所有拥有世氮肥贸易公司股票在欧洲氮制造者——有利的行动。

“哈立克、希勒和泽林格先生的工作契约分别在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撤销。因此，林茨化学公司（原奥地利氮工厂）根本没有机会通过上述三位经理去影响世氮肥贸易公司的商业活动。此外，由于林茨化学公司在理事会里没有代表，所以它在过去和现在都没有机会影响后者的商业活动。

“林茨化学公司只有通过全部10个子公司的一致意见才能行使它作为世氮肥贸易公司里的成员所享的权利。在这方面，由于林茨化学公司只拥有上述瑞士公司百分之五的股票，所以处于一种相当不利的地位。

“最后，林茨化学公司指出，自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之后，它不知道世氮肥贸易公司与南非买主公司之间达成过任何将化学制成品运到南罗得西亚买主或交给南罗买主的销售合同。”

4.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向法国、意大利和挪威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同一天并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催复通知，其中询问有关当局若已完成所进行的调查工作，是否可将调查结果告知委员会。

5. 收到意大利、法国、挪威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意大利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荣幸地通知阁下，在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供了情报之后，意大利有关当局为阁下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照会事探询吉乌塞佩·维阿尼先生在瑞士苏黎世的世氮肥贸易公司担任什么职位和任务。现经查明维阿尼先生不是上述公司董事会的董事。维阿尼先生不担任经理的职责，他是一个技术专家，对决策不具影响力。”

(二) 法国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荣幸地告知秘书长，它已将有关第113号案件的第PO 230 SORH(1-2-1)号照会转请法国政府注意。

法国政府说，虽然它很想避免任何违反制裁的行动，可是它无法对居住在国外的国民所从事的活动负责。只有在在苏黎世注册的世氮肥贸易公司通过照会中提到的董事会中法籍国民与法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发生联系的情形下，法国政府才能出面干涉。如果事实如此，秘书长如能向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供有关这些公司的名称、活动和总部的确实情报，则不胜感激。法国常驻代表团将从而保证采取种种必要的措施，以制止这种公司进行的一切违反第 253 号决议的行动。”

### (三) 挪威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照会

“挪威当局所获情报显示，所涉公司——在瑞士苏黎世注册的世氮肥贸易公司——是一个为各种欧洲肥料制造者所设的出口组织，包括挪威的挪威水电有限公司。在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 号决议通过之前，世氮肥贸易公司与南罗得西亚保持正常的商业关系。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这种商业关系已经终止。但是，一批肥料装运的合同已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前签订，在该日之后这批肥料曾运送到莫桑比克的一个港口。这一批货来自一个非联合国会员国。自从这批货物运到之后，世氮肥贸易公司没有再销售任何货物给南罗得西亚。

“所涉挪威公司（挪威水电有限公司）通知挪威当局，它没有参与这件交易，也不可能影响世氮肥贸易公司。挪威公司（挪威水电有限公司）大约拥有世氮肥贸易公司九分之一的股份，因此它的影响力仅限于股东会议。至于运货到南罗得西亚的邻国，挪威水电有限公司声称，世氮肥贸易公司使用了目的在防止转运到南罗得西亚的标准合同表格。

“雅克·拉布里先生在一九五六年成为挪威公民。拉布里先生在一九六七年离开了挪威水电有限公司，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以个人身份被任命为世氮肥贸易公司的董事，担负在行政和经济事务方面的特别责任。拉布里先生在世氮肥贸易公司一直工作到一九七三年二月十四日，他在这段时间从来没有参与过任何销售活动。”

#### 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照会

“经过仔细费时的准备工作之后，同时在巴登苯胺苏打公司和赫希斯特染料公司进行了对外贸易审计的工作。根据审计报告，没有发现这两个公司违反罗得西亚禁运规定的证据。

“制裁委员会建议联邦政府要求约瑟夫·舍普夫纳先生和欧根·施里弗先生向瑞士苏黎世的世氮肥贸易公司运用他们的影响力，以期使它遵守禁运的规定，在审计报告提出之前，这项建议早已在一九七六年一月时获得部会间南罗得西亚委员会的赞成。这些报告现在显示舍普夫纳先生是世氮肥贸易公司的一个负责人。但是，据说施里弗先生是在世氮肥贸易公司的会计部门工作，不过现在已经离开了该公司。

“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外贸法，现在正在试探与舍普夫纳先生接触的可能性。

“在收到进一步情报时，将立即告知秘书长。”

6.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一份照会，询问是否可以提供当初承诺的有关舍普夫纳先生为世氮肥贸易公司执行董事会董事的问题的补充情报，以及是否可以将之转交委员会。

#### (145) 第 1 2 3 号案件。 无水氨—“兹农”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载列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巴拿马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九和第十次季度名单。

4. 关于巴拿马方面对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下面附件三第 USI-37 号案件，第 6 段。

(146) 第 1 2 9 号案件. 无水氨—“克理斯琴·伯克兰”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7) 第 2 0 4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进口农作物化学药品：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I. 机械

(148) 第 5 0 号案件. 拖拉机整套工具：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月二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49) 第 5 8 号案件. 簿记和会计计算机：意大利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六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50) 第 1 7 0 号案件. 缝纫机或针织机的备件—“易北兰”号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载列于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一次会议上的决定，针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五年一月十日和十月六日的答复，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三日向它致送一份照会，其中询问对于所涉另外两家公司提出诉讼的最后结果和它们的名称、地址及所受处罚的详情。

4. 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

5.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荣幸地答复如下。

“在埃施韦格的约翰·罗克尔曼公司是第170号案件所涉及的其他公司之一，它曾经向南罗得西亚的纺织工业出口备件和附件，违反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外贸易条例中的禁运规定，因而被处罚款数千马克，并且不得上诉。

“对另一家公司进行的诉讼还没有结束。”

(151) 第189号案件. 万基发电厂：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载列于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六九次会议上讨论了本案件，委员会并在会上决定案件已经了结。

(152) 第209号案件. 轧钢机滚筒：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按照委员会第二六九次会议的程序，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向奥地利致送了照会，其中根据无异议程序，要求该国政府设法就下列事项从奥地利公司取得进一步情报：对该轧钢机滚筒究竟作了何种处置，其确实的目的地，以及奥地利公司的专家有无将其装设在目的地的国家中。

4. 收到奥地利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奥地利当局要求奥地利的祖曹—韦芬钢铁厂向委员会提供所需的补充情报。该公司说，关于由南非共和国伊莉沙白港伦尼斯股份有限公司转交南非公司非铁批发商号的轧钢机滚筒的最后目的地，它毫无线索。此外，南非的公司并未要求奥地利公司的专家妥为装设此机器，也没有要求任何与此项交易有关的技术服务。”

5.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八〇次会议上再次审议了本案件，并在会上决定该案件已经了结。

(153) 第 2 2 1 号案件. 供应电器设备：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照会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向比利时致送第二次催复通知。
4. 收到比利时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 谨查阅下有关第 2 2 1 号案件的第 PO 230 SORH(1-2-1)号照会，内附联合王国的照会，其中通知委员会，该国政府接获的一项十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的情报指出，有一家比利时公司正在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按照这项情报，一家比利时公司，赫斯塔尔的菲利浦—— ACEC 电热公司，正在经常地向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索尔兹伯里的莫尔韦尔工业有限公司（南罗），供应电机设备方面的货品，其中包括变压器和电容器。

“ 比利时主管机关，特别是海关和税务部，在彻底调查之后，未能发现上述公司在业务上有任何不法情事。

“ 在进行这项调查时，比利时海关和税务部根本没有情报，可以使它能够循着明确的方向追询。

“ 正如我曾经荣幸地特别为第 2 0 7 案件通知过阁下，当比利时政府收到制裁委员会向其提出的问题，它通常希望尽可能从委员会获得最确切的情报，以使它能够进行有利的必要调查。

“ 就本案件而言，联合王国说它拥有‘一项十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的情报’，但却没有向委员会，或者更应向比利时政府，提供这项情报。

“ 如果联合王国能够断言一家比利时公司正在向南罗得西亚供应电机设备，能够明确指出这种供应是经常性的并且涉及变压器和电容器，那么比利时政府希望能够获得联合王国毫无疑问拥有的一切情报。

“在据说联合王国所接获的‘十分可靠’的情报中，无疑地包括货船也即所涉船只的名称和运货的日期，比利时海关和税务部需要有关这方面的情报，以便作进一步的调查。

“因此，在制裁委员会从英国当局收到进一步的情报之前，比利时政府将继续审议此事项。”

5. 委员会第二八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件事项，联合王国代表在会上发言如下：

“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2 2 1 号案件，特别是比利时政府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答复，其中要求联合王国政府提供有关比利时的菲利浦——ACEC 电热公司可能供应给南罗得西亚电机设备的进一步情报。

“委员会很清楚，联合王国政府在兼顾对其情报来源保密和向委员会充分提供情报两方面所碰到的问题。就本案件而言，我们可以提供的唯一进一步的情报是：一个振荡器锅由约翰内斯堡空运到法兰克福，然后在一九七五年九月的第三周或前后转运到比利时，并且曾将一个换件经由约翰内斯堡运交索尔兹伯里的莫尔韦尔工业有限公司。一九七五年四月到十一月间，还供应了其各种电机设备。

“我建议委员会或可将这项情报转达给比利时政府，并要求它现在作进一步调查。”

6. 在同次会议中，委员会决定将联合王国代表刚才发言中所提到的情报转达比利时政府，并要求它现在作进一步调查。

7. 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对委员会的决定采取行动。

(154) 第 2 3 8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钢加工厂的替换设备：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一月六日照会

1. 联合王国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六日的一件照会中报告了关于南罗得西亚钢加工厂的替换设备的一项情报。照会全文转录如下：

“联合王国愿通知委员会，它接获一项十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的情报，即有一家奥地利公司正在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

“情报中说，一家奥地利公司，联合高级钢股份有限公司，曾经向设于南罗得西亚奎奎的两个钢加工厂供应替换设备，因为这两个工厂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中因爆炸而受到破坏。这项情报又说，该公司将以这两个加工厂出产的全部的钢作为偿款，直到债务偿清为止。一般了解，该公司是一个新公司，由舍勒—布勒克曼和伯勒兰及施太尼舍炼钢厂合并而成。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把上述情报提请奥地利政府注意，以协助它调查联合高级钢有限公司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可能性。”

2. 应委员会的要求，经过我正式协商之后，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日给奥地利一项普通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它对这项照会发表意见。

3. 收到奥地利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根据联合王国一月六日给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照会中所载情报，奥地利当局对所称奥地利的联合高级钢有限公司与南罗得西亚再进行贸易一事进行了一次彻底的调查。

“这次调查所获的结论显示，联合高级钢有限公司和它的前身都没有如上述照会所述直接地或通过第三国向南罗得西亚供应替换设备。同样地，根本没有发现证据显示，以任何方式签订了偿付这些设备的协定。”

4.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六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案件，并在会上决定本案件已经了结。

(155) 第256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提供机械零件：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照会

1. 联合王国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一件照会中报告了关于向南罗得西亚供应机械零件的情报。照会全文转录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它接获一项十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的情报，即有一家西班牙公司正在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

“情报中说，马德里的罗达米恩托斯梅迪纳比公司向设于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拓荒街48号的罗得西亚轴承有限公司供应了平面、球面和滚动轴承，并继续在供应中。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或愿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转请西班牙政府注意，以协助它调查罗达米恩托斯梅迪纳比公司正在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可能性。秘书长或可进一步向西班牙政府建议，鉴于这项贸易显属经常性质，调查罗达米恩托斯梅迪纳比公司的档案和帐册可能很有用处。”

2. 按照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制定的惯例，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向西班牙致送一项照会，转交联合王国的照会，请它对这项照会发表意见。

3.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向西班牙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4.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为〔秘书长〕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照会（第256号案件），很高兴地就联合王国政府所称设于西班牙马德里的罗达米恩托斯梅迪纳比公司，据云向罗得西亚轴承有限公司供应平面、球面和滚动轴承一事通知秘书长，根据已经作出的有关调查，他可以证实，上述梅迪纳比公司并没有与罗得西亚维持经常的贸易关系，也没有将其任何制成品供应给该罗得西亚公司。

“此外，他要指出，西班牙贸易部的出口司一贯拒绝任何以罗得西亚为目的国家的请求。

“然而，现已尽量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任何西班牙的出口品——甚至间接地——到达罗得西亚。”

(156) 第267号案件. 来自日本的工业用缝纫机：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照会

1. 联合王国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的一项照会中报告了来自日本的工业用缝纫机的情报。照会全文转录如下：

“联合王国愿意通知委员会，它接获一项十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的情报，即有一家日本公司正在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

“情报中说，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八日，‘香港峡’号停留在日本神户港口，在该处装载了由大阪的埃利泽公司供应的工业用缝纫机。这艘船属于荷兰阿姆斯特丹，邮政信箱248号，普林斯亨德里卡德108-114，黑特斯黑普法特伊斯的皇家爪哇-中国邮船股份有限公司（皇家越洋航运），随后在开普敦进港，因为在该处卸下机器，送交设于南罗得西亚布拉瓦约的罗得西亚工业经销有限公司。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的委员会或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提请日本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后者调查埃利泽公司正在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可能性。

“委员会或许也可要求秘书长提请荷兰政府注意上述情报，以协助后者调查为荷兰所有并且在荷兰登记的船只装载了以南罗得西亚为目的地的货物的可能性。”

2. 按照委员会无异议程序的惯例，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向日本和荷兰致送了一项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它们对这项照会发表意见。

3. 收到荷兰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当局的一项调查证实‘香港峡’号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八日的确停泊在日本神户，装载了由大阪的埃利泽公司供应的工业用缝纫机。调查同时证实，这部机器被运到开普敦。运货人所知的该船货物清单内有关这批货运的详情，丝毫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可以由此推测出它的最终目的地是南罗得西亚。”

4.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二日向日本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5. 收到日本一九七六年九月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将日本政府的调查结果向秘书长报告如下：

“(a)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神户港运上‘香港峡’的一部工业用缝纫机为无需动用外汇的一种出口货。

“(b) 这部机器原来是由埃利泽公司出口，后来运回日本修理。

在修理完竣之后，于上述日期再度运出。

“(c) 这部机器在南非的伊莉沙白港卸货，经由迈克尔·戴维先生（伊莉沙白港，邮政信箱1115）送回给工业经销代理公司（弗朗西斯敦，博茨瓦纳，邮政信箱496）。

“(2) 由上所述，可以见到日本政府的调查结果和载于联合王国政府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给委员会的照会内的调查结果之间有下列不同之点：

“(a) 从神户港运货的日期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不是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八日。

“(b) 卸货港口是伊莉沙白港，不是开普敦。

“(c) 所涉机器是运给博茨瓦纳弗朗西斯敦的工业经销代理公司，不是南罗得西亚布拉瓦约的罗得西亚工业经销有限公司。”

6. 第二七八次会议上审议了本案件，日本代表在会上答应再次调查这个问题，并在委员会将来的会议上特别是就由日本政府答复所引起的关于上述机器的最终目的地和收货人身份的问题，提出报告。委员会同时决定，应当要求博茨瓦纳政府证实，这部缝纫机是否确实到达该国，是否还在那里，是否就是在日本修理后送回来的同一部机器；为此目的，可以核查这部机器的编号。

7. 在第二八〇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对日本政府的答复中的一项事实错误提出更正。根据这项更正，应以下列两段取代日本答复的第1(c)和2(c)段：

新第 1 (c)段

“(c) 设于博茨瓦纳弗朗西斯敦的工业经销代理公司要求修理的这部机器是在南非的伊莉沙白港卸货的，以便运交在南非伊莉沙白港的迈克尔·戴维。”

新第 2 (c)段

“(c) 这部机器是运交南非伊莉沙白港的迈克尔·戴维，不是设于南罗得西亚布拉瓦约的罗得西亚工业经销公司。”

日本代表同时表示，如果仍有需要，则能够提供这部机器编号的将是日本政府而不是博茨瓦纳政府。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鉴于日本代表刚才提出的更正，已无必要按照以前的决定向博茨瓦纳致送询问照会。此事留待委员会有时间研究经过修正的日本答复之后，再行审议。



## J. 运输设备

### 机动车辆和/或机动车辆备件

(157) 第9号案件。 机动车辆： 美国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58) 第145号案件。 卡车、引擎等：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59) 第168号案件。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里奥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七次报告内。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进一步情报，载列如下：

3. 由于委员会未收到赞比亚的答复，遂再度把该国政府列入分别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以新闻稿分发的第九次和第十次季度名单。

4.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向赞比亚常驻代表致送一项照会，宣布由于在发出三次催复通知后仍未收到有关这个案件的答复，主席乃打算应委员会之请拜访他，除其他事项外，讨论该案件。

5. 关于赞比亚就此案件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上文(90)第156号案件的第5、第6和第8段。

(160) 第173号案件。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桂树女神”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下。

3. 在第二六七、第二六九和第二七〇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八次报告(参

看S/11927/Rev.1,第一卷,附件二,(153)第173号案件,第10段)内所载的从日本运出的机动车辆数字。对这些数字的进一步分析,显示从瑞典所提文件中得出的机动车辆数字(398),包括从日产汽车有限公司(99)、伊藤忠有限公司(67)和三菱汽车公司(49)出口的车辆,余下的183辆机动车辆则从丰田汽车销售公司出口。日本代表指出,并经提供最初情报的联合王国代表证实,这个案件是仅基于由丰田公司出口的涉嫌运往南罗得西亚的机动车辆。因此,第二七〇次会议同意,除了可能将葡萄牙所称的已从莫桑比克贝拉转交南罗得西亚的一名收货人的两辆汽车计算在内(参看下文第4和第7段)之外,在日本提出的数字与从瑞典文件得出的数字之间基本上并无差异。

4.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六七次会议上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将一项照会送交葡萄牙,其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在第二六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从日本用“桂树女神”号船只将机动车辆和机动车辆备件运往非洲中部和南部各国的第173号案件。委员会已收到葡萄牙政府一九七五年五月九日的答复,其中除其它事情外,还指出在贝拉港卸下的两辆汽车已由在贝拉当地一家名为米切尔科茨公司送交在索尔兹伯里的南罗得西亚莫比尔汽车有限公司(控股)。

“委员会对葡萄牙政府在答复它询问如何处理案中机动车辆和机动车辆备件方面提供的合作,表示赞赏。不过,委员会指出,由在葡萄牙管辖范围内的莫桑比克的一家公司将两部机动车辆送交南罗得西亚,显然违犯了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反叛政权所规定的制裁。因此,委员会乐于获得关于在何种环境下这种交易得以发生的资料,以及关于莫桑比克当局就这次特殊的违犯事件和为了保证这种交易不再发生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委员会又表示,如能尽早,最好在一个月之内,获得葡萄牙政府的答复,将非常感激。”

5.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四日和九月二十四日分别向葡萄牙致送了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催复通知。

6. 收到了葡萄牙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的一件全面性来文，其中提到第173号案件，也提到主席本人与葡萄牙代办以及其外交部长接触时所讨论的第52号、213号、227号和INGO-4号等案件。<sup>d</sup>

7. 这项来文提及葡萄牙的新政府虽已决定要遵照办理，但是遭遇到一些纯粹是法律和行政上的困难，使得它不能够立即全面彻底地遵行这项制裁办法。

来文指出，“这就是有关以‘桂树女神’号船只经由贝拉运送两辆汽车的第173号案件的情况，关于这个案件，我国政府有幸曾在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给委员会的信中将葡萄牙主管当局收到的情报予以转达。

“无需强调的是，由于莫桑比克已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获得独立，这类事件不会再在由葡萄牙政府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发生。同样的情况使得葡萄牙政府对此案件除了已在上述一九七五年五月八日的信中所转达的以外，不能提供更多的资料。

“葡萄牙政府正在调查委员会要它注意的有关制裁的其它案件，并希望能在最短期间内提供有关的资料。”

8.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七八次会议上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分别向为产地国与运输公司所属国的日本和瑞典致送一项照会，指出葡萄牙政府承认有二辆丰田的机动车辆事实上已交给在南罗得西亚的代售人，这个情报似与两国政府先前的答复不符，按照两国的答复，在那次航行中“桂树女神”号船只上的丰田机动车辆，没有一部是以南罗得西亚为最后目的地的。

9. 收到日本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再度向秘书长保证，根据对这个案件所进行彻底调查，日本政府发现没有任何代售的该种车辆是以南罗得西亚为最后目的地的。”

<sup>d</sup> 参看上文附件一转载的主席报告。

(161) 第 180 号案件.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里奥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情报之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2) 第 182 号案件.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城堡”号：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其他情报，载列如下：

3. 由于委员会未收到赞比亚的答复，遂再度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以新闻稿分发的第九次季度名单。

4. 委员会在第二六七、第二六九和第二七〇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八次报告(参看 S/11927/Rev.1, 第一卷, 附件二, (155)第 182 号案件, 第 9 段内所载有关于日本运出的机动车辆数字。对这些数字的进一步分析显示由瑞典所提文件得出的机动车辆数字 (393), 包括了从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92)、伊藤忠有限公司 (9)、三菱公司 (20) 和大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 出口的数字, 余下的 265 辆机动车辆是由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口。日本代表指出最初情报的联合王国代表证实, 这个案件是仅基于由丰田公司出口的涉嫌运往南罗得西亚的机动车辆。所以, 第二七〇次会议同意在日本提出的数字与从瑞典文件得出的数字之间并无差异。

5. 接续上文第 3 段, 委员会再度将赞比亚列入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以新闻稿分发的第十次季度名单。

6.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向赞比亚常驻代表致送一项照会, 宣布主席由于在发出三次催复通知后仍未收到关于这个案件的答复, 乃打算应委员会之请拜访他, 除其他事项外, 还讨论该案件。

7. 关于有关赞比亚就此案件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 参看上文 (90) 第 156

号案件，第5至9段。

(163) 第195号案件。 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备件——“苏拉”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所采行动的其他情报，载列如下：

3. 按照委员会第二六九次会议的决定，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向希腊致送一项照会，再次询问调查工作是否已经完成，调查结果是否可告知委员会，并向巴拿马致送了一项照会，要求就此事特别是巴拿马各有关公司的地址，提供进一步情报。

4.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向希腊和巴拿马致送了第一次催文通知。

5. 收到巴拿马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的收文通知。

6. 收到巴拿马和希腊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a) 巴拿马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照会<sup>e</sup>

“关于你的普通照会……我谨代表巴拿马政府告诉你，巴拿马代表团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副外交部长卡洛斯·奥佐雷斯博士签字的第DOI-4335号照会中注意到下列事实：

“（1）涉嫌违犯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苏拉”号轮船只，并没有在巴拿马登记；

“（2）该船只登记时注明悬挂希腊国旗；

“（3）任何属于上述船只违犯规定的责任均应由该船只注册的国家当局承担，在本案件中该国家为希腊。”

(b) 希腊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一日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荣幸地告知，由皮拉由斯港务局进行的有关“苏拉”号船只的调查，证实了该船只为一家日本商业公司所租借，于一九七

<sup>e</sup> 并参看下文附件三中第USI-41号案件第9段，第8分段。

四年十月二日抵达洛伦索马贵斯港并卸下该日本公司的货物。不过，提交调查官员的证据并不足以有力支持船长或船上其他主管人员能够获知货运最后的目的地。”

7. 关于巴拿马的答复，委员会经提请注意，在好几个涉及巴拿马所属船只和巴拿马曾回答了委员会的询问的几个案件中，<sup>f</sup> 巴拿马所坚持的立场是根据国际协定，凡在外国登记的船只，即使为巴拿马公司所有，但在各种意义上都必须视为其它国家的领土，因此，该国必须为这些船只的行动负主要责任。

8. 关于希腊的答复，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五日又向该国政府致送了一项照会，要求提供进一步有关情报，如租借在希腊登记的船只“苏拉”号的这家日本商业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9. 收到希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告知，“苏拉”号船只为一家日本公司大板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所租借，租借日期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公司地址是美国纽约州纽约市世界贸易中心1号第2211号房，邮区编号10048。”

10. 在编写本报告时，委员会仍在考虑下一步将采取何种行动。

(164) 第197号案件。 机动车辆(和其他货品)的贸易：

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其他情报，载列如下：

3.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和三月十一日向瑞士致送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催复通知。

<sup>f</sup> 例如参看第五次年度报告(S/10852/Rev.1,附件二,第(59)114号(73)104号(88)124号(85)125号(101)117、(108)112号和(115)132号案件)。

4. 由于在规定的两个月内没有收到瑞士的答复，委员会遂将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以新闻稿分发的第九次季度名单。

5.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向瑞士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

6. 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为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三月十一日和四月十三日的照会事荣幸地证实观察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照会的内容，并特别强调作为观察员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给秘书长照会的主题的假定尚未获得证实，在作此强调时曾考虑到观察员上述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照会中提到的该公司后来所作的解释。”

“联邦当局再次说，如果制裁委员会获得有关此事的更多情报，他们十分愿意重新加以调查。”

#### 飞机和/或飞机备件

(165) 第41号案件. 飞机备件：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五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6) 第67号案件. 向罗得西亚供应飞机：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7) 第144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出售三架波音飞机：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8) 第162号案件. 子爵式飞机：

联合王国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69) 第206号案件。 喷气式战斗机及其他军事装备：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70) 第232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获得DC-8型飞机：  
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照会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其他情报，载列如下：

3. 按照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程序所制定的惯例，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加蓬致送了一项照会，其中转达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参看第八次报告，S/11927/Rev.1, 第一卷，附件二，(163)第232号案件，第1段）并请求就此事提出意见。同样，根据无异议程序，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各会员国致送了一项照会，转达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促请它们特别注意其中最后两段。

4.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和二月三日分别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加拿大的收文通知，其中表示已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照会的内容。

5.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四月七日和五月十日分别向加蓬致送了第一、第二和第三次催复通知。

6.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向加蓬常驻代表致送一项照会，宣布主席由于在发出三次催复通知后仍未收到关于这个案件的答复，乃打算应委员会之请拜访他，除其它事项外，还讨论该案件。

7.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主席会见了加蓬常驻代表，讨论了这个案件。会谈经过载于上文附件一所转载的主席报告中。

8. 后来收到加蓬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答复，其中并涉及第61、第154和第INGO-9号等案件，答复的实质部分见下文(238)第154号案件，第16(一)段。



其它

(171) 第88号案件. 脚踏车零件: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72) 第141号案件. 机车“贝拉”号:

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之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K. 纺织纤维和有关产品

(173) 第93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制造的衬衫:

联合王国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L. 体育活动和其他国际比赛

(174) 第120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75) 第148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麦卡比亚运动会：苏丹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向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76) 第166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柔道联合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77) 第167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板球队员一人出境旅行：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78) 第174号案件。 曲棍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八〇次会议上讨论了本案件，并决定本案件已经结束。

(179) 第175号案件。 快艇教练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分别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and 三月十一日向比利时致送第一和第二次催复通知。

4. 收到比利时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我荣幸地提请注意你有关第175号案件的第PO230 SORH(1-2-1)号照会。

“蒙你在该照会中告诉我们，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获悉西班牙国家快艇教练保罗·梅斯，曾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底前往南罗得西亚，训练南罗得西亚快艇队。

“比利时主管当局已致力追查保罗·梅斯先生。

“经过长期调查后，各主管当局碰到下列困难：

1. 正如上述照会所指出的，保罗·梅斯不在比利时居住，他的活动中心在西班牙，因此，比利时当局无法请他注意联合国的有关决定。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政府确已竭尽所能，因为我国政府根本没有合法的手段监督国民在国外的活动，更无法预测他们的这种活动。

2. 总之，所提的人的姓名，在比利时是很常见的，因此，根本无法在成千上万的比利时人当中，确定到底是谁与阁下照会中所描述的相符。

3. 由于比利时遵照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同南罗得西亚断绝了一切领事关系因此，在当地并无办事处，无法注意该国民的活动情形。

“如蒙提请委员会注意这项情报，我国政府不胜感激。”

(180) 第181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多米尼加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up>g</sup>，其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sup>g</sup> 信中表明，这封信的副本一份已致送多米尼加共和国运动、体育和文娱国务秘书处。

“多米尼加奥林匹克委员会经由多米尼加共和国外务秘书处收到联合国关于寻求国际承认南罗得西亚一个体育协会问题的来文<sup>h</sup>。

“关于这件事，我们愿意指出，联合国无权向我们提出这种建议，因为它显然是一个政治性机构，无权干涉国际体育运动的发展。

“我们认为，有关南罗得西亚的任何体育问题，纯属国际体育组织的事，不容象联合国这类机构干涉，因为它们的职能和目标完全与体育运动无涉。

“多米尼加奥林匹克委员会，因上述来文中的请求为一个未经授权的机构擅自提出，以致无法遵行，对此深感遗憾。

“我们本着诚挚的友谊愿望，奥林匹克的理想以及“和谐、组织、苦干”的箴言，向你表示我们衷诚的敬意。”

4. 收到中非共和国常驻代表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答复，其中转达了中非共和国青年、体育和文化部长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从班吉寄给他的信，这封信的实质部分如下：

“我们收到你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信，其中涉及联合国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发出一项照会，提请各国的足球会和协会注意委员会拒绝承认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为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的成员，并排除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于国际足联之外。

“因此，谨告知你的来信已经收到，并向你保证，中非足球协会将给予充分支持。”

(181) 第186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象棋联合会（国际棋联）：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sup>h</sup> 参看一九七五年十月七日致联合国各会员国的照会，照会全文转载于委员会第八次报告，S/11927/Rev. 1，第一卷，附件二，(175)第181号案件，第12段。

(182) 第 191 号案件。 新西兰板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按照委员会在七月十六日第二七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向新西兰致送一项照会，其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审议了新西兰常驻代表团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新西兰一个板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的答复。委员会对其中所载的补充情报，尤其是有关该新西兰板球会这次旅行期间所使用的银行便利、运送该会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运载工具和大概的行程等方面，十分感激。

“委员会注意到，新西兰当局已经查明：图伊板球会球员申请前往国外旅行款项时使用了正常的银行途径；这种款项在全世界各地都可以自由兑换使用；新西兰储备银行对一经发放的款项不能加以控制。委员会又注意到，新西兰当局，除其他事项外，获悉图伊板球会在南罗得西亚参加了四场比赛。鉴于这些事实，并铭记着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以及阁下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说明中所指出的按照新西兰的《一九六八年联合国制裁（南罗得西亚）条例》，新西兰公民不得直接或间接把资金转移到南罗得西亚，因此，委员会很失望的是，因为新西兰政府较早在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照会中表示，相信没有发现本案件中有任何证据，足以证明有涉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和关于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新西兰有关法律情事，因而不必予以检举。”

(183) 第 192 号案件。 曲棍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4.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为〔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和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照会事，并接续他本人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的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已就法兰克福1880曲棍球会资深球员一队于一九七四年九月前往南罗得西亚一事，对几个档案进行了详尽研究，并获得下列补充情报：

“（一）飞机： 乘搭几个国际航空公司的班机；然而，除下面行程表内括号部分所示情况外，详情已无法确定。

“（二）行程：

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法兰克福经罗马至卢萨卡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日：卢萨卡至布兰太尔。

一九七四年九月四日：布兰太尔至索尔兹伯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

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索尔兹伯里至万基国家公园（罗得西亚航空公司）

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万基至约翰内斯堡。

“其余从约翰内斯堡经卡普斯塔特、德班、毛里求斯飞抵法兰克福的班机日期，已无法确定。

“（三）银行的安排：根据法兰克福1880曲棍球会管理人员，全部旅费由参加者个人支付。

此行纯属旅游性质，其筹备费和杂费绝未使用任何公款。”

5. 按照委员会在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一项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审慎地研究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上述案件的一九七六年

二月十一日的答复以及较早的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的答复。 鉴于阁下在较早的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的答复中说，因为球员和他们的妻子都是东道球会的客人，所以并无款项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转移到南罗得西亚，因此，使委员会感到很难理解的是，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的照会中却说：根据法兰克福 1880 曲棍球会管理人所说，全部旅费由参加者个人支付，因此，此行的筹备费和杂费绝未使用任何公款。 委员会认为，为了完成本案件的审议工作，获得关于这次旅行的更详尽细节，尤其是对这次旅费如何支付一事的显属互相矛盾的情报予以澄清，不但必要而且有益。 如经确定此行由参加者自付旅费，委员会铭记着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如能获得如何便利转移私人款项到南罗得西亚的情报，将不胜感激。

“ 贵国政府如能尽快，最好在一个月內，提出答复，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

6.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收文通知，后来又收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的答复，后者的实质部分如下：

“ 为了澄清本代表团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和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两项照会內关于法兰克福 1880 曲棍球会前往南罗得西亚之行筹款办法的情报显属互相矛盾的问题，联邦政府再次同该球会的管理人员接触，因而得以获得下列补充情报：

“ 按照空运惯例，参加者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私人款项预先全数缴付飞机票价。 另一方面，他们在南罗得西亚所需的费用，由该国的私人东道主和东道球会分别支付，因而不必转移任何货币。

“ 因此，鉴于上述情况，看来，表面上互相矛盾的现象只是一种误解，所以现在可以视这件事已经结束，尤其因为这次旅行已过了两年，不可能再弄清楚当时的有关情况。 ”

(184) 第198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哥伦比亚的高尔夫球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哥伦比亚致送第二次催复通知。
4. 收到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的答复，由于邮寄中错过了这项答复而于四月十四日向该国政府致送了第三次催复通知。这项答复转达了哥伦比亚外交部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一日的照会全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随函附上哥伦比亚青年和体育协进会秘书长一九七六年二月九日关于罗得西亚参加比赛问题的 SG-011 号来文的副本。

“此外，还请哥伦比亚高尔夫球联合会答复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有关罗得西亚参加一九七五年哥伦比亚的高尔夫球锦标赛的问题单。由于体育活动的领导问题独立于哥伦比亚政府本身在内的政治组织之外，因此，哥伦比亚领导人不肯对象联合国请求的调查给予任何合作。”

附件

“我们曾与哥伦比亚联合会负责国际体育活动的组织，——哥伦比亚奥林匹克委员会，商讨所提的问题，委员会主席温贝托·奇卡·平松先生通知我们，该委员会已经采取适当措施。

“哥伦比亚奥林匹克委员会已经将联合国的各项决定，通知其所属的附属组织，尤其是哥伦比亚网球联合会和哥伦比亚高尔夫球联合会。这些决定是符合奥林匹克不歧视各种问题的精神的，同时，这两个联合会已经同意将来遵守联合国的严正立场。

“此外，尽管应由哥伦比亚足球联合会和哥伦比亚游泳联合会就罗得西亚



联合会再次加入各该国际联合会的问题决定采取它们认为最佳的立场，但是，我们和哥伦比亚奥林匹克委员会都赞同联合国秘书长对纽约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并已把秘书长的意见通知哥伦比亚负责领导足球和游泳等体育活动的组织。

秘书长

恩里克·佩罗佐·加西亚（签名）

5. 按照无异议时采用的程序，拟订了一件致送哥伦比亚的照会，其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拜读了阁下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的答复，对于哥伦比亚青年和体育协进会以及哥伦比亚奥林匹克委员会就委员会向各方呼吁将南罗得西亚逐出各种国际体育组织一事采取积极的态度，尤其表示感谢。委员会将乐于见到，哥伦比亚有关当局保证，每当南罗得西亚在这类组织内的会员资格或是否获准参加活动发生问题时，都会一贯保持这种态度。

“但是，关于上述所讨论案件，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贵国政府未能获得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照会中请求的情报。委员会认为，哥伦比亚当局至少可以确定有没有南罗得西亚人进入哥伦比亚国境，而且如果有的话，应可取得有关这些人的姓名、旅行证件的性质、所用交通工具和所提供的财务便利等情报。

“委员会表示，希望贵国政府能够获得这些情报，并尽快，最好在一个月內，予以转达。”

6. 但是，由于另外收到哥伦比亚政府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的答复，所以这项拟议的照会并未致送哥伦比亚，上项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接续它一九七六年

四月二日关于罗得西亚参加体育活动的第336号来文，节录哥伦比亚高尔夫球联合会经由哥伦比亚外交部转来的信件全文如下：

“……

“1. 罗得西亚是被邀参加在林孔球会举行的第二届国际业余双打锦标赛的国家之一。

“2. 鉴于哥伦比亚常驻代表提出反对，本联合会已书面通知有关国家取消该项邀请。

“3. 举办这项锦标赛的林孔球会向该国两名业余球员分别发出邀请；该球会认为这项邀请不应遭受反对，因为这只是一项非官方的邀请，而且该会只是个不谋利的私人团体。

“4. 锦标赛的筹备委员会承担这两个球员的旅费和食宿费用，他们是罗得西亚的丹尼斯·沃森和乔治·哈维。”

7.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七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向哥伦比亚致送了一项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拜读了阁下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和五月十三日的答复，对于哥伦比亚青年和体育协进会和哥伦比亚奥林匹克委员会就委员会向各方呼吁将南罗得西亚逐出各种国际体育组织一事采取积极的态度，尤其表示感谢。委员会将乐于见到，哥伦比亚有关当局保证，每当南罗得西亚在这类组织内的会员资格或是否获准参加活动发生问题时，都会一贯保持这种态度。

“关于上面所提的这个案件，委员会重申其立场如下：容许南罗得西亚的球队参加在其他国家举行的体育活动，尤其是具有代表性的体育活动，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南罗得西亚的精神和意愿背道而驰，尽管邀请两名业余球员以个人资格参加，也是如此。此外，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容许通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的人，象所提的两名球员，进入哥伦比亚国境，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

253(1968)号决议第5(b)段的规定。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愿提请注意秘书长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照会里所提的问题，并表示希望贵国政府可以获得有关该两名前往哥伦比亚的球员所持证件的类型和国别、使用何种交通工具和获得何种财务便利等情报，并将之转达委员会。

“贵国政府如能尽快，最好在一个月內，提供上述情报和意见，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8.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日、十一月十二日和十二月十五日，分别向哥伦比亚致送了第一、第二、第三次催复通知。

9. 鉴于哥伦比亚没有在规定的两个月內作出答复，委员会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十一次季度名单內，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85) 第199号案件。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高尔夫球锦标赛(1974年)；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本案件，除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86) 第205号案件。 爱尔兰橄榄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本案件，除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87) 第211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曲棍球会前往某些欧洲国家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本案件，除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88) 第215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世界女童子军协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七次会议上讨论了本案件，并决定已经结束。

(189) 第 216 号案件。 美国篮球教练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七次会议讨论了本案件，美国代表在会上发言表示，美国政府将致力确定有无涉及任何非法转移款项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将尽快向委员会提供该项情报。同时，他说美国代表团不反对继续审议本案件的提议。

4.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二七七次会议上就审议中的几个案件发了言。发言中有关本案件的部分转引如下：

“关于第 216、234、275 和 INGO-10 号案件，照美国宪法的规定，美国政府对人民以个人的名义出外旅行，甚至是有组织的旅行，只要不是官方发起的，都无法加以阻止。但是，正如我国代表团多次在委员会面前所说的，美国已向派驻世界各国的领事馆发出指示，尽力劝阻美国人民前往南罗得西亚。”

(190) 第 217 号案件。 阿根廷曲棍球裁判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加拿大分别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和三十一日发出的收文通知。

4. 收到国际曲棍球联合会秘书长和日本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a) 曲棍球联合会秘书长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的信

“曲棍球联合会的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和二月二日开会，我在会上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并朗读自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你的第一封信以来，我们之间的来往信件。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小组委员会，按照你信中提供的情报来研究这个案件，该小组委员会将向下届理事会提出建议。”

(b) 日本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照会（第217号案件）事通知秘书长，日本政府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的信中，将上述照会转达日本曲棍球协会会长，提请该协会应照会所请注意所提事项。

“日本常驻代表谨再通知秘书长，日本曲棍球协会在复信中告知已收到日本政府的信，并向政府保证，将按照政府在信中提出的意见，妥为注意该事项。”

(191) 第219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于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戴维斯杯参加国秘书所提情报显示所谓的罗得西亚草地网球协会，已基于其仍为国际草地网球协会正式会员因而准予再次参加戴维斯杯网球比赛，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必须再次呼吁该机构，应采取足以开除南罗得西亚会员资格的必要措施。委员会记得，已为此事向全国网球协会属于国际草地网联会员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致送一项照会。因此，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给国际草地网联一封信，其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所谓罗得西亚草地网球协会仍然继续保有国际草地网联正式会员资格，以及由于这种资格，因而获准再次参加戴维斯杯网球比赛，没有受到参加的会员的反对。

“委员会已提请全国网球协会属于国际草地网联会员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注意，其中除别的事项外，请它们提请其所辖各协会注意这件事。我在一九

七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信中，又曾经请你提请国际草地网联注意委员会的呼吁，其中要求在文字上和精神上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性制裁。委员会在等待国际草地网联的答复时，**谨再次**向戴维斯杯管理委员会呼吁，希望它斟酌采取措施，以便将南罗得西亚协会逐出该组织。

“委员会再次表示，如蒙将这件来文分发给所有属于国际草地网联的全国草地网球协会，**将不胜感激。**”

4. 收到国际草地网联秘书长和戴维斯杯参加国秘书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收文通知，其中表示将把这封信提交国际草地网联管理委员会在四月举行的会议，以及戴维斯杯参加国管理委员会。

5. 收到戴维斯杯参加国秘书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二月十二日你给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的来信敬悉，戴维斯杯参加国管理委员会已收到这封信的一份副本。

“我奉委员会的指示通知你，罗得西亚是在若干年前获准成为一个戴维斯杯参加国的。

“按照戴维斯杯的规章，只有在戴维斯杯参加国举行年度大会时才能否决对罗得西亚或任何其他国家提出的异议，而且这项动议必须获得出席表决者最少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因此，任何关于可能开除或拒绝接纳的问题，显然只有年会才能决定。

“委员又请我通知你，戴维斯杯管理委员会不拟在年会上提出有关采取不利于罗得西亚的任何建议。”

6. 收到国际草地网联秘书长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我奉命通知你，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管理委员会已收到你二月十二日的来信。

“该委员会请我强调，他们坚决主张，体育活动不容政治干涉。此外，

管理委员会欣然注意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现也采取了反对政治干涉的立场，并且声明，任何国家或运动员，因政治理由而退出比赛，将受到暂停参加奥林匹克运动的处分。

“我确信你一定了解，本联合会对于草地网球运动员和球会，以及在世界各地举行的比赛和锦标赛负有责任。因此，采取任何处分行动，准许加入或逐出国际草地网联，都必须根据本组织的规章作出决定。”

7. 鉴于由戴维斯杯参加国组织和国际草地网联所收到的答复，已将另一封经委员会主席签署的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信和日期相同的一项照会，依无异议程序分别致送戴维斯杯参加国组织和该组织的成员国<sup>i</sup>。上述信件和照会的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 (一) 给戴维斯杯各国组织秘书的信

“应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请求，我谨提请注意你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的信，其中涉及南罗得西亚参加戴维斯杯网球赛的问题。委员会对戴维斯杯各国组织迄今就这件事所提供的情报和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

<sup>i</sup> 参加一九七六年戴维斯杯网球赛的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拉圭、联合王国、美国、苏联、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但是，委员会认为，这件事还可以进一步调查，以求最终不准南罗得西亚参加戴维斯杯网球赛，并撤消其国际草地网联的会员资格。在这方面，关于究竟谁应有权使这种驱逐行动最后付诸实施，多少有些令人感到疑惑。从你稍早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来信，委员会获得的印象是，由于南罗得西亚是国际草地网联的会员，因此有权参加戴维斯杯网球赛。委员会通过我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给你的信提请国际草地网联注意时，正是以此点为基础的。但是，你在四月十五日的答复中却说，按照戴维斯杯的章程，只有在戴维斯杯各国的年度大会上经出席并投票的会员多数通过才能拒绝南罗得西亚或任何其他国家参加戴维斯杯网球赛。

“鉴于上述各点，委员会对于戴维斯杯管理委员会不拟在年度大会上建议采取任何抵制南罗得西亚的行动表示很失望。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谨提请注意其下述立场：即让南罗得西亚参加国际体育竞赛，尤其是参加具有代表性的比赛，都必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对该领土的非法政权所规定的强制制裁的精神和目标。因此，它表示希望戴维斯杯管理委员会在该组织的年度大会上重新考虑其本身的立场，并倡议采取对付南罗得西亚的适当行动。”

## (二) 给戴维斯杯国家组织各会员国的照会

“委员会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交付的任务，长期以来积极设法使各国际体育组织，包括国际草地网联和戴维斯杯国家组织，撤消南罗得西亚的会员资格。它认为南罗得西亚成为这些组织的会员必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对该领土的非法政权所确立的强制制裁的精神和意向。因此，它曾直接提请上述两个机构注意这一点，并通过其成员国政府，吁请国际草地网联所属的各国网球协会斟酌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将南罗得西亚逐出这些组织。

“委员会收到国际草地网联的一项答复，并正在审议该组织对它的呼吁所作的反应。同时，戴维斯杯管理委员会曾通知委员会，将南罗得西亚逐出戴



维斯杯国家组织的问题，应由该组织的年度大会决定，并须所有出席和投票的会员四分之三予以认可。 鉴于这项情报，委员会决定紧急促请贵国政府注意，深望贵国政府对参加戴维斯杯国家组织年度大会的代表团运用影响力，从而或可在这次会议上适时提出这个问题，并获得预期的结果。

“贵国政府若能尽早，最好在一个月內，就这件事提出任何保证或其他意见，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8. 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收文通知。

9. 收到匈牙利、瑞典、新西兰、加拿大、荷兰、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丹麦、挪威、日本和戴维斯杯国家组织秘书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匈牙利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照会

“匈牙利政府同支持撤消南罗得西亚在戴维斯杯国家组织会员资格的那些国家的看法，完全一致。

“因此，匈牙利代表团在戴维斯杯国家组织举行年度大会时，将投票赞成撤消南罗得西亚在该组织的会员资格。”

(二) 瑞典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照会

“瑞典代理常驻代表已尽力将照会转达瑞典政府，后者且已将照会内容通知瑞典体育联合会。”

(三) 新西兰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照会

“常驻代表奉新西兰外交部长的指示，谨说明如下：新西兰一直支持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强制制裁，并将继续这样做。 同时，新西兰对于新西兰高尔夫球协会请求承诺让罗得西亚球员入境，参加两项国际比赛，已加以拒绝。 因此，新西兰已被拒主办有关比赛。

“新西兰政府关于是否准许罗得西亚高尔夫球球员入境问题的决定在

新西兰受到广泛注意，因此，新西兰各网球组织已经察觉，由于罗得西亚继续保有世界主要网球机构会员资格而带来的困难和不便。 这些新西兰网球组织的代表在考虑对罗得西亚会员资格问题采取什么态度时将会照顾到上述困难和不便。 新西兰政府确认新西兰各体育机构是独立自主的，并坚持不干涉它们事务的政策。 它们本身有责任对其所从属的国际机构采行的政策作出决定，新西兰政府认为不便干涉。 因此，新西兰政府无法对前往参加戴维斯杯国家组织会议的新西兰代表团运用其影响力。”

(四) 戴维斯杯国家组织秘书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信

“七月三日收到你关于第 219 号案件的第 PO230SORH(1-2-1) 号的信，谨此致谢。 这封信将提交在十一月举行的戴维斯杯管理委员会会议。

“同时，我要澄清我们的立场：只有国际草地网联的会员才能参加戴维斯杯网球比赛；每次比赛的与赛权问题，都提交与赛申请书收齐后不久举行的戴维斯杯网球赛年度大会，由大会决定是否否决任何国家提出的异议。 否决这种异议必须获得出席和参加表决者百分之八十多数票通过。”

(五) 加拿大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照会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愿向秘书长保证，加拿大政府按照对这种性质的案件所遵循的惯例，将提请加拿大各有关体育团体注意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所表示的关切和加拿大一项反映政府明确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所确立的对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政策声明。”

(六) 澳大利亚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照会

“澳大利亚草地网球协会通知澳大利亚政府，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澳大利亚草地网球协会的代表在伦敦，举行的戴维斯杯国家组织年度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不接受南罗得西亚参加一九七七年的比赛’的动议。

(七) 荷兰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照会

“已提请荷兰皇家草地网球联合会注意上述照会内所提出的问题。 荷兰政府当时并通知该联合会，它十分重视在文字和精神上执行对史密斯政权的制裁措施。

“由于荷兰皇家草地网球联合会是一个私人组织，荷兰政府不能就联合会为国际网球比赛采取的行动发出具有约束性的指示。”

(八) 保加利亚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一日照会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求撤消南罗得西亚在各种国际体育组织内的会员资格所作出的努力。

“在这方面，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赞同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的意见，即南罗得西亚在国际草地网球联合会和戴维斯杯国家组织内拥有的会员资格，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的强制制裁。

“由上所述，保加利亚网球联合会将坚持应把南罗得西亚逐出国际草地网联和戴维斯杯国家组织，并因此将在戴维斯杯国家组织年会上投票赞成将之驱逐。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转达其政府的上述意见时，特借机再度向阁下保证，保加利亚将尽力支持联合国为求迅速消灭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展开的努力，以期协助所有殖民地的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规定，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九) 丹麦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八日照会

“丹麦体育协会——丹麦非政府体育组织的协会——已注意到秘书长的照会。 但是，按照丹麦宪法的规定，丹麦政府不能就南罗得西亚在国际草地网

联和戴维斯杯国家组织内拥有会员资格问题对丹麦体育组织或其会员运用影响力。”

(十) 挪威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照会

“挪威政府已将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照会的副本、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以及挪威关于执行上述决议的有关法律和规章递交挪威网球协会。

“根据这些法律和规章，挪威当局不承认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所发的护照，因此，持有这种护照的人不准进入挪威。”

(十一) 日本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八日照会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为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照会事谨向他通知如下：日本政府已通过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的一件公函向日本草地网球协会主席转达了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照会，并请该协会予以合作。”

(192) 第 220 号案件：南罗得西亚和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国际业余泳联）：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193) 第 222 号案件：南罗得西亚快艇运动员参加法国世界火球游艇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本案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和二月十八日向法国分别致送第一次和第二次催复通知。
4. 收到法国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法国代表团已提请法国政府注意他关于第 222 号案件的照会内所载情报。法国政府立即下令进行调查。

“经过核查以后，青年和体育国务秘书处可以证实，有两名罗得西亚运动员的确曾参加过在法国举行的世界火球游艇比赛。

“如果这两个人当时是用罗得西亚护照进入法国，他们会在国境上被依令拒予入境的。但是，由于他们持有非罗得西亚护照，因此无法对他们采取措施。不过，为了防止类似情事再度发生，青年和体育国务秘书处已经致函法国航行联合会主席，要求他向属于该联合会的所有组织发出正式指示，保证这种情事不再发生。”

5. 根据无异议程序，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向法国致送了一项照会，要求提供委员会原来所要求的情报，即参加比赛的南罗得西亚运动员的全名、其旅行证件的性质和他们前往法国及返回南罗得西亚所用的交通工具。

6. 收到法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兹证实南罗得西亚运动员的姓名就是所提到的新闻（《罗得西亚先锋报》，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中所说的那两个人的姓名。

“但是，本代表团要指出，正如我们在二月二十五日第68号信中所说的，由于这两个人是用非罗得西亚护照进入法国，本代表团无法提供关于证件种类或所用交通工具的任何情报。”

(194) 第223号案件：南罗得西亚的国际橡皮球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本案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后。
3. 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巴基斯坦致送了一项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已经收到阁下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关上述案件的答复，并己为此表示谢意。但是委员会表示，巴基斯坦当局可能无意间忘记提到另一位叫做希地·加罕的个人橡皮球球员，新闻报导说他是巴基斯坦人，这项新闻报导的一分付本已随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的照会附上。委员会就是为了这名球员才要求贵国政府进行必要的调查，来决定他是在那种情况下，如新闻报导所说的前往南罗得西亚参加在该地举行的一次国际橡皮球比赛。另一球员名叫沙里夫·汗，新闻报导说他“由巴基斯坦人变为加拿大人”，此人姓名已转交加拿大政府，并请其进行同样调查。

“委员会表示希望巴基斯坦当局能将调查范围扩大到把希地·加罕先生包括在内，并尽早——最好在一个月內——将调查结果提交委员会。”

4. 收到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澳大利亚一九七六年一月六日照会

“秘书长照会中所载情报已经送交澳大利亚有关当局加以调查。我们可以向秘书长保证会进行一次彻底调查，如有任何证据显示有违犯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我们一定会采取适当行动。

“秘书长当会知道澳大利亚政府不但反对该非法政权的种种要求，而且还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措施。

“一旦对于秘书长照会中所载情报的调查获得结果时将会尽速送交秘书长。”

(二) 加拿大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请注意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关于一位加拿大人沙里夫·加罕先生参加一九七五年九月在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举行的一次国际橡皮球比赛的照会。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愿意通知秘书长，这名球员是以个人身分而不是以加拿大或任何加拿大组织的代表身分参加上述比赛的。加拿大政府从来没有给予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支持。

“秘书长知道，加拿大政府不干涉个人到自己愿意去的地方（包括南罗得西亚在内）旅行的权利。关于这个案件和其他案件中的旅行问题及其他安排，据调查结果，前往罗得西亚的旅票大概是在加拿大以外付款购得的，因为《加拿大——罗得西亚条例》禁止在加拿大境内进行这种交易活动。加拿大旅行经纪人协会知道这种限制，并已通知其会员。在这方面的调查工作，迄今尚未获得任何违犯加拿大规章的证据。

5. 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向埃及致送第一次催复通知。

6. 收到埃及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将下述关于一个橡皮球球员参加一九七五年九月在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举行的国际橡皮球比赛的情报转递给〔秘书长〕。

“这个名叫阿迈德·沙夫瓦特的球员到一九七一年一月为止是埃及国民。其后，阿迈德·沙夫瓦特则一直在联合王国居留。他是一个职业橡皮球球员，替联合王国谢菲尔德的艾比戴尔俱乐部出赛。

“他是以一个职业球员的身分参加索尔兹伯里的国际橡皮球比赛的。

“他在一九七一年以后就从未代表过埃及参加比赛。”

7.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日向巴基斯坦发出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8. 收到巴基斯坦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在此说明，已对我国一名最佳橡皮球球员希达亚特（希地）·加罕先生采取适当的惩戒行动，因为他不顾政府的明确指示，前往南罗得西亚参加比赛。巴基斯坦橡皮球联合会已经禁止他在巴基斯坦境内参加软皮球比赛，或在国外以任何身分代表巴基斯坦橡皮球联合会。巴基斯坦政府为继续采取上述制裁行动，现已决定不准希达亚特·加罕先生作为一个巴基斯坦球员参加任何认可的软皮球比赛。

“虽然巴基斯坦政府立即注意到这次违反情事，但未能将上述情报及早通知，令人深感遗憾。”

9. 鉴于埃及的答复，根据无异议程序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向联合王国致送了一件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已看到阁下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关于上述案件的答复，并已表示谢意，现正对该项答复进行适当考虑。



“同时，委员会由埃及政府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的照会中获得其他情报，该照会说一个原来据报为埃及国民的名叫阿迈德·沙夫瓦特的国际橡皮球球员从一九七一年以后定居英国，代表谢菲尔德的艾比戴尔俱乐部参加职业球赛，并于一九七五年九月由该国前往南罗得西亚参加国际橡皮球比赛。

“委员会决定将这个情报提请联合王国注意，并要求该国当局将已经开始的关于联合王国球员乔纳·巴林顿的调查工作扩大，把阿迈德·沙夫瓦特的活动也一并加以调查。

“委员会表示极愿尽早最好在一个月之内，收到联合王国调查当局的调查结果。”

10. 收到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答复，并于委员会第二六七次会议上宣读全文。 这项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联合王国有关当局前此已屡次解释过无法防止个人前往南罗得西亚，也无法查出阿迈德·沙夫瓦特先生前往南罗得西亚时是否确实持有埃及或其他方面的旅行证件。

“虽然在可能范围内都对有望前往南罗得西亚参加体育活动的运动员警告过他们此行可能会产生什么后果，但是在这个案件中由于当局事前不知道沙夫瓦特先生的计划，因此不可能对他提出警告。但是，毫无疑问，住在联合王国的任何运动员都一定熟知联合王国反对与南罗得西亚之间有运动方面的来往。

“联合王国当局没有证据可以证明阿迈德·沙夫瓦特先生违犯了交换管制条例或任何其他国内制裁法规”。

11.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根据无异议程序向巴基斯坦致送了一件照会，其中委员会对该国政府就前往南罗得西亚参加比赛的巴基斯坦橡皮球球员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感谢，并表示委员会希望各有关当局能继续保持最大警觉，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制裁能获得严格执行。

12.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六七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案件，并决定该案件已经结束。

(195) 第 224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前往加拿大参加世界犁地技能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后。
3.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收到加拿大的一项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提请注意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秘书长〕关于据报有罗得西亚人参加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在安大略的奥沙瓦举行的世界犁地技能比赛的照会（第 220 号案件）。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要通知秘书长，加拿大负责当局已就此事进行了一次调查，并确知有五个罗得西亚居民的确参加过上述比赛。兹附上关于这几个人的详细资料。你从中可以看出他们都是使用非罗得西亚护照。据我们所能知道的而言，这几个人是以个人身分参加世界犁地技能比赛的，与罗得西亚政府间没有正式关系。但根据随后的报告，显然这些参加者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代表罗得西亚。因此，加拿大当局现正对有关罗得西亚人进入加拿大的规定进行审查，以期防止类似世界犁地技能比赛的情况再度发生。”

#### 附 件

“亚力克·尤顿·菲利普——罗得西亚犁地技能协会会长——持联合王国护照——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乘意大利航空公司班机抵达多伦多国际机场——大概由罗马起飞——由罗得西亚至罗马间的交通工具不详。

“ 罗伯特·埃尔登·博斯韦尔—— 该队管理人—— 持联合王国护照——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乘加拿大航空公司班机由英国伦敦起飞抵达多伦多国际机场—— 由罗得西亚至伦敦的交通工具不详。

“雷·贝弗利·富勒—— 选手及该队发起者—— 持南非护照——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乘意大利航空公司班机由罗马抵达多伦多国际机场—— 由罗得西亚至罗马的交通工具不详。

“迈克尔·麦克拉纳汉·威廉斯—— 选手—— 持南非护照——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乘意大利航空公司班机由罗马抵达多伦多国际机场—— 由罗得西亚至罗马的交通工具不详。

“罗伯特·达德利·斯科特—— 选手的朋友—— 持联合王国护照——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乘意大利航空公司班机由罗马抵达多伦多国际机场—— 由罗得西亚至罗马的交通工具不详。”

(196) 第 225 号案件，英国马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本案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收到联合王国的一项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 联合王国主管机关已经就英国马球球员参加一九七五年九月在索尔兹伯里举行的马球锦标赛问题进行了调查。 结果证实他们纯粹是以私人身分参加比赛，绝非正式或半正式的英国代表队。

“ 虽然联合王国政府劝阻运动员前往南罗得西亚访问，但由于没有完全禁止前往该领土旅行的规定，因此在个人要前往旅行时无法加以阻止。 但是在可能范围内对有望前往访问的运动员警告他们此行会产生什么后果，并告

诉他们可能会为该非法政权的主张和要求增加声势。 联合王国当局也尽可能保证没有人违犯交换管制条例或其他制裁法规。

“但是，委员会知道，通常运动员的一切费用包括旅费在内都是由他们参加的比赛或运动会的发起者支付的。

“联合王国长期以来始终认为英国运动员或体育队不应参加南罗得西亚的体育比赛活动。 今后仍会将我国基本上反对这种访问的态度通知有关人士。”

4.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七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案件，并决定该案件已经结束。

(197) 第 226号案件。 国际漫游者板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新西兰和联合王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新西兰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照会

“鉴于这次访问是在联合王国境内组织策划的，而且有关的新西兰球员在北部板球季节期间住在联合王国，因此新西兰当局无法在制裁委员会所转来的新闻报导之外提供任何情报。 新西兰当局建议委员会向有关当局查询，因为它们或可提供委员会所要的情报。”

(二)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照会

“联合王国主管机关已经就英国板球球员参加一九七五年九月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板球锦标赛问题进行了调查。 结果证实他们纯粹是以私人身分参加比赛，绝非正式或半正式的英国代表队。

“虽然联合王国政府劝阻运动员前往南罗得西亚访问，但由于没有完

全禁止前往该领土旅行的规定，因此在个人要前往旅行时即无法加以阻止。但是总是在可能范围对警告有望前往访问的运动员警告他们此行会产生什么后果，并告诉他们可能会为该非法政权的主张和要求增加声势。 联合王国当局也尽可能保证没有人违犯交换管制条例或其他制裁法规。

“但是，委员会知道，通常运动员的一切费用包括旅费在内都是由他们参加的比赛或运动会的发起者支付的。

“联合王国长期以来始终认为英国运动员或体育队不应参加南罗得西亚的体育比赛活动。 今后仍会将我国基本上反对这种访问的态度通知有关人士。”

4.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向巴基斯坦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
5. 收到巴基斯坦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巴基斯坦政府已经对这件事进行查询，并愿提请秘书长注意下述事实：

“国际漫游者球队的一名球员穆罕默德·伊里亚斯先生，于一九七一——一九七二年期间以巴基斯坦板球队一名球员的身分前往澳大利亚旅行。 在澳大利亚参加比赛时他头部受到重伤，因此当巴基斯坦队前往新西兰继续访问时他未能同行。 伊里亚斯先生不但没有返回巴基斯坦，反而决定留在悉尼，成为当地一个运动俱乐部的板球教练。 后来他同一个英国国民结婚。 其后，穆罕默德·伊里亚斯先生一直是澳大利亚的永久居民，而且还不时访问联合王国。 此外，他可能已经取得澳大利亚国笈，否则他不可能一直在该国居留。 巴基斯坦板球管制委员会已经禁止伊里亚斯先生再在巴基斯坦参加任何板球比赛。

“漫游者球队的另一名球员尤努斯·阿布马德先生享有双重国笈，现在正代表萨里郡（联合王国）参加职业板球比赛。 他在一九七三年第一次同罗宾斯十一队一道前往南非，因此被巴基斯坦板球管制委员会禁止比赛。

一九七四年，阿布马德先生要求委员会撤消对他的禁令，但是正当委员会审议这件事项时，他却同上述球队前往罗得西亚。巴基斯坦板球管制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注意到这个行动，并决定永远禁止尤努斯·阿马德先生在巴基斯坦境内或代表巴基斯坦参加板球比赛。”

6.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根据无异议程序，向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和联合王国致送了一项照会。在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方面，照会中将巴基斯坦提供的情报转交该两国政府，并请它们就巴基斯坦所称具有该两国国民身分的板球球员一事进行调查。同样，给巴巴多斯的照会中向该国政府转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的情报，并请它就所称具有巴巴多斯国民身分的两个球员一事进行调查。给巴基斯坦的照会中表示委员会感谢该国政府就前往南罗得西亚参加比赛的巴基斯坦板球球员所采取的行动，并表示委员会希望该国有关当局会继续保持最大警惕，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制裁会得以严格执行。

7. 三月十九日收到联合王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提请注意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编号为 PO 230 SORH (1-2-1) 的照会，其中涉及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所收到的情报的第 226号案件。

“联合王国主管机关已经就尤努斯·阿布马德参加漫游者板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所进行的比赛一事进行查询，但是它们根据现有情报无法肯定他是否具有巴基斯坦/英国双重国笈。

“有关当局指示，即使能证实尤努斯·阿布马德具有英国国笈，它们仍然无法查出他是否曾持有任何英国旅行证件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

“联合王国当局曾屡次说明，它们无法防止个人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虽

然总是在可能范围内有望前往南罗得西亚参加体育比赛活动的人警告他们此行可能产生什么后果，但是在这个案件中却无法提出警告，因为当局事先根本不知道阿布马德先生的意图。但是，住在联合王国的运动员无疑地都很清楚联合王国政府反对同南罗得西亚有体育方面的来往。

“联合王国当局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尤努斯·阿布马德违犯了交换管制条例或任何其他国内制裁法规。”

8.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件事项，并决定将这个案件结束。

9. 但是，随后收到澳大利亚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收文通知，并收到巴巴多斯和澳大利亚前此应作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巴巴多斯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照会

“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注意其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的照会（第226号案件），并荣幸地转达巴巴多斯政府所作的下列答复：

“1. 一九七五年九月以国际漫游者板球队球员身分前往南罗得西亚的两个巴巴多斯国民是职业板球球员，他们通常住在联合王国，并非由巴巴多斯前往南罗得西亚。

“2. 巴巴多斯政府对使该队能够成行或便利该队成行的银行、旅行或其他安排毫无所知。

“3. 巴巴多斯政府对于参加南非和其他种族主义政权国家的体育活动的运动员的政策是，对于这种巴巴多斯人或巴巴多斯体育组织不予许可，不加支持。

“4. 巴巴多斯政府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从来没有予以承认，也从未与其建立任何形式的外交或领事关系。”

(二) 澳大利亚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九日的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谨通知，穆罕默德·伊里亚斯于一九七四年成为澳大利亚公民。澳大利亚政府从不限制澳大利亚公民的私人国外旅行，因此无法证实伊里亚斯先生自从成为澳大利亚公民以来是否去过南罗得西亚。

“如蒙秘书长将上述情报转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不胜感谢。

(198) 第 228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空手道教练访问法国：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向法国发出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4. 收到法国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法国政府注意到他关于第 228 号案件的照会中所载的情报后，就立即下令对之进行调查。

“经过核查以后，青年和体育国务秘书处得以证实南罗得西亚的一个空手道教练在一个运动俱乐部的建议下确曾访问过法国。没有人与全国空手道联合会接头，甚至也没有事先通知该联合会。

“如果这位人士是以罗得西亚护照进入法国，那么有关当局就会按照非常严格的命令在国境上拒绝让他入境。但是由于他拿的不是罗得西亚护照，因此无法对他采取措施，而法国当局也无法对他的访问加以追究。但是为了预防这种事情再度发生，青年及体育国务秘书处刚向各体育联合会致送了一个通知，提醒它们注意第 253 号决议的规定，并要求它们保证严格遵守这些规定。”



5.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七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案件，并决定将之结束。

(199) 第 229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运动员参加西班牙国际网球锦标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后。
3.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和五月十日向西班牙分别致送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催复通知。
4.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第 229 号和 258 号案件的第 PO 230 SORH (1-2-1) 号来文和与此有关的催复通知作出答复，并奉西班牙政府的指示谨通知秘书长，西班牙主管机关正在就这两个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已向所有全国性的体育组织发出严格指示，命令它们预防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西班牙常驻代表予期不久将可就上述调查的结果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以便秘书长适时将这种结果转达依照第 253 (1968) 号决议成立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

5.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西班牙致送了第三次催复通知。
6. 西班牙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照会中提出一个程序问题，质问为什么在该国政府作出上述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的答复后有必要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
7. 委员会注意到原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发出，又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和五月十日致送两次催复通知。其后西班牙作出了上文第 2 段所载的答复，其中肯定表示西班牙当局正在就这个案件和第 258 号案件进行彻底调查。根据例行

程序，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西班牙致送了第三次催复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向西班牙致送了一项解释性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已经注意到阁下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关于就上述案件向西班牙政府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一事的照会。委员会相信阁下应记得委员会第八次报告（S/11927，第14段）内载委员会所采用的程序办法，按照这项办法，当委员会向一些政府发出询问后而没有收到其实质答复时则向其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

“关于当前这个案件，委员会已经表示希望西班牙政府现在可以将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在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照会中已经提示这一要求。”

8.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西班牙常驻代表致送了一项照会，表示主席由于发出三次催复通知后仍未收到有关这个案件的答复，乃打算应委员会的要求同他联络，讨论该案件。

9. 在会议还未安排好以前，收到西班牙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有关第258号案件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你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有关第229号案件的照会，除我口头告诉你的以外，现在我很乐于通知你，我国政府极为重视与委员会就制裁问题进行合作，以便委员会可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在南罗得西亚问题方面所交付给它的任务。

“在这方面，我想提醒你，由于每年有三千二百多万人来西班牙访问，所以实际上不可能保存所有游客的资料。但是，西班牙当局仍在继续进行有关上述案件的调查工作，如果委员会能将它由球员多德斯威尔参加过网板比赛的其他国家所获得的任何情报提供给我们，或可有助于进行这种调查工作。”

10. 由于上述答复，主席认为他已无必要与西班牙常驻代表举行拟议的会议。

11. 委员会在考虑到上述答复中所列各点时，还注意到新闻报导中又出现了科林·多德斯威尔的名字，显示这位网球球员仍继续在国外旅行，参加国际网球锦标赛。由于这类报导是第二六九次会议以后收到的，<sup>j</sup>而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专门处理具有国家代表性的球队或体育活动的问题，所以没有就这个球员另开新案。所以委员会无法应西班牙当局的要求将其他各国政府进一步提供的有用的新情报转递该国当局。因此，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西班牙致送了一项照会，照会内容大略如此。

(200) 第 230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希腊纪念性马拉松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向希腊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4. 收到希腊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于此通知，希腊主管机关所进行的调查证明，在阁下照会开列持有南罗得西亚护照的人士中，没有一位来过希腊。但是，无法排除此人改用别的名字以另一国家的护照进入希腊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有一批来自南部非洲的游客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雅典举行过一次所谓的“私人马拉松比赛”，希腊主管机关事先对此毫无所知。

“在这种情况下，本代表团认为南罗得西亚报刊上所载的新闻报导无法证实。”

---

<sup>j</sup> 参看本报告第一卷，第 11 页和第 72—76 页。

(201) 第 231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德沃尔杯网球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联合王国主管机关已就两个南罗得西亚网球员参加德沃尔杯网球赛一事进行调查，现经证实这两个球员都是以私人身分参加，并不代表该非法政权。他们在联合王国境内的费用由锦标赛的主办人支付，现无证据显示有违犯英国交换管制条例的任何情事发生。

“联合王国政府反对这类体育交换活动是众所周知的，现正继续设法劝阻主办人在这方面进行安排。但是，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无法正式加以禁止。

“联合王国当局仍在就这两个网球员所用的旅行证件详情进行调查，但同时要明确指出，体育性访问并不享有英国特许性护照的便利。

4.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七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案件，并决定本案件已经结束。

(202) 第 234 号案件。 美国大学明星篮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案件，在这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他说美国代表团的答复和它在第 216 号案件中所作的答复相同（参看上文（189）第 216 号案件第 3 段）。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等收到就有关美国访问球队所作的经费安排提供新

的情报后再结束这个案件。

5. 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二七七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就几个正在审议中的案件发了言。发言中与本案件有关部分的全文已载入上文(189)第216号案件第4段。

(203)第235号案件。 外国骑师参加索尔兹伯里国际玻璃板骑师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委员会由已经发表的资料获悉来自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爱尔兰、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八名访问骑师已经接受邀请，前往参加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在南非索尔兹伯里举行的国际玻璃板骑师比赛。

2. 依照委员会第二四四次会议关于体育活动的决定，已经根据无异议程序拟订照会，以便转递每一有关国家政府，其中附有情报来沅的付本，并要求这些政府加以评论。该照会也提请这些政府注意，参加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这类体育活动会提高该非法政权的地位，所以委员会认为这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对该政权施行制裁的各项决议的精神和目标；因此委员会要求这些政府调查参加这一体育活动的情况，特别包括为有关骑师往返南罗得西亚提供便利的银行、旅行及其他安排。

3. 同时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六〇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了言，其发言全文转载如下：

“我提请注意〔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在委员会散发的已经发表的情报，)其中涉及有关外国骑师参加索尔兹伯里国际玻璃板骑师比赛。现已经向华盛顿国务院进行了适当查询，并经确定任何美国个别骑师参加比赛都纯属私人性质，与美国政府无关，亦非美国政府所赞助。”

4. 因此，提议的照会没有致送美国。但是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将该项照会致送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爱尔兰和联合王国。

5.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和六日分别收到加拿大和爱尔兰的收文通知。
6. 收到澳大利亚、联合王国、爱尔兰和加拿大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澳大利亚一九七六年一月六日照会

“秘书长照会中所载情报已提交澳大利亚有关当局加以调查。 谨向秘书长保证，如果有任何证据显示有违犯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情事发生，我们一定会进行彻底调查和采取适当行动。

“秘书长将会知道澳大利亚政府反对该非法政权的主张和要求，也会知道我国政府严格遵行安全理事会所施行的制裁。

“一俟对秘书长照会中所载情报的调查获得结果，将立即通知秘书长。”

(二)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照会（也涉及第237号案件）

“联合王国主管机关已经就一个英国骑师应邀参加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索尔兹伯里举行的国际玻璃板骑师比赛的问题和几个英国网球员参加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初在索尔兹伯里举行的罗得西亚网球公开锦标赛的问题进行调查，现经证实在这两个案件中有关的英国国民纯粹是以私人身分参加，并不具有官方或半官方身分。

“在这两个案件中都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有违犯交换管制条例情事，因为费用是由南罗得西亚境内该体育活动的主办人所支付。

“联合王国政府反对这种体育交换活动是众所周知的，并且总是在可能范围内设法防止主办人进行安排工作。 但是由于并没有完全禁止前往罗得西亚旅行的规定，因此联合王国当局无法防止个人在自愿的情况下前往罗得西亚，尽管联合王国当局采取步骤向可能前往的游客警告他们此行会产生什么后果，例如为该非法政权的主张和要求增加声势等，但联合王国当局仍然设法确保不会有违犯制裁规定的情事发生。”

### （三）爱尔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爱尔兰常驻代表奉爱尔兰政府指示，谨转达对秘书长照会所作的下列答复：

“爱尔兰政府深知，我们按照《联合国宪章》有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爱尔兰已经充分执行安理会对南罗得西亚所实施的强制制裁，并将继续如此。

“虽然爱尔兰政府以往已经采取而且将继续采取各种可能的步骤来劝阻该国游客前往南罗得西亚，但却无法防止秘书长照会中所提及的那种私人访问。

“此外，就目前这个案件来说，该名人士获有永久性职业，通常住在爱尔兰境外，没有向爱尔兰赛马当局注册现业为爱尔兰骑师。在这种情况下爱尔兰政府感到遗憾的是，不能就他往返南罗得西亚的安排细节详实查证。但是，爱尔兰政府没有理由认为旅行及其他安排是在爱尔兰境内作出的。如果爱尔兰政府获得任何新的情报，当然会通知委员会”。

### （四）加拿大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照会

“加拿大常驻代表团要通知秘书长，加拿大当局已经进行调查，并经证实加拿大政府并没有提供经费，资助该名人士参加这次比赛。虽然加拿大政府并没有核可、鼓励或支持与罗得西亚或在该国境内进行这种接触，但是我国政府不愿予加拿大人自由旅行的权利。该名人士似乎是一个职业骑师，他以私人身分自动前往罗得西亚参加这项比赛。加拿大政府既未支持，也不宽恕他的行动。”

7.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和三月二十三日向法国致送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催复通知。
8. 收到法国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在委员会散发的〕关于第235号案件的情报已转交法国政府查证。

“正如在其他类似案件中一样，法国政府这次也一定会提醒各有关体育联合会注意法国政府关于同罗得西亚间体育关系的长期有效的指示。”

9.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向澳大利亚和法国致送了一项照会，询问这件事的调查工作是否已经结束，是否可将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

10. 又收到澳大利亚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有关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照会的收文通知。

11.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向澳大利亚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并向法国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

12. 收到法国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通知他已经将他的第PO 230 SORH(1-2-1)号照会中关于第235号案件的情报提请法国政府注意。青年和体育国务秘书处声明这种活动不含任何官方意味。但是，该秘书处仍将查证的要求转告法国马种改良促进协会。

“该协会各负责人答复说，骑师里瓦斯的确曾参加过罗得西亚的一次比赛。这是一次邀请赛，这种比赛通常都是这样。所有费用都由发出邀请的赛马协会支付。青年和体育国务秘书处并顺便提醒该协会，这种参加方式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号决议的规定的精神和目标。”

1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向澳大利亚送了第三次催复通知，在邮寄途中收到了该国政府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的答复，答复的实质部分全文如下：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就秘书长一九七五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关于第235号案件的照会作出答复。 常驻代表谨通知，澳大利亚政府不限制澳大利亚公民以私人身分至国外旅行，因此无法确实知道其公民国外旅行的目的。

“但是，秘书长将会由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的第114号照会<sup>k</sup>了解，澳大利亚不允许同罗得西亚间直接进行或通过国际体育组织进行体育来往。

“如蒙秘书长将上述情报转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不胜感谢。”

---

<sup>k</sup> 见本报告第一卷，第74段。

(204) 第237号案件 外国运动员参加罗得西亚网球公开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委员会从已发表的资料获悉，法国、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网球运动员当时正在参加在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举行的所谓罗得西亚网球公开锦标赛。

2.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作出关于体育活动问题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草拟了转达各有关政府的照会，其中附有资料来源的付本一份，并请求对其表示意见。照会又请各国政府注意，参加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体育比赛可以提高该非法政权的地位，因此，委员会认为，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对该政权执行制裁的各项决议的精神和目标的；因此，委员会要求各国政府调查参加比赛的情形，尤其包括便利有关网球员往返南罗得西亚的银行、旅行和其他安排事项。

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美国代表在第二六四次会议上发了言，全文转引如下：

“国务院酌情展开的调查已经确定：不管曾参加〔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委员会所获已发表资料〕所指的罗得西亚公开网球锦标赛是那些美国运动员，他们全属以个人身分参加，与美国政府无关。”

4. 因此，没有将该拟议的照会送交美国。但是，已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将照会送交法国、荷兰和联合王国。

5. 联合王国收到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参看上文(203)第235号案件第6(三)段。

6. 收到荷兰一九七六年二月三日的答复，其中提请注意据报章报道荷兰公民前往参加网球比赛的市镇位于南非，而非在南罗得西亚。后来该项消息经查核无误。

7. 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向法国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8. 收到法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内容如下：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为〔秘书长的〕照会事通知他说，法国政府于获悉有关法国运动员可能参加罗得西亚公开网球锦标赛的第237号案件的情报后，即尽快开始进行调查。

“调查结束后，青年和体育国务秘书处报告说，没有充分资料足以使它否认或证实一个法国网球员及其爱人确曾参加在罗得西亚举行的比赛。这些球员可以以私人名义前往该领土。法国网球联合会曾声明，并未派遣过这些球员，因此他们并非代表法国。

“不过，为了尽量避免将来发生类似事件，法国网球联合会已提醒其会员注意安全理事会关于对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第253(1968)号决议。”

(205) 第240号案件 一名南罗得西亚人参加美利坚合众国世界网球锦标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一月，委员会从已发表的资料获悉，被视为南罗得西亚人的安德鲁·帕蒂森曾参加在美利坚合众国俄亥俄州哥伦布城举行的世界网球锦标赛。

2.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作出关于体育活动事项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拟定了送交美国的照会，其中附有该项资料来源的付本一份，并请求对其表示意见。该项照会又表示，委员会对一名南罗得西亚运动员参加在美国举行的一项体育比赛感到关切，因为委员会认为，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精神和目标的；委员会并且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容许一名通常住在南罗得西亚的人士入境，是同有关制裁的各项规定相抵触的。

3. 同时，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美国代表就这件事提出一项声明，其全文转引如下：

“为〔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分发给委员会已发表资料〕事，美国谨通知委员会，安德鲁·帕蒂森先生生于南非，最初于一九六六年获准进入美国，

持有英国护照。他在美国时从未代表罗得西亚或以罗得西亚国家队的名义参加网球比赛。后来，帕蒂森先生于一九七五年五月成为美国永久居民。”

4. 因此，没有把拟议的照会送交美国。

5.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六七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案件，并决定视这个案件已经完结。

(206) 第241号案件 一名美国公民参加罗得西亚国际象棋公开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一月，委员会由已发表的资料获悉，美国一位曾在大学就读的学生，骑脚踏车环游世界，最后到达南罗得西亚，并参加了那里的所谓罗得西亚国际象棋公开锦标赛。

2.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作出关于体育活动事项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拟定了送交美国的照会，其中附有该项资料的付本一份，并请求对其表示意见。该项照会提请美国政府注意，参加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体育比赛可以提高该非法政权的地位，因此，委员会认为，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对该政权执行制裁的各项决议的精神和目标的；所以，委员会要求美国政府调查参加比赛的情形，尤其包括便利该人士往返南罗得西亚的银行、旅行和其他安排的事项。

3. 同时，美国代表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就这件事提交一项来文，全文转引如下：

“为〔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分发给委员会的资料〕事，美国谨通知委员会，如一名美国公民确曾参加罗得西亚国际象棋锦标赛，他是以私人名义参加的，美国政府并不知情，同时，他没有官方身分。美国政府的政策是并将继续是劝阻人民前往南罗得西亚。”

4. 因此，该项拟议的照会并未送交美国。

5.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六七次会议讨论了这个案件，美国代表在会

议上发了言，并保证已尽力进行调查。这个案件是根据已发表的资料提出的，但该项资料未提到该人士的姓名。因此，很难弄清楚该案件的真相，并表示不大可能获得任何进一步资料。

6. 委员会在同一会议上决定视该案件已经完结。

(207) 第242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体育活动联合会<sup>1</sup>（国际体联会）主办的运动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二年二月，委员会由已发表的资料获悉，所谓罗得西亚业余健身协会计划参加国际体育活动联合会运动会一九七六年九月在美利坚合众国费拉德尔菲亚举行的锦标赛。该项资料又说，罗得西亚业余健身协会在参加锦标赛期间曾向运动会的筹划指导委员会提出一九八一年九月主办世界锦标赛的申请书。

2.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作出关于体育活动问题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拟订了一项照会和一封信，以便分别送交美国和国际体育活动联合会大会秘书长，其中附有该项资料的付本一份，并请求对其表示意见。该项照会又表示。

---

1 国际体育活动联合会大会：秘书长：奥斯卡·斯太特，联合王国，特威克南·戈弗雷路四号；总部—瑞士洛桑市1005，勒芒街32号；创立时间：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于瑞士洛桑市；目的：促进和维持各国际联合会的权威和自主；促进联合会之间以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其他体育组织之间更密切的联系；向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联合会和其他组织表达它们的意见；结构：大会，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会议之前开会；选举职员，包括理事会和四个委员会；大会会议：一九七一年于维也纳，一九七二年于洛桑，一九七四年于俄克拉河马，一九七四年于洛桑，一九七五年于满地可。

委员会对南罗得西亚队可能参加在外国举行的体育比赛活动感到关切，尤其当这项比赛活动具有代表性更感关切，因为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精神和目标的；委员会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容许通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的人入境，是违反确立种种制裁的规定的。因此，委员会如果能收到该国政府拟议采取的措施，以便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强制制裁获得严格实施，则不胜感激。

3. 同时，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美国代表就这件事提交一件来文，全文转引如下：

“为〔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分发给委员会已发表的资料〕事，美国谨通知委员会，我们不知道有关所谓南罗得西亚业余健身协会要求进入美国，以便参加在费拉德尔菲亚举行比赛情事。如果一个罗得西亚队申请签证，根据美国政策和由于一贯遵行联合国的制裁措施，这项申请将会遭到拒绝。”

4. 因此，未将拟议的照会送交美国。但是，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委员会主席把拟议的一封信件送交国际体联会秘书长，原文实质部分转引如下：

“应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请求，谨提请注意委员会所收到的已发表资料所获的情报，其中说所谓的罗得西亚业余健身协会将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在费拉德尔菲亚（美国）提出一项关于一九八一年在南罗得西亚举行世界运动会的申请。随信附上有关该项情报来源的付本一份，以供参考。

“委员会的成员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相同，安理会交付委员会执行有关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的各项职责。委员会深为关切可以提高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地位或可能破坏安全理事会对该政权实施制裁的任何行动。

“当罗得西亚业余健身协会申请一九八一年在罗得西亚举行世界运动会，如蒙提醒贵会执行干事注意这封信，同时提醒他注意委员会提出的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强制制裁的精神和文字以及拒绝任何这种申请的恳切请求，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如蒙将这封信在国际体育活动联合会即将举行的大会上分发，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5. 收到国际举重联合会秘书长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的信，其实质部分如下：

“让我坦率地说，关于南罗得西亚的申请一事，我从未听说过。本联合会举行上届大会时根本没有提及这件事。如果是一项正式申请，执行委员会将首先加以讨论，然后提交大会。执行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将会充分注意你信内所载的情报。

“关于申请主办一九八一年世界运动会一事，我现在可以以世界运动会筹划指导委员会成员的身分向你保证，这项申请不会加以认真考虑。罗得西亚愿意提供三十万美元，这笔数额远不足以支付举办费用。本委员会设法筹集的是三、四百万美元。我确信罗得西亚根本无法筹集同这个数额相近的一笔经费。同时，由于各国际机构和国家队不易前往罗得西亚，因此，该项建议根本不会予以考虑。我对罗得西亚的设备情形也很熟悉，深信他们没有足够的体育设备可以作为这项体育活动的主东道国。

“国际体育活动联合会大会将于召开会议前作出这些决定，因此不必将之列入议程。”

(208) 第244号案件 马拉维同南罗得西亚参加游泳组织：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二月，委员会由已发表的资料获悉，一九七六年一月十日的周末，所谓罗得西亚业余游泳协会前任主席唐·格兰杰上校于非洲业余游泳协会联合会在马拉维举行的第二届大会上再度获选为联合会主席。该项资料又说，马拉维的哈维·朱里先生在该会议上当选为联合会执行委员。

2.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作出有关运动案件的决定，已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将一项照会送交马拉维，原文的实质部分转引如下：

“委员会由已发表的资料获悉，马拉维游泳协会是非洲业余游泳协会联合会会员，该联合会会员还包括所谓的罗得西亚业余游泳协会在内。该项资料又说，罗得西亚业余游泳协会也曾派遣代表团参加一九七六年一月十日的周末在马拉维举行的游泳协会第二届大会，随信附上该项新闻报道的付本一份，以供参考。

“委员会决定应提请马拉维政府注意此事，并展开调查。如该项资料获得证实，马拉维游泳协会同罗得西亚业余游泳协会的合作，当然可视为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制裁的规定的精神和文字，尤其是第253(1968)号决议第5(a)和(b)两分段。委员会认为，准许通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的人入境是违反这些规定的。同时，任何国际组织准许罗得西亚的体育协会获得会员资格都会鼓励该非法政权采取进一步的非法行动。

“如蒙贵国政府提请所属游泳协会注意此事，并促请其认真对待这件事，委员会将不胜感激。

“委员会又表示，希望贵国政府尽快，最好在一个月內就此事作出答复。

3. 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六月十六日和七月二十一日，向马拉维政府致送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催复通知。

4. 鉴于马拉维未于规定的两个月内作出答复，所以委员会把该国列入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十次季度名单。

5.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七三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主席向马拉维常驻代表致送一项照会，说明由于尚未收到有关这个案件的答复，主席乃打算应委员会的请求前往拜访他，以便讨论该案件。

6. 在拟议的会晤进行前，收到马拉维常驻代表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给主席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我现有你新近九月二十八日的来文，其中涉及第244号案件，并且说已就此案件向马拉维政府致送了三次通知，但仍未收到答复。不过，我似乎并没有收到你所说的其中的两次催复通知。



“然而，你应了解马拉维的体育活动是由经体育和文化部承认的马拉维全国体育委员会控制的。因此，以全国体育委员会而论，有组织的体育机构所进行的游泳活动同之无关。首先，我想请你注意，根据宪法的规定，‘主席’的头衔在马拉维只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才适用。因此，我国政府不知道有任何组织的领导人使用该头衔。简单地说，马拉维全国体育委员会和马拉维政府不可能同其不承认的组织的活动发生关系。”

7. 鉴于上述的答复，主席觉得在他同马拉维常驻代表举行拟议的会谈时已无必要讨论本案件。

(209) 第248号案件 塞浦路斯足球员在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二月，委员会从已发表的资料获悉，一九七五年有三名塞浦路斯足球员参加了南罗得西亚一个足球会，同时塞浦路斯足球协会曾以通讯方式就上述球员的问题同所谓的南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联络。

2.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就体育比赛活动问题作出的决定，已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将一项照会送交塞浦路斯，其中附入已发表资料的来源付本一份并要求对其表示意见。该照会又表示，委员会关切的是，如由此所获的情报得到证实，则当然可视为违反安全理事会规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的各项决议的精神和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要求向其说明是怎样征聘塞浦路斯足球员参加南罗得西亚一个足球会的，以及向其详细说明他们从塞浦路斯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行、银行和各项安排是怎样办理的。该照会又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给各会员国的照会，曾要求各国政府提请在其管辖下的全国足球协会注意，防止南罗得西亚致力恢复在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的会籍，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委员会又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二日发出的一项新闻稿中，呼吁各方断绝同南罗得西亚运动员和球队的任何关系。

3. 收到塞浦路斯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收文通知，继又收到一九七六年

五月十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项调查显示，塞浦路斯足球协会无意同‘南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勾结或予以承认，并且没有这样做。

“当塞浦路斯足球协会注意到所谓南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的破坏制裁情事时，即在注意到该协会让塞浦路斯球员非法地登记后，已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对这种破坏制裁行动重申其立场。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日，塞浦路斯足球协会向塞浦路斯所有足球会发出一项通知，提请它们注意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和国际足联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一件通知函件，并说明任何破坏制裁情事最后都会导致将所涉足球会逐出该协会。此外，如有任何足球员在南罗得西亚足球会登记，也请各足球会据实通知该协会（参看所附之附件一）。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塞浦路斯足球协会又给‘南罗得西亚全国足球协会’一封信，抗议该协会的这种破坏制裁行动。这封信的付本已送交国际足联，但现仍未收到对这封抗议信件的答复。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以第二封信送交国际足联秘书长，请他采取紧急行动，立即制止上述协会的这种非法行动。

“根据所获情报，塞浦路斯足球协会显然无意破坏、实际上也没有破坏规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有关决议的文字或精神。”

附件原文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日

“参考：232

“给塞浦路斯各足球会：

“我们谨提请注意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和国际足联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第210号通知信件，并注意凡破坏制裁的足球会或足球员，

最后都会导致将所涉足球会逐出塞浦路斯足球协会。

“兹将上述事项通知你所属的各足球队员，并请将现在南罗得西亚登记参加该地足球会的足球队员立刻通知我们。

“主席

(伊维斯科·沃尔卡斯)

“秘书长

(克里斯托多洛斯·哈德伊奥恩诺)

“付本寄：塞浦路斯体育组织。”

(210) 第249号案件 一名南罗得西亚游艇驾驶员参加巴西里约热内卢比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二月，委员会从已发表的资料获悉，一名南罗得西亚游艇驾驶员于一九七六年初参加巴西里约热内卢的比赛。

2.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将一项照会送交巴西，内附已发表的资料来源的付本一份，并请对其表示意见。该照会又说明，如该项资料属实，则这种活动当然可视为违反安全理事会确立关于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的规定的精神和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要求说明该游艇驾驶员如何获准进入巴西、他的全名和旅行证件。

3.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巴西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4. 收到巴西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巴西主管当局现得已查明，托马斯·邓肯·艾迪生先生在里约热内卢登记时为“格温”号船长，船籍港为开普敦，他曾以英国公民名义参加今年一月的国际帆船竞赛，并出示英国护照 C740448 号，以证明他的身分。”

(211) 第251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英国女子象皮球公开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三月，委员会从已发表资料获悉，南罗得西亚象皮球运动员参加了一九七六年二月下旬在伦敦举行的女子象皮球公开锦标赛。

2.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就体育活动问题作出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将一项照会送交联合王国，内附已发表的资料来源的付本一份，并请对其表示意见。该照会又表示，委员会关切的是，收到的该项资料如获证实，则参加这种比赛的行动当然应视为违反安全理事会规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的决议的精神和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要求说明上述象皮球球员是怎样获准进入联合王国的，以及她们所持的旅行证件和便利她们参加锦标赛的银行及其他安排等事。

3. 收到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可从历次照会了解，联合王国当局无权防止南罗得西亚居民以个人名义参加联合王国各项体育比赛活动。同时，以本案件而论，英国当局原先并不知道佩顿夫人或黑格女士参加比赛。

“联合王国当局现无证据证明佩顿夫人或黑格女士曾破坏外汇管制条例，或任何其他国内制裁法规。”

(212) 第252号案件 英国板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三月，委员会从已发表的资料获悉，特别为访问南部非洲而组成的英国板球队——斯洛沃斯队——已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到达南罗得西亚，并计划同几个罗得西亚板球会举行比赛。

2.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就体育活动问题所作的决定，已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将一项照会送交联合王国，内附已发表的资料来源的付本

一份，并请对其表示意见。该照会又请联合王国政府注意，这种活动可以提高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地位，委员会并认为这种活动是违反安全理事会规定对该政权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的精神和目标的；因此，请联合王国政府调查该项访问的情形，尤其包括便利该队往返南罗得西亚的银行、旅行和其他安排等事项。

3. 收到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的内容如下：

“委员会将会很清楚联合王国政府是反对其运动队访问南罗得西亚的。

“委员会也会很清楚联合王国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向有望前往参加比赛的人提醒他们此行可能产生的后果。以这个案件来说，纵令主管当局对该项访问事前毫无所悉，因此无法加以警告，但是，无可怀疑地，在联合王国居住的运动员都充分了解联合王国对南罗得西亚进行体育交流活动的看法。

“联合王国当局现无证据证明斯沃洛斯队曾破坏外汇管制条例或任何国内制裁法规。”

(213) 第 253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人参加葡萄牙世界业余高尔夫球队锦标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三月，委员会从已发表资料获悉，南罗得西亚一个女子高尔夫球队准备参加将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在葡萄牙举行的世界业余高尔夫球队锦标赛。

2.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就体育活动问题所作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的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将一项照会致送葡萄牙，内附已发表的资料来源的付本一份，并请对其表示意见。该照会还表示，委员会对一个南罗得西亚队可能参加在外国举行的一项体育比赛活动——尤其是当这项比赛活动具有代表性质时——感到关切，因为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精神和目标；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容许通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的人入境是违反规定实施制裁的条款的。

3. 一九七六年五月，委员会又从已发表的资料获悉，一个南罗得西亚男子高

尔夫球队准备参加葡萄牙的同一项锦标赛。

4. 同时，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将一项照会送交葡萄牙，内附一份已发表的资料来源的付本，照会中说明上文第2段所载的委员会的立场。

5.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向葡萄牙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6. 停止一切种族主义旅游活动组织——新西兰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给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的付本已递交委员会。这封信的实质部分如下：

“我们已注意到葡萄牙将于今年稍后主办世界业余高尔夫球锦标赛。在某一阶段时，本拟由新西兰主办这项赛事，但是，因为国际高尔夫球组织坚持，凡属世界高尔夫球协会会员，都应被邀参加比赛，所以，新西兰只好放弃主办这项赛事。原因是南罗得西亚为世界高尔夫球协会会员，可是，根据新西兰法律，准许南罗得西亚球队入境是非法的。这是因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南罗得西亚各项决议的强制条款已并入新西兰的法律里。

“我们请你注意这件事项因为我们相信，如果葡萄牙让南罗得西亚高尔夫球队入境，将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这几乎是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都不愿意做的事，因为大多数国家都已经把各项决议的强制条款并入本国的法律里。

“我们衷诚地请求葡萄牙政府拒绝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球队入境参加比赛。这项行动不但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且捍卫了国际上对南罗得西亚的杯葛运动；同时，又可以向世界高尔夫球协会表示，不能象从前一样，继续制订诸如必须让南罗得西亚参加，否则就不能主办该项比赛的荒谬规定。世界高尔夫球协会必须面对现实的世界。”

7.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向葡萄牙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8.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停止一切种族主义旅游活动组织发出收文通知。

9.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葡萄牙致送了第三次催复通知。

10. 由于没有在规定的二个月的限期内收到葡萄牙的答复，委员会已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布的第十一次季度名单。

(214) 第254号案件 格罗斯特郡橄榄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四月，委员会从已发表的资料获悉，联合王国格罗斯特郡橄榄球队将于同年五月底访问南罗得西亚。该项资料又显示，委员会已注意到，联合王国当局已采取初步行动，以设法制止该队前往南罗得西亚访问。

2.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四四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将一项照会致送联合王国，内附该项资料的来源，并请对其表示意见。该照会又表示，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项访问如确实成行，当然应视为违反安全理事会规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的条款的精神和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希望随时获悉联合王国当局准备为制止进行上述访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3. 收到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五月十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联合王国主管当局已经证实南罗得西亚报章有关格罗斯特郡橄榄球队打算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索尔兹伯里作一场比赛。以及联合王国政府设法劝告该队取消这项比赛的报导，确属正确无误。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联合王国下院议员兼体育大臣丹尼斯·豪厄尔爵士给橄榄球协会秘书空军准将韦希尔写了一封信，提醒他注意联合王国政府视同南罗得西亚展开体育来往为不当的现行政策，并请他确保格罗斯特郡橄榄球会充分注意到这项政策。豪厄尔先生又指出，该队的访问极可能被南罗得西亚为了宣传而予以歪曲。韦希尔空军准将于二月十七日答复说，已将体育大臣来信的付本转达格罗斯特郡橄榄球会，并附有一封说明信，明确指出橄榄

球协会支持联合王国政府的看法。 体育大臣又回信指出，在当前的政治气氛下前往南罗得西亚作任何访问都必定会造成实际危害。

“ 联合王国政府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努力都没有成功地劝阻格罗斯特郡橄榄球会，取消拟议的索尔兹伯里赛事，但是，委员会将会认识到，该项访问本身并无违反制裁法规之处。 ”



(215)255号案件。 美国棒球队参加对南罗得西亚的试验比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三月，委员会从发表的来源得到情报，谓一名叫“美国鹰队”的美国棒球队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底与南罗得西亚举行了三场试验比赛。

2. 委员会依照第244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运动事件的决定，并根据无异议程序，准备了一件递交美国的照会，其中附上了这项情报来源的副本，请该国表示意见。照会也表示了委员会对这类活动的关切，因为这类活动必当被认为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规定的精神和本意。因此，委员会欢迎取得为这个棒球队所作的有关银行、旅行和其他安排的资料，这些安排使得它能够方便地前往南罗得西亚参加那几场试验比赛。

3. 同时，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收到了美国代表关于这件事的一封信，全文照录如下：

“关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九日散发给委员会的从发表的来源得到的情报〕，现在我可能提出如下报告：美国政府在适当地查询后得出结论，该问题中的球队，美国鹰队，是一个私人球队，与美国政府没有关系，也不具有官方性质。他们到南罗得西亚的访问纯粹是私人性质。”

4. 因此，提议的照会便没有送给美国。

(216)第 257号案件。 英国男童曲棍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四月，委员会从发表的来源得到情报，谓英国龙队曲棍球队正计划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前往南罗得西亚作数场比赛，包括一场所谓“十一号国驹”的球队比赛。

2. 依照委员会第 244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运动事件的决定，乃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向联合王国送交了一件照会，转递了情报来源的副本，请该国表示意见。照会也表示了委员会的一项关切，即如果所收到的情报得到证实，则这个活动必当被认为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规定的精神和本意。

3. 收到了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的一封覆函，其实质部分如下：

“联合王国当局与英国学童曲棍球协会及提议龙队前往南罗得西亚赛球的组织者通了信。协会的答覆说，他们自身当然不会违反政府的劝告而计划这样一个赛球之行；不过，由于龙队的组织者与协会没有联系，所以没有要求他们取得对这件事的批准。寄给赛球之行组织者的信仍在等待回覆中，一俟收到就向委员会回覆。”

4. 收到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另一封回信，其实质部分如下：

“联合王国运动事务大臣，丹尼斯·豪厄尔下议员数度亲自写信给龙队赛球之行的组织者，但是他的努力没有成功地使这个访问取消。女皇陛下的政府自然对这个结果感到遗憾，但委员会将会了解，这个访问的本身没有违反有关制裁的立法。”

(217)第 258 号案件。南罗得西亚参加西班牙巴伦西亚国际网球比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四月，委员会从发表的来源得到情报，一名叫做科林·多德斯韦尔的南罗得西亚运动员参加了一九七六年三月在西班牙巴伦西亚举行的国际网球比赛。

2. 委员会依照第 244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运动事件的决定，并根据无异议的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向西班牙送交了一件照会，转递了情报来源的副本，并请该国政府从事必要的调查，以决定该名网球运动员在什么情况下被允许进入西班牙、他用的是什么旅行文件、以及为便利他参加巴伦西亚国际网球比赛所作的有关银行和其他方面的安排。

3.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的答覆，其实质部分见上面第 (199)229 号案件的第 2 段。

4. 向西班牙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的照会，询问有关西班牙当局所从事的调查是否完全及是否可以把结果递交给委员会。

5.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西班牙致送了第二次催覆通知。

6. 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见上面第 (199)229 号案件的第 6 至 9 段。

(218)第260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女子队和费城联盟杯国际网球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四月，委员会从发表的来源得到情报，一个南罗得西亚女子队已申请参加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在美国费城举行的费城联盟杯国际网球赛。

2. 委员会依照第244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运动事件的决定，并根据无异议的程序准备了一件递交美国的照会，其中附上这项情报来源的副本，请该国表示意见。照会也表示了委员会对南罗得西亚球队到国外参加球赛的可能性的关切，特别是这项参加具有代表性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精神和本意；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在南罗得西亚定居的人参加是与实施制裁的规定抵触的。因此，委员会欢迎得到该国政府为阻止该南罗得西亚球队进入美国参加比赛所采任何行动的情报。

3. 在此同时，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267次会议上通知了委员会，美国没有发给南罗得西亚国民参加该联盟杯比赛的签证，并且它也不打算这样做。

4. 因此，提议的照会便没有送给美国。

5. 一九七六年七月，委员会又从发表的来源得到情报，在接到直接邀请而参加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在费城举行的联盟杯国际网球赛的二十八个国家队伍中，有一个是南罗得西亚的女子网球队。据报导，抽签结果，南罗得西亚在第一回合中将与比利时比赛。

6. 委员会依照第244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运动事件的决定，并根据无异议程序，又准备了一件递交美国的照会，并新准备了一件递交比利时的照会，其中附上情报来源的副本，并请对其表示意见。

7. 在此同时，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六日第 275 次会议上就这件事发了言，在发言中他告诉委员会，美国各个签证当局已得到通知，获悉南罗得西亚人申请签证参加〔在费城的〕〔网球〕比赛的可能性，并已指令它们不要发给这些申请人的护照。

8. 因此，提议的照会便没有送给美国。不过，送给比利时的照会还是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发出。

9. 一九七六年八月，委员会又从发表的来源得到情报，情报指出，南罗得西亚球队的队员使用荷兰或南非的护照已经抵达费城，正在准备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开始参加他们的比赛项目。另外从美国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美国非洲问题委员会处也收到一件新闻报导，证实了上述情报，并详细说明了该组织为推动撤销对南罗得西亚〔和南非〕参加比赛的邀请所采取的行动。

10. 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第 282 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就这件事发了言，内容照录如下。

“美国国务院在收到关于数位罗得西亚国民打算进入美国参加八月在费城举行的联盟杯网球比赛的情报后，向世界各地的美国大使馆和领事馆发出了签证警戒，以期拦截该罗得西亚球队队员的任何申请。由于通讯上的困难，又由于该队队员欺骗隐瞒了他们前往美国的真正意图，所以他们在约翰内斯堡以英国、南非和荷兰的护照取得了签证。这些队员在签证答问时没有提到他们到美国来是代表罗得西亚比赛网球，或以某种形式代表罗得西亚。因为美国为遵守联合国的制裁不允许罗得西亚人代表该领土参加美国的运动比赛，所以如果我们知道他们来美国的真正理由，或如果我们知道他们在罗得西亚的活动或他们所自行决定的在美国的活动会以任何形式或促进史密斯非法政权的维持，我们会拒绝发给他们签证。

“美国政府在知道他们到达美国并参加了联盟杯网球比赛后，立即展开了调查。美国移民归化局的职员于八月二十六日在费城询问了该队的队员。根据该队队员和我们驻约翰内斯堡总领事所提供的资料，国务院初步断定该队队员申请签证时有意欺骗，违反了美国法律。在完成调查和根据我国法律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前，该队的队员已经离开美国。

“美国政府对罗得西亚网球队的队员在这件特别案件上有办法规避我们对制裁的执行感到遗憾。我们已经采取步骤确保将来不再发生这种情况。”

11.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比利时致送了第一次催覆通知。

12. 鉴于比利时在规定的二个月期间内未作出答覆，委员会乃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十一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219)第 264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和加拿大健身世界锦标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五月，委员会从发表的来源得到情报，说一个所谓的南罗得西亚健身联合会已接到正式邀请，选派两名代表和一个三人健身队参加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七日在加拿大蒙特里尔举行的世界锦标赛和国际健身联合会大会。

2. 委员会依照第 244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运动事件的决定，并根据无异议程序向加拿大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照会，转递了情报来源的副本，请该国表示意见。照会也提请加拿大政府注意，如果这项情报得到证实，则一个南罗得西亚健身队参加国外的运动比赛，特别是这种比赛具有代表性质，将会被认为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规定的精神和本意。在这种情形下，委员会要求加拿大政府通知委员会它所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以阻止该南罗得西亚健身队或代表团进入加拿大并参加世界锦标赛和国际健身联合会大会。

3. 收到加拿大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的收文通知，接着收到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的答覆，其实质部分如下：

“加拿大有关当局感谢制裁委员会送来的通知，如果将来委员民还能提供任何可能获得的对它们有帮助、有意义的补充情报，将不胜感激。

“为了充分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 号决议中所决定的有关罗得西亚人国际旅行的措施，加拿大政府已于最近订出新的规定，所有罗得西亚居民，不论用的是罗得西亚或其他国家的旅行文件，都必须要有签证。 决定是否发给签证的标准是根据第 253(1968)号决议第 5 段所扼要规定的那些标准。

“为执行这些规定而制定的政策和指导原则将使任何想来加拿大参加世界比赛和国际健身联合会大会的罗得西亚人极不可能获得批准签证。 虽然如此，制裁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可能得到的任何进一步情报对加拿大当局都会是有帮助、有价值的。”

(220)第 268 号案件。 一九七七年美国少年高尔夫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五月，委员会从发表的来源得到情报，谓一个美国的六人少年高尔夫球队正在计划于一九七七年时前往南罗得西亚访问。

2. 委员会依照第 244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运动事件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准备了一件递交美国的照会，其中附上了这项情报来源的副本，请该国表示意见。照会也表示了委员会对这样一队美国高尔夫球队参加南罗得西亚体育活动的关切，因为这种参与会被认为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规定的精神和本意。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美国政府计划采取任何行动来阻止该球队从事拟议的南罗得西亚之行，则委员会将会很高兴收到美国政府的通知。

3 在此同时，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 270 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该国代表团已收到美国国务院的通知，通知中首先说明，该球队的队员必须以私人身份进行访问。此外，这次访问的组织和经费并非由美国政府负责。最后一点，美国代表团从前已表示过，<sup>m</sup> 美国政府已经指示其在世界各处的大使馆和领事馆，要它们劝告美国公民不要前往南罗得西亚。不过，美国政府不能阻止其国民前往他们所要去的的地方。

4 因此，提议的照会便没有送给美国。

(221)第 271 号案件。 两名南罗得西亚足球队员参加一九七七年希腊足球季节比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八月，委员会从发表的来源得到情报，谓两名南罗得西亚足球队员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参加了几场与希腊职业球队的比赛，并且已预订在今年年底与伊利足球会签订一九七七年足球季节的比赛合同。

2 委员会依照第 244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运动事件的决定，并根据无异议的程序，向希腊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照会，转送了情报来源的副本，请该国表示意见。照会也表示了委员会对南罗得西亚人士参加国外体育活动的关切，因为这种参与被认为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精神和本意；委员会觉得，在这种情形下允许定居南罗得西亚的人加入球队可能会违反有关实施制裁的规定，委员会希望知道该国政府正计划采取什么措施来阻止该两名球员参加一九七七年的希腊足球季节的比赛。

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日向该国政府致送了第一次催覆通知。

---

<sup>m</sup> 参看下面附件五第 INGO-11 号案件的第 6 段。



4. 收到希腊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答覆，其实质部份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覆函如下：

“ 1. 希腊足球联合会经彻底调查后已证实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纪事报》所提到的两名足球员并未列名于该联合会的任何运动员协会成员之中。

“ 2. 在希腊没有一个称为“伊利”足球会的运动协会获得正式承认。

“希腊常驻代表谨在此通知秘书长，希腊主管当局已就这件事再次向国内的所有运动协会发出指示，要它们避免与罗得西亚运动员或运动协会有任何接触。”

(222)第 277 号案件。 乌拉圭马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七月，委员会从发表的来源得到情报，谓乌拉圭的一个马球队曾经访问过南罗得西亚，并在该月中与所谓的罗得西亚 B 队进行了比赛。

2. 委员会依照第 244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运动事件的决定，向乌拉圭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的照会，转递了情报来源的副本，请该国表示意见。照会也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这种参加南罗得西亚运动事件的活动提高了该非法政权的地位，而且依照委员会的看法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对该政权实施制裁的精神和本意，因此委员会请该国政府调查这次访问的情形，特别是包括便利该球队往返南罗得西亚的有关银行、旅行和其他方面的安排。

3. 一九七六年十月五日向该国政府致送了第一次催覆通知。

4. 收到了乌拉圭常驻代表写给联合国秘书长的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答覆，其实质部份如下：

“你的第 PO 230 SORH (1-2-1)号照会中间及我国政府关于一个乌拉圭马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的情形，谨答覆如下：

“我要就这方面说明，我国政府已采取适当步骤来澄清有关的局势，我现在可以告诉你下面的事情：

“(1) 曾在南罗得西亚比赛过的所谓的乌拉圭马球队绝非代表乌拉圭马球协会，虽然它包括两名乌拉圭的公民在内。

“(2) 该有关的乌拉圭球员是纯粹以私人身份被邀请到罗得西亚进行几场比赛的，在他们参加的球队中尚包括其他两个国家的球员。

“(3) 乌拉圭与罗得西亚的马球当局之间从未有过任何正式的接触。

“(4) 对一般运动来说，我国政府已经带头促进旨在消除运动事件中隔离情况的联合国各项决议，尽管在有些情形下由于牵涉到一些不在全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登记的非正式运动组织和联合会而使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的当局很难控制和指导它们的活动。

“我也希望再度重申我国政府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的一贯政策。”

(223)第 278 号案件。南罗得西亚人参加一九七七年戴维斯杯网球赛：

根据已表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八月，委员会从发表的来源得到的情报，谓南罗得西亚已预定在一九七七年戴维斯杯网球赛欧洲 A 区的第二回合比赛中与瑞士对垒。

2. 委员会依照第 244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运动事件的决定，并根据无异议程序，向瑞士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的照会，转递了情报来源的副本，请该国表示意见。照会也表示了委员会对南罗得西亚参加这项比赛的关切，因为它必当被认为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对该领土的非法政权实施强制制裁的规定的精神和本意。

3.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六日向瑞士致送了第一次催覆通知。

4. 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答覆，其实质部份如下：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第一封来信中表示希望瑞士政府能向出席戴维斯杯协会每年大会的瑞士代表团施加压力，以保证开除罗得西亚网球协会问题能被正式提出，并取得希望的结果，即排除其会籍。

“联邦当局仔细地审议了委员会的请求。它的惯例是避免干涉属于私人性质的运动协会所管辖的事务。不过，联邦当局已经决心把委员会的请求提请瑞士网球协会注意。

“关于八月十六日照会中所提瑞士网球协会在戴维斯杯比赛中与罗得西亚网球协会比赛的事，瑞士网球协会已通知联邦当局，它的决定是根据下述事实，即罗得西亚协会仍然是国际网球协会和“戴维斯杯国家”的表现色好的成员。”

(224)第 279 号案件。 澳大利亚队参加南罗得西亚的国际橡皮球比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八月，委员会从发表的来源得到的情报，谓一个澳大利亚球队正计划参加本月底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国联橡皮球比赛。

2. 委员会依照第 244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运动事件的决定，向澳大利亚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的照会，转递了情报来源的一件副本，请该国表示意见。照会也提请该国政府注意，这类参加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运动事件提高了该非法政权的地位，而且依照委员会的看法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对该政权实行制裁的决议的精神和本意；因此委员会请该国政府调查参加的有关情况，特别是包括为便利该队往返南罗得西亚的旅行所作的有关银行、旅行和其他方面的安排。

3. 收到澳大利亚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收文通知。

4.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该国政府致送了第一次催覆通知。

5. 收到澳大利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答覆，其实质部份如下：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谨答覆秘书长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的照会……并表明，澳大利亚政府对澳大利亚公民在海外的私人旅行不加任何限制，因此无法详确地知道其公民的国外旅行计划。

“不过，秘书长从澳大利亚常驻代表的第114号照会<sup>11</sup>中该会看出，澳大利亚政府不赞同直接或通过国际体育组织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运动接触。

“如蒙秘书长把上述情报转达该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将不胜感谢。”

(225)第280号案件。南罗得西亚队参加奥地利萨尔茨堡世界作战手枪锦标赛：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八月，委员会从发表的来源得到情报，谓南罗得西亚一队人参加了一九七六年八月七日这个周末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举行的第二届世界作战射击锦标赛，并且赢得了团体赛锦标和个人赛季军。

2. 委员会依照第244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运动事件的决定，并根据无异议程序，向奥地利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照会，转递了情报来源的一件副本，请该国表示意见。照会也表示了委员会对南罗得西亚队参加国外运动事件的关切，特别是如果这类运动事件具有代表性质，因为它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制裁的精神和本意；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形下，如果允许通常住在南罗得西亚的人参加，可能与实施制裁的有关规定抵触。因此委员会欢迎下述情报：南罗得西亚队是在什么情形下被允许进入奥地利的，这些运动员使用的是何种旅行文件，为他们提供了那些交通便利。

<sup>11</sup> 参看本报告第一卷第74段。

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奥地利致送了第一次催覆通知。

4. 收到奥地利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的答覆，其实质部份如下：

“奥地利当局为遵守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有关请求，曾一再向奥地利各体育协会呼吁，不要组织有南罗得西亚个人或团体参加的运动会，特别是如果这些个人或团体是以代表身份参加的话。 这项呼吁为大多数的奥地利体育协会所接受。

“不过，奥地利当局各方没有法律手段可以因有些其他国家的国民参加而禁止或制裁它们所管辖下的人组织或主持体育活动。

“依照奥地利的法律规定，不承认南罗得西亚护照为有效旅行证件。 禁止在南罗得西亚护照上签发进入奥地利的签证。 因此不准持有这种护照的人进入奥地利。

“接到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照会后所作调查显示，参加该次运动会的南罗得西亚运动员是使用其他国家，特别是联合王国的有效护照进入奥地利，这种护照是不需签证的。

“此外，这些调查又透露，这些参加者不是以团体方式进入奥地利，而是以个别旅客的身份进入。

“由于有大量数目的外国人为旅游目的进入奥地利，—— 每年有几百万人—— 所以奥地利边境当局实际上不能够决定每一个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外国人的通常定居地。 因此，在事实上无法有效地防止定居在南罗得西亚但持用其他护照的人入境。

“基于同样理由，不能决定南罗得西亚参加者进入奥地利时所用的交通工具。 不过，奥地利当局没有向他们提供任何交通工具。

“最后，国际作战手枪射击协会是不存在的。 因此，由一个奥地利的体育俱乐部担任东道主所举行的所谓世界作战手枪锦标赛严格说来并不能算是一个国际锦标赛，不过是该体育俱乐部姑妄称之而已，一点也没有得到奥地利当局的支持。”

M. 银行、保险和其他有关机构

(226) 第163号案件 瑞士公司——给罗得西亚铁路的贷款：联合王国  
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照会

1. 关于本案的以往资料载在第八次报告。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依照委员会第二六九次会议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向瑞士送了一个照会，询问联邦当局对于瑞士一家公司（苏黎世机械工业公司）贷款给南罗得西亚一事已采取那一种调查方式，要求正式保证该有关公司并未在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年间以600万或大约600万美元贷借给予任何人，如果曾经借出过这笔款项，则要求知道这笔借款是借给何人。

4. 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向瑞士发送了第一封催复通知。

5. 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提到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和八月十六日的照会，其中通知观察员说，安全理事会委员会要求澄清联邦当局对第一六三号案件（苏黎世机械工业股份公司）作了何种调查。

“观察员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照会内通知秘书长转告制裁委员会说，联邦主管当局，已为了这件事，在他们所有的法律手段范围内，会见了苏黎世机械工业股份公司董事会会长和所有人埃格利先生。当时埃格利先生曾经正式向他们保证，该公司从未同意过，也从未准备以600万美元或约600万美元的一笔借款给予罗得西亚。

“由于没有新的具体情报或证据，联邦当局无法重新开始他们的调查工作。如果没有违反瑞士法律情事，当局干涉的可能性就很有限，因此他们只能注意到有关当事人自动向他们提供的解释。同过去一样，如果制裁委员会能更详细地说明它所感兴趣的各问题，联邦当局仍准备对该案作进一步的调查。

6. 第二八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决定再将一个照会送给瑞士，要求该国政府获得具体保证，该有关瑞士公司是否确实从未以一笔约600万美元的贷款给予任何人，（不论是否是一个南罗得西亚人）因为委员会要确定没有第三者或居间者可能在替南罗得西亚最后收受贷款者采取行动。”

7. 编写本报告时根据委员会决定所采取的行动正在进行。

(227) 第171号案件 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公司）：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于本案的资料载于第八次报告中。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位住在联合王国苏格兰的人士詹姆斯·尼德里先生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致函委员会主席，<sup>○</sup>再次要求委员会尽量给予协助，使南罗得西亚监狱释放他的姻弟肯尼思·麦金托什先生。

4. 联合王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第二七二次会议上答复上次会议上所提关于肯尼思·麦金托什先生情报的要求说，麦金托什先生已于一九七五年二月四日逃出索尔兹伯里的监狱。直到二月二十一日为止他一直躲在萨尔斯巴利的一个公寓房间内，那天他设法抵达莫桑比克境内靠近罗得西亚边界的维拉·曼尼卡镇。他于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时到达维拉·曼尼卡，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时同驻贝拉的英国领事通了电话。该领事立即同维拉·曼尼卡的葡萄牙当局通电话，并获得保证，决不将麦金托什先生送回罗得西亚。麦金托什先生随即从贝拉开车180哩，于下午十二时十五分到达维拉·曼尼卡。但是，同时罗得西亚人已说服当地的当局将麦金托什先生交还他们，并于中午前后同

---

○ 关于詹姆斯·尼德里和肯尼思·麦金托什两位先生的背景资料，参看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委员会提送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罗钢公司的特别报告附件一（《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年特别补编第3号》（S/11597））。

麦金托什先生一起离开。英国当局已经查明，该案已在地方阶层加以调查，并查明是当地的莫桑比克当局误将麦金托什先生送还给罗得西亚当局的，因为尽管英国领事打了电话，当地的莫桑比克当局还是误以为麦金托什先生是一个逃亡的罗得西亚公民。麦金托什先生已被送回索尔兹伯里监狱，并被加判徒刑两年，缓刑一年，他仍在监狱内。

5. 按照委员会第二六九次会议的决定，向奥地利和瑞士致送了日期为六月十日的照会，并由主席向国际生铁协会秘书处和詹姆斯·尼德里先生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的信函，发送这些照会和信件完全都是以无异议程序为根据。兹将各该照会和信件的实质部分复印于下。

#### (一) 给奥地利的照会

“委员会注意到奥地利联邦政府不反对听取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提名的证人关于奥地利的联奥钢厂参加罗钢公司计划一事的证言，并注意到奥地利主管当局不久即将同该证人作必要的联系。主席并注意到奥地利当局绝对否认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信中所指控的：联奥钢厂内部正在为其过去参加罗钢公司计划一事谋划广泛的掩饰工作，经理当局也绝未威胁可能作证的人，并不否认有理由怀疑有败坏信誉的情事。

“委员会如能获悉奥地利主管当局是否已与各有关证人建立必要联系以及是否已在口头或书面上获得证人所知道的详细案情，则不胜感谢。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甚愿能尽早，最好在一个月內，接到贵国政府有关此事的意见。”

#### (二) 给瑞士的照会

“委员会如能获悉瑞士当局是否能提供联邦当局在百慕大进行有关欧美金融（百慕大）有限公司可能参加南罗钢铁公司案件一事的调查结果，则不胜感谢。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甚愿能尽早收到贵国政府有关此事的意见。”

### (三) 委员会主席给国际生铁协会的信

“根据依照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指示，我曾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的照会中请贵协会注意当时委员会接到的关于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公司）可能通过其国际生铁协会秘书处成员国资格参加一项合办研究计划的情报。根据此项情报的说法，欧洲煤钢共同体技术研究委员会已准以补助金约2万英镑给予由罗钢公司，不列颠生铁小组以及芬兰、法国、意大利、挪威和瑞典各国国内的对应厂商合办的一项研究计划。后来，因各阶层正式抗议的结果，取消了同该团体订的研究合同，而将它的补助金给予没有罗钢公司在内的另外一个合办事业。

“虽然如此，委员会还是认为，它应该就罗钢公司在该组织内的会籍问题，同国际秘书处进行联系。委员会仍然认为这种会籍很可能被利用来提高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地位，并认为罗钢公司或者该政权的任何其他机构的参加这种国际经济活动，无论如何总违反安全理事会对该政权所施的制裁。

“委员会对于罗钢公司仍为国际生铁机构成员的情报表示大为失望，因此要求该小组就这个会籍的各种情况及关于该组织各成员所拟采取的确保可以开除罗钢公司的各项措施的情报作出评论。

“委员会请主席提醒国际生铁协会，委员会还在等待关于该协会是否已经取消罗钢公司成员资格的情报。

“委员会也表明它希望尽早接到该组织关于这件事的意见。

### (四) 委员会主席给尼德里先生的信

我谨通知阁下，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已在第二六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在你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一日和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信中提出的问题。

“委员会同阁下一样的关切因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监禁麦金托什先生而造成的一连串不幸事件。委员会仍然认为有希望会出现可以结束麦金托什先生的苦难境遇的情况。可惜按照它的职务规定，委员会无法采取措施促使这种情况出现。”

6. 同时收到了奥地利的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 负责调查第171号案件（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即罗钢公司炼钢厂的扩充）的奥地利当局已同〔研究小组建议的证人〕建立直接关系，并已就他所知关于过去称为“联奥钢厂”的公司可能参加执行罗钢公司计划的细节向他作了询问。

〔证人的〕证据证实了“联奥钢厂”在早先的调查过程中发表的声明是正确的，此声明的大意是说，担任联奥钢厂合同合签者即这个钢厂设备的采购者，是南非的一家公司工程计划和工业设备财团（南非工程计划和工业设备财团），而并非罗钢公司。

“证人无法提供关于这项交易进一步发展的情报，〔他的〕证言也未产生任何新线索可以协助确定关于联奥钢厂参加审议中的这些交易的尚未知悉的细节。

“负责调查本案的奥地利当局认为值得特别提出下述事实：

“尽管在这一方面受到毫不含糊的询问，〔证人〕并不知道联奥钢厂管理当局曾经采取行动来掩饰所谓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给制裁委员会的电报中所指控的参加罗钢公司计划一事或这一管理当局曾企图恐吓各可能作证的人一事。”

7. 收到国际生铁协会秘书处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信。其有关部分如下：

“作为对你六月十七日来的答复，兹通知阁下，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国际生铁协会秘书处的成员。”

8. 根据委员会第二七六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向国际生铁协会秘书处发了一封信，并由委员会就此问题公布了一个新闻公报。信和新闻公报的实质部分如下：

(一) 给国际生铁协会秘书处的信

“我根据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要求，对你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来信，表示谢意，并就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罗钢公司）不再是国际生铁协会秘书处成员的情报表示委员会的谢意。委员会很高兴这件事有这么一个良好的结果。

“委员会希望国际生铁协会秘书处继续保持最大警惕，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制裁会获得严格执行。”

(二) 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关于国际生铁协会  
秘书处开除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公司）

一事的公报全文

“下面是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今天发布的声明全文：

“从一九七四年四月起，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便继续不断地在审议涉及违反对南罗得西亚所施强制制裁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案件。该案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S/11597)及其前的新闻稿(SC/3542)的主题，涉及由一些国家的13个金融机构和公司组成的一个财团从外面参加一项于一九七二年制定的计划，以使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罗钢公司）的钢产量从每年40万吨增加到100万吨。该计划据报至少已完成了一部分，估计将耗资6,350万兰特，其中4,250万兰特将获自国外来沅。证据显示，南罗得西亚国内有关各方的意向是要靠输出增产的全部或一部分，获得大量非常需要的外汇，从而惠及非法政权的经济。

“一九七五年九月间，委员会曾经获得了关于罗钢公司可能通过它的国际生铁协会会籍参加一项合办研究计划的情报。委员会已将该情报提请该协会秘书处注意。按照这个情报，欧洲煤钢共同体技术研究委员会已经核准以补助金约2万英镑给予由罗钢公司、不列颠生铁小组以及它们在芬兰、法国、意大利、挪威和瑞典各国国内的对应机构合办的一项研究计划。后来因各阶层正式抗议的结果，取消了同该团体订的研究合约，而将它的补助金给予没有罗钢公司在内的另外一个合办事业。虽然如此，委员会还是认为，它应该就罗钢公司在该组织内的会籍问题，同该国际秘书处通信联系。委员会认为，这种会籍很可能被利用来提高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地位，并认为罗钢公司或该政权的任何其他机构参加这种国际经济活动，无论如何，总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对该政权所施加的制裁。

“因此，委员会决定要求国际生铁协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此项会籍情况的评论，及关于该组织成员为确保能将罗钢公司逐出该组织而考虑采用的各项办法的情报。

“委员会的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六次会议收到了国际生铁协会秘书处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来信，通知委员会说，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罗钢公司）已不再是该协会的成员。委员会对于这件事这样圆满结束感到高兴，所以决定送一封表示感谢的信给国际生铁协会秘书处并通过本新闻稿，公布这个新闻。

9. 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向瑞士发出了第一封催复通知。

10. 根据委员会第二七六次会议的决定，按照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奥地利致送了另一个照会。同一天，主席根据委员会第二七七次会议的决定，向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致送了同样一封信。这个照会和信件的实质部分如下：

#### (一) 给奥地利的照会

“委员会注意到奥地利联邦政府已同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提名的证人建立

直接联系，并已就该证人所知有关过去称为“联奥钢厂”的这家公司可能参加执行罗钢公司计划的详情询问了他。委员会很奇怪证人的证词竟未产生任何新线索，足以协助查明关于联奥钢厂参加审议中交易的尚未明了的详情。更使人感到迷惑的是尽管在这一方面受到了毫不含糊的询问，证人还是说不知道联奥钢厂经理当局如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给委员会的电报所指控的，曾采取行动掩饰被控参加罗钢公司计划或掩饰该经理当局曾设法恐吓可能作证的人。”鉴于证人对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及对奥地利主管当局所供的证词显有出入，委员会不知道调查当局是否认为证人对该当局所供的证词是自由而坦率的，是否认为他并未受到第三者的压力而至于不能畅所欲言。因此，委员会希望奥地利当局进一步调查本案，以期查明是否曾对该证人施加压力，何以他的证词同给予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的情报会有出入。

“依照委员会的请求，秘书长甚愿能尽早收到贵国政府有关这个问题的意见，最好能在一个月内收到。”

### (二) 给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的信

“我谨根据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请求，提到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给你的信，及你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和十一月二十四日给委员会秘书的电报，以及你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日给委员会秘书的信及委员会秘书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给你的信，所有这些函电都涉及是否有可能由一位奥地利人获得联奥钢厂参加罗钢公司建设计划的情报。

“委员会现已由奥地利政府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的照会中获得情报，这个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这里引述的全文同上文第6段转载的全文相同。]

“由于证人对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所供的证词同对奥地利当局所供的证词

显有出入，委员会深感困惑。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要再向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提出从前的要求：将该研究小组从该证人取得的证词及任何其他有关情报都提送委员会，以便它继续设法解决这个问题。

“如能尽早收到你对这项请求的复信，则不胜感谢。”

11.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二日向瑞士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12. 收到了研究小组的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复信，内附有经公证人证实的证人证词全文。 该信的实质部分和证词全文如下：

#### 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的来信

“关于你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来信，我们现将我们证人的证词送给你。 我们也得到他的同意，将他对你来信中所引述奥国政府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照会中的几段的意见加以摘要如下：

“关于第 1 段（奥地利照会所引）：

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七六年三月以前我们还未同该证人联络，而研究小组却已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将他的身分通知了制裁委员会。 更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并未通过研究小组而是直接同该证人联络的。 联邦总理公署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的邀请书中请他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总理公署第四处(国有工业)同比利兹博士(下称先生)会谈。并有奥地利外交部的一位官员在场。由于官员说明这次会谈是非正式的，〔证人〕坚持只有经适当授权的律师在场时他作出的正式宣誓证言内才能透露全部详情和个人的姓名。 事后并未将讨论记录送给他副署签名。 奥地利当局认为可以用不超过三十行的文字就证人与比利兹先生一个多小时的谈话提出报告，〔证人〕对于这个事实甚感诧异。

“关于第 3 段

〔证人〕曾于会谈时将此信所附的证词中各要点告知比利兹先生。 由于奥地利政府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的照会中说，〔证人〕关于联奥钢厂参加审议

中交易的声明并未透露任何新情报，这样就会令人认为它已把这些声明当作事实加以接受。既然如此，为何不控告联奥钢厂违犯制裁？

#### “关于第4段

从未有人指控说，联奥钢厂‘经理当局’是在设法掩饰。但是，证人曾经通知过研究小组，并且现在他还在他的宣誓过的声明中作证说，过去他的联奥钢厂部门曾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间对他本人作过调查，并且告诉他从前的同事要对有关“工程计划和工业设备财团”的问题绝对保持缄默。

“最后，〔证人〕抗议奥地利的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照会所造成的错误印象，以为他已有机会对奥地利调查当局提出他的正式证词。事实上，从未有这么一个当局来找过他，他也从未见过这么一个当局。〔他〕并抗议奥地利照会造成的错误印象，以为他已在否认他早先说过的话。这些话已由研究小组告知贵委员会。”

#### 〔证人〕的证词

##### 宣誓声明

证人说了他的和他的父母的姓名，并继续说明：我是一个奥地利公民，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生在韦尔斯（上奥地利）。我是一个工程系研究生。现在我正在维也纳技术大学研读机械工程。我持有驻慕尼黑的奥国总领事馆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发的J字第0125567号奥地利护照。从一九七一年八月到一九七二年五月我在林茨（多瑙）地方的联合奥地利钢厂（联奥钢厂）的TJ 31部门工作。

#### 工程计划和工业设备财团之二的计划

我在TJ 31部门就业时，为一家炼钢厂建造一个电厂的工作正在进行。从有关的图样中显然可以看出它是一个扩大现有工厂的问题。令我注意的是，我们的建筑图样竟不用冠以《联奥钢厂》公司名的常用纸张，而用黏有“工程计划和工业设备财团”名称的特制标签的普通纸张。有一次我误用了有普通《联奥钢厂》

标题的画图纸，我的主管赫希欧尔先生便告诉我说，这个计划是打算给罗得西亚用的，所以图样不得载有《联奥钢厂》的名字。

有一位斯坦纳先生负责在罗得西亚计划场地实际执行 T J 31 部门所准备的建筑计划。一九七一年秋季斯坦纳先生曾一度从罗得西亚回到联奥钢厂的 T J 31 部门。他根据他在罗得西亚当地获得的知识参加该部门这个计划的工作。他时常将他对于罗得西亚的印象告诉 T J 31 部门的同事。几个星期之后，斯坦纳先生又回到罗得西亚去，并从那里寄了一张问候卡给他在 T J 31 部门的同事们。根据我对于这个计划的认识，联奥钢厂的好多部门都参加了关于工程计划和工业设备财团计划的工作。

我深信，研究了当时联奥钢厂为工程计划和工业设备财团计划所拟的各项计划，便可证实该计划只有在南罗得西亚才能加以适当的执行。如有必要，可以举出同该工程计划和工业设备财团计划合作的各位同事的姓名。

我离开联奥钢厂之后，还从以前的同事获悉，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那一星期中联奥钢厂内：

- (a) 部门经理处曾向我的以前的同事打听关于我的资料；
- (b) 搜集了关于我的一切资料；
- (c) 向我从前的主管人员就我曾经参与工作的计划进行调查；
- (d) 参与工程计划和工业设备财团计划的同事都宣誓对该计划保守秘密。

### 这次作证的理由

由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三日的《镜子》杂志（汉堡）载了一篇标题为《索尔兹伯里电讯》的文章的结果（参看所附副本）<sup>P</sup>我才第一次知道罗钢公司案件。从我的德国社会党（德社党）（第250号地方小组，雷根斯堡）政治工作中我对罗得西亚问题有了认识。德社党曾于一九七三年四月该党纪念日宣布，它决定在政治和道义上支援南部非洲各解放运动。作为德社党的一个党员，我认为我有义务说出我



本人对于罗钢公司案的认识和经验。 由于我给《镜子》杂志一封信的结果，该杂志第35号（1974年）载了一篇标题为《密码：工程计划和工业设备财团》（参看所附副本）的文章。<sup>o</sup>此外，我还宣布我本人准备为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并为我的同志赖因哈德·施皮克尔效劳。 施皮克尔同志久已参加有关违反对南罗制裁的调查工作。

此外，作为一个奥地利公民，我认为有提供证词的义务，因为：

(一) 奥地利共和国当局有意要使维也纳变成联合国未来的总部因此势必更急于清理成为奥地利一个负担的罗钢公司案件；

(二) 对于奥地利共和国和它的联奥钢厂—阿尔派恩国营企业而言，同非洲南部各国的未来非洲人多数政府保持良好的关系也显然在经济上有利。 我认为奥地利政府会同意这种判断。

作为一项个人和政治信念，我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和每一种种族歧视。 我认为我的作证有助于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政权制裁的执行。 我认为制裁是帮助该国被压迫的多数非洲人民不经暴力行为取得其正当地位的最后尝试。

我这次作证，是为了要响应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九月四日和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呼吁。 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呼吁内，要求各民间组织和人民，支持制裁委员会的调查工作。

我准备并愿意根据我上面的认识，给予进一步的情报。

---

P 所附报纸的内容同星期日泰晤士报和一九七四年四月伦敦泰晤士报所载的文章大致相同。 委员会有关该案的特别报告载有这些文章的全部内容（S/11597, 附件一）。

一九七六年第 429 号登记单

兹公证〔证人〕——职业学生，雷根斯堡 8 4 0 0，史班陶尔路 2 号——已根据他缴验的奥地利护照查明其身分——在我预备的反面页上的签名确系其本人所签。

卡塞尔，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签名无法辨认）

公证人

帐目

数额： 5, 000 马克

缴费	11.30 马克
增值税百分之 5.5	0.62 马克
	<u>11.92 马克</u>

13.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向研究小组致送了收文通知。

14. 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日以第一次催向奥地利致送第一次催复通知，向瑞士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

15. 收到瑞士和奥地利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瑞士的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照会

“瑞士当局无法获得有关本案的进一步情报。但是，该当局确能证明，没有一个官方机关曾以任何支助给予制裁委员会认为发生过的金融活动。

“至于本案内的特别发展事项，也就是通过楚格斐梅特种有限公司<sup>q</sup>所订的据

<sup>q</sup> 似在指从罗钢公司发生的个别案件。联合王国已向该委员会报告了这些案件，也就是第 236, 239, 246, 265 和第 266 号案件。

说产地为南罗得西亚的钢坯的销售合约，只要有关货物不到达瑞士领土，联邦当局就无法反对这种交易。 联邦当局的原则立场已在观察员给秘书长的关于涉及南非尼特立克斯交易及里夫贸易有限公司交易的第2号和第113号案件的复信内加以详细说明。

“瑞士当局了解罗钢公司案件对该委员会所具有的重要性，因此再次说明，只要委员会获得有关该案的进一步情报，我们就愿意重新审议这个案件。”

## (二) 奥地利的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将以下各节通知秘书长：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会见奥地利主管当局时该证人显然并未受到任何恐吓，而且有机会充分表明他对于联奥钢厂参加扩充罗钢公司炼钢厂工作的个人意见。 奥地利当局没有任何理由相信该证人曾于讲话时受到过任何压力，或受到旨在使他的讲话有利于该奥地利公司的任何影响。

“曾经问过该证人他是否知道任何实例可以证明联奥钢厂管理当局有为了防止职工泄漏联奥钢厂参加扩充罗钢公司炼钢厂的情报而对他们施加恐吓。他明确而强调地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否定的答复。

“2. 奥地利的调查当局无法知道该证人就所述联奥钢厂为掩饰这一案件细节而采取的措施向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提供了何种情报。

“但是，在会见该证人时他对于就这一点，也就是就所谓掩饰的这一点，向他提出的问题所给的答复都是明确而断然否定的。

“关于联奥钢厂内部掩饰的各项指控显然是更没有根据，因为从开始调查起该公司便已经完全坦诚合作，并提供了有关本案的各项细节。

“3. 最后要说明，奥地利调查当局没有理由怀疑证人的坦白证词，尤其是因为这项证词同已可获得并已通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相符合。

“但是，奥地利调查当局不知道证人给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代表的情报。这种情报可能超出委员会已提供我国各当局的情报范围。

“如果委员会有切实情报显示联奥钢厂管理当局曾经恐吓过该证人或有遮掩行为——同过去各次调查结果及证人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有关证词相反——奥地利当局将乐于收到这种情报，以便据以进行调查。

“如果委员会希望知道证人给奥地利调查当局的证词的细节，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准备让委员会代表有关这次会谈的记录。”

16. 根据委员会第二七八次会议的决定，按照无异议程序向奥地利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第二七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案件，并收到了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信，内附有其证人有关指控联奥钢厂参加罗钢公司工作的经公证的证词。研究小组的信是在为了对委员会表示的诧异作出反应，同时考虑到先前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阁下就该证人以这样自相矛盾的证词给予研究小组和奥地利当局一事所作的答复。委员会也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给阁下政府的照会内表示类似的诧异。

“根据委员会在上述会议上的决定，并顾到奥地利当局在阁下最近的照会内提出的合作任务，委员会很高兴地并此附送研究小组信函的副本，包括经公证的证词原文本，以便阁下政府能对它加以评论。

“委员会并希望一有这种评论，就能尽早转交委员会，最好能在一个月内转交。”

(228) 第176号案件 新西兰保险公司：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以前有关本案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述于后。

3.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第二七一次会议讨论了这个案件。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决定该案件已经结束。

(229) 第 203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银行付款给奥地利公司： 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三月七日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述于后。

3. 根据该委员会第二六九次会议的决议，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向奥地利提出照会，请该国政府从有关的奥地利公司获得进一步的情报，尤其是关于南非一家金属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该奥地利公司同该南非公司过去或后来所有各次交易的性质的情报。

4. 收到奥地利的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谨将以下各点通知秘书长：

“根据奥地利的西默林—格雷治—保克股份有限公司就委员会所提的其他问题供给的情报，已同南非的金属矿业（控股）有限公司通信，该公司的地址是约翰内斯堡，专员街 40 号，邮政信箱 9616 号。

“该奥地利公司仍然收到在南非正式注册的上述公司的小量标准火车头零件的个别订货单。

“现在奥地利的西默林—格雷治—保克公司再次保证，它同南罗得西亚间没有任何商业关系。而且，没有迹象能够断定它交给南非金属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物资已由该公司转送南罗得西亚。”

5.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委员会第二八〇次会议审议了奥地利的答复，决定再送一照会给奥地利政府，指明似乎有颇多有关证据证明金属矿业（控股）有限公司只不过是在南非境内的一个通讯地址；要求奥地利政府查明西默林—格雷治—

保克股份公司除了用邮递之外是否还同金属矿业公司有过任何其他交易，并查明是否有任何证据证明它真正是一家南非公司；如果对于这一点无法找到证据，就请奥地利政府要求西默林—格雷治—保克股份公司对于今后同该公司的交易要审慎将事。编制本报告时，关于委员会决定的行动正在进行中。

(230) 第208号案件。 贷款给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三日照会

1. 有关本案件的以前的资料载于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以后，关于就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资料列述如下。
3. 收到卢森堡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卢森堡政府由于急切希望在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方面予以合作，以前曾在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二日的照会中向根据该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供了它在卢森堡大公国私人经济和金融活动方面宪法和法律规定范围内进行的一项调查而获得的资料。

“大公国政府进一步仔细重新考虑这方面的可能行动之后，结果认为在法律上不能采取其他步骤，因此，在这种情形下，大公国政府只能重申它以前的意见。

“此外，它还要强调极其重要的一点：它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来保证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能获得充分执行。”

4. 一九七六年一月九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出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5.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的信，内称：目前由联邦主管当局仍在继续进行调查工作，一旦收到联邦外交部的资料，它将立刻转达给委员会。

6.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卢森堡国际商业银行不是德国商业银行的分行，它只是根据卢森堡的法律、组成的一个股票公司只受卢森堡大公国对银行业的监督。

“除了上述的情形以外，在德国商业银行进行的调查显示，它的记录没有迹象显示曾向分别设在马歇尔镇和约翰内斯堡的一家南罗得西亚公司或联合承兑有限公司提供过贷款。”

## II. 旅游业和其他有关事项

(231) 第143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国外代办处:  
根据已发表的资料和非政府方面提供的资料

1. 有关本案件的以前的资料载于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以后收到的补充资料如下:
  - (a) 瑞士巴塞尔的罗得西亚国家旅游局
3. 除了第六次报告内所载的资料以外, 有关本案没有新的资料。
  - (b) 澳大利亚, 悉尼的罗得西亚新闻处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办事处
4. 除了第七次报告内所载的资料以外, 有关本案没有新的资料。
  - (c) 美国华盛顿的罗得西亚新闻处

5 收到波恩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的一位合作者巴巴拉·罗杰斯女士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该信的实质内容如下:

“我了解制裁委员会仍然想要知道在美国华盛顿的罗得西亚新闻处的业务情形。 因此, 我附上罗得西亚新闻处向美国司法部最近填报的登记报表的复本以供参考。把这项资料同我两三年前为众院非洲小组委员会所做的罗得西亚新闻处的详细研究报告相比较, 显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改变, 美国政府也没有采取什么行动。 制裁委员会已经获得该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听证的复制本。 你应该还记得, 两个工作人员都是罗得西亚政权外交机构的成员, 胡珀先生留在美国是没有法律根据的。 他同托西先生两人都持用罗得西亚护照。 罗得西亚新闻处同该非法政权之间的关系已在登记报表中十分清楚的说明。”

6 附送的文件是一份罗得西亚新闻处向美国司法部填报财务报表的复制本, 其中依照修正过的美国一九三八年外国机构登记法案的规定表明了该新闻处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的经费来源、付款和业务情形。 该文件提到



一个附件“附录 A”，说是载有财务细帐。但是，该附件并没有随同该文件一齐送来。因此，委员会表示希望它可以从美国司法部得到一份该附件的复制本。

7.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第二六八次会议上就这个问题发了言，他通知委员会说，美国代表团拥有有关罗得西亚新闻处的文件，并希望在巴巴拉·罗杰斯女士所提供的资料方面采取后继行动。

8. 委员会在第二六九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在该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言如下：

“罗得西亚新闻处没有任何官方领事或外交地位，它是在一九六五年罗得西亚片面宣布独立以前根据外国机构登记法而设立的并向司法部登记为一个外国机构。在那个时间之前，它是英国大使馆的一部分。因为它是在片面宣布独立之前设立并登记为一个单独的组织，所以我们现在不能勒令它关闭。

“自从片面宣布独立以来，它获准继续进行其业务，原因很简单，只要该办事处遵守美国法律，我们就没有法律根据勒令它关闭。它的业务和活动正受到仔细的监督，如果发现有任何违触美国法律的证据，我们将毫不迟疑的对罗得西亚新闻处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罗得西亚新闻处目前雇用的罗得西亚人在片面宣布独立的时候就已在美国。对于替换这些雇用人员或新加的工作人员将不发给签证。”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认为，它应该讨论南罗得西亚在外国的新闻和旅游办事处的整个问题。委员会将继续讨论这个案件，但有一个了解，即美国代表团应进行必要的调查，采取必要的行动，并记着南罗得西亚在华盛顿的办事处在从事于促进该非法政权的活动，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是禁止促进这种活动的。

10. 美国代表向委员会保证，美国政府已注意这个案件，该国政府正在继续监察该办事处的非法活动行为。尽管如此，他将把委员会关切之深告之美国政府。但是，他说，自从南罗得西亚在纽约的旅游办事处关闭以后，在美国就没有南罗得

西亚的旅游办事处。

11.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二七七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就审议中的几个案件发了言。有关本案的发言部分的内容如下：

“…关于第143号案件，美国司法部正在转递委员会所要求的文件，即附件A。我们将尽快把它送达委员会。”

12.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八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递交了委员会要求的文件以及有关罗得西亚新闻处提交的截至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为止的六月期报告的其他文件。在本报告编写的时候，提交的这些文件正由专家顾问为委员会加以分析中。

(d) 法国巴黎的罗得西亚新闻处

13. 有关本案的补充资料参看下面(238)第154号案件第5段和附件五中的第INGO-12号案件。

(232) 第190号案件：旅游社和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有关本案的以前的资料载于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以后有关本案所采行动的补充资料列述如下。

3.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二七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同时注意到仍然没有收到比利时和南非对询问照会的答复；没有从法国代表那里收到什么资料；联合王国和美国方面，在两国代表除了在委员会第二〇九次会议上的发言以后，也没有收到进一步的资料。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应拟具通知送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方面，照会将要求提供有关德国航空公司代表出席会议和有关便利他出席会议的经费安排的进一步资料。在荷兰方面，委员会将查问该国政府是否打算最少违反南罗得西亚制裁的精神情事采取任何行动。委员会还决定应拟具

适当的通知送交比利时、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并寄送一封信给旅游社协会世界联合会的总书记，请他提供应允过的进一步资料。

5.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上的决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向南非常驻代表送了一份照会，告诉他主席应委员会的要求，打算同他接触以讨论上述的案件，因为就这个案件发出两次催复通知之后仍未收到答复。在拟具本报告的时候，建议的会谈还没有举行。

6. 继上文第4段所述的决定之后，依照无异议程序，建议的照会和信函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送比利时、法国、美国、联合王国和旅协联合会的总书记，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致送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七日的收文通知。

8. 收到法国、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法国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说明如下：经过彻底的调查，旅游部已确定没有法国旅游社的代表参加过一九七四年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南非旅游社协会的年会。

“该部又说，全国旅游社协会（全国旅游社辛迪加）没有派代表参加该会议。

“如果有一位‘法国旅游专家’确曾参加这样的会议——这点无法证实——他只能以纯粹私人资格这样做。无论如何，他不可能代表法国任何协会或旅游社。

“旅游部进一步指出，该部在被咨询的时候，总是提到索尔兹伯里政权的非法性和所有各方严格遵守对该实际当政的政权的制裁义务。”

(二)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照会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说明如下：去年就英国航空公司一位代表被指控曾出席一九七四年九月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南非旅游社协会年会一事作了查询。结果显示英国航空公司没有正式代表出席过这样的会议。查询未能确定是否有一位英国航空公司的雇用人员事实上曾以个人资格出席过这样的会议，也不能确定是否这个人的出席被罗得西亚当局为自身目的而加以歪曲。现在清楚的一点是英国航空公司没有代表出席。遗憾的是，由于疏忽，这项情报当时没有送交委员会。

“贵委员会将明白联合王国政府关于个别人士访问南罗得西亚的一般性的立场。联合王国当局能够对代表团或个人施加压力阻止他们参加在罗得西亚境外的活动，特别是如果事先得到情报。但是它不可能防止个别人士自己到南罗得西亚去，这样，他们到南罗得西亚后非法当局为自身的宣传目的就往往将他们的访问加以歪曲。英国当局将继续劝阻其公民不要出席在南罗得西亚境内举行的会议或类似的集会。”

(三)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日的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愿意重申南部非洲旅游社协会（南非旅协）是一个专业性协会，其总部设在南非。德国航空公司无法影响南非旅游社协会关于年会地点的决定。德国航空公司代表之所以出席一九七四年九月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年会唯一的目的同集会在那里的南非旅游业所有各方面代表进行接触。无论如何，他绝对没有同南罗得西亚代表进行商业会谈。

“至于便利他出席会谈的经费安排以及使得联邦当局认为没有违反制裁的理由，联邦政府说明如下：

“由于前些年进行的商业活动，德国航空公司在南罗得西亚仍然有些资产，这些资产由于一些原因还未能变卖处理。德国航空公司代表出席会议的费用是由这些款项下支付的。”

9.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比利时和荷兰发出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10. 收到荷兰同一天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克勒姆公司设在南非的分公司，克勒姆（南非）有限公司经理因为参加南非旅游社一九七四年的年会向南非约翰内斯堡南非旅游社的秘书缴付了“登记费”。这笔钱是以南非兰特支付的。

“克勒姆公司或克勒姆（南非）有限公司没有因为他出席上述会议而向南罗得西亚交付费用。”

11. 由于没有收到比利时的答复，委员会把该国政府列入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限内没有答复委员会查询的各国政府的第十一次季度名单内。

(233) 第194号案件. 假日旅店和租车业务：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有关本案的以前的资料载在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以后有关本案所采行动的补充资料列述如下。

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七八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向委员会发言如下：

“遵照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第388(1976)号决议，美国政府同假日旅店和阿维斯公司接触，建议它遵守第388(197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结束南非假日旅店和阿维斯公司特约代理商结束其在南罗得西亚的分支特许约代理商由于美国政府所采的行动阿维斯和假日旅店公司已指示其南非各公司结束其在南罗得西亚所拥有的分支特约代理商。

“英国赫茨公司在南罗得西亚的分支特约代理商已于一九七四年结束。”

(234) 第213号案件. 来往南罗得西亚的班机：第二四三次会议开始受理这件案件

1. 有关本案的以前的报告载在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以后有关本案所采行动的补充资料列述如下。
3. 分别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和二月二十六日向马拉维、葡萄牙和南非致送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催复通知。

4. 由于没有收到马拉维、葡萄牙和南非的答复，委员会又把这些政府列入第九次和第十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5.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七三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向马拉维、葡萄牙和南非的常驻代表送了一份照会，宣称他应委员会的要求，要同他们接触，讨论这个案件，因为除了别的外，发出了三次催复通知之后仍未收到答复。

6. 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和九月二十一日分别单独会见了马拉维和葡萄牙两国的常驻代表，讨论了这个案件。会谈详情参看上文附件一所载主席的报告。

7. 随后，收到马拉维常驻代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答复，该答复也包括第 INGO-4号案件，其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第213号和第 INGO-4号案件，我很高兴地通知你，我现在有了委员会所要求的正式答复。

“因此，按照我国政府的指示，我受命告诉委员会，马拉维和南罗得西亚之间的航空业务已经停止，同那个受到围攻的国家的外贸联系现在也已断绝多时了。

“在把上述的资料交给委员会的同时，我还要促请注意，由于这项行动，我国政府现在遭受到严重的不利经济情况。因此，我国政府不得不进行一项

初步评估以求在某种程度上确定我国经济所受损害的数额。根据这项评估，我国政府已采取行动寻求国际援助，以便减轻这种困难情况。因为这项初步评估的实质似乎同委员会的工作有关，所以我附上一份复制本供委员会研究和列入记录。

### 附件全文

#### “关于莫桑比克和南罗得西亚边界关闭后 马拉维所遭受经济后果的特别报告

“1. 马拉维，作为南部非洲分区域的国家之一，在莫桑比克和南罗得西亚之间的边界关闭后受到直接的不利经济影响。马拉维过去是一个殖民地，是以往罗得西亚和尼亚萨兰中非联邦的保护国和成员。她是那个肮脏的政治结合中的最穷的成员。因此，她的经济有计划地被置之不顾，至少也是为了适应随时情况而被忽视。因此，由于这种忽视，她的经济和莫桑比克——以前是葡萄牙的海外省、南罗得西亚以及南非的经济被联在一起。同时附带要指出的是，上面提到的现已不存在的中非联邦本身就完全是一个内陆国。

“2. 因此，由于当时政治现实的背景该分区域的经济服务的发展之所以扩充到马拉维主要是因为我国可以提供大量价廉可靠的劳动力，因为我国是各富裕邻国的制造品的市场，因为这种经济服务便利保护国的行政。殖民当局还尽量利用马拉维作为一个内陆国在地理位置上所拥有的便利，来确保其所有的贸易通道都得向南安排。这个政策对邻近各国有严重的影响，联合国援助赞比亚联合协调专员最近在上个七月二十七日举行的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代表秘书长所作的发言已证实了这一点。

“3. 马拉维于一九六四年七月获得政治独立。新选出的政府最重要的基本经济目标之一是积极发展本国的农业潜力。在这方面，政府尽量利用本

国天赋的人力资源。因此，马拉维之不能“充分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政策”应从它独立时乘袭的经济情况方面来加以衡量。因此，任何行动，即使是设法执行“联合国强制性制裁政策”都会立即扼杀全国的经济。简言之，这就是我们这个年轻的共和国所遭遇到的困境。

“4 面对着那样暗淡的经济背景，马拉维共和国终身总统，卡穆祖·班达博士十多年来给这个年轻的共和国带来了开明有力的领导，不仅使我国的政治获得稳定，并且还大大改革了它的经济。现在就是这个经济正受到审议中的边界关闭所带来的后果的损害。

“5 因此，自从该边界关闭以来，马拉维从南非的进口物品现在要取道费用较高的途径。同样，也必须从某些其他进口物品找到其他市场和供应来源，目前正在寻找中。在现阶段，这些改变的估计费用必然是暂时性的。但是随后的计算一般是以国家统计局收集的一九七五年最近的资料为基础，这些概算是一整年的。

**马拉维航空公司——每年收入损失净额  
1, 280, 000克瓦查 (1, 392, 384 美元)**

“一 马拉维航空公司考虑到每周损失九名乘客服务，特别是在布兰泰尔——索尔兹伯里航线上，以及因此对诸如到东非和赞比亚等其他的航线增加的交通量的影响，因此估计收入净损失1, 280, 000克瓦查。

“二 公路运输每年收入损失净额 250, 000 克瓦查 ( 271, 950 美元 )

“边界的关闭意味着布兰泰尔和索尔兹伯里之间的公路运输已经停止。运输和交通部估计承运公司的收入每年约减少250, 000克瓦查。

“三 旅馆和旅游——收入每年损失净额 270, 000 克瓦查  
( 293, 706 美元 )



“贸易、工业和旅游部预期来自罗得西亚的游客人数从一九七五年的大约9,000人花费600,000克瓦查降为一九七六的最多5,000人。花费330,000克瓦查,结果在经济上损失外汇大约270,000克瓦查。显然的,实际的损失可能大大超过此数。

“四 出口收入的损失——每年2,000,000克瓦查(2,175,600美元)

“利用国家统计局一九七五年贸易收入的资料,估计出口收入损失的根据是:其中包括罗得西亚市场一九七五年出品物品百分之七十五强的物资的一切收入都会丧失。虽然这类货物有一些可以设法转销其他市场,但是据猜想这将被罗得西亚市场占百分之七十五弱而不能找到其他市场的那些货物所受损失抵消。一九七五年输往罗得西亚的出口总值为740万克瓦查,盈利的损失百分比据保守的估计为百分之二十七。此外,马拉维一九七五年向南非出口达560万克瓦查,由于运输费增高,有些出口物品可能受到不利的影晌,而这项可能性的损失并没有列入。

“五 进口额外费用——每年18,700,000克瓦查(20,341,860美元)

“为了估算马拉维进口的额外费用,平均差额是以自罗得西亚入口物品在马拉维边界的到岸价格的单位价格同来自最便宜和最实惠的其他来源入口物品的相应单位价格作比较后再以一九七五年贸易中该商品的价格加权而计算出来的。

“在大多数情况下,供应品最便宜和最实际的可供选择的来源是南非。但是南非的交通现已不能利用往来于马拉维的铁路线,经过罗得西亚的直达公路线也关闭了。目前最最有希望的其他通路是德班和贝拉(或纳卡拉)之间的海上运输以及约翰内斯堡和布兰泰尔之间的空中运输。根据运输和交通部货运费

率的估计数，猜想改道的进口物品有百分之五十在利用这些来自南非的不怎样适当的铁路——海路——铁路和空中运输线将要增加运输费用。

“由于当前从南非进口的物品以前是经过博茨瓦纳和罗得西亚的罗得西亚铁路，现在要通过莫桑比克转运到马拉维，这些进口的运输费用增加了，马拉维的进口帐单也将告增加。这是来自约翰内斯堡和北德兰士瓦及其附近地区的供应品的正常路线。马拉维贸易、工业和旅游部估计，马拉维由南非进口的物品中，约有百分之五十（一九七五年估计值5,270万克瓦查）将因运输费增高而受到影响。

因此——从罗得西亚转道另外最佳来源的进口物品的额外费用	8,000,000 克瓦查 (8,702,400 美元)
这些进口物品的额外运输费用	4,100,000 克瓦查 (4,459,980 美元)
以前由铁路/公路经过罗得西亚运输的南非进口物品的额外运输费用	6,600,000 克瓦查 (7,179,480 美元)
	<u>18,700,000 克瓦查 (20,341,860 美元)</u>

“我们充分地认识到用进口单位价值作为费用估计的基础有许多缺点。但是，使罗得西亚和其他来源的进口单位价值间的比较因素没有实际作用的非价格因素（如品质差异）并未包括在内。

“此外，基本估计并没有考虑到经济成长的影响或价格的增加，如果考虑在内，则一九七六年的数字将会增高；而且只用了一九七五年的资料。因此，根据过去同罗得西亚和南非贸易的增长率，把进口物品从罗得西亚转道其他最佳来源的额外费用估计将增加3,200,000克瓦查，由于边界的关闭，来自南

非的进口物品的额外费用将增加1,900,000克瓦查。同时马拉维一九七五年向罗得西亚再出口的价值为790,000克瓦查的物品和向南非再出口的1,268,000克瓦查,物品所受的影响没有包括在内。

“最后,马拉维铁路有限公司另外估计在边界关闭之后的头一整年,它们遭受的收入净损失当为927,000克瓦查。现阶段没有把这项损失单独地列入基本估计中,主要是避免把马拉维的费用重复计算的危险。

#### “六 边界关闭对国际收支的影响

“下表开列在马拉维国际收支整个方面边界关闭的估计费用:

#### 1975年(以百万克瓦查计)

	<u>边界开放</u>		<u>边界关闭后</u>		<u>变动情形</u>	
<u>出口(离岸价格)</u>	+103.9	(+ 113.0)	+101.9	(110.8)	- 2.0	(2.20)
再出口(离岸价格)	+ 15.7	(+ 17.0)	+ 15.7	( 17.0)	-	( - )
<u>进口(到岸价格)</u>	<u>-218.3</u>	(- <u>237.5</u> )	<u>-237.0</u>	( <u>257.8</u> )	<u>-18.7</u>	( <u>20.3</u> )
有形差额	- 98.7	(- 107.3)	-119.4	(129.8)	-20.7	(22.5)
其他往来帐户项目	+ <u>23.7</u>	(+ <u>25.7</u> )	+ <u>21.9</u>	( <u>+23.8</u> )	<u>1.8</u>	( <u>1.9</u> )
往来帐户结算	<u>- 75.0</u>	(- <u>81.5</u> )	<u>- 97.5</u>	( <u>106.0</u> )	<u>-22.5</u>	( <u>-24.5</u> )

摘要—— 罗得西亚边界关闭对马拉维所造成的估计费用

1. 马拉维航空公司收入净损失	= 1,280,000 克瓦查 (1,392,384 美元 )
2. 公路运输收入净损失	= 250,000 克瓦查 ( 271,950 美元 )
3. 旅店和旅游收入净损失	= 270,000 克瓦查 (293,706 美元 )
4. 马拉维出口盈利损失	= 2,000,000 克瓦查 (2,175,600 美元 )
5. 马拉维进口额外费用	=18,700,000 克瓦查 (20,341,860 美元 )
	<hr/>
	22,500,000 克瓦查 (24,475,500 美元 )
*	

“七 根据我们切合实质的保守估计，马拉维需要至少 22,500,000 克瓦查的经济援助以避免产生罗得西亚边界关闭的最具有损害性的后果。

\* 一九七六年四月 1.00 克瓦查 = 1.0878 美元。”

8. 收到葡萄牙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一封内容广泛的信件，其中提到本案件和主席在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给葡萄牙的照会中所提到的其他案件，以及第 173 号案件。该信的有关部分参看上文(160) 第 173 号案件第 7 段。

9. 除上文第 4 段所述以外，委员会并再把南非列入第十一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新闻稿发布。

(235) 第227号案件。 为使用南罗得西亚护照的人士组织到外国的旅行团

1. 有关本案的以前的资料载于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以后有关本案所采行动的补充资料列述如下。
3. 收到伦敦托马斯·库克集团有限公司主任一九七六年一月七日的答复，其  
实质部分如下：

“首先我要说明本公司已经表示愿意永远遵守联合国的规定，并全心全意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大会的各项决议。

“我们也必须遵守联合王国当局发出的指示，因此，我们对在来文中所说的这个国家以托马斯·库克的名义进行贸易的办事处无法直接控制。

“但是，我们仍设法进行了调查，现在我们能够告诉你，你所说的登广告的假期旅行不是托马斯·库克公司所组织的。该广告的内容显然是从本公司的宣传册子中剽窃的。

“我们已声明，关于护照的说明不符合联合国的目的。我们获悉，载有这一不正当资料的广告将被撤消，以后并将遵照规定办事。”

4.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和四月十九日向希腊、葡萄牙和瑞士致送第一次和第二次催复通知。随后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希腊和葡萄牙、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向瑞士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

5. 收到希腊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答复，并附有一份希腊旅游组织新闻室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所发新闻稿的文本。希腊的答复和该新闻稿的实质部分如下：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函复如下，‘全国旅游组织’，鉴于希腊境外的外国旅游社在它们自己国家内登广告说希腊准许持南罗得西亚护照的游客入境，特就此事发表了新闻稿说明事实。所说的组织在上述新闻稿中指出，对这件事彻底调查以后，发现自从联合国通过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决议以来就没有南罗得西亚的国民进入希腊。

“在这方面，上述新闻稿强调指出希腊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的决议的有关规定，希腊的旅游社也已依照规定把希腊当局严格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一事通知同它们有来往的外国同业。”

附件全文

“希腊旅游组织

(非正式译文)

“新闻室

新闻稿

(1)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五

“全国旅游组织

兹宣告：

没有南罗得西亚公民曾进入希腊

希腊严格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  
各有关的禁止性规定

“希腊境外的外国旅行社在它们自己的国家内登广告说希腊准许持有南罗得西亚护照的游客入境。

“全国旅游组织宣告：就此事彻底调查后发现，自从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通过禁止性的规定以后，没有南罗得西亚的公民以个人或旅游团成员身份进入希腊。

“希腊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希腊的旅游社已把关于认真执行上述决议一事通知了同它们有来往的外国同业。”

6. 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复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和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关于第227号案件的各次照会，该案件涉及安全理事会对罗得西亚的制裁方面的一次涉嫌违犯情事。

“这些照会说，一个在罗得西亚刊登广告的旅游社宣称包括瑞士在内的某些欧洲国家准许持罗得西亚护照的游客入境。

“瑞士当局的确许可持罗得西亚护照的人进入瑞士。在这样做的时候，它们是按照下述的惯例行事的：即瑞士当局承认一个国家当局所发文件的有效性，尽管瑞士并不承认这个国家。这些文件事实上只不过是些旅游证件，证明持有人可以返回颁发文件的国家。”

7. 在第二七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瑞士致送一个照会，说明瑞士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的答复中所解释的关于南罗得西亚护照问题的立场同它关于尊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许诺互相矛盾，并说明委员会希望瑞士重新考虑其立场，因为就联合国而言，接受南罗得西亚的护照是违犯其制裁政策的。照会并表示委员会希望瑞士当局在审查瑞士的制裁政策时会考虑到这一点。

8. 由于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间内没有收到葡萄牙的答复，委员会把该国政府列入第十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以新闻稿发布。

9. 按照委员会在第二七三次会议上的决定，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向葡萄牙常驻代表致送了一个照会，声明主席应委员会的要求打算同他接触，讨论上述案件，除了别的以外，因为在三次催复通知之后仍然没有收到答复。

10. 除上文第6段所述以外，拟议的照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送瑞士。

11.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主席会见了葡萄牙代办，稍后又会见了葡萄牙外交部长，并讨论了这个案件。关于会谈的情形，参看本报告附件一主席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12. 后来收到葡萄牙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一项内容广泛的信件，其中谈到这一

案件和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给葡萄牙的照会中提到的其他案件，以及第173号案件。该信有关部分见上文(160)第173号案件第7段。

13.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向瑞士政府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236) 第275号案件：美国旅游业人士访问南罗得西亚；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二七五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已发表的资料所称美国旅游业人士访问南罗得西亚的问题。这项情报载于一份从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无线电广播的誉本中，他向委员会宣读的该广播全文如下：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索尔兹伯里广播电台

“广播新闻”节目摘录

“一组美国旅游业人士最近访问了维多利亚瀑布。在访问该城时，他们同新闻、移民和旅游部长埃利·布鲁姆伯格先生谈了话。

“问：部长先生，由于从海外报刊上的不利报导，你是否觉得美国来的游客数量最近越来越少，而且将来可能还要继续减少下去？”

“答：‘嗯，是减少了。将来情形怎么样很难说。但是我倒确实知道昨晚（六月十日）这儿的情况，有154个旅游业的纽约市人来到维多利亚瀑布这儿，大家都非常高兴，都向我们保证，他们会送游客到罗得西亚来……’”

2. 提请美国代表注意这项情报，并要求他对这个问题进行适当的调查。

3. 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将调查这个问题。

4. 美国代表在第二七七次会议上就审议中的几个案件发了言。有关本案发言部分的全文载于上文(189)第216号案件的第4段。



○. 其他案件

(237) 第133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大学提供医疗仪器: 瑞典一九七二年六月七日照会

参看附件四。

(238) 第154号案件. “坦戈·罗米欧”号: 经由加蓬的破坏制裁行动: 根据已发表资料所获及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八月三十日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 载列于后。
3. 收到荷兰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的答复, 实质部分如下:

“按照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秘书长照会中秘书长的请求所进行的调查已确定, 一架属于加蓬航空承运公司的 DC-8 型飞机于一九七四年二月里在斯希普霍尔机场(阿姆斯特丹)接受检修。因为是在机场的跑道而不在飞机库中进行检修, 所以机场当局并未参与其事。皇家荷兰航空公司和马尔蒂奈尔这两家负责检修 DC-8 型飞机的荷兰航空公司也与这次检修无关。因此, 荷兰当局方面没有任何文件或其他证据可以说明该项检修的性质及其进行方式。”

4. 由于加蓬、马拉维、葡萄牙、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没有答复, 委员会又把把这些政府列入第九季度名单, 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5. 联合王国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的照会中述及总部设在加蓬的航空承运公司的活动, 委员会相信该航空公司的业务活动是为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而进行的。该项照会全文本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 他们现已得到关于利伯维尔 BP484 加蓬航空承运公司活动的进一步情报: 该公

司是在加蓬注册，但却为南罗得西亚进行业务活动。

“航空承运公司虽然在加蓬注册，事实上是泛非航空公司的掩护机构，由泛非航空公司经理约翰·维克托（“杰克”）·马洛克在索尔兹伯里负责控制。航空承运公司没有独立实体，其飞机和工作人员都属于泛非航空公司。最近几个月来，该公司扩展业务，在世界各地的许多机场都可见到航空承运公司的飞机在使用其设备。

“航空承运公司经营的飞机至少有五架：两架 D C 8，注册号码 TR-LVK 和 TR-LQR；两架 D C 7 和一架 CL44，注册号码 TR-LVO。这些飞机的来源有好几处。最近新增的 D C 8 是购自比利时的波马伊尔公司。那架 CL44 是在一九七五年后期购自卢森堡的货运航空公司，也有一些飞机是从美国买来的。

“航空承运公司的飞机按照一些既定的航线，定期营业。它们全用于货运，虽然有人看到在某些飞机上有少数乘客。D C 8 型飞机的航线较长，从索尔兹伯里装载了罗得西亚的肉食货品先飞到利伯维尔或阿比让，然后经帕尔马·德·马利奥尔卡到阿姆斯特丹。在阿姆斯特丹装载的运往罗得西亚的货物，托运到利伯维尔，然后由该地转运。有几架飞机从阿姆斯特丹飞往阿森西翁，回程经利伯维尔，装载了南美的肉食货品。也有定期班机飞往约翰内斯堡。CL 44 型飞机的航线较短，运送新鲜肉食货品前往非洲境内各目的地。它经常在扎伊尔的卢本巴希机场、加蓬的弗朗斯维尔机场和让蒂尔港机场卸除肉食货品。

“航空承运公司也为其他航空公司做过包机工作，而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经常资助这项营业，以使其具有竞争性。受比利时航空公司的租赁，航空承运公司的飞机往返于布鲁塞尔、日内瓦、苏黎世、帕尔马·德·马利奥尔卡、卡诺、拉各斯和基加利等地。受法国航空公司的租赁，航空承运公司的飞机可以在巴黎（奥利）、日内瓦、苏黎世、帕尔马·德·马利奥尔卡、皮特尔角

(瓜德罗普岛)、拉各斯、内罗毕、吉布提、迪拜和卡拉奇等地见到。

“DC8型飞机在巴黎戴高乐机场，由法国的航空运输联营有限公司进行维修。CL44型飞机是由供应该机的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维修，该公司也在卢森堡提供空勤人员训练。在一九七五年后期，该CL44飞机发生降落事故受损时，也是由这家公司提供备件和技术援助，并且为该飞机换了一个引擎。

“航空承运公司的工作人员，包括作业和管理人员在内，总数为125名至150名之间。其中包括50-60名驾驶员、15-20名机上机械员和30名左右地面机械员。有些工作人员在阿姆斯特丹，但大部分都驻在帕尔马·德·马利奥尔卡。所有工作人员都是欧洲血统，大多为罗得西亚、南非或英国人，但也有少数来自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国。航空承运公司所雇用的任何英国国民，一经联合王国政府发觉，即受到护照及旅行的限制。

“除了设在利伯维尔的办事处表面上是航空承运公司的总部之外，该公司在巴黎、阿姆斯特丹、帕尔马·德·马利奥尔卡和约翰内斯堡都有常驻代表。克洛德·米兰先生是航空承运公司驻巴黎代表。从波马伊尔公司购买一架DC8型飞机就是由米兰先生安排的，他也负责许多关于包机方面的交涉。在这方面，他曾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与联合王国贸易部交涉，要求获准将航空承运公司的业务扩展到香港，但得到的答复是，联合王国政府不与航空承运公司进行交易。航空承运公司在巴黎的另一位重要联络人是博厄蒂路110号，3楼罗得西亚新闻处的马克斯·迪马先生。本·巴托先生是航空承运公司在阿姆斯特丹的经理，该公司在帕尔马·马利奥尔卡的事务由托尼·埃斯特拉先生所经营的塞特莱尔航空公司处理。

“航空承运公司的业务对于索尔兹伯里的非法政权来说是极其重要的，因为经由罗得西亚肉类的大量出口以及与其他航空公司间的包机业务，使航空承运公司成为赚取外汇的主要来源，该非法政权需要这笔外汇来支付其各种秘密进口。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请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将上述资料提请比利时、法国、加蓬、象牙海岸、卢森堡、荷兰、巴拉圭、西班牙和扎伊尔各国政府注意，使这些国家能够采取必要行动来阻止航空承运公司飞机在其领土范围内为罗得西亚的利益进行营业，并保证其领土范围内的公司和私人不经由与航空承运公司有关的业务，向该非法政权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援助。

“这一委员会或许也愿请秘书长将上述资料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并要求它们拒绝让航空承运公司的飞机进入其领空和使用它们的飞机场，因为该公司的业务是代表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而进行的。

“联合王国政府也要通知该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七月间，航空承运公司业务主任弗莱彻先生由首席驾驶员米勒机长陪同与香港民航当局交涉关于在香港经营不定期货运包机的可能性。他们想要获准于九月六日由香港飞往阿姆斯特丹，十月七日由香港飞往拉各斯。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秘书长照会的规定，政府拒绝批准这两次飞行。

“委员会或许也愿请秘书长将这进一步的资料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使它们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b)段的规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阻止弗莱彻先生、米勒机长以及马洛克先生和他的联合主任安德鲁·邓洛普准将进入它们的领土。马洛克先生是在一九二〇年十月八日生于南非的德班，旅行时可能持有南非护照。安德鲁·邓洛普准将是在一九〇七年二月二日生于印度卡利卡特。德斯蒙德·约翰·贝恩·弗莱彻在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科林·托马斯·米勒机长在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罗得西亚布拉瓦约。”

6.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的第二六八次会议审议了这一案件，委员会决定，关于一架航空承运公司飞机在荷兰斯希普霍尔机场的维修应根据无异议程序拟订适当

的照会，递交比利时和荷兰。委员会并决定也应同样拟订适当的特别催复通知，以递交那些没有答复委员会关于坦戈·罗米欧案件的照会的国家，即加蓬、马拉维、葡萄牙、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应委员会的要求，主席也将同有关各国常驻代表进行个人接触，并借此机会让他们知道委员会的关注的深切程度。

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二六九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的代表通知委员会，加蓬新闻界已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宣布航空承运公司已经解散且已并入加蓬航空公司，航空承运公司将得到补偿。在同次会议上并决定请主席在同加蓬常驻代表进行私人会谈期间设法证实这项报告和澄清已完成或设想中的发展情况；如果该项报告经证实，主席也将说明委员会对可能因补偿费用而造成违反制裁一事的关注。

8. 除上述第5段所述行动外，按照委员会的既定方式，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向主要的有关国家致送了照会，这些国家包括：比利时、法国、加蓬、象牙海岸、卢森堡、荷兰、巴拉圭、西班牙和扎伊尔，并向所有其他会员国致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的照会，在这两次照会中都传达了联合王国的照会，并提请注意其中所指出的有关各段。

9. 除上述第6段所述行动外，在无异议程序下，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根据提议向比利时、加蓬、马拉维、荷兰、葡萄牙、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国致送了照会。

10. 收到荷兰和卢森堡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和六月二十二日对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秘书长照会分别作出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一)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荷兰的来信

“荷兰当局一直注意加蓬航空公司航空承运公司的活动，并尽可能地予以防范。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日第8351号照会的报告，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从荷兰空运货物经加蓬到南罗得西亚。根据最新情报，该航空公司自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起已不存在了。”

## (二)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卢森堡的来信

“卢森堡大公国政府极审慎地考虑了上述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照会中述及的各项事实有关航空承运公司与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间关系的各方面。

“照会在这方面所陈述的事实是正确的：CL44型飞机，注册号码TR-LVO，确实于一九七五年底由卢森堡货运公司卖给航空承运公司，并订该架飞机的维修合同。

“卢森堡政府虽然证实这些事实，但愿指出该合同是由卢森堡航空公司以绝对诚意同另一航空公司所缔结的，这一航空公司的地位是根据加蓬法律而确立的，而且没有理由可以怀疑它同南罗得西亚有商业关系。在维修合同期限内，卢森堡货运公司也从不知道有这种关系的存在。所以，卢森堡航空公司方面绝不可能负有任何责任。

“根据最近得自加蓬的消息，航空承运公司在此期间已由加蓬航空公司，即加蓬的国家航空公司来接管，因此航空承运公司的法律存在已告结束。

“既然如此，对主要有关公司来说，一九七六年四月九日的照会毫无意义。

“卢森堡政府虽然没有掌握这方面的确实资料，但它相信这种发展是由于加蓬当局干预所造成的，因为该国当局一定对有关航空承运公司的控诉作了很正确的反应，鉴于该航空公司所属的国笈，该国当局对这一案件负有基本和主要的责任。

“此外，大公国政府要求卢森堡货运公司，如果考虑同加蓬航空公司就以前卖给航空承运公司的CL44型飞机的维修作出安排，要取得关于该飞机不会为南罗得西亚进行作业的适当保证。”

11. 收到加蓬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对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秘书长照会的收文通知。

12. 收到荷兰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日对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秘书长照会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当局很遗憾不能提出任何新的调查结果。

“关于航空承运公司 DC-8 型飞机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在斯希普霍尔机场跑道上进行修理的事，常驻代表在他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的第 13 号照会中已经说明何以荷兰当局没有文件或其他证据可以显示该项修理的性质或进行的方式。荷兰当局觉得已经尽可能进一步调查了这一事件，现在无能为力了。”

13. 除上述第 4 段所述行动外，委员会又把加蓬、马拉维、葡萄牙、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列入第十次季度名单，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14. 按照上述第 6 段所述的委员会第二六八次会议的决定，主席在执行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其他决定时（参看本报告附件一主席报告第 1 段），计划在他同加蓬、马拉维、葡萄牙、南非和赞比亚的常驻代表进行会谈时提出讨论这一案件。关于扎伊尔的案件，主席打算特别同该国的常驻代表进行接触。

15. 主席会见了加蓬和马拉维的常驻代表，并先同葡萄牙的代办，然后同葡萄牙外交部长进行了个别会谈，讨论了这一案件。关于这些会谈的报道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主席报告内。在编写本报告期间，提议的主席同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等国代表的会谈尚未举行。

16. 随后，收到加蓬和葡萄牙的答复如下。

(一) 加蓬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照会的实质部分，也包括第 61,232 和 INGO-9 号案件

“除了我们上个月的会谈之外，现在谨证实以下几点：

1. 所涉及的航空公司已经解散。
2. 对于你所获悉的补偿事宜我一无所知。

3. 几个月来，加蓬一直同其他非洲国家进行会谈，以便取得肉类供应。

由此可见，加蓬政府不只在一方面作出种种显而易见的努力。”

(二)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葡萄牙的综合性函电，其中提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主席致葡萄牙照会内所载这一案件和其他案件以及第173号案件。〔关于该函电有关部分参看上述第173号案件(160)第7段。〕

17. 在第二八〇次会议中讨论了这一案件，委员会决定应对加蓬进一步查询关于航空承运公司解散的事。委员会特别决定应要求加蓬政府作为紧急事件查明补偿方面是否涉及现金，款项若干，向谁支付，以及当该公司解散之后航空承运公司的装备如何处理。委员会也想进一步了解何以加蓬要从南罗得西亚取得肉类供应，其所获肉类供应的数量，所涉款额以及这种情况预期会持续多久。至于第154号案件涉及的其他国家，委员会决定应向马拉维和葡萄牙发出通知，并且按照第二六八次会议的决定促请主席去访问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的常驻代表。

18. 但是，在更仔细的审查之后，注意到载于主席报告（参看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并经马拉维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照会进一步加以阐述（参看上述第213号案件(234)）的资料说明了马拉维在参加对南罗得西亚的贸易抵制方面的特殊困难。因为马拉维已于上述照会中通知委员会，马拉维同南罗得西亚之间的航空业务和对外贸易联系已经中断，又鉴于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当局情况的改变并且考虑到葡萄牙新政府对这类问题的立场（参看上述第16(二)段），因此委员会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重新考虑第二八〇次会议中各项决定的这一方面，根据这些决定要向马拉维和葡萄牙致送通知。然而，其他有关决定则已开始执行。

19. 由于比利时没有在规定两个月期间内提出答复，委员会把该政府以及接续上述第13段提及的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列入第十一季度名单，于一九七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239) 第155号案件·瑞士照相机：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资料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举行的第二七七次会议中审议了这一案件，委员会决定应将此事延至联合王国政府提出可能获得的进一步资料后再处理，以便利瑞士的调查当局。

(240) 第158号案件·美国松油——“夏洛特·莱克斯”号：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九日照会

本案除载在第七次报告里的以外，没有新的情报。

(241) 第159号案件·西班牙纸板集装箱：联合王国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一次会议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向西班牙致送照会，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在第二七一次会议中审议了上述案件，其时已收到阁下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六日的照会。委员会对阁下政府的合作表示感激，同时它认为应向贵国政府取得关于这一案件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它想知道西班牙当局进行了些什么调查而得出结论说无法证明所提及的纸板集装箱曾到过南罗得西亚。此外，委员会将欢迎有关的西班牙公司保证不向南罗得西亚出口任何这类的纸板集装箱。委员会认为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联合王国照会中所载资料对于获致

目前设法取得的进一步资料来说可以提供一项有用的基础。

“委员会将欢迎尽快收到阁下政府的答复，可能的话希望在一个月之内收到。”

(242) 第201号案件 . 丹麦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丹麦提请的情报

参看附件四。

(243) 第210号案件 . 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各种装备：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资料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分别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和三月一日向以色列致送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催复通知。
4. 收到以色列三月二十九日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第210号案件，关税部调查了载于上述秘书长照会中的说法，发现无可置疑地，完全没有曾经有过这类交易的记录，并且鉴于关税部严密注意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长期订单，我们有理由相信并未有过上述照会中提及的那种出口交易。此外，应该指出，在查询有关的以色列公司后，证实未曾有过这种出口交易。”

(244) 第214号案件 . 瑞士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瑞士提供的情报

参看附件四。

(245) 第218号案件 . 南罗得西亚和国际商会会议：根据已发表资料

1. 以前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已分别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四月八日和五月十日向西班牙致送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催复通知。

4.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于八月十三日向西班牙常驻代表致送照会，宣称应委员会的要求，主席有意同他讨论这个案件，因为在发出三次催复通知之后，仍未收到关于此一案件的答复。

5. 收到了西班牙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七日对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秘书长照会的收文通知。

6. 主席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会见了西班牙常驻代表，讨论了这一案件。

7. 收到西班牙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四日给主席的信，实质部分如下：

“继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我们关于第218号案件的谈话之后，现在我谨将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出席在马德里举行的二十五届国际商会年会的罗得西亚商人的名单递交给你。

“名单是由马德里工商会提供，名单如下：

拉尔夫·伯宁汉

肯内姆·克鲁克斯

迈克尔·达弗伊

詹姆斯·范希尔敦

乔治·马尔塔斯

马丁·穆奇奇

理查德·斯莱

道格拉斯·斯图尔德

安德鲁·汤普森

“目前还无法取得关于这些人所用的旅行证件的详细情报。向巴黎的国际商会工作人员作了初步查询，也没有得出结果。虽然西班牙有关当局正在继

续进行调查，但是必须考虑到西班牙每年有3,000万名访客，这表示由于时间的消逝而使困难增多。不过，西班牙当局相信一定能够查明这些人所用的旅行证件。

(246) 第233号案件 · 向南罗得西亚提供化学物品：联合王国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照会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以色列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在此通知秘书长，经过必要的调查之后，未能证实上述联合王国照会中的种种说法。”

4. 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向以色列致送了照会，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审议了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阁下政府对于委员会查询关于以色列一家商行，特拉维夫的纳雷克斯中东有限公司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大量化学物品的可能性的答复。

“委员会虽然对于收到答复表示感激，但为了履行安全理事会指派的任务，认为有必要由贵国当局收到进一步资料，说明以何种方式作出结论说无法证实上述以色列公司向南罗得西亚供应货物。因此，委员会请秘书长要求以色列政府进一步查明这件事，并且向委员会递交可能获得的任何进一步资料以及调查当局据以确立其调查结果的文件的付本。

“委员会也表示希望尽快收到阁下政府的答复，可能的话希望在一个月之内收到。”

5. 收到以色列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关税部再度得到指示去调查关于以色列商行马雷克斯公司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大量化学物品这一说法，结果发现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在这方面，必须再强调一次，以色列的关税部已获得指示，绝对不得以任何方式批准向南罗得西亚进口，或从该地出口任何商品。”

(247) 第243号案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供的资料

参看下文附件四。

(248) 第247号案件· 化学产品：一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司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照会报告了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家公司可能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资料。该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该政府已有了相当可靠的资料，值得进一步调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家公司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事。

“这项资料的大意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的诺德曼和拉斯曼公司卖了八十吨化学品山梨糖醇百分之七十给南罗得西亚的克德布公司，该公司地址为索尔兹伯里，马尼卡路，萨鲁姆大楼212/3号。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或愿请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资料提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以协助该国政府调查关于诺德曼和拉斯曼公司同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可能性。”

2. 按照委员会无异议程序的惯例，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照会，转递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要求提供意见。

3. 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4. 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关于秘书长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的照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谨答复如下：

“三月中旬，在汉堡的诺德曼和拉斯曼公司进行了一项专门关于同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一切出口交易的对外贸易审计。

“从帐簿上看，在调查期间（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该公司向那个地区的总出口中包括卖了两批美沙吡立林给南罗得西亚。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美沙吡立林无须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贸法令加以批准，因为这种物品是供人道（医药）用途。

“这项审计并未证实关于该公司曾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间卖给南罗得西亚80吨山梨糖醇。”

5.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八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答复，决定应向该国政府再度致送照会，对于该国政府已进行调查表示感谢，并且请该国政府查询该有关公司是否曾于所述期间将该化学品售予任何方面。在本报告编写期间，正在进行关于委员会决定的行动。

(249) 第259号案件·联合王国一家公司违反制裁：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照会

1.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照会中，联合王国提供了情报，其中说根据联合王国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法规，对一家外国公司的联合王国分公司起诉成功。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愿通知委员会，已根据联合王国实施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即一九六八年的南罗得西亚决议（联合国制裁）（第2号）的法规成功地进一步提出诉讼。这项起诉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米德

尔塞克斯市政厅刑事法庭审理，被告为一家外国公司的联合王国分公司和其中一位英国工作人员。

“克兹科学仪器公司（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的分公司）和哈罗德·乔治·吉布森（一位经营主任）被控曾向奥扎利德南非公司供应或运送货物；确知或有理由相信他们将这批货物运送给一个在南罗得西亚的人，也就是总检查员。这批货物是一套地形测绘仪器，即具有正射投影纠正仪（Orthophot）的地形测绘规（Topocart B）（价值约2万镑），以及包括模型矫正器在内的辅助器材（价值约1,200镑）。

“这笔交易于一九七二年由当时克兹科学仪器公司摄影制图部门的主任吉布森先生同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总检查员办公室的一位代表议定的。由于克兹科学仪器公司的职务是出售它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母公司制造的仪器，因此具有正射投影纠正仪（Orthophot）的地形测绘规（Topocart B）是由荷兰鹿特丹的商店供应，是直接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运到那儿的。模型矫正器是从放在联合王国的存货中供应的，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间出口。这一仪器卖给了联合王国的奥扎利德公司，但由克兹科学仪器公司运送到奥扎利德的母公司，奥扎利德南非公司。没有证据显示奥扎利德公司知悉这批货物的最终目的地。

“克兹科学仪器公司和吉布森先生都服罪。该公司被处以罚金5千镑，并被判支付2百镑的起诉费用。吉布森先生被处以罚金25.0镑，不能缴罚金时则服三个年徒刑。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显示出，犯案期间，克兹科学仪器公司的营业主任迪特尔·富克斯也知悉这些违法事情。但是，由于富克斯先生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而且在审讯该案之前已经回国，所以联合王国当局无法向他查询这件事。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上述事件提请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政府注意。秘书长或许愿进一步建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于迪特尔·富克斯先生以及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查询，并全面调查他们在这一非法交易中所起的作用，以便采取适当的执行行动。”

2.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第二六五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的代表就这件事发了言，其中指出，关于该国代表团宣布控告克兹科学仪器公司经由南非将某些制图材料输往南罗得西亚的照会，他愿提请注意一项事实，就是该联合王国分公司的母公司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由于该分公司违法行为发生期间的那位营业主任已于法庭审讯这个案件之前回到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如请秘书长以惯常方式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取得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将会有所帮助。

3. 按照委员会第二六七次会议的决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致送了照会，其全文也在该次会议中由委员会通过，这个照会转达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求该国政府就联合王国照会中所载各项事实进行必要的调查，以及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以便协助委员会审查该一问题。

4. 收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九七六年五月十日的收文通知，随后又收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奉行支持被压迫人民反抗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这一原则性政策，因此拒绝承认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同该政权没有任何外交、政治、经济或其他关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贯支持落实津巴布韦人民自决权利的要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管辖之下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和第277(1970)号决议的规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收到上述照会后立即指示有关当局根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禁止同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有任何关系的法律规定，进行一项全面调查。



“为了阐明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同英国企业克兹科学仪器公司之间的法律和实际关系，必须说明如下：

“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同伦敦的克兹科学仪器公司之间没有任何训示、从属或监督这类的关系，只有纯粹商业关系。它们的商业关系是卖主和买主间的关系，要根据售货合同的规定。

“关于克兹科学仪器公司所有权的法律规定是，大部分的资金股份都归联合王国国民所有。克兹科学仪器公司是根据英国法律设立的法律上独立的企业，自行负责其商业交易。在这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愿指出，关于其余的资金股份为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所拥有的这一假定是错误的，这些股份并非该公司所有，而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所有。

“在这两个企业所签订的售货合同的范围内，克兹科学仪器公司没有义务将其最终购买者的名单或克兹公司同其顾客所订的合同让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知道。

“因此，关于在伦敦的企业是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的分公司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关于联合王国照会中涉及的案件，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并不知悉其商业同伙，伦敦的克兹科学仪器公司有意向南罗得西亚运送货物。鉴于它同该一伦敦企业间的关系纯属商业性，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完全无法获知其事。这一切事实都证明对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的责难是毫无根据的。

“如联合王国政府致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照会所要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即下令调查当时的克兹科学仪器公司营业主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富克斯先生同这一案件的牵连关系，兹说明如下：

“富克斯先生担任该一伦敦企业营业主任期间，既未安排，也未同意或批

准上述同南罗得西亚的交易。

“对于当时营业主任富克斯先生的行为的全面调查并未显示他知悉把货物运给南罗得西亚的自然人或法人这件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利用这个机会再度保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来也会严格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的一切制裁。”

5. 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二七七次会议中审议了这个问题，注意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供的资料同联合王国原先的报告之间显然有矛盾。

6. 联合王国代表说，到目前为止，联合王国代表团还没有关于这个案件的进一步资料，但是对于借以得到联合王国原先照会中的资料的法律程序深具信心。

7. 委员会决定拟订一份致送联合王国的照会，促请该国政府注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答复，并且要求进一步提供任何可能使两国政府表达的意见一致的资料。

8. 按照委员会同次会议的决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联合王国致送了照会，促请该国政府注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答复，并且要求进一步提供任何可能使两国政府所表达的意见一致的资料。

9. 收到了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答复，实质部分如下：

“联合王国当局对于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同克兹科学仪器公司之间的关系作了下列几点说明。

“(a) 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克兹科学仪器公司的主任名单如下：

- |               |              |
|---------------|--------------|
| (一) 卡洛塔·肯莫尔   | ( 联合王国 )     |
| (二) 斯蒂芬·肯莫尔   | ( 联合王国 )     |
| (三) 库特·比特纳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 (四) 西格弗里德·胡赫斯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 (五) 冈特·格吕内瓦尔德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 “ (b) 比特纳先生和胡赫斯先生现在都仍是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的主任。
- “ (c) 根据克兹科学仪器公司主任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报告，该公司的银行透支为 299, 538 镑，由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作保。
- “ (d) 克兹科学仪器公司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已发股本为 3 万镑。当时的主要股东如下：

- |                 |                   |
|-----------------|-------------------|
| (一) 海因里希·温克勒尔   | ( 6000 股，每股 1 镑 ) |
| (二) 维尔纳·普福岑罗伊特尔 | ( 6000 股，每股 1 镑 ) |
| (三) 埃米尔·劳夫      | ( 2997 股，每股 1 镑 ) |

这三位人士都把自己的地址列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詹纳，应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民。

- “ (e) 克兹科学仪器公司在自己承认的违反制裁期间的营业主任是迪特尔·富克斯先生，他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民。

“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上述各点有力地表明弗埃布·卡尔·蔡斯·詹纳公司同克兹科学仪器公司之间的关系颇不寻常。

“ 联合王国政府愿进一步指出，克兹科学仪器公司的营业主任竟然不知道该公司摄影制图部门的经理（吉布森先生）因公前往南罗得西亚，这是极为奇怪的。前面已经提过，吉布森先生和克兹科学仪器公司都已根据制裁法服罪，克兹方面并在法庭上指出富克斯先生是主要犯人。由于他在这一案件审讯之前已回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因此未能在英国对富克斯先生采取行动。 ”

10. 委员会第二七八次会议再度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决定将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所提供的资料转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要求该国政府表示意见。并决定应将该送文照会的文本递交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11. 因此，该送文照会的文本递交了委员会，并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七九次会议通过。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照会已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转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50) 第261号案件。 意大利一家公司同南罗得西亚贸易：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的照会报告情报，大意说：意大利一家公司不断同南罗得西亚贸易，并说，瑞士一家公司也和此项贸易有关。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兹通知委员会，他们已经得到充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的情报：意大利一家公司在同南罗得西亚贸易。

“该项情报大意说：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间，米兰的蒙特迪松纤维公司托运了价值46,000美元的二十吨尼龙到南罗得西亚布拉瓦约的安全织造厂（私人）有限公司。这批货的付款是瑞士的阿特拉斯贸易行经手的。运到德班去的这批尼龙，发票上是开给而且也是交运给约翰内斯堡的安全织造厂（私人）有限公司，预备再转到布拉瓦约的。但是，该情报指出：这次交易的各项安排是蒙特迪松纤维公司的比尼先生同安全织造厂（私人）有限公司罗得西亚办事处直接作出的。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依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置的委员会，似可请联合国秘书长就上述情报提请意大利政府注意，以便协助该国调查蒙特迪松纤维公司与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可能性。

“该委员会似乎也请秘书长就上述情报提请瑞士政府注意以便协助该国调查瑞士一家公司牵涉向南罗得西亚供给尼龙的可能性。”

2. 依照委员会在无异议程序下的标准惯例，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向意大利和瑞士致送了照会，转送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就此事表示意见。

3. 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的收文通知。

4. 收到意大利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日的答复，转送委员会一份关于联合王国照会内提到的意大利公司发给意大利政府的原信的副本连同该信的英文译文，以及其

中提到的各项文件的副本。 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秘书长来信所附的联合王国政府照会中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米兰的蒙特纤维公司的指控，说有二十吨“六十六号尼龙”的贸易是输出到南罗得西亚的  
“意大利政府已经将此项指控提请上述公司的注意，并将该公司的答复附后。”

### 附件

#### 蒙特纤维公司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来信

“签字公司，即在米兰（意大利）第十四号设有主要办事处的蒙特纤维公司，接到意大利外交部的通知说：联合王国政府曾经向依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提出控诉，指控上述公司将第六十六号尼龙二十吨输出到南罗得西亚的一笔交易。

“指控的事实如下：

“（1）认为蒙特纤维公司装运了价值 46,000 美元的二十吨尼龙到南罗得西亚布拉瓦约安全织造厂（私人）有限公司；

“（2）认为所运货物的价款是通过洛桑（瑞士）阿特拉斯贸易行付给的；

“（3）认为运到德班的尼龙，发票上是开给并交给约翰内斯堡的安全织造（私人）有限公司的，准备随后转运到布拉瓦约。

“（4）认为蒙特公司的莫罗·比尼先生与安全织造厂（私人）有限公司的罗得西亚办事处直接进行了这项交易。

“首先，下面签字的蒙特纤维公司承认下列各项：

（1）它没有输出货物到南罗得西亚；

（2）它不知道它在意大利或海外售出的货物后来被运到南罗得西亚。

“蒙特纤维公司特别就控造的事实，阐明如下：

“(a) 一九七五年十月，米兰（意大利）举行国际纺织机器展览会时，戈尔德沃塞先生代表洛桑的阿特拉斯贸易行到蒙特纤维公司的海外国家出口办事处——莫罗·比尼先生是派在此处工作——接头谈判购买二十吨六十六号尼龙的意大利港口的离岸价格。当时说定货物的目的地是德班（南非），并在这种条件下议定了这笔交易；

“(b) 后来双方就集中讨论了普通的商业条件以便议定这次交易有关执行的各方面，象付款条件、交货、管纱退回等。

“为了证实上面所说的情况，兹附上下列各文件：

“1 -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第 28100259 号定单的批准书；

“2 - 联合海外银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第 68189/81176-AD 号公开信用状，可向美意银行兑现，取得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37710 号的贷款；

“3 - 蒙特纤维公司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5/07423 和 5/07424 号发票；

“4 - 南非轮船公司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通过托运商萨维诺德贝内所发的第 25 号提单；

“不管怎样，下面签字的公司随时可提供其他必要情报，以期更能澄清它的立场，并证实国际上所指控的事实与它无关。”

5.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向瑞士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6. 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收文通知说：正如瑞士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的照会所指出，关于本案件的情报已转送到瑞士的主管当局，一经进行的调查得出结果，就会把结果通知秘书长。

7. 接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到秘书长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和七月二十二日的照会，秘书长在照会内说：依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

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建议进行调查，以决定瑞士一家公司是否实际上牵涉到向南罗得西亚出售尼龙的事。

按照他的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的照会(370, 罗得西亚, 第 261号案件), 常驻观察员现在可以通知秘书长说, 调查已经获得下列结果:

“瑞士的商业登记册上面, 查不到名称为“阿特拉斯贸易行”的商号; 这本册上列有在瑞士进行任何种类商业活动的个人、会社和公司。

“不过, 有两家商号的商业名称内含有“阿特拉斯”字样, 曾经请它们对委员会提供的情报表示意见。这两家商号表示绝对没有在任何时候牵涉到出售来自米兰蒙特迪松纤维公司的二十吨尼龙给布拉瓦的安全织造厂。

“如果委员会能够为联邦当局提供进一步的情报, 他们随时愿意对这件事重新审查。”

(251) 第 263号案件。 比利时一家公司同南罗得西亚贸易: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照会

1.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照会提出关于比利时一家公司同南罗得西亚贸易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兹通知委员会, 它们已经接到了充分可靠值得进一步调查的情报: 比利时一家公司在同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

“情报的大意是: 一九七六年一月和二月间安特卫普的居斯塔夫·让桑公司运了第三批重约七至八百吨的尿素到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非洲炸药及化学制品公司。

“联合王国政府建议: 依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也许可以请联合国秘书长促请比利时政府注意上项情报, 以便协助该国调查居斯塔夫·让桑公司向南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可能性。”



2. 委员会按照无异议程序惯例，向比利时发送了日期为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的照会其中转送联合王国的照会，并请就此事发表意见。

3. 分别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四日和九月二十四日向比利时致送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催复通知。

4. 收到比利时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我谨提及你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关于第263号案件的PO 230 SORH(1-2-1)号照会，其中联合王国请求比利时当局调查比利时一家让桑与西公司被指与罗得西亚建立贸易关系。

“比利时当局根据联合王国提供的不很充分的情报已经进行了所要求的调查。由于需要以相当周详的程度来进行这项调查，因此费了若干时日。由于此项调查极为复杂，连最近一九七六年一、二月的出口都包括在内，因此在转递这个答复上不得不有所延迟，颇为遗憾。

“关于此事的实体部分，比利时当局要我通知你：主管机关根据联合王国转来的情报所进行的调查特别集中在一九七六年的一月和二月。

“此项调查并未找出任何证据显示让桑公司曾经出口商品到罗得西亚；但如有任何新的发展，有必要作进一步调查时，我们仍可这样作。”

(252) 第272号案件。 运输奶粉去南罗得西亚：“图格拉兰”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照会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照会提供了关于批准一批奶粉从汉堡运到贝拉的情报。照会全文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曾经批准用德国船只“图格拉兰”号由汉堡运送三吨奶粉到贝拉；此项奶粉，据附来的运输文件，指明是瑞士政府赠送救世军用以

援助南罗得西亚的贫穷人民的。 这个决定是依照第 253(1968)号决议第 3 (d)和(e)段考虑作出的。

2. 依照委员会第二七六次会议的决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根据无异议程序向瑞士致送了一件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一九七五年向委员会报告说，它已经批准商船“图格拉兰”号由汉堡运送三吨奶粉到贝拉，根据所附的运送文件此项奶粉是瑞士政府赠送救世军用以援助南罗得西亚贫穷人民的。委员会在第二七六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案件，并决定：如果获得贵国政府保证这批奶粉在抵达南罗得西亚后实际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第 3 段准许的医药、人道和教育的例外办法加以分发，那末对委员会完成这个案件的审议就会颇有帮助。关于这方面，委员会觉得，贵国政府也许可以请救世军提供关于分发奶粉的必要情报，并将救世军的答复转送委员会。

“委员会如能收到贵国政府尽早在一个月內对此事所表示的意见以及从救世军得来的情报，当非常感谢。”

3. 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的答复，其实体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谨答复〔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关于瑞士政府捐赠三吨奶粉的照会；此项奶粉并经救世军分发给南罗得西亚的贫穷人民。

“瑞士政府每年向各国际救济组织捐赠若干数量奶粉，世界教会协进会是其中之一。后者将它的份额再分配给其他机构，包括救世军在内；救世军决定把三吨奶粉发给它驻索尔兹伯里的代表。

“该机构关于它的活动的报告显示受到救济品惠益的人是些老年人和没有家的人。”

(253) 第 273 号案件。 为南罗得西亚招募雇佣军：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间从各种已发表的资料得到情报说有越来越多的非南罗得西亚公民由国外招募来参加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武装部队。这些应招的人据说多半是以前战争的退伍军人，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新西兰、葡萄牙、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据一份发行的资料（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报导：在奥克兰的所谓“新西兰——罗得西亚协会”的一名办事人员曾说约有一百名新西兰人已自愿前往南罗得西亚去当兵，过去六个月内已有二十名离开新西兰。

2. 委员会回顾美国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四五次会议上曾经就此事作过声明，其全文如下：

“我所谈的是本委员会中关于指控在美国招募雇佣兵到南罗得西亚作战的讨论。

“我们正在非常仔细地研究此事以决定它是否违犯美国法律。有关的法律计有：“外国机构登记法”，“前往外国充当军人征募法”和“罗得西亚制裁条例”。我们的目的是想终止这种招募。在这方面，我们了解：所指控与此事有牵涉的科罗拉多的组织已经表示它不再招募。我们不知道有任何美国人在罗得西亚担任军事性或准军事性职位。我还要加一句：任何美国公民如果参加他国军队就有丧失美国公民身分的危险，同时，依据“前往外国充当军人征募法”要受刑事上的起诉，违者将判三年以下的徒刑和科处一千美元以下的罚金。”

3.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递送了新西兰外交部长关于从新西兰招募雇佣兵前往南罗得西亚的事所作声明。该信实质部分及附件全文如下：

### 信函全文

“ 敬请注意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西兰外交部长塔尔博伊斯阁下就南罗得西亚雇佣兵一事所作的声明。

“ 如蒙作出安排，将此项声明散发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置的委员会所有成员，当不胜感谢。 ”

### 附件

#### 新西兰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全文

“ 外交部长塔尔博伊斯阁下今日评论最近新闻报导所称新西兰人民供职罗得西亚部队一事时说， “ 决定参加罗得西亚部队的个人政府不予支持，遇到困难时也不能期望帮助。 ”

“ 虽然新西兰人民传统上的行动自由权利，可供旅行罗得西亚不发生法律上的阻碍，但如果他们参加了背叛合乎宪法的当局的部队，何况在目前这个情况下，政府当然就要关注，他们也同时背叛了他们的君主兼新西兰国家元首伊丽莎白皇后。 这些人也应认清，他们采取这种行动，如果日后发生麻烦，新西兰是没有实际能力予以帮助的，因为新西兰不承认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并且和它没有关系。 ”

4 主席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向新西兰常驻代表致送了收文通知向他保证这事会提交委员会审议。

(254) 第 274号案件。 联合王国一家公司向南罗得西亚购买木材：根据已发表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第二六八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伦敦《金融时报》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一篇文章，其中载有南罗得西亚高级官员

泄漏给该报的关于违犯制裁的资料。 据资料说，联合王国一家公司，国家煤炭公司，曾经从南罗得西亚试验性地运出一批价值3,800 镑的3,000 立方尺木材<sup>r</sup>。这笔交易是由设在苏格兰一家木材零售公司——彼得·麦艾因希有限公司——的主席彼得·麦艾因希先生议定的。 据说麦艾因希先生是国家煤炭公司的最大供应商之一。 该项情报也指出：为了某种理由，南罗得西亚当局透露了这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该伦敦报纸提供下列文件为证：

(a) 一封写给莫桑比克贝拉一家 运输行 —— 冈塞耳夫·艾尔毛—— 日期为一九七四年四月九日的信，证实了一批盖板的定单，并详细说明交运的货物应如何按国家煤炭公司的要求包装。

(b) 给乌姆塔利的罗得西亚篱笆公司——朗劳公司的一家子公司—— 的日期为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的一件备忘录，记载证明处（在南罗得西亚）和进口商彼得·麦艾因希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换情况；

(c)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冈塞耳夫运输行致进口商的一封信，证实收到了国家煤炭公司订购了3,000 立方尺枝条垫木的正式定单；

(d) 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冈塞耳夫运输行致进口商的一封信详细说明在莫桑比克当局提供产地证明书方面的困难；

(e) 贝拉商会发给的产地证明书；

(f) 克蓝班轮公司发出的联运提单。

2. 该新闻报导引用了国家煤炭公司一位发言人的话，承认该公司托运了3,000 立方尺的枝条盖木，但这批货据了解是来自莫桑比克或南非；并说将立即开始一项国际调查，以判定该公司如何会接受显系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供应品。

3. 联合王国代表在该次会议上告诉委员会，南罗得西亚说他们对联合王国政府在最近给委员会的照会内指出比利时、法国、卢森堡和荷兰违犯制裁的那种“比

---

<sup>r</sup> 报导还说，每年可有经常供应5,000 立方米以内木材的选择权。

你圣洁”的态度极感不快。 联合王国政府正积极地调查此事，并将对任何可能已经发生的不法情事提起诉讼。 他强调说，南罗得西亚愿意公开宣布一件贝拉过境运输，并被指伪造莫桑比克产地证明的案件是因为莫桑比克边境对他们已经关闭，所以这样做对他们并没有什么损失。 很容易就为想象到某些尚未被发觉的违犯制裁者的忧虑，他们不知道何时会轮到他们成为南罗得西亚的牺牲品，以阻止他们向委员会提出对南罗不利的信函。

4. 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向联合王国提出一件照会，询问是否调查已经完成以及可否将结果送到委员会。

5. 联合王国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照会里向委员会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其实质部分如下：

“国家煤炭公司现在已经完成了它本身对该案的调查并审查了一切有关文件。 该公司相信它的任何购买人员从未得知该批托运货物的产地是南罗得西亚，因为所有文件都证明它是莫桑比克的木材。

“皇家关税和货物税处曾经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包括国家煤炭公司及进口那批货物的其余部分的柯坎姆公司。 没有发现故意违犯制裁的证据。 海关的调查显示两个分别的报单都是海上飞行（进口）有限公司代表进口商填写的。 两次的海外供应商都填的是贝拉的冈塞耳夫·艾尔毛，出产国家是莫桑比克。 贷款直接付给贝拉的供应商。

“皇家关税和货物税处未能如愿找到彼得·麦艾因希先生面谈，因为他已于一九七六年四月离开联合王国，据报有意定居海外。 他的目的地以及他现在何处均不知悉。”

(255) 第 276号案件。 朗劳和其他联合王国公司的活动：根据已发表和非政府的资料

1.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六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请委员会注意伦敦泰晤士报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日的一篇报导，其中报告了朗劳公司和其他联合王国的公司的被指违犯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的活动。据该报记载，联合王国贸易部最近曾经印发一份报告，批评朗劳的活动，特别提到朗劳执行长授权并准许朗劳在南罗得西亚的各子公司进行活动的事。结果，朗劳也就出来揭发，指控重要的英国公司如英国石油里约廷托锌公司凯德伯里·施韦普公司，卢卡斯海外服务公司，和英国绝缘卡伦德电缆公司等都曾广泛地违反制裁的规定。该报的记载还包括一篇据说是朗劳执行长从前通信作出的控诉说英国政府忽视了他的建议，如果英国政府当时依照他的建议强迫该地一切英国控制的银行和其他公司关门，南罗得西亚的经济早就崩溃了。该报导说商务部的报告在副检查主任的手上，他已经要求调查朗劳业务的某些方面。这个调查预计要进行几个月，然后才能编写一份初步报告送副检查主任。

2. 以前，委员会曾经由非政府方面得到情报，其中提到朗劳与莫桑比克艾德蒙铜矿公司的关联。该情报并指称朗劳集团在艾德蒙一案以外，还通过朗劳的南非附属机构H C C投资公司，供应沙姆罗克（奈谢尔）铜矿资金，从而破坏制裁，并且在涉及其南罗得西亚各子公司与其他设在巴哈马南非和瑞士的公司的其他财务交易期间也有违犯制裁的情事。

3. 有人建议，这个指控朗劳活动的情报，应该提请联合王国代表注意，并请该国政府对此事评论，以此为基础，委员会可以考虑对于巴哈马、南非和瑞士将采何种未来行动。

4. 联合王国代表在第二七六次会议上说，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对朗劳的指控如果属实，则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将面临违犯制裁规定最严重事件之一。他向委员会保证说，联合王国副检查主任目前正在审阅朗劳报告他并说，现在就等副检查主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在副检查主任完成审阅报告以前，他不能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

5.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员会向联合王国发出一份照会，询问副检察主任是否已经完成报告的审阅，并请将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

6. 委员会接到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联合王国有关当局仍然在调查关于朗劳报告的各种有关事项，因此不能向委员会提出实质的答复。但是希望能够在一九七七年初发表进一步声明。”



### 附件三

#### 美利坚合众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铬、镍和其他原料

##### A. 个别案件

(32) 第130号案件。 铬矿—“阿吉奥斯·吉奥吉奥斯”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提供的情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33) 第135号案件。 铬矿—“桑多斯·维加”号：索马里于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提供的情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B. 美利坚合众国向委员会提出的季度报告

1. 以前有关这个事项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该报告提出后，关于本事项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按照无异议程序，把美国代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来信<sup>a</sup>及其所附文件作为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新闻稿发表，如下面C节各有关个别案件所表明的，将询问照会致送美国以外<sup>b</sup>的各有关船只登记国。

新闻稿全文如下：

“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报告向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了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美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

---

a 参看第八次报告(S/11927/Add.1)，附件三，第7和第8段。

b 参看第六次报告(S/11178/Add.1)，附件二，B节，第9和第10段。

决议，自南罗得西亚进口铬矿、镍和其他物资的一览表。

“委员会在审查过报告之后，再度表示深切关心美国政府继续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进口铬矿、镍和其他物资，因而继续违反制裁条款，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a)段的规定；它并呼吁美国政府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与行动，终止这种公然违犯的行为。

“委员会并决定请秘书长要求美国以外的各有关船只登记国政府，调查它们的船只运送产于南罗得西亚的货物的情形，运送这种货物也是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c)段所禁止的。

“而且，委员会回顾经安全理事会第318(1972)号决议认可的委员会第一次特别报告(S/10632)第18段，除其他各节外，指称为满足国际社会经常获得情报的需要的一部分，委员会应考虑发表新闻稿，叙述它的工作和当时令人关心的事项，因此委员会决定将此事公开。

“因此，载有所涉数量的美国报告的本文转载于下：

“依照美国代表团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我现在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到同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战略物资货运的报告，以供委员会参考。附上这些进口物资的一览表。”

4.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二七七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战略物资情形的报告<sup>c</sup>。

5.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按照无异议程序，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把美国代表所提的情报作为新闻稿发表，并如下面c节各有关个别案件所表明的，将询问照会致送美国以外的各有关船只登记国。新闻稿全文与上面第3段所转载的相似。

<sup>c</sup> 在这件和其后的美国来信中提到的一览表载于本节第8段以后的各页。

6. 继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七八次会议<sup>d</sup>上有关会员国就据报自南罗得西亚进口货物的产地证明提出互相抵触报告的问题进行的讨论，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八二次会议上向委员会发表一项声明，内容如下：

“美国想就按照伯德修正案进口罗得西亚出产的矿物一事，重申美国向委员会自愿提出报告的程序。美国向制裁委员会提出的季度报告中载有从美国海关当局收到以进口商提供的资料为基础的情报。美国政府必须信赖进口商关于某批货物是来自罗得西亚的申报。如果不是罗得西亚出产的货物，进口商没有理由要提出这样的报告。在向制裁委员会提出有关载运产自罗得西亚的货物的报告中，我们没听说过有那些不是在罗得西亚生产的。”

7. 收到美国代表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其实质部分如下：

“依照美国代表在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我现在向委员会提出关于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到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战略物资的报告，以供委员会参考。附上这些进口物资的一览表。”

8.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按照无异议程序，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把美国代表的来信及其所附文件作为新闻稿发表，如下面 C 节各有关个别案件所表明的，将询问照会致送美国以外的各有关船只登记国。新闻稿全文与上面第 3 段所转载的相似。

---

d 参看本报告第一卷第 19 段。

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间

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

<u>商品</u>	<u>数量</u> ( <u>短吨</u> )	<u>启航港</u>	<u>进口港</u>	<u>估计到达日期</u>	<u>船名</u>	<u>登记国</u>
温石棉石棉	362	德班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7/1/75	南方响导号	美国
高碳铬铁	543	伊利沙伯港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7/4/75	南方响导号	美国
电离镍阴极	41	德班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7/4/75	海地资源号	美国
电离镍阴极	143	德班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7/12/75	海地市场号	美国
温石棉石棉	66	伊利沙伯港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7/16/75	南方响导号	美国
电离镍阴极	82	德班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8/1/75	海地市场号	美国

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续)

商品	(短吨)	启航港	进口港	估计到达日期	船名	登记国
铬矿石	16,325	洛伦索 马贵斯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8/2/75	奥格登· 密苏里号	巴拿马
高碳铬铁	11,024	洛伦索 马贵斯	路易斯安娜州 新奥尔良	8/11/75	普拉特号	巴拿马
温石棉棉	212	伊利沙伯港	纽约 费城	8/15/75	南方响导号	美国
高碳铬铁	250	洛伦索 马贵斯	路易斯安娜州 伯恩塞得	8/18/75	伟大信心号	巴拿马
高碳铬铁	1,045	洛伦索 马贵斯	路易斯安娜州 伯恩塞得	8/18/75	伟大信心号	巴拿马
铬矿石和精砂	5,074**	洛伦索 马贵斯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8/25/75	伟大信心号	巴拿马
石棉	112	伊利沙伯港	费城	8/26/75	南方响导号	美国
电镍阴极	25	伊利沙伯港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8/29/75	莫麦克格兰号	美国

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到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间  
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续)

<u>商品</u>	<u>数量</u> <u>(短吨)</u>	<u>启航港</u>	<u>进口港</u>	<u>估计到达日期</u>	<u>船名</u>	<u>登记国</u>
粗制温石棉石棉	73	伊利沙伯港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9/11/75	南方响导号	美国
石棉	103	伊利沙伯港	弗州 诺福克	9/19/75	非洲流星号	美国
高碳铬铁	545	伊利沙伯港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9/30/75	非洲彗星号	美国

---

\* 准确吨数有待证实, 如有任何改变, 将提出一份修正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物资一览表

商 品	数量(短吨)	启 航 港	进 口 港	估计到达日期	船 名	登记国
温石棉石棉	163	德班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9/26/75*	非洲流星号	美国
铬矿石	18,385	比拉	路易斯安娜州, 新奥尔良	10/7/75	哥伦比亚号	美国
高碳铬铁	6,936	德班	路易斯安娜州, 新奥尔良	10/7/75	哥伦比亚号	美国
电镍铬阴极	284	德班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10/13/75	莫麦克普赖德号	美国
电镍铬阴极	122	德班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10/21/75	海地资沉号	美国
铬矿石	6,341	比亚	路易斯安娜州, 新奥尔良	10/30/75	黄石号	美国
高碳铬铁	9,932	马普托 (洛伦索马贵斯)	路易斯安娜州, 新奥尔良	10/30/75	黄石号	美国
电镍铬阴极	276	德班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10/30/75	莫麦克斯坎号	美国
电镍铬阴极	364	伊利沙伯港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10/30/75	莫麦克斯坎号	美国
铬矿石	4,984	马普托 (洛伦索马贵斯)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10/30/75	卡德尔巴克什号	巴基斯坦
高碳铬铁	8,208	马普托 (洛伦索马贵斯)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11/3/75	卡德尔巴克什号	巴基斯坦
石棉	90	德班	费城	11/4/75	南方响导号	美国
绿柱石	43	马普托 (洛伦索马贵斯)	费城	11/8/75	非洲之日号	美国

\* 由于很迟才收到情报, 因此不能编入最后季报内。

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物资一览表(续)

商 品	数量(短吨)	启 航 港	进 口 港	估计到达日期	船 名	登记国
铬矿石	15,449	马普托 (洛伦索马贵斯)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11/16/75	海上使节号	巴基斯坦
高碳铬铁	1,653	德班	俄亥俄州, 克里夫兰	11/16/75	非洲之日号	美国
电镍阴极	129	德班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11/20/75	莫麦克格兰号	美国
电镍阴极	187	伊利沙伯港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11/25/75	莫麦克格兰号	美国
温石棉	67	伊利沙伯港	马萨诸塞州, 波士顿	12/4/75	南方响导号	美国
霍尔弗雷姆矿石	900	德班	费城	12/8/75	非洲彗星号	美国
温石棉	150	伊利沙伯港	得克萨斯州, 休斯敦	12/11/75	克里斯托弗· 莱克斯号	美国
温石棉	80	伊利沙伯港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12/29/75	南方响导号	美国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期间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

商 品	数量(短吨)	启 航 港	进 口 港	估计到达日期	船 名	登记国
电离镍阴极	220	伊利沙伯港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1/11/76	莫麦克科夫号	美国
电离镍阴极	163	德班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1/11/76	莫麦克开普号	美国
石棉	55	伊利沙伯港	费城	1/21/76	非洲海神号	美国
铬铁化硅	3,326	马普托	路易斯安娜州, 伯恩塞德	1/25/76	安达贝尔·莱克斯号	美国
低碳铬铁	2,207	德班	路易斯安娜州, 伯恩塞德	1/25/76	安达贝尔·莱克斯号	美国
低碳铬铁	553	德班	路易斯安娜州, 伯恩塞德	1/25/76	安达贝尔·莱克斯号	美国
炼铬	597	马普托	路易斯安娜州, 伯恩塞德	1/27/76	海湾航运号	美国
炼铬	2,215	马普托	路易斯安娜州, 伯恩塞德	1/27/76	海湾航运号	美国
温石棉石棉	138	伊利沙伯港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2/27/76	非洲曙光号	美国
石棉	74	伊利沙伯港	费城	3/6/76	南方流浪者号	美国
铬矿石	9,849	马普托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3/9/76	费德拉-Ⅱ号	希腊
铬矿石	2,419	马普托	路易斯安娜州, 伯恩塞德	3/9/76	费德拉-Ⅱ号	希腊
铬矿石	1,699	马普托	路易斯安娜州, 伯恩塞德	3/9/76	费德拉-Ⅱ号	希腊
铬矿石	7,257	马普托	路易斯安娜州, 伯恩塞德	3/9/76	费德拉-Ⅱ号	希腊
铬矿石	1,682	马普托	南卡罗来纳州, 查尔斯顿	3/19/76	费德拉-Ⅱ号	希腊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期间美国自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战略物资一览表(续)

商 品	数量(短吨)	启 航 港	进 口 港	估计到达日期	船 名	登记国
石 棉	115	伊利沙伯港	费城	4/2/76	南方爱国者号	美国
温石棉石棉	106	伊利沙伯港	纽约州, 纽约市	4/10/76	南方爱国者号	美国
电离镍阴极	110	伊利沙伯港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4/18/76	莫麦克林克斯号	美国
电离镍阴极	71	德班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5/3/76	莫麦克桑号	美国
低碳铬铁	3,862	马普托	路易斯安娜州, 伯恩塞德	6/12/76	黄石号	美国
高碳铬铁	1,636	德班	路易斯安娜州, 伯恩塞德	6/12/76	黄石号	美国
铬铁化硅	7,152	马普托	路易斯安娜州, 伯恩塞德	6/12/76	黄石号	美国
电离镍阴极	101	伊利沙伯港	马里兰州, 巴尔的摩	6/22/76	莫麦克拉克号	美国

C. 根据美国向委员会提送的季报所载情报开始处理的案件

第 USI-1 号案件。 铬铁化硅—“拉查克拉”号：美国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季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第 USI-2 号案件。 铬铁化硅—“特罗滕费尔斯”号：美国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季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第 USI-3 号案件。 高碳铬铁—“布里斯”号：美国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季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第 USI-4 号案件。 镍阴极、石棉纤维、铬铁化硅及高碳铬铁—“非洲之日”、“莫尔马科夫”、“莫尔马科戈”、“非洲之月”、“非洲闪电”、“莫尔麦克贝”、“非洲水星”、“非洲曙光”和“莫麦克特雷德”号：美国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 和十月十一日以及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季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六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第 USI-5 号案件。 镍阴极和铬铁—“希腊领袖”、“北部陛下”、“文西西基米”和“海上飞马”号：美国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 和十月十一日以及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季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希腊一九七六年二月九日的复文，载有关于“希腊领袖”号轮船一案的第 503 号法令的正式英文译本。该法令是比雷埃夫斯初审法庭法官会议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颁布的。本报告第一卷第一章第 66 段载有该法令的摘要。

第 USI-6 号案件。 高碳铬铁—“胡格诺特”和“尼德伯格”号：美国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和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季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南非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把该国政府列入了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八月十三日和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季度名单。
4.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以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的照会交南非常驻代表，其中说明应委员会的要求，主席想同南非常驻代表联络，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上述案件，但是，尽管已发出三次催复通知，尚未收到南非的答复。
5. 编写本报告时，尚未举行拟议的会议。
6. 继上述第 3 段所述的行动，委员会又把南非列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十一次季度名单。

第 USI-7 号案件。 高碳铬铁—“安格罗·辛尼卡雷利奥”和“阿尔弗雷多·普里莫”号：美国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和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季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第 USI-8 号案件。 镍阴极—“马尔恩·劳埃德”、“穆西·劳埃德”和“默夫·劳埃德”号美国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和十月十一日季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中所载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第 USI-9 号案件。 低碳铬铁、铬铁化硅—“行动”、“福利根特罗斯”、“墨西哥湾”和“贸易运输”号：美国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日和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季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把该国政府列入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八月十三日和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季度名单。

第 USI-10 号案件。 铬铁—“贸易运输”号：美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季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把该国政府列入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八月十三日和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季度名单。

第 USI-11 号案件。 镍阴极—“希腊之命运”号：美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季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第 USI-12 号案件。 高碳铬铁—“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号：美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季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第 USI-13 号案件。 高碳铬铁、铬矿、铬铁化硅—“阿戴福伊”号：美国一九七三年四月九日季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利比里亚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再把该国政府列入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八月十三日和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季度名单。

第 USI-14 号案件。 低碳铬铁和高碳铬铁—“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和“诺特兰斯统一”号：美国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季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第 USI-15 号案件。 高碳铬铁—“韦尔特夫雷登”号：美国一九七三年七月二日季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南非未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第九和十次季度名单内，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

4.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以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的照会发交南非常驻代表，其中说明主席应委员会的要求，想同他联络，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上述案件，但是，尽管发出三次催复通知，尚未收到南非的答复。

5. 直至编写本报告时，拟议的会议尚未举行。

6. 继上述第 3 段所述的行动，委员会又把南非列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十一次季度名单。

第 USI-16 号案件。 铬铁—“施太因费尔施”号：美国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季报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第 USI-17 号案件。 镍阴极—“内德劳埃德·金斯敦”号：美国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季报

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第 USI-19 号案件。 镍阴极—“内德劳埃德·肯布拉”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季报

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第 USI-20 号案件。 镍阴极—“晨星”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季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鉴于南非未作答复，委员会决定再次把该国政府列入分别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九次和第十次季度名单。

4.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以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的照会发交南非常驻代表，其中说明主席应委员会的要求，想同他联络，除其他事项外，就上述案件举行讨论，但是，尽管发出三次催复通知，尚未收到南非的答复。

5. 直至编写本报告时止，拟议的会议尚未举行。

6. 继上述第 3 段所述的行动，委员会又把南非列入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十一次季度名单。

第 USI-21 号案件。 石棉纤维，温石棉纤维铬铁—“希腊之命运”、“海上飞马”、“文西西基米”、“科斯塔斯·弗兰戈斯”和“诺特兰斯统一”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季报

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第 USI-22 号案件。 硅，低碳铬铁，高碳铬铁—“太阳河”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季报

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第 USI-24 号案件。 高碳铬铁—“怀尔登费尔斯”和“施太因费尔斯”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季报

除了第七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并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第 USI-25 号案件。 温石棉—“希腊之命运”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季报

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第 USI-26 号案件。 镍阴极—“西方捷运”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季报

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第 USI-27 号案件。 铬铁化硅—“斯托肯费尔斯”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季报

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第 USI-28 号案件。 镍阴极—“胡格诺特”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五月九日季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以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的照会发交南非常驻代表，其中说明主席应委员会的要求，想同他联络，除其他事项外，就上述案件进行讨论，但是，尽管发出三次催复通知，尚未收到南非的答复。

4. 直至编写本报告时止，拟议的会议尚未举行。

第 USI-29 号案件。 石棉纤维，温石棉纤维—“希腊桂冠”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季报

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第 USI-30 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内德劳埃德·金伯利”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季报

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第 USI-31 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内德劳埃德·肯布拉”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季报

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第 USI-32 号案件。 温石棉纤维—“希腊运输”号：美国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季报

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第 USI-33 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内德劳埃德·京都”号：美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季报

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第 USI-34 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黛安娜·斯库”号：美国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季报

除了第八次报告所载的情报外，没有关于此案件的新情报。

第 USI-35 号案件。 石棉纤维，温石棉纤维—“希腊之日”号：美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季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又收到希腊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的照会，指出希腊主管当局仍继续积极调查这个案件，一经取得调查结果，即将转送委员会。

第 USI-36 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新英格兰捕兽者”号：美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季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由于利比里亚未作答复，委员会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九和第十次季度名单。

4.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以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的照会发交利比里亚常驻代表，该照会指出：应委员会的要求，主席想同利比里亚常驻代表联络，除其他事项外，就上述案件进行讨论，但是，尽管发出三次催复通知，尚未收到南非的答复。

5.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主席会晤了利比里亚常驻代表，讨论了所提的案件。有关会晤情况见上文附件一所载的主席报告。

6. 除了上述第4段所述的行动外，委员会再次把利比里亚列入了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十一次季度名单。

第 USI-37 号案件。 铬矿—“奥格登·萨克拉门托”号：美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季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有关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由于巴拿马未作答复，委员会把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九和第十次季度名单。

4.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主席以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的照会发交巴拿马常驻代表，该照会指出：应委员会的要求，主席想同巴拿马常驻代表联络，除其他事项外，就上述案件进行讨论，但是，尽管发出三次催复通知，尚未收到巴拿马的答复。

5.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主席会晤了巴拿马常驻代表，讨论所提的案件。有关会晤情况，见上文附件一所载的主席报告。

6. 随后，委员会主席收到巴拿马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的综合答复，其中谈及有关巴拿马的案件的一般情况，并特别提到第 USI-41 号和 USI-42 号案件。该项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我写这封信，目的在于告诉你有关巴拿马共和国政府致力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我们过去遭迁到的困难以及目前为保证执行这项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方面的情形。

“首先，我想强调的是：巴拿马一向支持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联合国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所通过的无数记录和决议都可以证明这一点。作为

这个持久斗争的一个重要部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立即赢得我们的支持。安理会第217(1965)号和232(1966)号决议也取得了我们的支持，这可以从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第276号、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23号和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三日第186号内阁法令上看出来。这些法令已将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措施并入巴拿马的法规内，并规定了惩罚违犯者的具体措施。

“尽管这样，我们知道在你主持下的委员会里存有一些涉嫌违反上述各项决议的案件的卷宗，其中主要涉及在巴拿马登记的船只可能载运南罗得西亚生产的矿石的事情。

“巴拿马政府很难对每个案件确定说明应负的责任。同时，我们发觉，其中一些案件，例如关于“普拉特”号和“奥格登·密苏里”号船只的案件，所涉船只已不在巴拿马登记。

“不过，巴拿马政府重申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并决心防止违反为此目的而通过的各项规定。我们谨将巴拿马财政部领事和航运事务司司长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颁布的第18/76号通告的付本转送给你。该通告载有发给所有巴拿马领事的有关这方面的指示。”

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巴拿马财政部领事和航运事务司司长给巴拿马驻外国  
领事官员的通告并附三项法令的文本

“鉴于巴拿马政府不断收到有关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船只违犯上述法令所载规定的指控，本部特将各项法令的付本转送给你们，以便将其内容转知各船主。

“你会注意到，第186(1966)号法令第三条和第23(1967)号法令第二条规定：不遵守这些法令的船只将受到取消其巴拿马登记证的惩处。因此，各领事官员应尽快通过通讯工具，通知各方，并应将第276(1969)号法令内容予以公布。

撕 去 此 条

我已收到财政部领事和航运事务司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第 18/76 号通告。

签字和盖印

地点和日期

“题目：转送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限制的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三日第 186 号法令、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23 号法令和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第 276 号法令。

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三日第 186 号法令的文本

禁止在巴拿马登记的船只将石油或石油衍生物输往南罗得西亚。

共和国总统，

根据授予的权力，

考虑到

“巴拿马共和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和十二日第 2022(XX) 和 2024(XX) 号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南罗得西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触即发的危险局势，并建议安理会对该处局势作为紧急事项来进行审议；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16(1965)号决议决定谴责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少数所作的片面独立宣言；并决定促请各国勿承认南罗得西亚的这个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不对这个非法政权给予任何协助；

“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217(1965)号决议，促请各国不要采取协助和鼓励非法政权的任何行动，尤其不要供给武器、设备及军事器材，并竭力断绝与南罗得西亚的一切经济关系，包括石油及石油产品的禁运；

“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船只，没有正当理由要将石油及石油衍生物运到南罗得西亚，这种行动可能会违反联合国的决定，如果不加以阻止，会构成对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一种援助；

“根据第54(1926)号法令第一条，巴拿马政府必须禁止在巴拿马登记的船只从事非法贸易，以免违反共和国的国际义务；

“共和国总统负有指示办理外交关系的宪法义务，这项义务应包括审议和处理影响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的一切事情，包括落实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事情；

“颁布法令如下：

“第一条 禁止本国商船将石油和石油衍生物输往南罗得西亚。

“第二条 所有装载石油或石油衍生物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巴拿马船只抵达外国港口时，必须由该港口的巴拿马领事或其代表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物不会到达其目的地，上述船只必须遵守这些指示，才准启航。

“上述船只如未经有关领事官员核准，擅自启航，应按照第三条立刻取消它的登记证。

“第三条 违反本法令所载禁令的巴拿马船只将丧失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资格，船只的登记证应予立即取消。

“第四条 因违反本法令各项规定而被取消登记证的任何船只，不准重新登记。

“此外，因本法令所述的理由而被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取消登记证的任何船只，也不准重新登记。

“第五条 巴拿马领事官员应负责立即执行前述各条的规定，应负责将登记证已被取消一事告知违法船只的船长；领事官员应将发生的各种案件以电报通知财政部，同时应当通知他们执行职务所在地的有关当局。

“第六条 凡受前述条文规定影响的船只抵达没有派驻巴拿马领事的港口时，离抵达港口最近的领事应要求某个友好国家派驻该港口的领事采取同样措施，并将结果通知他，以便按照本法令采取适当措施和处以惩罚。

“第七条 本法令将于发表之日起生效。

特令正式公布本法令。

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三日订于巴拿马城。

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23 号法令文本

“补充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三日第 186 号行政法令，并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2(1966)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新贸易限制

共和国总统，

根据授予的权力，

考虑到

“根据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三日第 186 号行政法令的规定，禁止在巴拿马登记的船只将石油及石油提炼品输往南罗得西亚；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2(1966)号决议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对南罗得西亚实施新的贸易限制；

“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实施这些限制；

“颁布法令如下：

“第一条 禁止在巴拿马登记的船只载运在南罗得西亚生产或自该地输出的石棉、铁矿、铬、生铁、糖、烟草、铜、肉类及肉类产品、皮革和皮毛和皮革制品。

“第二条 在巴拿马登记的船只如违反本法令，应受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三日第186号行政法令第二、三、四、五和六条所规定的惩罚。

“第三条 本法令将于发表之日起生效。

“特令正式公布本法令。

“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订于巴拿马城。”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第276号法令文本

“通过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其他贸易限制

临时政府委员会，

考虑到

“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通过的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实施新的贸易限制；

“巴拿马共和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因此有义务遵守该国际组织的决定；

“颁布法令如下：

“第一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核准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新贸易限制，特此予以通过：

“(a) 禁止将所有在南罗得西亚生产或自该地输出的商品及产品，输入巴拿马（不论这项商品或产品是否供巴拿马领土内消费或加工用，不论其是否为保

税入口，亦不论其入口或贮存的港埠或其他地点对货物入口是否享有任何特殊法律地位)；

“(b) 禁止或所有意图促进南罗得西亚商品或产品出口的任何活动，及本国所有从事南罗得西亚生产及自该地输出的任何商品或产品的任何交易，特别包括为这项活动或交易而将资金向南罗得西亚所作的任何转移；

“(c) 禁止以巴拿马登记或由巴拿马国民或巴拿马机关租用的船舶或飞机运输在南罗得西亚生产或自该地输出的任何商品或产品，或由陆上运输工具将其载运（不论保税与否）过境；

“(d) 禁止向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任何人或机关或旨在于南罗得西亚或自南罗得西亚经营商业的任何人或机关出售或供应任何商品或产品（不论这项商品或产品是否在本国领土出产，但不包括纯粹医药用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关所用的教育设备及资料出版物、新闻资料，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亦不包括食品）；及禁止所有促进或意图促进此种出售或供应的任何活动；

“(e) 禁止以本国登记或本国国民或机关租用的船舶或飞机将任何这项商品或产品运交南罗得西亚境内任何人或机关、或交付旨在于南罗得西亚或自南罗得西亚经营商业的其他任何人或机关，或由陆上运输工具将其载运（不论保税与否）过境。

“第二条 禁止将任何投资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沅供给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或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任何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并禁止将这些资金汇给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个人或机关，但专为养恤金、医药、人道、教育或新闻用途的款项不在此限，又在特殊人道情形下，食品亦不在此限；

“第三条 除为特殊人道理由外，对凡持南罗得西亚护照旅行的任何人，不论护照签发日期为何，或持有称为由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签发或代其签发的护照的任何人，概应禁止其进入本国领土；对凡有理由疑为曾促进或鼓励，或可能促进或鼓励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不法行动或旨在规避本决议或一九六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第 232(1966)号决议所订各项措施的任何行动的人，概应禁止其进入本国领土；

“第四条 禁止在本国登记的航空公司和飞机或本国国民租用的飞机出入南罗得西亚，并禁止其与在南罗得西亚组织的任何航空公司或在该地登记的飞机发生关系；

“第五条 本项内阁法令将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特令正式公布本法令。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订于巴拿马城。”

第 USI-38号案件 高碳铬铁—“吉星高照”号：美国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  
季度报告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提出该报告后，关于就此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参看上文第 USI-37号案件，第 4—6 段。

第 USI-39号案件 铬矿—“萨菲纳·雷梅特”号：美国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  
季度报告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该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此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后。
3.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据无异议程序向巴基斯坦致送了一项照会，表示委员会感谢该国政府对这件事所进行的彻底而迅速的调查，并表明委员会已适当地注意到调查机关的调查结果，特别注意到该国政府为了确保巴基斯坦船主在将来不再发生引起与本案件性质相类的事件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第 USI-40号案件 电解镍阴极—“内德劳埃德·金斯敦”号：美国一九七五年  
七月十六日季度报告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八次报告里。
2. 该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此案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如后。
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据无异议程序向荷兰政府致送了一项照会，其  
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仔细地审查了阁下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关于上述案件的答复，并注意到荷兰政府的调查结果，即据称所运载的电解镍阴极确属在南非制造。

委员会对这种性质案件的日益增加表示关切，其中美国和提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对正受调查的原运国问题提出了相互抵触的报告。因此，委员会表示希望荷兰政府告诉委员会本案所审查的南非证件究属那种证件，并且如有可能，请向委员会提供这些证件的付本。在这方面，委员会愿提请荷兰政府注意，如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S/11594）第20段所述的委员会对南非所发的来沅证明文件的立场，其部分内容如下：

“委员会再度提请各有关政府注意，在当前的一般情况之下，由南非或葡萄牙控制下的领土所发出的提货单与商会证书，不能作为充份的来沅证明。委员会遗憾的注意到，若干政府仍然仅仅根据这种不可靠的文件而允许货物进口。委员会建议调查机关应寻求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有关制裁实施的备忘录内所建议的文件，此备忘录已于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递交各国政府了（参看S/9844/Rev. 1，附件四）。”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如能尽快，最好在一个月內，收到荷兰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则不胜感激。

4. 收到荷兰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荷兰常驻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7437号照会指出，提货单表明该批货物来自南非共和国。因此，荷兰政府没有理由假设运货代理商故意破坏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c)段的规定。

“关于引述安全理事会依照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第七次报告第20段的部分<sup>e</sup>内容的秘书长照会第4段，应该指出的是，在本案件中并没有发生把货物运进荷兰的问题。如常驻代表第7437号照会所说的，有关货物的目的地是美利坚合众国，由于这个理由，荷兰当局只能调查那些在航运公司责任范围内的文件，即提货单。

---

<sup>e</sup> 提到标准的第三次催复通知的一部分，如第八次报告所述（第一章，第14段），这项催复通知的内容已由委员会通过。

“荷兰政府感到遗憾的是，它不能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向之提出有关“内德劳埃德·金斯敦”号载运前述货物的文件的复制本。这些文件载有属于荷兰航运公司的财产的公司数据。根据荷兰法律，不能强迫荷兰公司公布这种数据。”

第 USI-41 号案件 铬矿—“奥格登·密苏里”号：美国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季度报告

1. 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季度报告（参看第八次报告，S/11927，第 54(c) 段）里，美国通知委员会，上述船只虽然在巴拿马注册，但却为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到九月三十日期间被用来从南罗得西亚载运铬、镍和其他物资到美国的船只之一。

2. 依照委员会的惯例，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向巴拿马致送了一项照会，请它就这件事进行调查。

3.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向巴拿马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4.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向巴拿马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5. 收到巴拿马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收文通知（也包括第 USI-42 号和 USI-43 号案件），其中指出总领事和巴拿马财政部船舶科已开始斟酌采取措施，以求澄清，除其他事项外，关于本案件所涉及的船只的情况。

6.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又向巴拿马致送了一次催复通知，询问调查工作是否已经完成，以及能否将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

7. 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向巴拿马致送了第三次催复通知。

8. 由于没有收到巴拿马的答复，委员会遂将该国政府列入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十次季度名单。

9. 收到巴拿马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七日的答复，内附有关第 USI-41 号、第

USI-42号和第 USI-43号等案件以及第 195号案件的各种来文的复制本。 这项答复的实质部分和附件案文转录如下。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七日巴拿马来信

“巴拿马代表团谨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第 USI-41号、第 USI-42号和第 USI-43号等案件的照会。

“首先，前述来文指出，巴拿马未答复一九七六年三月和四月向它提出的要求。

事实是巴拿马驻联合国代表团确曾及时地作出答复；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第 143号照会可为证明。 当时照会中说，‘巴拿马财政部的领事事务和航运已开始斟酌采取措施，以使“奥格登·密苏里”号、“普拉特”号和“伟大的信念”号三艘船只的船主对有关情况加以澄清。 如果他们没有这样做，将处以应处的惩罚。’

“由于这些措施，所以获得了一些答复和解释，现在巴拿马政府正将之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有关文件如下：

‘ 1.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给巴拿马政府的信，他在信中向巴拿马政府转达了关于第 USI-41号、USI-42号和 USI-43号等案件的控诉。

‘ 2. 巴拿马驻美利坚合众国新奥尔良总领事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给巴拿马共和国财政部领事事务和航运厅厅长卡米拉·比维斯女士的信。’

“由此可见，拥有该船的公司应巴拿马政府之请，提出解释。 这些来文证明前述秘书长照会里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应巴拿马政府的进一步要求，伯恩赛德海运事务公司在其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的照会中作出答复（附件）。

’ 3. “伟大的信念”号船主伯恩赛德海运事务公司的信，他们在信中通知巴拿马驻新奥尔良领事馆，他们在一九七五年八月载运的矿砂是在莫桑比克的洛伦索马贵斯港装船的。该信的日期是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

’ 4. 美利坚合众国新奥尔良码头主管人签名的信，证明巴拿马政府为履行因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行动。

’ 5. 巴拿马法律事务所阿里亚斯、法夫雷加和法夫雷加，以伯恩赛德海运事务公司法律代表的身分写给巴拿马共和国财政部航运厅厅长的信。这封信附有作为附件的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伯恩赛德海运事务公司董事长写给他们的巴拿马律师的函件。

’ 6. 巴拿马财政部航运局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写给巴拿马驻纽约总领事的信。由这封信里可以看出，巴拿马驻纽约领事馆经要求尽快证实伯恩赛德海运事务公司的说法，即巴拿马驻纽约领事馆告诉他们，对于载运罗得西亚的矿砂未加任何限制。

’ 7. 巴拿马共和国财政部长写给巴拿马共和国外交部长的第 418-DHET 号说明。在这项日期为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的说明里，巴拿马财政部长提到下列案件：

1. 第 USI-41 号 (“奥格登·密苏里”号)
2. 第 USI-42 号 (“普拉特”号)
3. 第 USI-43 号 (“伟大的信念”号)

“从这项说明的倒数第二段可以看出，发出这项说明的高级官员说，他还在继续调查，以确定‘尽管已经提出了证据，是否还应加以处罚’。

’ 8.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外交部国际组织、会议和条约科科长写给巴拿马财政部领事事务和航运厅厅长的第 DOI-2556 号说明。这项说明提到希腊船“斯卡拉”号的船主‘巴拿马企业埃尔科航运公司’关于破坏安全理事

会第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制裁措施的案件。<sup>f</sup>

“巴拿马驻联合国代表团认为前述的文件足以证明巴拿马政府有意遵照一九六八年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制裁措施。

“巴拿马代表团愿正式表示其对于第PO 230 SORH(1-2-1)号照会的告诫性内容感到不快。

“最后，巴拿马驻联合国代表团希望联合国注意：

(A) 巴拿马政府遵照联合国的明确命令和巴拿马本国现行法律规定，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南罗得西亚委员会合作。

(B) 巴拿马还在继续调查需要伯恩赛德海运事务公司面对其责任的事项。

(C) 没有任何证据可证明巴拿马驻纽约领事馆曾告诉该公司，对载运产自南罗得西亚的矿砂未加任何限制。

(D) 巴拿马认为有一些关于船舶和航运企业的案件，虽然花了委员会好几年的时间，但仍未发现采取适当措施的可能性。有时同一条船只换了名字或船主，经营这些船只的企业也倒闭了。这种现象指出需要撤销这类案件，集中处理仍在审察中的较新的案件。这样会产生更具体的成果。”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巴拿马外交部长的信

“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我们，巴拿马商船又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c)段所载禁止载运产自南罗得西亚货物的制裁规定。具体的违反事项如下：

---

<sup>f</sup> 参看上文附件二(163)，第195号案件，第6(a)段。

' (1) 一批南罗得西亚产的、重达16,325吨的铬矿砂货物由“奥格登·密苏里”号船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在南卡罗来纳州(美国)的查尔斯顿港卸下。

' (2) 一批南罗得西亚产的、重达11,024吨的高碳铬铁货物由“普拉特”号船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在路易斯安那(美国)的新奥尔良港卸下。

' (3) 一批南罗得西亚产的、重达1,295吨的高碳铬铁货物由“伟大的信念”号船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在路易斯安那(美国)的伯恩赛德港卸下,另一批南罗得西亚产的、重达6,074吨的铬矿和铬矿提取物的货物由同一艘船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港卸下。'

“我们要求你请求财政部调查这些事实,并依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对这些船只斟酌实施制裁。”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巴拿马驻美国新奥尔良总领事

给巴拿马财政部领事事务和航运厅厅长的信

“关于你有关“普拉特”号和“伟大的信念”号两艘船的第601-56CN号说明,你要求我进行一项调查以确定这两艘船是否把南罗得西亚产的货物运到本港,我们谨通知如下:

“1. 新奥尔良港务局报告说“普拉特”号和“伟大的信念”号两艘船在过去三年未进入新奥尔良港。

“2. 路易斯安那的伯恩赛德港的伯恩赛德海运事务公司报告说“伟大的信念”号船只于八月三十日进入伯恩赛德港,卸下5,515,050公吨的铬矿。

“3. 随信附上新奥尔良港务局来信的原本和伯恩赛德海运事务公司来信。

“如果你需要进一步情报,请随时通知我们。”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奥格登·密苏里”号和“普拉特”号  
的船主的代理人写给巴拿马财政部领事事务和航运厅厅长的信

“我们提请注意你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第 601-58-CN 号的说明，其中涉及联合国秘书长对据称“奥格登·密苏里”号和“普拉特”号两艘船有若干违犯情事提出的控诉。

“在这方面，我们随信附上前述两艘船只的船主奥格登·普拉特运输公司和奥格登·密苏里运输公司董事长来信的影印本。

“从这些信的内容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两艘船的船主是出于诚意载运这批货物的，因为一九七四年巴拿马驻纽约领事通知他们，对运载莫桑比克产的矿砂并无任何限制。

“我们愿意随时协助你处理任何类似事项。”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国际组织会议和条约部主任  
给巴拿马财政部领事事务和航运厅厅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财政部长米格尔·桑切斯阁下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 849 DMHT 号说明，其中涉及希腊船“斯卡拉”号的船主，巴拿马的一家公司埃尔科航运公司，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案件。

“关于这项说明，如蒙将在我国境内代表本公司的巴拿马公司就这项说明的最后一段所作的解释通知本部，则不胜感激。”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财政部领事事务  
和航运厅厅长给巴拿马驻纽约总领事的信

“本厅经由外交部收到了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对巴拿马船只“奥格登·

密苏里”号和“普拉特”号的控诉，其中指称这两艘船只在美国的港口卸下南罗得西亚制造的货物，有鉴于此，我们已与这两艘船的法律代表取得连系。船主提出的法律根据是一九七四年夏天巴拿马驻纽约总领事通知他们，巴拿马船只不受加于南罗得西亚制造的货物的任何限制。因此，我们要求你尽快证实这项情报。

“我们附上前段提到的说明的影印本供你参考。”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巴拿马财政部长

给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关于我们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第249-DMHT号的函件，现随信附上为对在巴拿马注册的“奥格登·密苏里”号、“普拉特”号和“伟大的信念”号船只因运载南罗得西亚货物的违犯情事而提出的控诉所收到的文件的影印本。

“现已根据所提交的文件确定：

1 (1) “奥格登·密苏里”号：该船船主报告说，该船已驶离莫桑比克的洛伦索马贵斯港，在驶离该港前，他们曾要求巴拿马驻纽约总领事馆提供资料，以便证实一九七四年有无发表过没有任何限制的声明。我们目前正与该领事馆连系，以确定这项情报是否正确。（附件一和一一一）

1 (2) “伟大的信念”号：根据巴拿马驻新奥尔良总领事馆提供的情报，“伟大的信念”号船只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三十日也从莫桑比克的洛伦索马贵斯港驶抵伯恩赛德港。因此，该船的法律代表声称，该批货物并非产自南罗得西亚。（附件二、二一1、二一2和三）

1 (3) “普拉特”号：该船与“奥格登·密苏里”号的情形一样；因此，我们已请巴拿马驻纽约总领事予以证实。（附件四和五）

“然而，我们已把这件事提交领事务和航运厅法律科，以便他们可以确定，尽管所提出的有利证据，是否还应加以惩处。”

10.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美国代表在第二七八次会议上就本案件发了言。他告诉委员会，在巴拿马注册的“奥格登·密苏里”号船只，在洛伦索马贵斯装了16,325吨的铬矿，然后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四日在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卸货，而且该船的抵达日期也经美国政府证实。

1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又收到巴拿马的一份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巴拿马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要通知他，巴拿马政府经过详细调查后获得的结论是：被控涉嫌违犯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奥格登·密苏里”号船只（第USI-41号案件），并未犯有这类违犯情事。

“现附上下列文件作为上述论断的证据：

“（1）巴拿马共和国财政部领事和海军理事会法律顾问贝尔纳多·埃斯卡廷先生给该理事会的备忘录；

“（2）关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该船在洛伦索马贵斯港把铬矿装船的‘提货单’；

“（3）巴拿马外交部长阿基利诺·博伊德先生的第DOI-5322号信的付本。

“巴拿马常驻代表团希望这能作为它愿意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制裁委员会合作的另一个例子。”

12. 一些专家顾问为委员会分析的文件，并未表明由巴拿马注册的“奥格登密苏里”号船只从洛伦索马贵斯（马普托）运载到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的重达14,808,950公斤（16,324短吨）的铬矿的原产国。巴拿马人所报的重量与美国政府所提出的重量一样。有人向委员会指出，依照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向各国转达的关于实施制裁措施的备忘录，巴拿马提出的文件不能认为是涉嫌载运的货物的充分来沅证明。

13.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美国代表在第二八二次会议上就本案件发了言，他告诉委员会，美国国务院已就本案件与巴拿马大使馆联系。

14.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收到巴拿马的一份综合性答复，包括涉及巴拿马的一般案件，但也特别提到第 USI-41 号和 USI-42 号案件。关于该答复的实质部分，参看上文第 6 段第 USI-37 号案件。

第 USI-42 号案件 高碳铬铁—“普拉特”号：美国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季度报告

1. 美国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季度报告（参看第八次报告，§11927，第 54(c) 段）里通知委员会，上述假定在巴拿马注册的船只是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到九月三十日期间用来从南罗得西亚装运铬、镍和其他物资到美国的数艘船只之一。

2. 关于本案件的补充情报，参看上文第 USI-41 号案件第 2 至第 9 段。

3.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七八次会议上就本案发了言。他告诉委员会，在巴拿马注册的“普拉特”号船只是来自洛伦索马贵斯，并且据称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在路易斯安那的新奥尔良卸下 11,024 吨含有高碳的铬铁。美国政府正在进行调查，以便证实该船的抵达日期，并将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

4.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八二次会议上就本案件作了进一步发言，其内容转录如下：

“国务院审查了美国政府关于第 USI-42 号案件的记录。进口者最初向美国海关、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务院提供情报表示“普拉特”号计划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在路易斯安那的新奥尔良卸下 11,024 吨的高碳方形铬。但是，后来的调查证实实际上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七日从路易斯安那的巴吞鲁日进口了 10,000.7 公吨的货物。”

5.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收到巴拿马的一份综合性答复，包括涉及巴拿马的一般案件，但也特别提到第 USI-41 号和第 USI-42 号案件。关于该答复的实质

部分，参看上文第 6 段第 USI-37 号案件。

第 USI-43 号案件 高碳铬铁、铬和精矿—“伟大的信念”号：美国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季度报告

1. 美国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季度报告（参看第八次报告，§11927，第 54(c) 段）里通知委员会，上述假定在巴拿马注册的船只是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到九月三十日期间用来从南罗得西亚装运铬、镍和其他物资到美国的数艘船只之一。

2. 关于本案件的补充情报，参看上文第 USI-41 号案件第 2 至第 9 段。

3.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七八次会议上就本案件发了言。他告诉委员会，在巴拿马注册的“伟大的信念”号船只是来自洛伦索马贵斯，并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三十日驶抵路易斯安那的伯恩赛德，卸下 1,295 吨高碳铬铁；此外还载运 6,074 吨铬矿和铬精矿，并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五日在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卸下这批货物。该船的抵达日期已由美国政府证实。

4. 关于本案件的补充情报，参看上文第 USI-37 号案件第 6 段。

第 USI-44 号案件 高碳铬铁—“卡德巴克什”号：美国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季度报告

1. 美国在其向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二七七次会议提出的定期报告里通知委员会，上述视为在巴基斯坦注册的船只是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用来从南罗得西亚载运铬、镍和其他物资到美国的数艘船只之一。

2. 依照委员会惯例，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向巴基斯坦致送了一项照会，要求对这件事进行调查。

3. 巴基斯坦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八〇次会议上就本案件以及第 USI-45 号案件向委员会发了言，发言全文转录如下：

“……我要在议程项目 4 下提出其他事项，分别为第 USI-44 号和 USI-45 号两宗案件，秘书长要求巴基斯坦政府对两艘巴基斯坦船只“海洋使者”号和“卡德巴克什”号据称装运南罗得西亚产出的货物的情况进行调查。“海洋使者”号据称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装运 15,449 吨南罗得西亚产出的铬矿至美国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港，“卡德巴克什”号据称分别于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和十一月三日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港卸下 4,984 吨南罗得西亚产出的铬矿和另一批南罗得西亚产出的 8,208 吨的高碳铬铁。巴基斯坦政府在收到这些控诉后立即开始对这几宗据称违反制裁情事进行调查。

“在转达实际调查的结果之前，我要正式表示，我国政府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的规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拟订进出口政策的。例如，一九七五年的进口政策法令第 7 (一) 段载有下列内容：

‘进口来沅。(一) 准许各国现金支付不足，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如果是贷款、信用贷款 USPL-480、易货协定或贸易协定，则只能从指定的来沅进口。不准从以色列、南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省和罗得西亚进口这些国家或地区产出的任何一种货物。’

“按照除其他事项外，明确禁止同罗得西亚贸易的巴基斯坦进口政策所进行的初步调查显示，巴基斯坦船“卡德巴克什”号和“海洋使者”号曾分别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和九月二十五日在莫桑比克的洛伦索马贵斯（马普托）大批装货，船主本身并不知道货物的来沅。

“尽管如此，巴基斯坦政府还是很严肃地看待这些事件，并指示各有关航运公司采行排除沿途停靠小港的政策，纵使这样会使巴基斯坦在海外航行方面遭到重大损失也在所不计，以避免将来可能再度发生任何此类事件。同时还进行了种种调查，以确定船主为何未曾审慎查明货物的来沅。我要向委员会保证，我们一定会对由于疏忽而破坏巴基斯坦的进口政策的人酌情采取行动。关于此种行动的情报将适时转递给秘书长。”

4. 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巴基斯坦致送了一项照会，其实质部分转录如下：

“委员会审议了巴基斯坦代表在第二八〇次会议上关于“卡德巴克什”号和“海洋使者”号装运南罗得西亚产出的货物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中所说的巴基斯坦政府的答复，随后决定请秘书长向巴基斯坦政府就其提供的合作和已进行的调查向其表示感谢。

“委员会注意到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打算适时将发言中提到的调查的结果通知委员会。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如能尽快收到调查结果将不胜感谢。委员会还表示确信有关当局将继续保持最大的警惕性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制裁措施得以严格执行。”

第 USI-45 号案件 铬矿—“海洋使者”号：美国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季度报告

1. 美国在其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二七七次会议上提出的定期报告里通知委员会，上述假定在巴基斯坦注册的船只是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用来从南罗得西亚装运铬、镍和其他物资到美国的数艘船只之一。

2. 按照委员会惯例，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向巴基斯坦致送了一项照会，请它对这件事进行调查。

3. 巴基斯坦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八〇次会议上就本案件以及第 USI-44 号案件发了言。关于发言的内容，参看上文第 USI-44 号案件，第 3 段。

4. 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巴基斯坦致送了一项照会，关于照会内容，参看上文第 USI-44 号案件，第 4 段。

第 USI-46 号案件 铬矿 — “费德拉 — E” 号：美国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  
季度报告

1. 美国在其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的季度报告里通知委员会，上述假定在希腊注册的船只是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到六月三十日期间用来从南罗得西亚装运铬、镍和其他物资到美国的数艘船舶之一。

2. 依照委员会惯例，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向希腊致送了一项照会，请其对这件事进行调查。



#### 附件四

### 经报告国政府同意后进行的交易案件

#### 石墨

- (75) 第38号案件。 “卡普兰”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照会
- (76) 第43号案件。 “丹加”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八日照会
- (77) 第62号案件。 “德兰士瓦”号、“卡普兰”号、“斯特伦博希”号和  
“斯韦伦达姆”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照会

关于这些案件，除了第四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肉类

- (118) 第33号案件。 肉类——“塔维塔”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八月八  
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119) 第42号案件。 肉类——“波拉纳”号： 联合王国一九六九年九月十  
七日照会

关于这个案件，除了第五次报告所载的情报以外，并没有新的情报。

#### 其他案件

- (237) 第133号案件。 向南罗得西亚大学提供医疗仪器： 瑞典一九七二年  
六月七日照会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五次报告里。
2. 第五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瑞典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六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保证，瑞典政府如果对输往南罗得西亚的医疗仪器作何种用途有任何怀疑时，是不会准许这些仪器出口的。

4. 瑞典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二七七次会议上重申，瑞典政府是在充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第3(d)段规定的情况下向南罗得西亚出口医疗仪器的。委员会接受瑞典代表所提供的保证，因此认为这个案件已经结束。

(242) 第 201 号案件。 丹麦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丹麦根据已发表资料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根据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第二六七次会议上按照无异议程序作出的决定，以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的照会发交丹麦政府。照会的实质部分转载于下：

“委员会审议了阁下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回信，该信对委员会关于丹麦政府所提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间出口数量的报告所载有关该国向南罗得西亚输出的问题作出了澄清。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丹麦政府作出的澄清，消除了委员会关于向南罗得西亚出口飞机用物资的疑虑。委员会也注意到回信中说明在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间丹麦向南罗得西亚出口产品的百分之九十七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第3(d)段的规定的，即属于医疗方面的用品。委员会也注意到阁下已要求丹麦当局对其余的百分之三的出口货物作进一步的澄清。

“委员会希望可以尽快，尽可能在一个月内存悉丹麦政府在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间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的其余百分之三的产品涉及那一类货物，以及

丹麦政府是在什么情况下准许进行这种贸易的。”

4. 收到丹麦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答复，该答复的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荣幸地提请注意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的照会（第201号案件），其中涉及丹麦在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间向南罗得西亚出口产品的百分之三的性质问题。

“依照秘书长上述照会所载的要求，丹麦常驻代表荣幸地通知秘书长，丹麦在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间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的其余百分之三的产品是由丹麦一家公司，奥斯特曼·佩特森兄弟有限公司——外交使团用品供应商——提供的，价值14,003丹麦克朗。这批商品寄存葡萄牙驻南罗得西亚领事馆，该丹麦公司相信出口这种商品是合法的。自一九七五年八月起，经丹麦当局干涉后，这类产品的出口即行订止。”

5. 收到丹麦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的来文，说明丹麦在一九七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间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的商品总值为335,000丹麦克朗。以下的表格列出了这个数字。

表三

报告国家：丹麦  
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

日期：一九七六年一月至六月

	价值	
	单位	数额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总额		
向南罗得西亚出口（包括再出口）的总额	1000克朗	335
其中包括：出口（包括再出口）武器、弹药、制造和维修武器和弹药的材料和配件 标准贸易分类 95	”	—

数额为零也要说明。



(244) 第 214 号案件. 瑞士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 瑞士根据已发表资料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都载列在第八次报告里。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 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另外一封来信, 提交了它在一九七五年一月至十一月的外贸数字。根据这些数字显示, 在这段期间, 瑞士从南罗得西亚进口商品 1, 983, 575 公斤, 价值 16, 323, 419 瑞士法郎 ( 6, 131, 499 美元 ), 并向该领土出口商品 178, 877 公斤, 价值 6, 785, 358 瑞士法郎 ( 2, 589, 530 美元 )<sup>a</sup>。

4. 委员会注意到, 瑞士自一九六五和一九六六年以来从南罗得西亚的每年进口数额。瑞士曾作出承诺, 以后的进口数额不超过一九六六、一九六五和一九六四年的三年平均数额。<sup>b</sup> 委员会也注意到除了战争物资以外, 瑞士没有对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的其他商品作出同样的承诺。

5.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六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案件, 并按照无异议程序, 决定草拟一份发交瑞士的适当的照会, 表达委员会感谢该国政府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答复, 并要求瑞士当局提出一九七五年所余各月份与南罗得西亚贸易的数额。

---

a 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九月瑞士的进出口加权、平均汇率分别为一美元兑换 2. 553 瑞士法郎和 2. 554 瑞士法郎。一九七五年十月和十一月的汇率分别为 2. 665 瑞士法郎和 2. 651 瑞士法郎。

b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年, 一九六七年一月至三月份补编》, S/7781, 附件二。

6. 在此期间, 专家顾问向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查询, 发现瑞士刚好递交了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份的外贸统计报告。该报告也列出一九七五年瑞士同南罗得西亚贸易的累积总数, 兹列举如下:

	<u>公斤</u>	<u>价值(瑞士法郎)</u>	<u>汇率(一九七五年的加权平均数)</u>	<u>价值(美元)</u>
进口:	2,307,596	18,809,815	\$US .388194	7,301,857
出口:	181,984	7,093,941	\$US .387588	2,749,526

7. 因此, 提议的照会没有寄给瑞士。

8. 专家顾问为委员会分析了一九七五年瑞士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数额。下表列出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五年瑞士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数额的分析结果。

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间  
瑞士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

(以千美元计)

<u>年份</u>	<u>出口</u>	<u>进口</u>	<u>平均 一九六四—一九六六年</u>	<u>变数</u>	
				<u>绝对值</u>	<u>百分数</u>
1964	1,503	2,429	4,087		
1965	1,641	5,678			
1966	1,890	4,155			
1967	1,939	3,925		-162	-3.96
1968	2,513	3,483		-604	-14.78
1969	1,540	3,625		-462	-11.30
1970	1,969	4,296		209	5.11
1971	2,851	4,511		424	10.37
1972	3,230	4,582		495	12.11
1973	3,834	7,749		3,662	89.60
1974	4,546	7,352		3,265	79.89
1975	2,750	7,302		3,215	78.66

资料来源: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S/11594/Add. 3号文件, 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 英文本第 32—36 页, 一九六四和一九七四年的数字引自《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 (统计文件, D编), 一九七五年的数字引自《瑞士对外贸易统计月报》。

9. 根据委员会在第二七六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按照无异议程序发出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的照会给瑞士，委员会在这份照会里表示关心瑞士从南罗得西亚进口贸易的增加，这显然与瑞士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所作出的承诺互相矛盾的，委员会并要求瑞士政府就它同南罗得西亚进行的非战争物资出口贸易所作类似的承诺加以澄清。该照会也提到两名瑞士官员接受新闻记者访问的事，<sup>c</sup> 并询问瑞士政府在那一级进行审查该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出口政策的工作。

10. 委员会收到了瑞士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收文通知。

11. 收到瑞士另一件来文，其中提出了一九七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间瑞士同南罗得西亚贸易的总数，并列举如下：

	公斤	价值(瑞士法郎)	汇率 (一九七六年一月至六 月的加权平均数) (瑞士法郎/美元)	价值(美元)
进口：	897,079	7,204,350	.394524	2,842,289
出口：	51,453	2,036,603	.394657	803,760

12. 委员会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限制瑞士从罗得西亚的进口的决定是由瑞士政府自行颁布的，这项限制只适用于进口的数量，不应用于它的价值。瑞士海关的统计显示，‘通常进口量’——一九六四至一九六六年的平均数——是 3,858 吨。从一九六七至一九七五年期间，没有一年达到这个进口数量。相反的，这段期间的平

<sup>c</sup> 见本报告第一卷第 79(g) 段。

均数是 2,771 吨，因此，比通常的进口量低很多。

“以美元算的进口价值的统计数字会给人带来不正确的印象，原因有二：

- 从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五年，瑞士法郎对美元的汇率从 4.33 瑞士法郎换 1 美元降至 2.58 瑞士法郎换 1 美元。制裁委员会得到的数字显然是按照发表这些数字时的汇率，从瑞士法郎换成美元算的；
- 在该期间，全世界的商品价格发生大幅度上涨。但是，瑞士在一九六四至一九六六年期间的进口平均值是 1,770 万瑞士法郎，十年后，即在一九七五年的进口值只是 1,880 万瑞士法郎。

“这些因素也适用于瑞士向罗得西亚出口值方面。无论从出口价值和数量来说，一九七五年的数字都下降了。在一九七六年的头几个月，这种趋势更为显著。

“联邦当局将继续密切注意两国间的贸易方面的事态发展。”

(247) 第 243 号案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已发表资料提供的情报

1. 除了在委员会第七次报告第 84 和 85 段所提的事项，并按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第 232 号决议，在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和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照会中提出的请求行事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又交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来文。其中说明在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九月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商品共 3,851 公吨，价值 526,000 美元，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的商品为 369.5 公吨，价值 2,135,000 美元。出口数字中包括 210.2 公吨石油产品（标准贸易分类 332），价值 101,000 美元，4.3 公吨机动车辆和备件（标准贸易分类 732），价值 29,000 美元。



2. 根据委员会无异议程序的惯例，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出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来文（参照号码：P O L. 321. 00/1 RHO），向秘书长提出了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九月期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外贸易统计数字。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来文的附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这个期间出口的商品包括价值 101,000 美元的石油产品和价值 29,000 美元的机动车辆和备件。委员会通常不把这类商品列在人道援助的项目下，因此希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对输往南罗得西亚的这类商品的确实性质提供进一步情报，并指出购货商号以及解释把这些货物列为人道援助的根据。

“委员会并希望对总值达 2,005,000 美元的其余货物的组成和目的地得到更详细的情报。

“最后，委员会希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列出在该时期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价值 526,000 美元的商品的组成，并说明是在什么情况下准许进行这种交易的。

“委员会表示，希望该国政府尽早，若可能，在一个月內作出答复。”

3. 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回信，该信实质部分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早在成为联合国成员国以前已认为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经济制裁。联邦政府加入了联合国后，就立即颁布了一九七三年十月四日的对外贸易法令，使这项制裁规定成为联邦法律。为了保证该法令的规定得到遵守，联邦政府于一九七四年成立了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部际委员会。各主管当局都调查了一切有根据的情报，包括

联合国制裁委员会的来文，迂到可疑的案件时，还检查货物和商业文件。有几家企图回避制裁的公司都被重罚。

“尽管我们的基本立场如此，但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外贸易的统计数字中，除含有运到南罗得西亚的医疗、教育和人道主义商品的数额外，还可能包括有关违反制裁规定的商业交易的数额。进行调查这些交易的性质时，遭迂到法律上的障碍。

“负责收集这些数据的联邦统计处，依法必须确保数据的秘密，甚至对最高联邦当局也是如此。 这项法律保障是为了确保统计的全面性而采取的。保证保守秘密才能使有关各方提供准确和全面的情报，这是符合逻辑的。

“联邦政府了解到各种利益的相互矛盾，把握着秘书长的照会所提供的机会，指示联邦海关机构再次加倍努力，有效执行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禁运的规定。同时，如迂涉嫌违反制裁规定的案件，统计资料可以增进对国外贸易进行更多审计的机会。”

4. 随后，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的来文，其中说明在一九七五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的商品为 453,100 公斤，价值 2,484,000 美元。在所提的出口商品中，包括机动车辆 6,200 公斤和备件 210,200 公斤，价值 39,000 美元，还有石油产品，价值 101,000 美元。来文也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口商品达 5,822,000 公斤，价值 738,000 美元。根据这些贸易数字列表如下：

表二

报告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输出（包括再出口）：机动车辆和备件（标准贸易分类 732）

日期：一九七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伙伴国家 代号	数量		价值	
		单位	数额	单位	数额
输往各地的输出品：		100 公斤	30 923 268	1000 美元	11 067 516
（输往国）： 南罗得西亚	382	"	62	"	39

表二

报告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出口（包括再出口）：石油产品（标准贸易分类 332）

日期：一九七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伙伴国家 代号	数量		价值	
		单位	数额	单位	数额
输往各地的输出品：		100 公斤	82 327 888	1000 美元	1 025 736
（输往国）： 南罗得西亚	382	"	2 102	"	101

报告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

日期：一九七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价值	
	单位 重量以百公斤计	数额 以千美元计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总额	58 220	738
向南罗得西亚出口 (包括 再出口) 的总额	4 531	2 484
其中包括：出口(包括再出口)武器、弹药、 制造和维修武器和弹药的材料和配件	-	-

5. 根据委员会在第二七六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按照无异议程序发出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的照会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该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在第二七六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案件，并收到了贵国政府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和六月十一日的两项答复，对此委员会表示感谢。但是，它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南罗得西亚贸易的主要部分，其中包括联邦共和国在一九七五年进口价值总达 738,000 美元的商品，似乎与基于教育、人道主义或医疗的原因交付的商品并无什么关系。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国内存在一些法律上的障碍，正象阁下一九七六年

三月十七日的照会所指出的，联邦当局对某些违反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性制裁规定的案件未作确实调查。 鉴于各国政府有责任保证制裁规定得到有效执行，委员会对这种情况的发生感到失望。 因此，希望贵国政府能尽早，若可能，在一个月內通知委员会，说明已经采取了或准备采取什么措施和行动，以保证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得到适当和充分执行，并对在联邦共和国政府管辖下违反制裁规定的人予以惩处。”

6. 委员会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一九七六年七月三十日的来文，其中说明在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三月期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南罗得西亚出口的商品为 107,200 公斤，价值 375,000 美元。 所提的输出商品中，包括 1,400 公斤机动车辆和备件，价值 5,000 美元。 该来文又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口商品为 17,100 公斤，价值 5,000 美元。 下表列出贸易数字：

表二

报告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输出(包括再出口)：

机动车辆和备件(标准贸易分类 732)

日期： 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三月

	伙伴国家 代号	数量		价值	
		单位	数额	单位	数额
输往各地的输出品：		100公斤	8 752 036	1000美元	3 185 380
(输往国)：					
南罗得西亚	382	"	14	"	5

表三

报告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

日期：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三月

价值

	单位 重量以百公斤计	数额 以千美元计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总额	171	5
向南罗得西亚出口（包括再出口）的总额	1 072	575
其中包括：出口（包括再出口）武器、弹药、 制造和维修武器和弹药的材料和配件	—	—

7. 委员会又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的来文，其中说明在一九七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南罗得西亚出口商品 124,100 公斤，价值 709,000 美元。在所提的商品中，包括机动车辆和备件 2,200 公斤，价值 9,000 美元。来文又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口商品 832,500 公斤，价值 142,000 美元。下表列出各项贸易数字：

表二

报告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输出（包括再出口）：机动车辆和备件（标准贸易分类732）

日期：一九七六年一月至六月

	伙伴国家 代号	数量		价值	
		单位	数额	单位	数额
输往各地的输出品：		100 公斤	18 235 258	1000 美元	6 634 006
（输往国）： 南罗得西亚	382	"	22	"	9

表三

报告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同南罗得西亚的贸易

日期：一九七六年一月至六月

	价 值	
	单位 重量以百公斤计	数额 以千美元计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的总额	8 325	142
向南罗得西亚出口（包括再出口）的总额	1 241	709
其中包括：出口（包括再出口）武器、 弹药、制造和维修武器和弹药的材料 和配件	—	—

(252) 第 272 号案件. 运输奶粉去南罗得西亚——“图格拉兰”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照会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的照会里，报告了关于经核准从汉堡运输奶粉到贝拉的情报。照会的文本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已核准德国货船“图格拉兰”号把三吨奶粉从汉堡运往贝拉。根据寄来的托运文件，这些奶粉是瑞士政府送给救世军的，用以援助南罗得西亚的穷苦人民。这项决定被认为是符合第 253(1968)号决议第 3(d)和(e)段。”

2. 根据委员会在第二七六次会议的决定，依无异议程序，以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的照会提交瑞士政府，要求它向救世军索取关于分发奶粉的情报，并请它把救世军的答复转交委员会。

3. 委员会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的答复，答复的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荣幸地提请注意〔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关于瑞士政府赠送三吨奶粉的照会，该批奶粉由救世军分发给南罗得西亚的穷苦人民。

“瑞士政府每年都赠送奶粉给各国际救济组织，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就是其中之一。该协进会把它所收到的奶粉分配给其他机构，其中包括救世军。救世军决定把它收到的三吨奶粉运到它驻索尔兹伯里的代表。

“据该机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那些受援助的人都是老年人或是没有家属的人。”

4.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八一次会议上决定该案件已经结束。



## 附件五

根据个人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情报而开始处理的案件

### 第 INGO-2 号案件。 阿姆斯特丹约巴/泽菲尔公司：荷兰阿姆斯特丹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向瑞士致送第三次催复通知。
4. 收到瑞士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瑞士当局调查的结果没有显示秘书长所指出的三家公司——萨布利斯塔蒂股份有限公司、阿尔特拉迪科股份有限公司和纳夫股份有限公司——是荷兰约巴/泽菲尔公司在瑞士的分公司。虽然上述三家公司可能曾经同阿姆斯特丹公司保持若干商业上的联系，但是它们表示早已终止这种联系。这三家公司都没有违反瑞士政府就同罗得西亚进行贸易的问题所自行作出的规定。

“至于洛桑的莱马诺信托公司，秘书长特别提到它有意直接参与约巴/泽菲尔公司的事务，但是瑞士当局用尽一切合法的办法，仍旧无法获得可以证实这种关系的情报。该公司自己也表示它没有任何活动是同商品贸易有关的，它也从来没有同约巴/泽菲尔公司进行过这类的交易。”

### 第 INGO-3 号案件。 前往非洲某些国家，包括南罗得西亚在内的旅游：“芬兰保卫和平运动”所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三日第二七一次会议上决定，有关该案件同芬兰的关系的审议工作已告结束，但是同提到的其他各方有关的问题仍待解决，应并入第(234)213号案件。

第INGO-4号案件。 罗得西亚航空公司和空运协会所签订的协定：纽约联合基督教会促进社会行动中心所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七次报告里。

2. 第七次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了博茨瓦纳、希腊、巴西和塞浦路斯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博茨瓦纳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照会

“博茨瓦纳政府就空运协会手册中所载的情报进行了调查。它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证明博茨瓦纳航空公司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间订有双边协定。对于空运协会中所载情报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博茨瓦纳航空公司于一九七三年申请签署空运协会空运协议时，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是表示同意博茨瓦纳航空公司加入协议的航空公司之一。”

(二) 希腊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为答复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第INGO-4号案件的第PO 230 SORH (1-2-1)号照会，谨通知阁下，奥林匹克航空公司没有通过任何空运协会客运和(或)货运协定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保持联系。此外，还应注意的是，奥林匹克航空公司没有在南罗得西亚设办事处，也没有经营来往南罗得西亚的航线。”

(三) 巴西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照会

“我谨通知你，巴西政府已对巴西航空公司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间的协定进行调查。

“在巴西主管当局采取行动后，巴西航空公司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通知空运协会退出它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间的多边国际协定。”

#### (四) 塞浦路斯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照会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谨通知：塞浦路斯航空公司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以用户电报通知空运协会，就罗得西亚航空公司而言，塞浦路斯航空公司退出空运协会的客运和货运多边航空公司间空运协定，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有关文件在塞浦路斯有关当局送达后即将提交秘书长。”

4. 此外，关于上述第3<sup>(四)</sup>段，收到塞浦路斯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来文，附有空运协会第TS-52/1567号备忘录的副本一份，其中宣布塞浦路斯航空公司退出它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间的空运协会协定。

5. 关于本案件的补充情报，参看上面第(234)213号案件第4和第5段。

6. 关于上述第5段，后来还收到葡萄牙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一件全面性的来文，其中提及主席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给葡萄牙的照会内所提到的本案件和其他案件，并提及第173号案件。来文的有关部分，参看上面第(160)173号案件第7段。

#### 第INGO-5号案件。 输入西班牙的铬铁齐：非政府方面所提供的情报

关于本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外没有新的情报。

#### 第INGO-6号案件。 烟草报告：荷兰阿姆斯特丹荷兰反种族隔离运动所提出的报告

关于本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外没有新的情报。

第 INGO-7 号案件. 来往罗得西亚的旅游事业和旅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恩议院间问题研究小组所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巴巴多斯和奥地利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巴巴多斯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照会

“巴巴多斯驻联合国代办……为〔秘书长〕一九七五年六月三日的照会（第 INGO-7 号案件）事，谨说明，巴巴多斯政府建议就移民政策采取下列行动：

(a) 南罗得西亚国民如要进入巴巴多斯，必须持有有效护照并获得签证；

(b) 南罗得西亚国民要求进入巴巴多斯，必须向法律事务部总部申请签证，或将这项申请提交该总部；

(c) 法律事务部将专案考虑这类申请，同时将考虑到巴巴多斯对南罗得西亚和种族隔离的一般政策以及各个别案件的情况。

“巴巴多斯政府并将遵守可能要求禁止罗得西亚人到其他国家旅行的任何决议。”

(二) 奥地利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照会

“奥地利当局曾劝告旅游和旅行社不要组团前往南罗得西亚旅行。

“但是，奥地利宪法上有关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一般并不禁止其国民到特定的国家旅行。奥地利公民有权持有护照，有权出国前往任何自由选择的目的地。奥地利当局对他们在国外的行动是无法有效地加以管制或监督的。

“就持南罗得西亚护照到奥地利旅行的人而言，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而制订的法律规章禁止为持南罗得西亚护照的人签发进入奥地利的护照。由于奥地利的游客人数众多——每年有数百万外国游客来到奥地利——实际上，普通居留无法按个别情况处理。因此，就很可能有持他国护照的南罗得西亚居民混在其中。

“尽管如此，来往奥地利和南罗得西亚间的旅客可以说为数极少，因为奥地利每年出版的旅游业统计资料没有刊登这方面的数据。”

第 INGO-8 号案件。 对南罗得西亚的旅游事业、移民和资金转移：新西兰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关于本案件，除了第八次报告中所载的情报外没有新的情报。

第 INGO-9 号案件。 货物空运公司：比利时布鲁塞尔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委员会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这个案件的情报都载在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和二月十二日向加蓬致送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催复通知。
4. 鉴于加蓬未作答复，委员会把加蓬政府列入了先后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和八月十三日作为新闻稿发表的第十次季度名单内。
5. 主席按照委员会第一七三次会议的决定，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向加蓬常驻代表致送了一项照会，宣布由于在发出三次催复通知后仍未收到有关上述案件的答复，主席乃打算应委员会的要求，拜访加蓬常驻代表以讨论该案件。
6.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九日，主席会见了加蓬常驻代表，讨论有关问题。这次会谈的记录转载于上面主席报告的附件一。

7. 后来收到加蓬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答复，其中包括第61号、第154号和第232号等案件，该项答复的实质部分见上面第(238)154号案件第16(一)段。

第INGO-10号案件。 前往南罗得西亚的全部代办的旅游活动和飞往南罗得西亚索尔兹伯里的航空公司的着陆权：巴巴拉·罗杰斯女士提供的情报

1. 以前有关本案件的情报，载于第八次报告内。
2. 第八次报告提出后，关于本案件所采取行动的其他情报，载列于后。
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将第一次催复通知致送比利时。
4. 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向联合王国致送了一项照会，询问是否已经完成了联合王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二五〇次会议上所提到的调查工作，以及是否能够将有关这个问题的所需情报提交委员会。
5. 收到比利时和联合王国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一) 比利时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照会

“所有航空公司，不论它们是否属于空运协会的成员国，都可在空运协会的体制范围内自由缔结多边航空公司间的协定。比利时航空公司是这类协定的当事国。属于空运协会成员国的航空公司多数也都采取了这一步骤。

“比利时航空公司没有同罗得西亚航空公司签订双边航空公司间协定。它没有开设来往罗得西亚的航线。比利时航空公司或其横贯旅行社都不举办前往罗得西亚的旅行，也不出售前往该地的机票。

“美国一家组团前往非洲旅行，包括游览国家公园的旅行社，旅游世界公司，有时要求比利时航空公司运载旅客到航线上某些地区。比利时航空公司不能拒绝运载旅客到它经常提供服务的一些非洲城市。

“我向你保证，比利时航空公司严格遵守第253(1968)号决议第4和第6段的规定。比利时航空公司本着这种精神决定根据国际航空公司间协定第九条的规定对罗得西亚航空公司作出保留。”

(二) 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照会

“联合王国主管当局现已审议了有关世界探险协会出版的小册子和《ABC世界航空公司手册》的问题，并且相信这两本册子的出版都没有违反现行的制裁规定。在这方面，它对于联合王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二五〇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没有任何补充。”

6.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二七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法国和美国代表在会上发言如下：

(a) 法国代表说，他将从法国代表团上次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发言（第八次报告，S/11927/Rev. 1，附件五，第INGO-10号案件，第4段）更进一步，设法保证使委员会尽快收到一切补充情报。

(b) 联合王国代表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曾在第二五二次会议的发言（第八次报告，S/11927/Rev. 1，附件五，第INGO-10号案件，第4段）中指出，联合王国已对有关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以确定它们是否违反外汇管制条例，并且指出它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这类调查，尤其因为两家有关的公司都否认它们在财务、旅行和广告方面同南罗得西亚有任何关系。联合王国在其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的照会中曾表示刊登有关前往南罗得西亚的班机的情报，并不构成违反行为，这也意味着如果有情况相反，那么这两家公司就会遭到控诉。

(c) 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第一次的答复已载于第八次报告（S/11927/Rev. 1，附件五，第INGO-10号案件，第6段），其中表明了美国政府对其

涉及该案件的可能情况所作的判断。但是，由于该项答复还表示将继续进行调查，所以他将提醒有关机构提供进一步情报，并设法保证使委员会尽快收到这类情报。

7. 联合王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六次会议上曾就该案件作了进一步的发言，全文转载如下：

“委员会各成员国应记得，联合王国政府曾于一月十九日提交一项有关世界探险协会出版的小册子的照会，其案文已于二月五日散发给委员会。对于委员会上次会议提出的要求，联合王国代表团谨就本案件的两个方面提出下列补充意见。

“按照〔联合王国政府〕制裁法令第一四一(a)和第一四一(b)条的规定，不论要求或鼓励英国公民在南罗得西亚就业或居住都将构成犯罪行为，政府得据此予以起诉。但是，世界探险协会的小册子并没有这样做。它只是刊登了一些非英国班机的空位和价目，包括飞往南罗得西亚不久后自南罗得西亚飞返的旅程。此外，小册子上明言没有“单程”，也就是说没有单程班机。换句话说，小册子上刊登的是短暂的旅行，而不是前往南罗得西亚就业或居住的旅行。因此，我国没有按照制裁法令旨在执行有关促进、协助或鼓励移居南罗得西亚的活动的第253(1968)号决议第8段而制订的制裁法令，采取任何行动。

“至于该决议第4段的执行情况，联合王国当局当然已作了调查，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证据证明世界探险协会违反外汇管制规章。调查的结论是，该协会极不可能通过支付机票将货币转移给罗得西亚航空公司。法律上准许英国的航空公司和旅行社代理经办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游服务的外国航空公司——当然不包括罗得西亚航空公司——销售机票。因此根本没有理由对世界探险协会采取法律行动。”



8.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第二七七次会议上就几项审议中的案件作了进一步的发言。发言中关于本案件部分的案文转载于上面第(189)216号案件第4段。

第 INGO-11 号案件。 联合王国一家旅行社组织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伦敦英国分部提供的情报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八次报告内。
2. 自从该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此案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收到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联合王国主管当局现已审查了米德尔塞克斯郡谢泼顿的伊恩·阿伦旅行社刊登的广告，广告中宣传在前往南部非洲的旅行，旅程中包括游览维多利亚大瀑布和万基狩猎山庄。虽然刊登这一广告本身并不构成违反现有制裁规定的行为，但是联合王国当局有理由相信就这个例子来说的确是有过这样的旅行。它们仍在继续调查是否因而有违反制裁条例的情事，并且研究如果有这类情事，当局应采取哪种进一步的适当行动。调查结果将适时通知委员会。”

4. 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收到联合王国进一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已于同日委员会第二六八次会议上由联合王国代表予以宣读，现转载于下。

“联合王国主管当局现在已经确定，事实上这次旅行是由美国宾夕法尼亚州韦克斯福德，珀斯希尔路的国际边境公司主办，而由英国米德尔塞克斯郡，谢泼顿的伊恩·阿伦旅行社代理。一九七四年六月，主管当局曾向伊恩·阿伦旅行社指出，如果它接受南罗得西亚方面的旅行的订票，就会违反制裁规定，于是该旅行社同国际边境公司作出了安排，以在南非的三天旅行取代原定在南罗得西亚的三天旅行。事实上，伊恩·阿伦旅行社的这次旅行没有顾客，就联合王国当局所知，这两类旅行都没有任何联合王国居民参加。”

5.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问题以后决定应向提供有关该案件原始资料的机构——联合王国伦敦的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英国分部——致送适当的复函，并向美利坚合众国新泽西州的玛丽·霍马戴致送该函的副本，以向其转达联合王国方才提供的情报。委员会并决定通过美国代表，要求美国当局调查有关美国的国际边境公司的问题，并将调查结果通知委员会。美国代表已注意到委员会就有关美国公司所作的决定。

6.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二六九次会议上就若干问题发了言。关于当前的案件，他说，美国代表团已就上次会议所提到的伊恩·阿伦旅行社的问题向国务院进行适当的调查，并且即将获得答复。此外，他并指出基辛格国务卿在赞比亚卢萨卡的演说中，除了别的以外，曾说美国将通告美国公民，美国在罗得西亚没有正式代表，因此无法对他们提供帮助或保护。美国将劝说美国旅客不要进入罗得西亚，并促使当地的美国居民离开罗得西亚。美国曾要求其境内所有的外交站和护照签发机构请所有可能前往南罗得西亚的美国旅客注意一项事实：即由于南罗得西亚境内不稳定的情况，由于在可预见的将来可能会有愈来愈多的暴力冲突，由于美国没有在南罗得西亚派驻正式代表和因之无法提供帮助或保护，所以国务院力劝美国公民不要前往南罗得西亚或在南罗得西亚境内旅行。基于同样的理由，国务院极力要求罗得西亚境内的美国公民千万要谨慎从事，并且拟订应急计划，以便在罗得西亚安全情况严重恶化时有秩序地撤离该地。

7. 如上面第5段所示，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按照委员会第二六八次会议的决定，致送了有关的复函。

第INGO—12号案件。 贸易活动和与南罗得西亚的其他关系：法国巴黎反对种族主义、反对犹太主义和争取和平运动提供的情报

1. 以前关于本案件的情报载在第八次报告内。

2. 自从该报告提出后关于就此案所采行动的补充情报，载列于后：
3. 已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向法国致送了第二次催复通知。
4. 收到法国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如法国代表团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七日在制裁委员会中所说的，法国政府指出，第INGO-12号案件的原照会中所提到的事情发生在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四年间，而该照会本身则是在一九七四年八月发出的。

“但是法国政府仍然对该项来文中所涉及的各企业进行了彻底的调查。虽然它未能证明有任何违反制裁情事，但它还是提请过各企业注意就这个问题所发出的一些极为严格的指示。

“法国政府愿重新向秘书长提出保证，它仍然决心对于经证明违反对罗得西亚的制裁的任何案件，进行彻底的干涉。法国代表团如果收到有关第INGO-12号案件的任何补充情报，定会立刻将之转交法国政府。”

第INGO-13号案件。 加拿大公司在南罗得西亚的开矿活动：加拿大多伦多关于教会和公司责任的工作队提供的资料

1. 收到一个叫做加拿大多伦多关于教会和公司责任的工作队的非政府组织的来信和两份附件。该函件及其附件的案文如下：

“兹附上我们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致主管加拿大对罗得西亚的经济制裁事务的首席调查专员的一封信。这封信的内容是很明白的。我们先后于五月五日和九月四日收到了埃文斯先生的两封回信，他向我们保证正在进行调查。我们曾提醒埃文斯先生，我们一直没有收到有关他们调查的最后结果的信。

“我们今天写这封信是要将这个问题通知委员会，并促请你和你的同事们联络工业、贸易和商业部长唐纳德·贾米森先生（地址为渥太华，肯特街一一二号，

德维尔广场)，请他答复你的询问。如果你们能采取行动并将委员会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我们，则不胜感激。”

(一) 给主管加拿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事务的首席调查专员的信

“在福尔肯布里奇镍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大会上，一个以代理人身分在该公司持有股份的天主教神职人员曾就我们所附的年度报告第32页提出一个问题。问题涉及该公司在罗得西亚独资经营的子公司布兰矿业（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他提出的问题是，该矿业公司从其收入中支付红利给加拿大股东，按照加拿大《联合国法案》中的《联合国罗得西亚条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P. C. 一九六八——第2339号（《加拿大公报》，第二编，一月八日，第一〇三卷第1号）的规定，这种做法是否合法。

“以下是代理股东所提问题的案文：‘福尔肯布里奇镍矿公司是否知道有关对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的加拿大枢密院的法令？如果知道，福尔肯布里奇公司是否收到了工业、贸易和商业部长的书面通知，准许它不实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经济制裁？’

“福尔肯布里奇镍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什·库珀先生解释说，该公司一直就它在罗得西亚的矿业同加拿大政府保持接触，并没有转移资金的情事。他接着说，布兰克特矿业公司是由南非和欧洲的工作人员经营而非由加拿大籍工作人员经营，因此，福尔肯布里奇公司没有违反《联合国法案》中的加拿大《罗得西亚条例》。

“我们觉得，福尔肯布里奇公司借着它独资经营的另一家子公司，非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来保持它在布兰克特矿业（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办法，至少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对罗得西亚实施经济制裁的第253(1968)号决议的精神。因此，从布兰克特矿业公司的收入中支付给加拿大股东的红利的来源，似乎由于在记帐时加进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而变得暧昧不明。我们

不相信福尔肯布里奇公司由于使用这种计策而实现了加拿大《罗得西亚条例》的宗旨。此外，我们还想知道福尔肯布里奇公司在罗得西亚的子公司是否通过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来投保的。

“我们愿提请你注意这个问题，并且请你调查福尔肯布里奇公司继续在罗得西亚经营矿业是否合法和恰当。我们盼望接到你的回信。

“副本和附件致送：

菲尔布鲁克先生	霍尔顿·赖丁议员
安德鲁·布鲁因先生	格林伍德议员
戴维·麦克唐纳先生	埃格蒙特议员
约翰·罗德里格斯先生	镍矿地带议员
弗洛伊德·劳伦先生	镍矿地带议员
杜普伊先生	外交部助理副部长
莫里斯·杜普拉斯先生	外交和国防事务委员会主席”

(二) 福尔肯布里奇镍矿有限公司一九七四年年度报告第32页

福尔肯布里奇镍矿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子公司和联合公司

布兰克特矿业（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虽然所捣碎的矿物总吨数由一九七三年的159,000吨增加到一九七四年的161,000吨，金矿产量由22,201盎司减至5,359盎司，但是减少的盎司数已因一九七四年金价提高而抵销，因此，这一年的收益反而由一九七三年的606,000罗得西亚元增加到824,000罗得西亚元。

矿井上方旧工作区附近的钻石柱和钻石块的钻探已使矿石储量增加了130,000万吨。深入的勘探已采得某些有价值的金矿石，这方面的勘探工作将在一九七五年继续进行。菲尤德尔矿的旧工作区的排水工作已经完成，旧矿井底层的掘坑工作也已开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资	已发售股票	福尔肯布里奇所持股票 *
普通股	9,208	9,208 100%

\* 通过独资经营的子公司非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票。

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

生 产	1974	1973
捣碎金矿的吨数	161,000	159,000
生产金矿的盎司数	22,201	27,580

财 务 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罗得西亚元相当于1.72加拿大元)

	1974	1973
生产条金收入净数	罗得西亚元 2,027,000	罗得西亚元 1,586,000
贬值前收益	909,000	674,000
支付一切费用后的收益	824,000	606,000
已付红利	720,000	
周转资金	705,000	653,000

福尔肯布里奇的利息\*

以福尔肯布  
里奇每股计

支付所有费用后的收益	罗得西亚元	824,000	罗得西亚元	.17
已付红利		<u>720,000</u>		<u>.15</u>
支付红利后剩余的收益	罗得西亚元	<u>104,000</u>	罗得西亚元	<u>.02</u>

\* 在综合收益中只列出福尔肯布里奇所收到的红利。

一九七四年管理部门

总 经 理 伯 德

矿 业 经 理 瑞 安

2. 收函通知已致送加拿大多伦多关于教会和公司责任的工作队。

3. 按照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向加拿大致送了一项照会，其实质部分转载于下：

“委员会收到了加拿大多伦多关于教会和公司责任的工作队协调员的来信和两份附件，事关据称一家加拿大公司独资经营的子公司从其在南罗得西亚的矿业收益中支付红利的问题。据称这个问题已向加拿大政府有关当局提出，但显然没有收到实质性答复。兹附上该组织的来信及其附件的副本，以备参考。

“委员会极希望尽早收到据报有关政府当局已就这项问题进行的调查的结果和这项结果的意见。”

4. 收到加拿大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收函通知。

5. 已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向加拿大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6. 又收到加拿大一份收函通知，通知上说，加拿大当局正在调查这个问题，并且可望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以前提出实质性答复。

7. 委员会主席收到了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加拿大安大略关于教会和公司责任的工作队主席致送加拿大政府工业、贸易和商业部进出口许可证司司长的信的副本。 该信的实质案文转载如下：

“我在这里答复你六月一日的来信，你在信中提到你对福尔肯布里奇公司通过其在罗得西亚的子公司布兰特矿业（私营）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制裁的可能性进行调查所得的结论。 你经过十四个月的调查并没有发现福尔肯布里奇公司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加拿大罗得西亚条例》的精神或条文，因为安理会决议和《罗得西亚条例》只是针对进一步的投资而不是针对提取利润的。

“你的最后结论的措词使人感到这是一个简单明了的案子。令人费解的是，下议院和公司合并问题皇家委员会竟花费了这么长的质询和听询时间才得出这个结论。 我们特别希望你能就下列几点提出详尽的解释：

“1. 福尔肯布里奇公司在其一九七四年的年度报告中将布兰特矿业公司列为完全属于福尔肯布里奇独资经营的子公司，前者的利息是由非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因而将之列为一个独资经营的子公司。 因此，这两家公司都被说成是加拿大公司，而应遵守加拿大枢密院的法令。 我们很想知道布兰特公司是否曾透过非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外来资金转移，因为如此就会构成违反强制经济制裁的规定。 你的信上没有说明非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的确如福尔肯布里奇公司所说，是福尔肯布里奇公司独资经营的子公司，亦未说明福尔肯布里奇公司一九七四年的年度报告是否提供了错误的情报。 如果你答复这个问题，我们不胜感激。

“2. 如果如一九七四年年度报告所述，加拿大股东收受布兰特矿业公司——非洲投资公司赚得的红利，那就表示他们在进行某种有利于罗得西亚经济的有利可图的交易。 我们认为如此至少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三号决议的精神，因为他们“将……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供给南罗得西亚



非法政权或南罗得西亚境内之任何商业、工业……事业。”

“你的信里没有提到布兰克特矿业公司是否曾经经由非洲投资公司或任何其他渠道将货物运出罗得西亚。我们认为在国际上进行销售活动是完全可能的。如果有这种销售情事发生，如果布兰克特矿业公司和非洲投资公司确实是福尔肯布里奇公司独资经营的子公司（我们等候你就这一点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那么这类交易似乎就涉及了《加拿大罗得西亚条例》（第5—7节）的规定。

“此外，你的信上没有答复这些问题，甚至也没有答复福尔肯布里奇公司一九七四年年度报告上所提支付红利给加拿大股东一事是否正确。如能收到你对这些问题的详细调查结果，我们不胜感激。

“3. 在这方面，我们还要提出一项疑问，即加拿大母公司独资经营的子公司向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付税这一点上是否也没有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号决议上述一节和加拿大枢密院法令的规定。福尔肯布里奇公司在其一九七六年的年度会议上曾明白表示它向非法政权付税。我们请你提出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你也许知道福尔肯布里奇公司一九七五年的年度报告完全省略了有关布兰克特子公司的报导。当人们问到为什么没有作出有关这一赢利事业的财务报告时，董事长却告诉股东说，由于布兰克特矿业公司的工作人员被征入罗得西亚军队，所以福尔肯布里奇公司无法获得有关资料。那么，工业、贸易和商业部将采取何种步骤以获取一九七五年的资料？

“埃文斯先生，你在六月一日致有关股东、有关教会和公民的信上就你的调查结果所作的报告很不令人满意。我们曾在致公司合并问题皇家委员会的短筒中说过，加拿大民众凡是想在涉及公司利益的问题上求取他们的公仆的协助时，所得到的经验几乎全是否定性的。加拿大公民就他们真正关心的和完全

应当关心的事情提出问题时，政府官员总是爱理不理一拖再拖，并且拒绝提供有关的详细资料。

“你经过彻底调查了十五个月以后所给我们的答复，证实了我们在给皇家委员会的信上所说的话。我们不满意你的答复，所以要请你在三十天内作出详尽的报告，并答复信中所提的问题。”

8. 委员会代理主席已向关于教会和公司责任的工作队主席致送了收函通知，并保证将该信提交委员会，以备进行适当审议。

9. 收到加拿大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就〔秘书长〕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照会（第 INGO-13 号案件）提出答复。照会中说，他收到了加拿大多伦多关于教会和公司责任的工作队协调员的一封信，信上提到据报由一家加拿大公司——福尔肯布里奇镍矿股份有限公司——独资经营的子公司从其在南罗得西亚的矿业收益中支付红利。

“信中附有‘加拿大当局’答复关于教会和公司责任的工作队有关上述问题的询问的信件副本，备供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参考和审议之用。委员会可以从加拿大当局的复函中得知，它不可能就福尔肯布里奇公司同其罗得西亚子公司的关系采取行动，主要是由于这种关系看来并不直接违反《加拿大联合国罗得西亚条例》（PC 2339-1968）中所颁布的禁令，而这项禁令是反映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 号决议内的强制性决定的。因此按照加拿大法律，不宜采取行动。

“加拿大有关当局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认为适当的话，它应该澄清若干问题，以使各会员国将来能够更有效地处理类似案件。 这些问题是：

“(a) 虽然第 253 号决议提到将资金转移给罗得西亚的问题（第 4 段），但是它没有提到将资金移出罗得西亚或接受来自罗得西亚的资金的问题。 在

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似乎可以考虑是否应当禁止接受罗得西亚境内的商业活动所赚得的资金（即红利、公司资金转移等）。

“(b) 第253号决议一再提到‘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对各种商业和工业活动的规定。但是，这并没有充分说明有关决议通过之前已有的工业活动和公司关系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如能就这方面审议并澄清决议内容及其意向，将是一件最有益处的事。在这方面，安理会或可决定各会员国是否应当促使其国人断绝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前已有的公司关系或其他未经第253号决议明文禁止的商业关系。”

## 附 件

加拿大工业、贸易和商业部进出口许可证司司长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给主席的信

“这封信是答复你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的来信，并参照我们在这段期间先后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五日、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和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给你的复函。你的信中要求我们调查福尔肯布里奇镍矿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在罗得西亚境内的布兰克特矿业公司业务的情事。

“鉴于你在信中提出严重的指控，所以我们彻底调查了这个问题。我们的结论是，目前看不出福尔肯布里奇镍矿股份有限公司有违犯《联合国罗得西亚条例》的情事。

“《加拿大联合国罗得西亚条例》（PC 1968—2339）制订以后，加拿大政府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53号决议的强制条款。虽然这些条款‘自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对商业贸易和其他联系作出明确的规定，但是并没有要求结束现有业务。因此，加拿大公司在罗得西亚的现有业务只要不涉及将新的

资金运往罗得西亚，或其他明文禁止的活动，就没有违反强制制裁。目前，我们不能证明它们有这类转移资金的情事或曾从事其他明令禁止的活动。

“此外，我们调查的结果并未显示福尔肯布里奇镍矿股份有限公司曾违反《联合国罗得西亚条例》而接受来自罗得西亚的资金，也没有显示该公司有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3号决议的精神，因为该决议中有关转移资金的规定是针对新的投资而不是针对利润的提取。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现在认为这个问题的讨论已告结束。”

10.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七次会议的决定，已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据无异议程序向加拿大致送了一项照会，其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委员会在其第二七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案件，并收到了阁下六月二十四日的答复，以及关于教会和公司责任的工作队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给加拿大政府工业、贸易和商业部进出口许可证司司长的信的副本。委员会对加拿大政府在这个问题上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加拿大政府的答复中所提出的问题，即确定对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实施强制制裁的安全理事会第253(一九六八)号决议，是否对于将资金调出该国或接收来自该国的资金等事项作出了明白的规定。但是委员会认为按照决议的规定，这种将资金调出南罗得西亚或接受来自南罗得西亚的资金的行为至少违反了该决议的精神和意向，因为这种行为可能增进非法政权的利益。委员会希望将它在这方面的立场通知加拿大政府。”

11. 收到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收函通知，通知上说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已提请加拿大有关当局注意。

第 INGO-14 号案件, 新西兰出口军机到南罗得西亚: 新西兰要求种族平等公民联盟 (种族平等公联) 主席提供的资料

1. 联合国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主任向委员会递交了一份新西兰要求种族平等公民联盟 (种族平等公联) 主席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六日给吉尔伯特·里斯特先生的信的付本。 该信内容如下:

“在我们进行的调查中可否请你惠予协助? 盛传有一批运货是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表面上替一家瑞士公司在新西兰汉密尔顿制造的十四架空中训练员型的飞机, 确实要运往罗得西亚。 这种飞机经证实具有军事用途, 实际上, 制造商也宣称它们是对付暴动的理想武器, 并且已出售了多架给外国政府, 充作这方面的用途。 这批货运就将装箱交运, 首先将运往比利时的安特卫普。

“新西兰现政府对罗得西亚史密斯政权颇表同情, 这可从下列事实明显的看得出来: 它不愿干涉公然继续利用罗得西亚提供的经费支助来招募雇佣军; 它违反英联邦在莫桑比克边界关闭之后对它提供援助的协议; 以及总理马尔登先生发表声明, 欢迎罗得西亚白人来这里移民 (在发布声明的时候, 该国政府却正在波利尼西亚地区进行一项惩罚性的拂晓突袭, 搜索那些旅游许可证已经过期的汤加人和其他的波利尼西亚人。 他们一经发现后即被驱逐出境。)

“新西兰政府也显出极不愿意调查这宗飞机交易, 或者, 起码是不愿意公布它可能进行的任何调查的结果。 在大家都听到关于第一个传闻之后, 它简略地宣称说, 这种指控毫无根据。 我们的组织当时检索了这里所有的工商行号的名簿, 但找不到任何迹象显示有一家收货公司叫做“布里科贸易公司”。 一个月前, 我们向新西兰外交部要这家公司的地址, 以便我们可以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但他们避不作答, 所以我们也一直没有收到地址, 而当时这批价值150万美元的飞机却正在装运。 我们曾向新西兰政府指出, 这非常可能是一家虚构的公司, 用来作为罗得西亚委托公司的幌子。 从这么一家神秘的公司接受一笔150万美元的订单, 实在是令人不敢相信。

“由于迈克·特里和英国反种族隔离运动杰出的努力，我们现在已获悉布里科贸易公司的地址如下：

布伦艾森公司（南非）  
赖纳赫尔街  
255 巴塞尔 4053

电话：巴塞尔 061-346-533

“如果你能对这家公司进行任何调查，从而取得南非或罗得西亚同它的关系的任何线索，包括同世界的那个地区的商业联系的证据，我们将非常感激。另外一个问题是：它是不是一个最近才成立的公司？”

“同时，我们将继续努力要求政府在这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我们打算向外界证实这家飞机公司，并且设法追踪这批运货的最后目的地。”

“请公开宣布你认为这封信应具有的内容或你可能取得的任何发现。时间最重要，我们所提出的任何指控，都不及海外的声明对新西兰政府产生的影响为大。”

您的忠诚的

汤姆·纽纳姆（主席）

“付本送：迈克·特里，反种族隔离运动，查洛特街 89 号，  
伦敦 W1P2DQ

“罗得西亚制裁科  
英联邦秘书处  
莫尔巴勒大厦，帕尔马勒，伦敦

“雷戴  
反种族隔离中心，联合国，纽约”

2. 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还收到以新西兰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名义给主席的一份电报，其内容转载如下：

“兹代表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我们要告诉你一件可能违反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制裁的企图。 我们获得可靠的报告说，有十四架在新西兰汉密尔顿制造的空中训练飞机正运交一家名叫布里科的瑞士贸易公司，以便转运史密斯政权。

“我们已向新西兰政府提出这个问题，但是它们迄今的行动令我们担心，因此曾向工会运动和反种族隔离的积极分子请求协助，以便阻止计划在今后四个星期左右将这批飞机交运。

“我们请贵委员会要求新西兰驻联合国代表团转请新西兰政府提出报告并要求瑞士政府提出报告，以便紧急调查此事。 随后将寄上一封信并随附补充资料。 如果你需要进一步的紧急资料，请用用户电报按 NZ 3813 户号转拍电报给我们。

“卡思伯特，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主席”

3. 委员会分别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和五月十一日向种族平等公联主席和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主席致送了收文通知。

4. 按照委员会的惯例，根据无异议程序拟订照会，以便递交比利时、新西兰和瑞士，其中征求这些政府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但是，在这些照会发出之前，收到了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由于这封信，拟议的照会没有发出。 新西兰来信及其附件的全文如下：

### 来信全文

“谨奉我国政府指示，提请你注意新西兰外交部长，塔尔博伊斯阁下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发表的声明，其中涉及有若干在新西兰制造的出口飞机可能要运往南罗得西亚的报道。

“如蒙将这份声明作为紧急事项散发给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则非常感激。”

### 附件全文

#### “飞机的出口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

#### 新西兰外交部长塔尔博伊斯阁下发表的声明

“新西兰政府正采取步骤，防止飞机从新西兰出口到罗得西亚。

“塔尔博伊斯先生说，前些日子，国际性《飞行》杂志发表了一篇文章说，罗得西亚空军就要获得若干空中训练员型的飞机。从那时起，就不断谣传由在汉密尔顿的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为一家瑞士公司制造的十四架空中训练员型飞机，实际上要运往罗得西亚。

外交部长继续说，“新西兰政府已仔细的调查了这些传闻。调查结果显示，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的瑞士主顾告诉它说，这些飞机打算是提供给一间为训练中东飞行员而设立的飞行训练学校。

“新西兰政府安排其驻波恩大使访问伯尔尼，向瑞士当局提出这个问题。我们收到瑞士政府的答复如下：



“在瑞士所进行的调查显示，瑞士主管当局没有从任何方面收到按照一九七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关于战争物资的联邦法律）进口十四架新西兰CT-4-空中训练员型式飞机的申请。也没有收到这些飞机要在瑞士飞机注册处登记的请求。毫无疑问的，将来也不会有这种登记。

塔尔博伊斯先生指出，“瑞士政府的答复没有证明这些正在汉密尔顿制造中的空中训练员型飞机是要运往罗得西亚。但是，它的确令人对于在提出订单时给予航空工业有限公司的解释产生严重的怀疑，新西兰政府目前觉得有责任要采取行动。

“新西兰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有明确的义务防止将任何货物从本国供应给罗得西亚。出口任何货物到罗得西亚，无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新西兰法律都明令禁止。一九六八年根据《联合国法令》而制订的《制裁条例》规定：只要有理由怀疑任何货物是出口到罗得西亚的，都得加以扣留。

“根据从瑞士政府获得的消息，以及已经公开了的传闻，新西兰政府已决定，除非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能够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这些飞机的最后目的地是罗得西亚以外的地方，或在此之前，将不批准出口目前正在制造中的十四架空中训练员型飞机。

“新西兰政府了解到它的决定对航空工业公司产生严重的影响，因此愿随时同该公司讨论这种影响。”

5. 主席在同一天向新西兰常驻代表致送了一份收文通知。
6. 收到新西兰关于这个问题的补充资料，其内容载于下列给主席的信内。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关于我五月二十日的信，我愿请你注意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新西兰外交部长塔尔博伊斯阁下发表的进一步的声明其中涉及若干在新西兰制造以供出口的飞机可能运往罗得西亚的报道。

“如蒙安排把这份声明散发给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而设立的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则非常感激。”

### 附件全文

#### “飞机的出口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新西兰外交部长塔尔博伊斯阁下发表的声明

“今天，外交部长（塔尔博伊斯阁下）说，‘英国的声明明确指出，一家瑞士公司订购的空中训练员型飞机实际上是要运往罗得西亚’。

“早先，英国政府在伦敦发表了一项声明说，它相信空中训练员型飞机是‘代表罗得西亚的利益’订购的。

“外交部长指出，‘除非英国政府完全了解真相，否则它不会作这样的声明。’

“我们认为英国的声明是具有决定性的证据，证明这些飞机实际上是要运往罗得西亚。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新西兰有明确的义务防止将任何货物从本国供应给罗得西亚。出口任何货物到罗得西亚，无论是直接的或间接的，新西兰法律都明令禁止。因此，新西兰政府有双重的责任，务须使任何出口的货物不得从本国运到罗得西亚。

“我在星期三曾宣布，新西兰政府已决定，除非航空工业公司能够提出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这些飞机的最后目的地是罗得西亚以外的地方或在此之前，将不批准出口空中训练员型飞机。

“根据英国的声明，现在不会有批不批准的问题。”

7. 根据委员会第二七〇次会议的决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曾向新西兰致送了一项照会，表示委员会赞赏该国政府为使出口军用飞机到南罗得西亚的意图无法得逞所采取的行动。同一天，并向新西兰种族平等公民联盟和新西兰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寄了信，以此通知它们。

8. 同时，主席同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就这个问题进行了一次非正式的电话交谈，随后收到常驻观察员的一份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作为我们最近关于十四架‘空中训练员’飞机案件的电话交谈的后继行动，我于此附上一份详细说明这个案件的各个主要阶段的备忘录。

“虽然观察员办事处没有收到贵委员会或联合国的任何请求，我愿意给你这些事实备供你和你在委员会的同事们的参考。”

#### 附 件

#### 备忘录

“由于来自新西兰的传闻，瑞士当局于今年三月十六日根据禁止出口战争物资到罗得西亚的法律采取行动，着手进行调查，以便查明从新西兰出口的十四架‘空中训练员’飞机是否如出口商所称的的确要运到瑞士，或者打算运往南罗得西亚。瑞士当局在三月和四月间曾积极进行调查，以期查明真相。结果，它们得以在四月间通知新西兰驻伯尔尼的大使，他们没有收到这些飞机的进口或注册的申请，并且由于围绕着这个问题的各种情状，将来将不会发给这些飞机的入境许可或准予注册。这项正式传达给新西兰政府的资料使得该国政府相信这些飞机并不是要运往瑞士，因此，新西兰政府禁止这些飞机出口。”

9.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〇次会议的决定，并鉴于瑞士采取的自愿性主动措施，委员会根据无异议的程序于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九日向瑞士致送了一项照会。照会的实质部分如下：

“阁下一定很清楚，最近委员会收到情报称，有十四架在新西兰制造的军用飞机企图出口到南罗得西亚。这笔交易是由在瑞士营业的代理商提供便利。委员会立刻同新西兰政府处理这个问题，新西兰政府随后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结果使所称的企图未能得逞。

“目前委员会从阁下与委员会主席的来文中获悉，瑞士当局主动就这个问题着手进行调查，并自动提醒新西兰当局瑞士关系是个幌子，从而使新西兰政府能够采取决定性的行动。

“委员会对瑞士当局表现的积极性表示赞赏，并愿将它在这方面的感激转达给阁下的政府。委员会还希望瑞士当局将继续表现出类似的警惕性，以防范在瑞士管辖范围之内实体企图非法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

第 INGO-15 号案件. 爱尔兰曲棍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爱尔兰都柏林反种族隔离运动提供的资料

1. 委员会秘书处收到爱尔兰都柏林反种族隔离运动主席一九七六年五月五日给都柏林的爱尔兰曲棍球联合会秘书亚特金森先生的信的复制本。 这封信的内容如下：

“本运动的执行委员会从五月四日的新闻中获悉，一个爱尔兰的曲棍球巡回球队，哈尔普斯队，目前正在南非，并打算要前往津巴布韦，这令人大为震惊。

“这似乎是头一次提到这次访问。 果真如此，则这次访问竟然要在这样秘密的情况下进行，实在令人感到奇怪。

“过去，本运动曾数次写信给爱尔兰曲棍球联合会抗议类似的访问。 因此，我们对你坚持同种族分离的球队比赛，从而顽固地破坏了非种族主义的南非曲棍球理事会在各个层级推行真正的非种族主义体育运动的计划，只有再度重申谴责。

“此外，就象我们以前曾指出的，在津巴布韦进行比赛是援助和安慰史密斯政权，因此违反联合国的制裁。

“我们相信，贵会会员和曲棍球联合会一定了解到爱尔兰运动员现在在世界各个地区所面临的这一实际的危险。 在体育运动方面，特别是在这样的一个时候，在南部非洲同种族主义者勾结可能会造成使那些参加者遭到被排斥的后果。 我们敦促贵联合会紧急考虑这个问题，以期召回哈尔普斯球队。 毋庸赘言，如果你愿意的话，本运动的干事愿意同你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付本送交：

外交部长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罗得西亚问题的委员会

非洲体育运动最高理事会。”

2. 这封信内还附有爱尔兰反种族隔离运动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发表的题为《反种族隔离运动谴责爱尔兰曲棍球队的南部非洲之行》的新闻声明全文。该声明内载有上列信件的实际内容。

3.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反种族隔离运动主席致送了收文通知。

4. 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并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向爱尔兰致送一份照会，其实质部分如下：

“委员会从爱尔兰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反种族隔离运动，的来信中获悉一个目前正在南非进行访问的爱尔兰曲棍球队，正打算前往南罗得西亚。该信表示已将一份复制本送交外交部长，现将该信的复制本一份附上以便于参考。

“委员会决定应将这个问题提请爱尔兰政府注意，以便进行调查。如果这项情报得以证实，这种活动无疑地应被认为是违反安全理事会制定的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的各项规定的精神和目的。因此，委员会觉得，如能得知该曲棍球队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获准前往南罗得西亚将很有用。委员会特别想要知道使得这次旅行得以成行或便利其成行的有关的银行往来、旅游和其他各种安排是怎样办理的。它也乐于知道贵国政府如果打算要采取措施的话，将采取什么措施以防止该队前往南罗得西亚。

“委员会表示，如能尽早，最好在一个月之内，收到爱尔兰政府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将非常感谢。”

5.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一日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

6. 收到爱尔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的答复，其实质部分如下：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谨答复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的照会 and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一日关于据称有一个爱尔兰曲棍球队访问南罗得西亚的催复通知（第 INGO-15 号案件）。

“爱尔兰常驻代表奉其政府的指示谨转达对秘书长照会的答复如下：

‘爱尔兰政府深深了解它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实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各项规定。爱尔兰现已充分执行安理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的强制性制裁，并将继续这样做。

‘虽然爱尔兰政府过去已采取它们可能采取的一切步骤，并且仍将继续采取这些步骤，以劝阻前往南罗得西亚，但是它们不能防止秘书长照会里所提到的这类私人的访问。’

“此外，就本案件而言，新闻报道中称之为哈尔普斯球队的有关的各个别人士是一个私人团体，不是爱尔兰曲棍球联合会的会员。外交部长已以爱尔兰政府的名义吁求联合会，遵守对该领土制裁的第253(1968)号决议的精神不要同南罗得西亚发生体育运动方面的来往。爱尔兰曲棍球联合会也以合作的态度作了答复，其中对他们无法向不属于该联合会会员的个别人士的组织或团体施加任何压力一事表示遗憾。爱尔兰当局曾一再努力要同所谓的哈尔普斯球队取得联系，但迄今还没有办到，但愿这只是因为爱尔兰当局无法识别该队的职员。

“在这样的情形下，爱尔兰政府一直未能通过商业和运输渠道对所谓的‘哈尔普斯曲棍球队’前往南罗得西亚的旅行安排提供种种便利的问题加以彻查，虽然在这样的情形下，旅行和经费的安排很可能象惯常一样由南罗得西亚人自己负担。”

第 INGO-16 号案件。 南罗得西亚从新西兰取得军机和零件：新西兰全国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1. 委员会收到新西兰全国反对种族隔离委员会关于上述论题的一份电报，其内容如下：

“新西兰政府用品委员会正售卖剩余的吸血鬼式飞机和喷气引擎零件。我们怀疑这些飞机和零件是由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空军通过新西兰和其他的中间人购买的。南非和南罗得西亚是使用吸血鬼式飞机作为训练飞机和使用早已停工的制造厂所生产的零件的最后两个国家。请贵委员会紧急调查这个问题，要求主管政府用品委员会的部长（马尔登阁下）进行彻底的调查，以确保新西兰政府采取行动，阻止进一步出售飞机和零件，除非可以提供充分资料保证不将这种物资供应给史密斯或沃斯特政权。”

2. 向全国反种族隔离委员会致送了收文通知，同时按照委员会例行程序和根据无异程序，拟定了一项要递送给新西兰的照会，请该国政府对这个问题表示意见。

3. 但是，在拟议的照会发出之前，收到了新西兰驻联合国临时代办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关于这个问题给委员会主席的信。该信全文及其附件载列如下：

来信全文

“我要提请你注意新西兰外交部长，塔尔博伊斯阁下六月十六日就所称以前属于新西兰皇家空军的吸血鬼式飞机和零件已获准运往罗得西亚一事发表的声明。

“如蒙将这项声明散发给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 号决议而成立的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将非常感激。”



## 附件全文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

### 新西兰外交部长塔尔博伊斯阁下发表的声明

外交部长（塔尔博伊斯阁下）今天在就本周末有人说以前属于新西兰皇家空军的吸血鬼式飞机和零件获准运往罗得西亚这件事发表评论时曾作下列声明：

“我国政府正详细调查一项关于吸血鬼式飞机运往罗得西亚的传说，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能发现任何证据予以证实。”

外交部长说，“我国政府坚决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罗得西亚实施的强制性制裁，我们已清楚的证明了这一点，即最近当我们发现确凿的证据证明有一批训练飞机是要运往罗得西亚的时候，我们阻止将其出口。破坏制裁的任何传闻都受到迅速而彻底的调查，目前这宗案件也不会例外。”

“政府用品委员会的记录证实了《飞翼》杂志的编辑（罗斯·邓洛普先生）在上周末的声明里所说的只有两架完整的吸血鬼式飞机运出了新西兰，而且是运到加利福尼亚的飞机博物馆。那是一九七三年，即在现政府视事的前两年。从那时候起，有少量的吸血鬼式飞机零件不时地列为政府用品委员会出售投标的物资，但是所有的零件都是出售给新西兰境内那些有意把这些退役的飞机的样品重新装起来以供展览之用的人。”

塔尔博伊斯先生说，“现在仍在进行调查，以期确定是否有任何零件已从新西兰出口。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显示有任何零件已运出了这个国家，当然更不用说有任何零件运到罗得西亚了。”

外交部长最后说，“管制联合国的制裁是件不容易的事。但是现政府正尽其所能以保证联合国的制裁在新西兰能得到彻底的遵守。”

4. 主席于同一天向新西兰临时代办致送了收文通知。

5. 委员会又收到新西兰临时代办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给主席的信，其实质部分如下：

“我为我六月二十三日的信提出答复，信上我曾提请你注意新西兰外交部长，塔尔博伊斯阁下就据称以前属于新西兰皇家空军的吸血鬼式飞机和零件已获准许运往罗得西亚一事发表的声明。

“我现在奉指示通知你，自部长的声明发表以来，新西兰当局发现大部分吸血鬼式的飞机零件连同武器和弹药，是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售予一家英国公司，斯塔拉维亚有限公司。它们指定了一家奥克兰的公司，德温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为它们提取这批货品的代理商。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德温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为大量的弹药申请出口许可。这项申请受到拒绝，部分因为该公司所列的可能市场的名单中包括了罗得西亚。新西兰当局迄今未能发现证据证明这些零件已运出新西兰。但是，它们已去信该公司询问它们是否仍持有这些零件；以及如果其中有任何零件已运出新西兰，则运交给谁。

“我又奉指示向你保证，新西兰当局将随时把有关他们继续调查的情况详细通知贵委员会。”

6. 代理主席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新西兰临时代办致送了收文通知。

7. 联合王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四日第二七八次会议上就本案件作了如下的声明：

“由于新西兰代表团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信内所作的评论（该信随后作为第 INGO -16 号案件的文件于六月二十九日散发给委员会），联合王国当局已根据一九六八年南罗得西亚（联合国制裁）（第 2 号）法令第一五八条第 I 表的规定，对伯克郡阿斯科特的斯塔拉维亚有限公司的活动进行了调查。这项调查包括彻底调阅有关斯塔拉维亚公司从新西兰政府购买吸血鬼式飞机零件的所有文件。

“文件显示斯塔拉维亚公司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成功地购入大量的吸血鬼式飞机的备用零件。他们随后同意同新西兰的这家德温航空动力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处理这批零件。

“关于交付货品内的枪械和弹药，德温公司通知斯塔拉维亚公司说，这些货品的情况很危险因而已退还给新西兰政府（新西兰高级专员公署随后向贸易部证实此事）。某些其它货品受到磨损，留下了大量的转动致动器、软管轮轴承、机舱座椅、电缆、管子、洗涤器和飞机的其他零件以供转售。

“很多这些物资仍贮放在新西兰，有些则贮放在联合王国。根据斯塔拉维亚公司的记录，曾出售给两家英国公司和五家外国公司。没有证据显示曾出售任何物资或企图出售物资给南非或南罗得西亚，并且斯塔拉维亚总经理约瑟夫·戈尔茨坦先生正式否认曾向这两个国家出售过任何零件。此事经核查贸易出口许可证事务科的记录后获得证实。

“戈尔茨坦先生还说他没有听说过德温航空动力公司曾出售这些零件给南非或南罗得西亚。”

8. 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八〇次会议上，决定这个案件应被认为已告结束。

第INGO—17号案件。以石油及石油产品供应南罗得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反种族隔离运动及纽约联合基督教会社会行动中心提供的情报

1. 美利坚合众国反种族隔离运动及纽约联合基督教会得到的情报内载有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这两个组织主持下于华盛顿举行的记者招待会报告和予为这一次记者招待会分发的标题为《石油阴谋》的报告样本。<sup>a</sup> 这些报告都载有关于多国石油公司如何通过精心设计、秘密操纵的复杂渠道，向南罗得西亚提供所需石油的详细情报，和广泛的文件证据。

2. 已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向各该报告的著者致送了收文通知。

3. 应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年二七四次会议上提出的邀请，联合基督教会社会行动中心执行主任拉罗尔德·舒尔茨先生和代表美国反种族隔离运动的唐纳德·莫顿牧师，都就他们关于石油和石油制品供应南罗得西亚的报告向委员会作证。委员会记录的摘要载列两人证词的各有关部分如下。

4. 舒尔茨先生说，他和莫顿先生所要提供委员会会议的情报主要是涉及美国莫比尔石油公司的南非和罗得西亚子公司在供应罗得西亚所需石油方面所起的作用。此项情报是以一九六五至一九七三年期间的各项文件为根据。

一九七六年四月初，他收到了一个代表叫做欧凯拉的组织的人打来的越洋电话。他说他获悉欧凯拉是支持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南非白人的一个地下组织。欧凯拉曾经指出过，它同社会行动中心接洽，因为它知道该中心正在从事关于制裁罗得西亚的研究工作，所以问起该中心是否有兴趣编制一些资料向外界发表。五月中他收到了欧凯拉寄来的一个邮包，内有所称的莫比尔的文件约20件，另有欧凯拉的详细备忘录一份，概述它关于石油如何到达罗得西亚的研究结果。

社会行动中心奉行基督教的正义和解放理想，它以这种性质的教会机构请求委员会立即采取种种步骤，促请各会员国对所提的情报加以充分调查，并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53(1963)号决议。

关于已在标题为《石油阴谋》的报告内转载的各项文件的真实性，他说，任何

a 《石油阴谋》报告的付本可通过上述两组织取得。

人或团体都是极难伪造这种有关资料的。而且，这些文件的真实性已由莫比尔石油公司对发表该报告的反应加以证实。如果该公司认为这些文件是伪造的，它的复信当然就会不一样。

5. 莫顿牧师说，标题为《石油阴谋》的报告所根据的是从事支持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南非爱国白人的欧凯拉秘密组织提供的情报。他很诧异地注意到，有几个拥有庞大资沅、人力和司法权力的西方国家政府，许多年来，明知它们本国的石油公司都在罗得西亚出售石油，却都在这十年中不愿意或无法查明石油是如何会在罗得西亚出售的，并且居然毫无办法防止石油公司在罗得西亚国内公开经营。他认为困难在于有无动机，如果美国真要做到的话，它当然早就能够阻止莫比尔公司供油给史密斯政权。他也怀疑，法国、联合王国和荷兰等国政府是否曾经设法调查过它们本国的石油公司十年来是如何设法供应罗得西亚所需石油的。

此种缺乏执行制裁的强烈动机的背景可以追溯到联合王国当初在执行制裁时迟疑不决。不但是立即实施的制裁办法予先通知了史密斯先生，而且联合王国既没有执行的计划，更没有执行的方法。不久事实显示，为了要使对史密斯政权所实施的制裁生效，他们就必须要将南非也包括在内。联合王国由于同南非的贸易差额对它极为有利，所以不愿破坏它同南非的关系。

莫顿牧师怀疑西方各国政府对执行制裁有所犹疑的另一理由是，如果此种行动顺利地拖垮了史密斯政权，那么就会为对南非实施制裁树立了一个活生生的先例。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合王国、法国和其余各国在南非国内的巨额金融投资都将受到严重威胁，因此，它们对于实施制裁缺乏热忱是意料之中的。

过去十年围绕着罗得西亚经济的一个最大的疑团，就是史密斯政权如何顺利地逃避制裁的规章，输入一整套的石油产品。欧凯拉的各项文件似乎已揭发了这个秘密。

五个多国石油公司在罗得西亚都有注册的子公司，这五个公司是：莫比尔、卡尔特克斯、谢尔、英国石油和法国的托太尔公司。在片面宣布独立（片面独立）之前，这些公司的大部分供应品都获自罗得西亚的炼油厂。片面宣布独立之后，这

个炼油厂关闭，迫使这些公司向别处去找石油。过去获得石油产品的唯一经济方法便是从南非输入，因为这些石油公司本身在南非都有子公司，并且大多数都有炼油厂。

对罗得西亚事态发展消息灵通的观察家通常都假定，当地的石油公司都从南非取得它们所需的石油，但却无法证明这一点，或查明谁在南非提供石油产品。当有人问到这一点时，各母公司不是不能，便是不愿，提供说明。在《石油阴谋》第34页上转载的一封信内，莫比尔石油公司董事长说，自从宣布独立之后，“罗得西亚政府使在该国经营的所有石油公司都受到一套严格控制办法的约束，规定它们只能从一个政府机构取得一切它们所需的产品”。不幸的是，他并未指明这个机构的名称，更未说明这个机构是如何取得它随后送交罗得西亚各石油公司的石油产品。

欧凯拉供应的情报和文件为这个过程提供了线索。根据欧凯拉权威方面的报道罗得西亚政府的这个有关机构叫做根太，它伪装为一个私营公司。它在罗得西亚的电话号码簿内含胡地被列名为“根太（私营公司）有限公司”，地址在索尔兹伯利。其实，这家公司完全为罗得西亚政府所有，并且这个公司的董事长和业务经理以前都是工商部的公务员。很少的罗得西亚人知道这个公司存在，更少人知道它是干什么的。莫比尔公司董事长曾经指出过，该机构确曾向罗得西亚各石油公司销售它们所需的燃料产品，不过，该机构让这些公司自己安排输入溶化剂和滑润剂等非燃料性石油产品。

过去未曾透露过的是，显然由于在片面宣布独立之前，便有人告诉罗得西亚各石油公司说它们必须向根太公司购买燃料产品，所以根太公司才请这些石油公司制定该机构能从南非的各姐妹石油公司输入燃料的各项办法。

各项文件显示，片面宣布独立之后不久，根太公司便要求莫比尔公司（罗得西亚）作出各项安排，以便莫比尔公司（南非）将罗得西亚需要的气油、内燃机燃料和航空用汽轮机燃料，大部分或全部售给根太公司。然后根太公司再将这些进口燃料转售给罗得西亚国内的各石油公司，包括莫比尔公司（罗得西亚）在内。此外并要求其他石油公司提供他种燃料产品。

这种情况看来似已很复杂，但还只是一个开端而已。显然，由于各项制裁规定，所以刻意搞出了一套办法，使莫比尔公司（南非）表面上似乎并未参与罗得西亚的贸易。将石油产品从南非的莫比尔炼油厂运往罗得西亚事实上并不发生问题，因为所用的都是没有标志的铁路货车。真正的问题还是在于文书工作，因为莫比尔公司（南非）的会计部门内决不会有一张开给一家罗得西亚公司的发票的。

显然，已按照最后终于采用的那套办法建立了莫比尔公司称为“文件追索”的制度，各项销售和付款由此都要通过担任居间商的南非各公司。因此，莫比尔公司（南非）可将石油产品出售给一家南非公司，因为它知道这些产品都会转交其他各公司，最后再卖给在罗得西亚的指定收货人——通常就是根太公司。如果真有人问起莫比尔公司（南非），它是否曾经以石油产品卖给罗得西亚，它尽可以逃避这个问题说，它只卖给南非的各公司，所以它不知道这些公司是怎样处理这些石油的。

即使有一位干练的调查员可以设法查明莫比尔公司的某些产品已经进入了罗得西亚，只要没有人能够证明是莫比尔公司要使此项产品进入罗得西亚，莫比尔公司还是可以平安无事。正如莫比尔本公司的一份文件所显示的，如果得以证明它有意要供应罗得西亚，则莫比尔公司（南非）的美国母公司便会在某种情况之下受到美国法律的惩罚。显然是为了这个理由才非常秘密地建立了这项“文件追索”制度。很少人知道全部详情，看到莫比尔公司说明整套办法的少数涉有高度罪嫌的文件的人那就更少更少了。

一些从欧凯拉取得的文件都是涉及“文件追索”的莫比尔公司的秘密报告和信件。例如《石油阴谋》报告第14和第15页的文件第一号，是根太公司业务经理给莫比尔公司（罗得西亚）总经理的一封信。每隔四个月，根太公司便发出这样一封信，要求莫比尔公司（罗得西亚）安排把来自南非莫比尔炼油厂的特定数量的某几种石油产品输入罗得西亚。信内所用的“你的同业”一词就是指莫比尔公司（南非）而言。

《石油阴谋》报告第9页中的第二张流动量图表表示销货和再转销的一项非常复杂的过程。这项办法显然牵涉到利用大量的居间商，而其中许多都是不存在的公

司，甚至是其他公司的掩护者。在该报告的第35页至第38页中的第16号文件内，莫比尔公司（罗得西亚）当时的采购主任曾对他在莫比尔公司（南非）的同事说：

“这个办法的重要特征是，南非莫比尔〔莫比尔公司（南非）〕首先开帐单给第一线的两、三个组织，然后再由这几个组织将帐单开给第二线，最后由第二线再开第三次帐单给第三线；这个办法就任何意向和目的而言，都是毫无意义的，只不过是在故布疑阵而已……也许你会认为我们采用的办法是过分复杂，毫无必要，但是正象你在这里的时候所转告你的，这都是乔治人〔所指的是根太公司，其董事长为乔治·阿特莫尔〕的意思，那就是要我们不顾现状，尽量参加这件事，并使之复杂化，以期由此可以阻挠调查。”

第17号文件（第39至44页）内载有莫比尔公司（罗得西亚）的一份内部报告，其部分内容如下：

“还有向我们的南非同业〔也就是莫比尔公司（南非）〕订购滑润油和溶解剂时，都用审慎计划的文件追索办法来掩饰这些产品的最后目的地。这是必要的，以便确使南非莫比尔〔莫比尔公司（南非）〕和南罗莫比尔〔莫比尔公司（罗得西亚）的〕的供应品之间不发生关系……从事这种对管理人员损失极少的文件追索办法，主要是在掩饰南非莫比尔实际上以违反美国制裁规章的产品供应南罗莫比尔。”

报告第22页上的第9号文件，是罗得西亚国家的一个重大秘密。第一表显示了几年来罗得西亚的汽油消费总量。宣布片面独立时，罗得西亚每年消费汽油1,407,000桶。两年之后，即一九六七年，尽管实施了制裁措施，消费量只减少了百分之二十。到一九七四年，消费量比一九六五年的水平超出了百分之三十八。第二表显示内燃机燃料的消费量，表明到一九七四年的消费量比一九六五年的水平超过了百分之五十六。

同一页中的第10号文件显示各石油公司的销售量在罗得西亚汽油市场上所占的百分比率。很重要的是，一九七二年，莫比尔公司销售量占汽油市场的百分之十



八点四，谢尔公司则占百分之三十五点八。

谢尔公司在罗得西亚所起的作用，至少同莫比尔公司在那里所起的作用一样重要，所以应加以充分调查。例如，谢尔公司输入了罗得西亚全部的100/130航空用汽油，这种汽油是罗得西亚空军用来压制非洲人反抗运动的。在以石油产品供应罗得西亚时，谢尔公司是通过英美共营的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及五个别的居间商人进行的。这个办法已经用了好几年。每隔三个月，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将它和其他中间商人的需要量估计数送给谢尔公司。许多年来，此项平均估计数都相当稳定。

南部非洲的各谢尔公司都是荷兰皇家谢尔公司的子公司，其中百分之四十为英国所有。消息灵通人士说，联合王国政府十分清楚谢尔公司（南非）正在以石油产品供应罗得西亚，但是它一直没有采取行动。

谢尔公司也在罗得西亚境内参与一项具有吸引力的发展工作。谢尔公司（罗得西亚）在索尔斯伯里建立了一个滑润剂混合工厂。它进口了载满几辆铁路货车的所谓“原料”——半加工的原油——和若干重要的掺合剂。这种原料都来自南非，而且全部或者几乎全部都出自谢尔公司的炼油厂。然后在该混合厂内将掺合剂掺入原料中，制成各种滑润剂。该厂于一九七四年末期投产。从一九七五年初起，还按照谢尔公司的规格，利用该厂掺合各项滑润剂，随后并将之装入印有莫比尔、卡尔特克斯、托塔尔及英国石油公司等商标的罐内。这个办法比从南非输入各公司罐装或桶装的滑润剂便宜，因此可节省外汇。为了这个理由，罗得西亚政府禁止滑润剂进口，所以各公司除遵守此项办法之外别无抉择。

报告第29页的照片是欧凯拉提供的照片显示燃料货车正在属于索尔兹伯里的托塔尔公司的“油罐场”上卸货。

他要冒昧就委员会的行动方针提出几点建议，但不希望侵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第一，如果各会员国对每件事都认真对待，则委员会是没有一件事办不到的。因此，委员会首先应使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到应尽可能对已揭发的事项加以调查，并利用司法权力，立即遏止进一步的违犯情事。任何人如果拥有象美国司法

那样大的权力和资沅，便能在数周内遏止莫比尔破坏制裁的活动。史密斯政权没有石油这一种商品便无法活动。应使各会员国知道现在被揭发的事项的严重性和关键性。他认为，这些被揭发的事项证明需要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采取决定性的一致行动。

第二，应该加强有关这种事项的制裁条例以杜绝任何漏洞。例如，不根据罗得西亚法律而组成的美国公司的子公司——例如南非国内的子公司——都不在执行制裁的行政命令的权限之内。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制裁条例就成了一项可笑的骗局。这就是说，即使能够证明南非同罗得西亚之间的明确意向，事先安排，互相关联的董事会及直接付款，仍旧无法加以阻止。他认为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对这种活动已有明确规定，但是问题是各会员国如何按照它们本国的法律来贯彻这个决议的全面性意旨。委员会也可以问各会员国，它们是否已了解该决议的意旨是要把在南非的各国子公司包括在内。如果它们不了解，这个缺陷就应该立即加以弥补。

第三，他要重新提出他以前向委员会提出过的一项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和象欧凯拉那样的团体，都具有各正式机构完全缺乏的强烈动机和高度机动性。它们需要的是资沅，如果能授权委员会拨款充在制裁方面从事研究和调查的经费，他相信一定会发现极为有用的材料。

最后，提送委员会的专案研究报告的重要性远不止于打倒史密斯非法政权而已。显然，如果没有象葡管莫桑比克和南非那样的邻国提供友好的协助，罗得西亚绝无法在石油禁运之下生存了十年。有理由可以假定，在不太远的将来，南非将陷于完全孤立，没有一个友好的邻国可以帮助它避免石油禁运。南非国内的最近事态发展，确已证明这个国家对和平构成威胁。对南非实施的石油制裁是否有效及是否可行，完全视委员会对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实所采取的行动产生多大效果而定。这是一项重大工作，他相信委员会必将以它所应具有的严重责任感来接受这项重大工作。

6. 在这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通知委员会，在请愿人所代表的各组织对新闻

界发表声明之后，美国国务院的一位发言人说，国务院已经看到各项指控，并且了解作为有关执行机构的财政部已在研究需要采取何种行动的问题。他同意，所控各节，如经证实确属严重。他向委员会保证，美国代表团将密切注意这件事，必要时并将从事进一步的研究。

7. 联合王国代表也说，从前也有人指控有外国人串通供给南罗得西亚石油。英国政府曾对类似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并且始终完全相信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英国的石油业曾经直接或间接与他人合谋参与其事。英国政府认为，标题为《石油阴谋》的报告并未指出反证。但是，英国代表团将调查这件事，并将适时提出详细意见。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为这件事设一专案，并决定请联合国新闻厅发布一项事实声明，说明委员会已听取了请愿人的陈情，并将适时讨论这件事。

8.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联合基督教会社会行动中心的拉罗尔德·舒尔茨先生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已由秘书长办公室送交委员会，以便斟酌采取行动。后来舒尔茨先生在致送给他的收文通知中获悉此事。这封信的实质部分如下：

“兹附上一份标题为《石油阴谋》的报告付本。这份报告的主题是莫比尔公司在破坏联合国有关罗得西亚的制裁规章方面所起的作用。

“本报告所载的情报是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华盛顿的记者招待会上公开发表的。到目前为止，美国财政部和莫比尔公司都已经表示它们都在调查这件事。七月二日，社会行动中心和美国反种族隔离运动一起向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提出了这项材料。我们获悉，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前，该委员会正在等待美国财政部的报告。

“美国曾投票赞成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自系表示它支持将对罗得西亚史密斯政权实施制裁，作为达成该国多数统治的手段。当时约翰逊总统曾颁布两项行政命令，将制裁规章的各项主要条文编入美国的法规内。

“美国莫比尔公司已经参加供应罗得西亚石油，而石油是维持史密斯政权权力的一项关键性产品。

“因此，我们谨要求你亲自促请美国财政部立即彻底调查这件事，并对违

犯联合国制裁规章的精神和文字者加以处罚。”

9.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的第二七五次会议上，对这件事发表了进一步的声明，其中他通知委员会说，自从委员会的上一次会议之后，美国代表团实际上一直同国务院保持联络。国务院则同财政部联络。他本人也已同联合基督教会社会行动中心的舒尔茨先生联络过。财政部非常认真地处理这个案件，所以他希望不久便能将关于正在进行的调查结果的详细资料提供给委员会。

10. 法国代表向委员会保证，法国政府非常重视所审议的案件，并正在极认真地进行调查。他希望不久便能以满意的情报提供给委员会。

11. 联合王国代表也重申，英国政府认识到这个案件的重要性，所以已经着手进行调查。

按照委员会第二七五次会议的决定，根据无异议程序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四日分别向法国、荷兰、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致送了照会，其实质部分转载于下：

#### 给荷兰和南非的照会

“最近，委员会收到了在纽约联合基督教会社会行动中心及美国反种族隔离运动主持下所编印的一份报告，内载莫比尔公司（南非）使用种种秘密手段将汽油和内燃机燃料供应给南罗得西亚的详情。该报告还指出，其他石油公司，即英国石油，卡尔特克斯、谢尔和托太尔等各公司，也都在制定类似办法以便将他种石油产品运往南罗得西亚。

“委员会已在第二七四次会议上听取了负责编印该报告的两个组织的代表拉罗尔德·舒尔茨先生和唐纳德·莫顿牧师关于这件事的证词。为便于参考起见，在此附上这两人的证词摘要及这份报告的付本。

“委员会认为，报告所载的各项指控，如经证实，将构成对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的强制制裁的严重违反情事。因此，委员会在第二七五次会议上决定，应将报告的主题提请贵国政府注意，并请当局就据说曾参

与其事的似属 国笈的各公司〔荷兰：一家石油公司；南非：各石油公司〕所起的作用，对该报告所载各项指控，进行彻底调查。

“委员会表示希望尽早，最好在一个月內，收到要求进行的调查的结果以及任何对此项结果的有关评论。”

#### 给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照会

“贵国政府谅已知道，最近委员会曾经收到在纽约联合基督教会社会行动中心及美国反种族隔离运动主持下所编印的一份报告，内载莫比尔公司（南非）使用种种秘密手段将汽油和内燃机燃料供应给南罗得西亚的详情。该报告还指出，其他石油公司，即英国石油、卡尔特克斯、谢尔和托太尔等公司也都在制定类似办法以便将他种石油产品运往南罗得西亚。

“委员会已在第二七四次会议上听取了负责编印该报告的两个组织的代表拉罗尔德·舒尔茨先生和唐纳德·莫顿牧师关于这件事的证词。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国：法国代表在第二七五次会议上的发言；联合王国和美国：\_\_\_\_\_代表在第二七四次及第二七五次会议上的发言〕说：法、英、美三国代表团都认为报告内所载指控各节都很严重；已由\_\_\_\_\_有关当局就涉及\_\_\_\_\_国笈的石油公司（各公司）所起的作用进行调查；以及将把调查所得的情报尽早提交委员会。

“委员会表示希望尽早，最好在一个月內，收到此项调查结果及任何同此项结果有关的评论。”

13.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的第二七七次会议上就几宗正在审议中的案件向委员会发了言。兹将发言中有关上述案件的那一部分内容转载于后。

“关于对南罗得西亚供应石油的调查工作，美国代表团已经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纽约时报》的报道及其中所载的全部指控。由于整个事件是

美国财政部正在进行调查的一部分并由于这件事是在该部的权限范围之内，美国代表团认为目前不宜对这件事作出进一步评论。不过，它将继续将财政部授权报告的任何事态发展通知委员会。”

14.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日收到了法国的复文，其实质部分如下：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为秘书长八月十日第 PO. 230 SORH(1-2-1)号照会事谨通知秘书长，法国政府自从获悉联合基督教社会行动中心编制的关于据说托太尔石油公司在南罗得西亚进行的活动报告之后，已立即开始进行调查。

“此项调查显示罗得西亚托太尔公司是一家属于法太法郎集团的分销公司。罗得西亚的事实上政权对该公司握有行政控制。该公司的工作人员是清一色的当地人。

“与片面宣布独立之前在罗得西亚设立的所有石油公司一样，托太尔公司受到实际当局的严密控制和监督，以致实际上形同已被接管。因此，它不但已不再控制自己取得供应品的方式，也不再控制自己的营业。所以，该公司已完全丧失了自主权。

“法国政府曾经立即开始对这宗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并重申它决心审慎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所实施的各项制裁。

15.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日收到联合王国的复信，其实质部分如下：

“联合王国主管机关已经极审慎地研究了该报告，并已与所述各英国石油公司讨论报告的内容。各主管机关相信报告内并未载有任何英国公司或个人破坏制裁的证据，并接受谢尔公司和英国石油公司的保证：即它们和同它们有关的任何公司既未直接地，也未与其他公司一起，以原油或石油产品供应罗得西亚。这个立场正同一九六八年当英国政府最高阶层调查上述两家公司相同罪状时所持的立场一样。

“谢尔在南非的子公司的一些南非顾客，将石油转售给罗得西亚的可能性是无法避免的。在任何情况之下，该子公司绝不会以石油产品供应罗得西亚，而且也从未这样做过。但是，该子公司不能对它的南非顾客规定销售的限制或条件，因为这是南非法律所禁止的。”

16. 美国代表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第二八一次会议上又向委员会发了言，发言内容转载于后：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联合基督教会社会行动中心发表了一份标题为《石油阴谋》的报告，其中指称莫比尔石油公司及其若干位职员及外国子公司可能已违犯了联合国对罗得西亚实施的制裁和美国财政部的《制裁罗得西亚条例》。

“简言之，该中心的报告指控说，莫比尔的南非子公司、南非莫比尔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莫比尔的罗得西亚子公司，罗得西亚莫比尔石油（控股）有限公司，都制定了一项精密的办法以掩饰这两个公司，不顾对罗得西亚的禁运，合作设法把石油产品从南非莫比尔石油公司运到罗得西亚莫比尔石油公司。

“该中心的报告指称，由于莫比尔石油公司（美国）的母公司的若干位职员也为南非莫比尔石油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因此可以推断美国莫比尔石油公司一定知道南非和罗得西亚子公司破坏制裁的活动。

“财政部的外国资产管制处（外管制处）曾立即决定需要进行一次彻底调查。因此，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外管制处行文美国莫比尔公司，指令该公司将其记录中某些指定的文件提交外管制处备供审查，并要求该公司从南非及罗得西亚的莫比尔公司取得其他文件。

“外管制处曾定期扩大行政命令的范围，规定莫比尔公司要随着增加新的调查渠道而提供新的材料。

“外管制处利用许多办法如仔细审查该中心的文件及莫比尔公司提供的文件，与莫比尔职员和雇员面谈，以及与可能知道罗得西亚是否可以获得石油产

品的第三者接洽等，来进行其调查工作。

“此外，外管制处在国务院和美国保密处的合作下，进行各方面的调查工作。

“美国代表团一旦从财政部获得调查的最后结果，即将此提供给委员会。”

17.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荷兰和南非致送了第一次催复通知。

18. 收到了荷兰的收文通知，其中告诉委员会说，已将这件事报告，现正进行彻底调查的荷兰有关当局，并且说将尽早把这次调查的结果转送委员会。

19. 由于南非尚未答复，委员会将该国政府列入未在规定的两个月期间内答复委员会询问的政府的第十一次季度名单。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